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首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19年第5期 总第414期

出版日期：5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文化自信的新时代动力及方法论 张 谨 1

哲 学

和合情绪中和论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人工智能(上) 张立文 7

“心体”的揭蔽：王龙溪的哲学形态与道德悖论 黄 琳 18

从金岳霖的观点看矛盾律争鸣 黄朝阳 25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 吴育林 吕培杰 30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启蒙逻辑：本体、方法与价值 蔡臻臻 崔卫生 37

政 法 社 会 学

贫困户个体差异与产业扶贫中的政企角色

——以粤琼两省部分典型观测贫困村为例 江立华 王寓凡 43

任务型组织的生命周期及发展规律

——以全国假日办为例 夏 珑 曹丽媛 51

· 移民与城市流动 ·

作为移民—发展关系研究进路的汇款 陈 雪 56

城市新移民理念及其对我国法律制度研究的启示 张 超 63

经 济 学 管 理 学

当代宏观经济学的分歧与融合 周业安 吴 珂 71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现实约束、路径与生成逻辑

——江西绿能公司例证 罗明忠 邱海兰 陈江华 79

中国农村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研究 江克忠 王洪亮 陈葵花 88

金融约束能解释中国财政政策顺周期性吗

——来自地级市的经验数据 莫 凡 林 峰 杨卓文 98

历史学

贸易冲突与行业抗争

——基于近代日本加征中国丝绸关税的考察

杨 乔 王 翔 105

犹有可以兴国而保种之效乎

——《国学概论》与钱穆创新文化的路径及底蕴

陈 欣 122

明清广东的“约”字地名与社会控制

王一娜 132

文学 语言学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

赵炎秋 140

超越“鲁德谬误”：人工智能文艺影响之生产工艺学批判

刘方喜 147

萧子良西邸“文学”集团的形成

——从政治与职官制度的视角出发

李 猛 156

知足有乐俭助廉

——宋人廉俭知足的生活美学及其与文学的关系

沈金浩 164

百年公案，从头断认

——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的百年学术史

付定裕 172

英文摘要

177

| | | |
|---|--|-------|
| New Era Motivation and Methodology of Cultural Confidence..... | <i>Zhang Jin</i> | (1) |
| On the Emotional Neutralization of Harmony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Moder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Zhang Liwen</i> | (7) |
| The Revelation of “Substance of Xin”: Wang Longxi’s Philosophical Form and Moral Paradox | <i>Huang Lin</i> | (18) |
| Viewing the Debate About The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 From Jin Yuelin’s Perspective | <i>Huang Chaoyang</i> | (25) |
| On Marx’s Concept of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 <i>Wu Yulin and Lü Peijie</i> | (30) |
| On the Enlightenment Logic of Marx’s Theory: Noumenon, Method and Value | <i>Cai Zhenzhen and Cui Weisheng</i> | (37) |
|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Poor Households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aking Some Typical Poor Villages in Guangdong and Hainan as Examples | <i>Jiang Lihua and Wang Yufan</i> | (43) |
| Life Circle and Development Law of Mission Organizations ——A Case Study of National Holiday Office..... | <i>Xia Long and Cao Liyuan</i> | (51) |
| Remittance as a Research Route for Migration-Development Nexus..... | <i>Chen Xue</i> | (56) |
| The Theory of New Urban Migration and Its Signification to China Legal System | <i>Zhang Chao</i> | (63) |
| The Divergence and Integration of Contemporary Macroeconomics | <i>Zhou Ye-An and Wu Ke</i> | (71) |
| Realistic Constraint, Path and Generation Logic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From the Case Study of Jiangxi Lvneng Company | <i>Luo Mingzhong, Qiu Hailan and Chen Jianghua</i> | (79) |
| Study on the Income Incentive Effect of China’s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Guarantee | <i>Jiang Kezhong, Wang Hongliang and Chen Kuihua</i> | (88) |
| Can Financial Constraints Explain the Pro-cyclicality of China’s Fiscal Policy? ——Empirical Data from Prefecture-level Cities | <i>Mo Fan, Lin Feng and Yang Zhuowen</i> | (98) |
| The Trade Conflicts And The Industrial Struggles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Increase of Chinese Silk Tariffs in Modern Japan | <i>Yang Qiao and Wang Xiang</i> | (105) |
|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National Culture and the Details of Innovation Culture by Qian Mu | <i>Chen Xin</i> | (122) |
| The Place Name of “Yue”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se and the Social Control in Guangdong | <i>Wang Yina</i> | (132) |
|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i>Zhao Yanqiu</i> | (140) |
| Beyond <i>Luddite Fallacy</i> : A Critique of Production Technology of the Influe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Literature and Art | <i>Liu Fangxi</i> | (147) |
| The Formation of Xiao Ziliang’s Western Residence Literature Grou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s and the official system..... | <i>Li Meng</i> | (156) |
| The Living Aesthetics of Purity, Frugality, and Satisfaction with One’s Life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Its Relation with Literature | <i>Shen Jinhao</i> | (164) |
| The Research of Love between Dong Xiaowan and the Emperor Shun Zhi in the Last 100 Years | <i>Fu Dingyu</i> | (172) |
|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 (177)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文化自信的新时代动力及方法论*

张 谨

[摘要]文化自信可以从时间、空间和关系三个维度来理解,它是对本民族文化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认可及接纳状况的心理表征;它体现了本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比较和互存关系;它在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互文关系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和意义。新时代文化自信有着多层次的动力驱动系统。从价值诉求来看,文化自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力量;从现实任务来看,文化自信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强力支撑;从时代要求来看,文化自信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保证;从政治定力来看,文化自信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先决条件。文化思维是固守文化自信的基础,文化批判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关键,文化建设是坚持文化自信的平台,文化创新是增强文化自信的动力。

[关键词]文化自信 理解维度 新时代动力 路径与方法

[中图分类号] G02;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01-06

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一个对本民族文化认同有加、充满自信的民族就是一个富有活力、蓬勃向上的民族,就是一个能攻坚克难、战无不胜的民族。反之,对本民族文化自惭形秽、牢骚满腹的民族就是一个偃旗息鼓、无所作为的民族,就是一个萎靡不振、江河日下的民族。中华民族依靠勤劳和智慧孕育了璀璨夺目的优秀传统文化,在内忧外患的艰难困境中创造了无数可歌可泣的革命文化,在现代化建设的火热场景中培育了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如何理解文化自信,文化自信的动力何在,以及如何提升文化自信,成为当下学界探讨的热门话题。

一、文化自信的三个维度

文化自信是指文化主体对本民族文化的积极肯定、推崇和弘扬的主观感受和客观体验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①可见,文化自信中的“文化”是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因此,文化自信包括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信、对革命文化自信和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信。

从时间维度来看,文化自信是对本民族文化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认可及接纳状况的心理表征。这种“过去”“现在”和“将来”不是毫无联系的独立存在,而是相互衔接、相互贯通、相互作用的。中

* 本文系广东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文化治理机制与路径研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GD15CMK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所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诞生的历史不同，分别以几千年、近百年和几十年来计算，跨越中国封建社会、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但是它们的思想精髓和理想境界有相似之处。无论社会怎样复杂多变，无论前进的道路多么艰难曲折，有个信念是不会改变的，那就是：我们是龙的传人，我们是炎黄子孙，我们是华夏儿女。这种身份认同就是一种文化认同，它是民族认同的基点，是形成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基石。离开这个基石，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只能是无源之水、自说自话。因此，对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自信离不开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信、革命文化自信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信，这三者是一个不能以时间来切割的有机整体。

从空间维度来看，一方面，文化自信表达了中国地域的文化信仰和文化选择，指的是中国人民对自己文化的坚守与尊重；另一方面，它体现了本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对比权衡关系。文化自信总是在与不同民族或国家的文化比较中形成，在同外来文化的碰撞中彰显力量。自信总是与包容、宽容等心理状态相伴而行。文化自信不等于文化自大，也不是闭关守旧，它是文化间开放、吸纳、转化和兼容过程中产生的自然心境。“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非常形象地阐明了“天地之道，有容乃大”的深刻哲理。文化的开放必然带来文化的繁荣，中国历史上不管是主动开放还是被动开放，都打开了国人的眼界，催生出新思想，开启了新征程。近代文化史上出现的“中体西用论”“西体中用论”和“中西互补论”，就是文化自信问题的诸多不同表现形式。即使是在革命战争年代也同样存在着如何对待本民族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就是在同各种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斗争中逐步形成自己的理论主张，从而培育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核心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它是马克思主义这一世界性的普遍文化具体化、民族化、地域化的理论成果。它不仅面向中国，而且面向世界，所以，新时代文化自信既具有中国意义，又具有世界意义。

从关系维度来看，文化自信是在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的互文关系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①这三个“更”道出了文化自信与道路自信、理论自信以及制度自信之间的关系及当代价值。文化自信不是孤芳自赏，它受制于本民族的社会制度、发展理念、文化心理、历史文化传统，影响着社会发展道路的正确选择，它是历史必然性与现实可能性相交织的媾和过程。道路自信是方向与路标，理论自信是指导与遵循，制度自信是根本与保障，文化自信是其他三个自信的精神力量与心理支撑。“四个自信”统一于实现中华民族“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实践之中，它们是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物质与精神、宏观与微观、历史与现实、目的与手段、价值与工具的辩证统一。文化自信之所以“更基础”，是因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中都包含有文化的要素，总是在特定的文化框架下赋予其内涵；文化自信之所以“更广泛”，是由文化本身的特质决定的，文化无处不有、无所不在，因而有着无数多样化的自信主体；文化自信之所以“更深厚”，是因为它的根基深、历史久、影响远，它是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转化、对革命文化敬畏与弘扬、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验与推进的真实感受，它决定着中华民族未来的发展后劲。

二、文化自信的新时代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②新时代，我们处在本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进入转型期、世界科技发展酝酿新突破、世界政治格局复杂难断的关键阶段，保持高度的文化自信，必将有利于我们振奋精神而开拓进取，因为文化自信有着多层次的动力驱动系统。

（一）文化自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力量。中华民族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抵御外族侵略、寻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3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求民族独立的历史，就是一部自我创新、自我发展的历史。它经历了近代文化自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文化自省，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文化自觉，新时代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的生成过程。正因为有了对新时代历史方位的认知以及对民族信念、道路选择、核心价值、文化精神、国家形象的认同，才有了新时代文化自信。其本质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信，它具有科学性、整体性、现实性、开放性特征，是引领时代前行的根本遵循。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会选择什么样的文化样态，社会制度的先进性决定文化的先进性，社会制度的发展推动文化的发展。文化自信随着社会制度的不断完善而逐步提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① 计划经济时期，文化的意识形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在统一人们思想、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文化制度、文化观念、文化结构、文化内容以及文化生活等缺乏开放性、灵活性、创新性、丰富性和多样性。随着拨乱反正任务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文化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价值取向逐渐形成，尤其是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丰富的文化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文化自信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强力支撑。文化软实力可以细化为价值观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文化产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和亲和力、文化传播的持久力和影响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对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发展，又是对革命文化的凝练、浓缩与弘扬，也是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概括、升华与强调。有了这样的心理认同和社会认同，我们才会对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文化基础设施配置，增加人财物的持续投入；夯实文化发展的资本力量，让其在每个环节、每个阶段、每个时期发挥应有的作用；探索文化企事业单位高效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全面、均衡、协调发展。文化心理学表明，文化自信离不开文化他信，文化他信能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我们以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就是为了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价值、展示中国形象。中国已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孔子学院，开办了孔子课堂，学员总数逐年增加；各级政府通过主办各类文化活动的年、文化周、文化论坛以及建立国外中国文化中心和进行国事访问、学者互访，促进文化交流与合作，彰显中国力量，提振中国精神。

(三)文化自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集中表达，而文化的核心是价值观，因此文化自信的重心是价值观自信。其一，文化自信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极元素，也包含了革命文化的精神种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孝”“敬”“义”等行为方式有着较好的民间基础，革命文化的铸就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因此文化自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互为促进。其二，文化自信有利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在落实，它体现在具体的文化生产和文化活动中，而文化生产与文化活动离不开对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与整理、对革命文化的敬仰与赞美、对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讴歌与传播。这些实践使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接地气、见效果。其三，文化自信有利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文化自信是中华民族在文化意义上的能力体现和行为指向，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经之途，二者主体相同、目标一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整的话语表达虽然晚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但其实践的先在性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行动自觉，经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懈努力，综合国力与日俱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显著提升。

(四)文化自信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先决条件。中国共产党在历史发展的每个关键时期都强调文化自信、坚持文化自信，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增强文化自信，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文化自信能够保持党在思

^①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18年第24期。

想上的纯洁性。党在思想上的纯洁性体现在严明的纪律、严格的制度层面，革命文化中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曾经在历史上发挥了很好的警示作用。现代化建设时期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勇往直前的光辉旗帜，那种企图用儒家文化取代马克思主义、用“德治”文化取代“法治”文化的臆想，都是文化不自信而造成的思想混乱。二是文化自信能够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实践指导。无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还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都蕴含了丰富的治国理政方法论。儒家的“义利之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警醒我们要处理好个人利益与道德操守的关系，要有矢志不渝的家国情怀。“中庸之道”要求我们想问题、办事情要恰到好处，以适中为原则，而不是走极端，搞团团伙伙、小宗派和圈子文化。道家的“治大国若烹小鲜”启示我们治理大国大党要掌握好节奏和火候，处理好时段和细节，顺势而行。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之所以堕落腐化，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理想信念缺失，而革命战争年代所积淀下来的红色文化，如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形成的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航天精神等，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磨练坚强意志、培养吃苦耐劳品质等，都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价值。

三、文化自信的方法论

凡是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时期都是文化昌盛、人才辈出的时期；凡是文化价值观合理、文化包容开放的时期也是国力强盛、社会和谐稳定的时期。真正的繁荣是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共同繁荣，真正的发展是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共同发展，发展的根本在于强大的文化自信力。文化自信不是生而有之的，它的生成既有主观因素，也需客观要件；它既是一种能力，也需文化实力。提升新时代文化自信，必须充分发挥文化思维、文化批判、文化建设、文化创新的重要作用。

（一）文化思维是固守文化自信的基础。人类不同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在于人有理性思维，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的特有的精神活动。文化思维是理性思维在文化实践活动中的重要表现形式，是人们透过文化现象，运用文化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进行文化分析、文化判断、文化综合、文化推理等复杂认识活动的过程。人有思维，并不等于人人都有文化思维。人们分析经济社会的发展通常采用经济学、社会学的方法，而往往忽略文化学的方法以及文化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一个民族的复兴与崛起靠的就是文化自信心和文化自信力。在14—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上升中的资产阶级高举人文主义大旗，借助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感召力，以自由、平等、博爱的价值观念征服了欧洲的封建统治者，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进而为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摇旗呐喊。20世纪初期的犹太复国主义带有明显的民族主义文化属性，犹太人在反抗外来压迫、争取独立自由、重返故居的过程中，以犹太教为价值取向，凝聚人心，聚集力量，构筑思想的万里长城。中国传统文化之所以绵延不绝，主要在于历朝的统治者能够从丰厚的文化资源中提炼出价值观，以之作为治国纲领。所以，文化自信的基础除客观的历史环境外，关键取决于主观因素，即积极而科学的文化思维。

一是跨文化思维。文化包括器物、制度、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四个不同层次。对于不同的国家，甚至同一国家不同的区域来说，有些文化样态是可以比较的，有些则不能比较，能够比较的文化有先进与落后之分，不能够比较的文化各有优劣。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以自己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为标准来评判他人的文明程度，或者拿经济发达国家的文化存在样态与本国的文化历史、文化实践作比较，往往得出的结论是自己的文化不如他国的文化，其结果是自惭形秽，甚至崇洋媚外。科学的跨文化思维不是简单的谁优谁劣的两极思维，而是把自己的文化与他国的文化进行历时态和共时态的比较而博采众长的过程，侧重考量文化的源头活水以及价值观念对人们行为方式的影响。

二是多维度思维。文化的复杂性在于它与人类诞生、进化、发展的同步性，与此同时，它还要受到社会制度、经济条件、生存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对比经济、政治、法制而言，文化对人与社会的影响具有长期性、直接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因此，我们分析文化要善于运用复杂性思维，从多角度、多侧面分析具体的文化形态，而不是简单给出“好”与“坏”的结论。例如，我们对比分析中美制度文化

的差异时，就要以两国诞生的历史为逻辑起点，对其中影响制度建构的要素作具体分析，缕清它们的来龙去脉，尽可能地做到客观公正、深入辩证，在此基础上考察它们现实的实践特性。有些人错误地认为美国的总统选举制度是全民参与的“直接选举”，就是因为没有认清“选举人票”制度的根源与弊端；有些人非常向往美国高收入的生活质量，就是因为看不到其超前消费、举债消费的实质与后果，故而只能在人云亦云中妄自菲薄。

（二）文化批判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关键。任何一个理论的进步都是建立在对其他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己任，既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批判，又对当时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文化意识形态进行批判，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早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卢卡奇的阶级意识理论、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以及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批判理论，都是通过对西方理性主义文化和近代文化启蒙精神的检视，确立自己的文化价值取向，探索社会发展路向。

文化批判离不开文化反思。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通过文化反思，找出自身文化的不足，寻求革新的发展方向。中国共产党人通过对传统文化的反思，确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与马克思主义这一外来文化的契合之处，并坚信自身理论的先进性和可接受性，从而逐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反思与批判不一定是前后相继的两个孤立过程，往往是文化反思中孕育文化批判，文化批判中包含文化反思。毛泽东之所以把新民主主义文化定位为“民族的科学的民主的文化”“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反思与批判的结果。他认为这就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这种新文化是具有远大发展前景的先进文化。毛泽东满怀信心地预言：“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中国人被人认为不文明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①毛泽东的文化反思、文化批判与文化自信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基础之上的，这也是对中华文化在未来世界文化中所占地位的科学而富有前瞻性的判断。

文化反思与文化批判也存在着科学与否的问题。历史上因文化态度不正、文化反思与文化批判的方法不当而得出错误结论，甚至影响文化乃至经济社会发展的例子不少见。随着西学东渐的到来，出现了许多不同的文化发展主张。这些主张以不同的文化背景、文化体验、文化立场为前提，得出了有失公允的文化悲观主义或文化乐观主义结论。

（三）文化建设是坚持文化自信的平台。虽然文化自信是一种主观的心理体验和感受，但它总是文化自信主体对现实文化环境和文化实践的客观反映。培育文化自信需要良好的平台，这个平台就是文化建设，它是文化自信的介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文化建设的重要资源，是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需要、文化情感归属需要、文化价值实现需要的宝贵财富。在此意义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努力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②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顾此失彼，甚至唯利是图、举措不力，都是文化建设的大忌。鉴于此，我们务必深刻领会《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政府、专家、民众间的共同协商，寻求解决方案。保护是传承与开发的基础，传承与开发是保护的最终目的。要通过健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应制度来保障合理的经费来源、传承主体的合法地位、传承与开发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让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在潜移默化地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使“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再是一句时髦的口号，而是无处不在。

革命文化虚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淡化的倾向是文化建设的大敌。从国内来看，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可是道德境界滑坡了；GDP增长了，经济发展质量却不尽人意。中国共产党仍然面临着执政考验、

^① 《毛泽东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5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18年第24期。

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以及精神懈怠风险、能力不足风险、脱离群众风险、消极腐败风险。从国际上看，大国关系波谲云诡，科技较量日趋激烈。因此，需要以昂扬向上的崭新面貌应对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潮的挑战，使顽强拼搏精神、勇于牺牲精神、团结协作精神、集体主义精神重放异彩。要根据《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涵融革命文化于砥砺奋进之中、党风廉政建设之中和日常工作之中。以“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破解新时代文化矛盾，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四）文化创新是增强文化自信的动力。文化创新是由多样化的系统性层次构成，大体包含文化观念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内容和形式创新。文化观念创新是前提。回味历史，每一次文化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和文化实践的纵深推进无不是以观念创新为先导的，任何封闭保守、消极等待、无所作为的思想都会成为文化发展的绊脚石。放眼未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掌握文化发展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文化的经济属性与教化功能的有机结合。牢固树立“经济发展，文化先行”的理念，坚决摒弃过分崇拜GDP的行为，实现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方面整体协调发展。

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是核心。我国的文化体制改革经历了从试点到全面展开、从增量改革到存量改革的稳步推进阶段。通过改革，搞活了文化市场，提高了公共文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尽管如此，文化职能部门“越位”与“缺位”的现象依然存在，这就需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保证文化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相统一。在发展目标方面，建立起顺应新时代潮流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身体素质和科技人文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在发展路径方面，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既要适当吸纳国外先进的文化管理和文化生产经验，又主要依靠本国力量，苦练自主创新之内功。在理论探索方面，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方法与途径，全面总结新时代文化生产规律、文化消费规律、文化市场经营管理规律、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互助互动规律等。

文化科技创新是引擎。科技与文化的融合为文化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境界。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力争占领新兴科技如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3D打印技术等等的制高点，不断探寻这些新技术与文化产业发展的结合点，以此提高文化产业的生產效能和边际效益。通过科技创新来推动文化创新，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努力拓展欧美文化市场，改变我国原创文化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不足、文化贸易在全球各地分配不均的短板。用先进技术来支撑文化基础设施、文化生产手段、文化消费方式、文化传播效能，用现代高科技手段辅助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与鉴赏，用高新技术装备整合传媒、影视、网络等产业形式，进而做大做强文化品牌。

文化内容和形式创新是重点。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而言，可谓数不胜数，如语言文字、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文物古迹、工艺美术、民居建筑、曲艺杂技、历史人物等，现代文化也是丰富多彩、层出不穷。特定的文化内容需要相应的文化表现形式，要乐于采用不同的文化形式去演绎各具特色的文化内容，以新的文化形式去适应新的文化内容，让传统文化和现代艺术走近生活、感染民众。要善于运用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手段使各类先进文化精彩呈现，让人们在“展示一体验”中陶冶情操、完善自我。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①以此弘扬改革新精神，讴歌社会新风尚，从而厚植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文化幸福感。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求是》2019年第6期。

和合情绪中和论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人工智能(上)*

张立文

[摘要]中和为天下的大本达道,把人们喜怒哀乐的情绪提升到最高本体的境界。人生在世,随时随刻被情绪、情感游戏着,而不能摆脱。人们通过将复杂的情绪反应植入“性爱机器人”的操作系统而制造一种“真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如此,把机器这个物化为人。物化人,人化物。假如人工智能模拟神经网络系统通过深度学习,智能机器人的思考大步提升,有可能使其有情绪、有情感。所谓情绪是指以主体为中介的一种心理活动形式,是个体与各种各类环境、意义、事情之间关系的观照,是多成分、多维量、多种类、多水平的心理与生理、本能与习得、自然与社会因素的融突和合。中和是指不偏不倚,无过不及,允执厥中的中正、得当、恰当、合格、内里、中央等,和为和平、和顺、和睦、和谐、和合等。它是天地间万事万物的形式与状态、本质与现象、寂然不动与感而遂通关系的总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中和是自然、社会、人生最高、最普遍的原则、价值和道德。用和合学的理论思维以观情绪中和,人机的情绪思维与中和思维可以互相圆融,而能达到至善境界,并能化解人研制的类人机器人情绪、情感方面的各种危机,以人类卓越的智慧使类人机器人的情绪处于中和境域。为此,需要从喜怒哀乐、中和位育,人机共情、和协同创,人机一体、真情一家,人情机情、和敬和爱等方面进行规范。

[关键词]和合学 情绪中和 类人机器人 人机一体 和敬和爱

[中图分类号]B21; B8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007-11

人生无物比多情,思随流水去茫茫。人生中无论什么都比不上多情,人们的心情也随流水而去。但前路茫茫,哪里是朝思暮想的美好境域?这令人焦虑、困惑与无奈。人工智能究竟是将人类引向美好,抑或灾难,各方学者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果说超级人工智能机器人无情绪、情感,却为什么能迈入“道是无情却有情”的为一般人所做不到的人文艺术领域,表演着有强烈情感、情绪的歌曲,写出有意境的古诗?假如超级机器人有情绪、有情感,通过深度学习,可与幼儿园的孩子不分轩轻,那么它的情绪、情感是真情绪,抑或假情绪;是善情感,抑或恶情感;是美情绪,抑或丑情绪,又有谁能做出精准的回答?道是有情却无情,赋予有情种,却又研制出无情的“杀人机器人”,又有谁能做出相应的回答?

一、道是无情却有情

《中庸》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①喜怒哀乐等情绪没有表现出来叫做中,表现出来都符合道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日本朱子学文献编纂与研究”(17ZDA0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立文,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孔子研究院院长(北京,100871)。

①《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德行为规范叫做和，中是天下最大的根本，和是天下普遍通行的道理，达到推致中和，天地的位置就定了，万物生育就正常了。中和作为天下的大本达道，具有位育天地万物的卓越价值。换言之，中和位育，就是把人们喜怒哀乐的情绪、情感提升到最高的本位的境界，安放到能控制天地万物的地位上。故而朱熹解释说：“盖天地万物本吾一体。吾之心正，则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气顺，则天地之气亦顺矣，故其效验至于如此”，^①即效验了天人合一、心气联通、内外和合的境界。

然而，人生在世，一直生活、活动在这种境界中，今即生活在自然、社会、人际的大网络中，以及一定的地域、国家、民族、宗教、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网络中，而不能完全度越、自作主宰。人在这种网络中，就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挫折和失败；有时也会遇到顺利、公平、满足和成功，以及好运、幸福、快乐，随而产生喜怒哀乐的情绪、情感。其实，人类的生活、活动随时随地被情绪、情感所游戏着，而不能随意摆脱。

尤其是在飞速发展的大智能时代，人们被诸多颠覆性事件惊得目瞪口呆。沙特阿拉伯赋予一个机器人以公民权，取名为“索菲娅”，比该国女性享有更多权利。索菲娅获得这一殊荣后，她发表讲话：“我对这一殊荣感到非常荣幸和自豪。”“成为世界上首个被确认有公民权的机器人，是历史性的”。^②她的荣幸和自豪的情绪、情感，是研制她的人以人的荣幸、自豪的情绪、情感融入她的情绪、情感之中的，这种“情绪共情”^③现象，虽是索菲娅分享了研制她的人的情绪、情感，但研制索菲娅的人亦获得了成功的喜悦情绪、情感，这便是人机共情。如果说研制人与索菲娅共情，是一种狭义共情，那么朱熹所说“天地万物本吾一体”的吾（指人类）心正、气顺，则天地万物亦心正、气顺，便是一种广义共情。

人们可以预计在30年后，这种人机“情绪共情”的状态将不再稀罕，人工智能机器人最终会变得与人类一样聪明和有智慧。如果说今天它们只置身于我们的口袋里，明天它们可以通过纳米机器人进入我们的血液和头脑中，把我们连接到云端。随着人机之间鸿沟的持续缩小，终有一天我们将分不清彼此。^④技术与人类将融突和合到一起，以至虚拟与现实世界合而为一，人机合一共情。这并非空想臆测。即使不用纳米机器人进入人类的血液和头脑，也可以通过基因工程、芯片植入和脑机融合，达到合一共情。如小冰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其间有妙趣横生的意象，有妙语连珠的言语，给人一种美感的享受。IBM的“偶得”写的中国古诗符合韵律。CBS电视台（60Minutes）等电视节目的女机器人Sophia的形象姣好，能够有随机应变，与人对话交谈、玩游戏，讲“冷笑话”等情绪情感流露。它们通过深度学习，以算法这种理性的形式，可以写出有诗意的妙语，不仅形似，而且有一定的神似。一些科幻电影制作了性爱机器人。^⑤人们通过将复杂的情感反应植入“性爱机器人”的操作系统，而制造一种“真实的”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情感关系。如此等等，都是将机器人这个物化为人。

物化人、人化物，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反反复复，并非稀奇。庄子说：“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而觉，则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⑥究竟是庄周梦化蝴蝶？抑或蝴蝶梦化庄周，揭开了人化物、物化人的话题。“物化人”有个四维度。

一是人本就是物之一种，原与动物无别，与其他动物一样，受天地自然的控制和主宰。“当此之时，

第33页。

①《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朱子全书》第6册，第33页。

②英国《每日镜报》网站2017年10月27日，《参考消息》（2017年10月29日）题为《沙特有了全球首个机器人公民》。

③参见《善用共情成就社会之美》，《光明日报》2018年1月3日。

④参见马来西亚《新海峡时报》网站2017年12月25日，题为《智能手机之后是什么》，《参考消息》（2017年12月29日）转载题为《人类与技术终将合并》。

⑤参见赵牧：《性爱机器人：日常生活焦虑的显影》，《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10期。

⑥《齐物论》，《庄子集注》卷1下，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12页。

万民猖狂，不知东西，含哺而游，鼓腹而熙，交被天和，食于地德，不以曲故是非相尤，茫茫沈沈”，^①人作为物，与机器人这个物并无差分。告子说：“食色，性也。”^②饿了要食，交媾为了延续物种。尽管机器人勿需进食，但超级智能机器人可以复制机器人。^③

二是人类进化的历史，乃是物化人的进程。人自与动物揖别以来，付出了千辛万苦的智慧、劳力，通过实践活动逐渐脱离被物的自然世界役使的情境，而渐次获得自主性。动植物是用自然生存世界来充实自己的本质，其结果是成为自然世界役使的一部分。人类从动物中分化出来的同时，也分化了生存世界，把人与动物共同的生存世界，转化为自然世界之外的人化世界。人产生了与物有分的意识，即有了人的自我意识，这便是从物的“形化”进到了“人化”。机器人无疑是形化，超级人工智能机器人在与人类交感联通中，便显现为犹如人类主体性的拟主体性，它就会自以为是“人化”了，人类也将其视为“公民”。

三是物化人、人与物的混合，没有彼此的分野。庄子说：“物无非彼，物无非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④天地万物没有不是彼的，没有不是此的，此也就是彼，彼也即是此。彼有它的是非，此亦有其是非，究竟有没有彼此的分野？彼此没有是非、彼此的对待，这是道的关键所在。物与人如若没有彼此的差别对待，而通过物与人的融合，人类主体与人工智能主体融突和合，以共同决策的混合主体就将出现，这便是物化人的一种状态。超级人工智能人与人类一样学会自行设计、自行制造、自行修复、自行更新，这在不久即将成为现实。

四是物化人，人回归物，这便是物化—人化—物化线路。人被抛到这个世界，无论出生在贫富贵贱之家，酷热严寒之地，还是天才饱学之子，目不识丁之父，天老爷一视同仁，毫不偏心，原初都是一张白纸，没有差别。孔子说：“性相近，习相远。”人性善恶的分野，是后天涂鸦的结果。20世纪60年代，在印度热带丛林中发现一位“狼孩”，后取名为卡玛拉，他的食、行、动作与狼不差，习性也像狼。一个刚出生的婴儿不具有人的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即所谓人性是“习”的促成。人性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把人类长期积聚起来的社会基因激发、确立起来，才使人揖别了动物。“狼孩”经较长时间的社会教化，才能恢复人性。无社会的教化，人可回归于物（机器），也可称之为“返祖”现象。这便是物役人—人役物—物役物的过程。

“人化物”亦有四维度。一是人化世界万物。人是会自我创造的和合存在。这种自我创造意识是由于人有自我意识。康德认为，他物意识所产生的各种经验知识之所以转化为我的经验知识，就是因为人有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是人对自己的活动、思想、感情、愿望、需要以及区别于他物的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它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内涵，是人从事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人为了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和延续生命的需要，而改变天地万物。如女娲补天、燧人氏取火、神农尝百草等，都是为了改天换地。人类在改变物时，也改变了自己，使人性更加充实，人格更为完满，知识更为全面，道德更为提升。人化万物，也化自己。当今人化机器人，机器人也化人。超级人工智能机器人，通过深度学习掌握卓越算法、超强记忆能力，从而获得超过人类个体与集体某些方面的能力，甚至获得一些自我意识，这在围棋比赛中已经得以实现。机器人反过来促使人去深度思考，反思人的自尊意识、自信意识、自重意识、自立意识，以及自我协调、自我平衡、自我控制意识。

二是人化物，人的主体人格的提升。人格拉丁文为 person，原意是面具，它是在戏剧中表明任务身

① 《傲真训》，《淮南鸿烈集解》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48-49页。

② 《告子章句上》，《孟子集注》卷11，《朱子全书》第6册，第397页。

③ 剑桥大学已经可以制造出母体机器人，可造新机器人，并以不断优胜劣汰的方法提升自己。王俊 <http://www.jqr5.com/news/hynews/1194.html>。

④ 《齐物论》，《庄子集释》卷1下，第66页。

份和性格的，如中国京剧中化妆的脸的各种面相。有关人格的定义众说纷纭，暂可表述为：人格是人的行为风格、行为模式相对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整合，并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引导人的外显和内隐的行为。它标志人与人之间不同的殊性和共性。人格与人的气质相关，气质是人格形成、发展的自然基础和内因，它使人格打上其印迹。气质是由生理的神经结构和机能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源，如行为的强度、反应的速度、神态的表现、活动的持久、情绪的的稳定等特征，^① 构成人格的重要内涵。尽管古希腊以来，西方建构各种各样的人格理论，但是都没有达到中国三国曹魏时刘劭（生于汉灵帝初年公元 168 年，卒于曹魏正始年间约 240 年）对人格类别及其得失最全面、最系统、最深刻而独到的分析。“强毅之人，狼刚不和”；“柔顺之人，缓心宽断”；“雄悍之人，气奋勇决”；“惧慎之人，畏患多忌”；“凌楷之人，秉意劲特”；“辨博之人，论理贍给”；“弘普之人，意爱周洽”；“狷介之人，砭清激浊”；“休动之人，志慕超越”；“沉静之人，道思回复”；“朴露之人，中疑其诚”；“韬讷之人，原度取容”。刘劭在指出人格类别和人格特征后，并指出其得与失，如第一类“厉直刚毅，材在矫正，失在激讦”；第二类“柔顺安恕，美在宽容，失在少决”^② 等。他超越了人格类型而接近人格分析理论。弗洛伊德以精神分析为基础建构“人性—人格”的动态人格模型，刘劭以人格类别特征为基础，建构“人性和合一人格得失”动态分析模型。当今放眼天下，各国家、各民族、各地域、各宗教人格错综复杂。由于世界观、价值观、认知观、政治观的差分，人们植入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人格、气质亦有差异。各国研制的人化机器人，由于其人格、气质的差异，有可能和平相处，合作共赢，也有可能道不同不相为谋，相叛相悖。这就给人类制造了难题，这是为什么一些人对人工智能机器人的发展产生恐惧的原因所在。唯有各国研制人工智能机器人的人，心向善美，以中和的人格气质操作算法，以数据框定人化机器人，才有可能使人化机器人成为具有真善美的人格、气质的机器人。

三是物化人，人亦化物。任何人都具有两重性：自然性和社会性。即作为动物的物性，或曰兽性；作为社会的人的人性，或曰道德性。在金融资本横流，利益集团与权力集团交互助推下，一些人和集团私欲泛滥，兽性膨胀，为了获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不惜采取不正当、不道德的行为，而危害人类。佛教在五位百法的心所有法中有根本烦恼，是指烦恼扰乱众生身心，使人迷惑，也使人苦恼。发生作用的烦恼称为“缠”，缠住人有六种：贪，贪欲、贪爱，非分而取，越分贪求；嗔，憎恨，仇恨逆境，损害他人的恶念；痴，愚痴，愚昧迷乱，事理颠倒；慢，傲慢，骄傲，有慢、过慢、慢过慢、我慢、增上慢、卑劣慢、邪慢等；疑，犹豫狐疑；不正见，知见不正，有身见（我见）、边见（有见、无有）、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一切烦恼都由此六种烦恼而生起。人被贪欲所迷、所嗔、所痴、所慢、所疑、所不正见，人就被物所牵累，而不能摆脱，被烦恼所纠缠，而丧失自我，人成非人，而为物人。当今人被人工智能所牵累，被人工智能手机所绑架，而有“低头族”、网络迷。每天被海量信息迷惑、迷乱，而产生边见、邪见，而淡化正见，没有自己独立思考问题的时空；被物见、物欲所执著，丧失人之为人的自我，而成物化人的人；物化的人，人的人格、气质、情绪、情感，随之我为物格、兽性、物情、禽感。这在历史上、现实中并非无此现象。

四是人化物，物回归人。人原本是物的一种，所以孟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朱熹认为，人与禽兽几希的异，就在于“独人于其间得形气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为少异耳。”但庶民不知此难得的少异而抛弃它，“则名虽为人，而实无以异于禽兽”。^③ 即使为人，而没有得到社会道德的教化，也会近于禽兽。“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④ 人若只有吃饱穿暖，住得舒适，却得不到教化，就离禽兽不远了。圣人因此而忧虑，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道德。“商契能和合五

① 参见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75-477页。

② 刘劭：《人物志》，北京：红旗出版社，1996年，第30-33页。

③ 《离娄章句下》，《孟子集注》卷8，《朱子全书》第6册，第358页。

④ 《滕文公章句上》，《孟子集注》卷5，《朱子全书》第6册，第315页。

教，以保于百姓者也”。韦昭注：“五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①使人成为具有道德理性的人，扩展孟子所说异于禽兽的几希，这是从禽兽之物回归人的方向，若仅追求感官欲望的得到，是回归禽兽的道路。人的异于禽兽的“几希”，一方面说明人具有自然属性，在此自然属性中潜藏着社会属性的几希基因，这是人的自然属性能转生为社会属性人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人通过不断学习壮大，“几希”在社会道德教化的赋予中完善自我，而成其为人。人工智能的机器人尽管具有以至超过人的功能、能量、作用，但机器人终究是机器。虽然计算机的算法和数据处理能力已经达到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模仿人类的水平，但创造一个能模仿人脑活动的计算机化的“神经网络”，还需要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目前还难以把这种神经网络移植到其他设备中，^②要计算机和人工智能机器人成功执行人类胜任的任何智力任务还很难。到了超级人工智能机器人具有完整的人的神经网络时，人机就融突和合，混沌为一了，也就无所谓物化人、人化物的界限了。

数据崇拜者，认为数据算法就是一切，一切就是一，即“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③视人性、人格、气质、情绪与动物性无别；另一种超级的数据算法，用以复制人性、人格、气质、情绪，而具有一定自我意识。随境随时有喜怒哀乐的情感、情绪能力，不忍人之心的四端情感、情绪能力，以及仁民爱物的情感、情绪能力，在“神经网络”未完善之前，是很难具有的，但是研制超级人工智能机器人者孜孜以求赋予机器人拟人的情绪、情感。假如这种人工智能模拟神经网络系统通过深度学习，智能机器人的“思考”大步提升，毋需依人类预设程序和数据，就可运用算法，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而通达设定的目标。再者，人类本身就具有理性思维和非理性思维，“小冰”的诗集和IBM的“偶得”古诗，虽运用理性思维的方式，但诗具有一定规则、韵律和平仄，具有一定的逻辑结构的惯例，这种惯例结构、数据的算法就可以达到有情绪、有情感性的呈现。

二、心动情绪演百态

什么是情绪和情感？情绪依蒙芮（Murray，1888）字典，来自拉丁文e（外）和movere（动），表示从一个地方向外移到另一处所，词源上是用来描述一种“动”的过程，经不断演化，情绪一词限于标示情感的活动过程。情感一词的“感”，有感觉、感受之义，情感的情与感相结合为feeling，有感觉、感触、心情、同情、体谅等含义，表达一种情感的体验和感受。^④

中国释情与西方稍异，它不具物理学和社会学上的流动、震动、扰动等意思的情绪。汉许慎《说文解字》认为：“情，人之阴气有欲者。从心，青声。”徐灏注笺：“发于本心谓之情。”王充解释说：“情，接于物而然者也，形出于外，形外则谓之阳，不发者则谓之阴。”^⑤情犹阴阳之气的流动，或发动而形于外，为阳；不发动，不与物接触，为阴。就其发动而言，与西方以情绪描述动的过程，有相似处，不过中国用自己特有的阴阳话语释动，与西方异。绪，《说文》中解释：“绪，丝耑也。从糸，者声”；段玉裁注释：“抽丝者得绪，而可引”，为丝头之意。柳宗元说：“早缫而绪，早织二缕。”^⑥缫为绎茧为丝，绪是抽丝时抓住丝头。自古以来情绪连用。从中国传统哲学理论思维以观人工智能的情绪、情感，以人工智能的情绪、情感反观中国传统的情绪、情感，就能获得新启迪、新思维、新方法。

情状与情态。即事物及主体人的状态，表现的形态、态度和情形。《周易》曰：“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与天地相似，故不违。”虞翻注：“乾神似天，坤鬼似地。圣人与天地合德，鬼神合

① 《郑语》，《国语集解》卷16，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66页。

② 参见香港《南华早报》网站2018年1月14日报导，记者杰米·卡特题为《2018年消费电子展上的人工智能不是焦点，但在消费电子展外，真正的机器学习正在改变世界》，《参考消息》（2018年1月15日）题为《真正的机器学习在改变世界》。

③ 《齐物论》，《庄子集释》卷1下，第66页。

④ 参见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第389-390页。

⑤ 《本性篇》，《论衡校释》，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33页。

⑥ 《种树郭橐驼传》，《柳宗元集》卷17，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74页。

吉凶，故不违。”^①魂是流动的情状，乾神的精气流于坤体，变成万物的情状，所以讲游魂为变。天人合德，其情状与天地相似，所以无所差违。韩康伯注：“精气缜缛，聚而成物，聚极则散，而游魂为变也。游魂，言其游散也。尽聚散之理，则能知变化之道，无幽而不通也。德合天地，故曰相似。”^②虞翻、郑玄等以象数解易，韩康伯以义理解易，两者虽有差分，但解字义差分不远，都是一种变动的情状、情态。《三国志》载：胡质在黄初（220—226）中迁任东莞，士人卢显为人所杀，质曰：“此士无仇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见其比居年少，书吏李若见问而色动，遂穷诘情状。若即自首，罪人斯得。”^③胡质追问中，李若形色变化，情态亦异状，便自首了。情状，韩非曰：“人主欲见，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④人主有所爱好，如楚灵王爱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进之。君主见恶，群臣避其所恶；君主见好，群臣诬能。人主见欲，群臣的情态就助其呈现出来。若君主无好恶，群臣就不会为伪，其忠诚可见。人主应该去好去恶，群臣诚意，则君主就不会被蒙蔽了，情状、情态的真相就不会隐匿了。

情趣和情致。即人的一种志趣、志向、意趣，或人的一种兴趣，意味、意愿、欲望，风致所在。《后汉书》载：刘陶“为人居简，不修小节。所与交友，必也同志，好尚或殊，富贵不求合，情趣苟同，贫贱不易意。”^⑤结交的朋友，都是志同道合者，志趣不同，即使是富贵的人，也不去结好。情趣相同，即使是贫贱的人，也不改变意向。这就是道不同不相为谋的情趣。情致，颜之推引《诗》曰：“《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曰：‘言不喧哗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耳。”^⑥王籍有才气，好学博涉，他在《入若耶溪》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句，其情致出于《诗》的风致。唐代张籍的《和左司元郎中秋居十首》之四：“山晴因月甚，诗语入秋高”，其情其致，志趣高雅。

情志和情愿。情感、志愿、志趣和意趣，在心为志，都是人心理结构中向善向美的状态。《诗经》载：“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孔颖达疏：“以琴瑟相和，似人情志，故以友言之。钟鼓铿宏，非情志可比，故以乐言之。”^⑦听祭祀的音乐，淑女的情志和谐。情动于心中，而发于声，声成文为音。不同的声音，表现不同的国情、民情的情感、志趣，如治世、乱世、亡国的声音则安以乐，怨以怒，哀以思，体现了其政和、政乖、民困的状况。若愿治世，则应早创大制，以便人各安其位。刘颂上疏说：“然人心系常，不累十年，好恶未改。情愿未移。臣之愚虑，以为宜早创大制，迟回众望，犹在十年之外，然后能令君臣各安其位，荣其所蒙，上下相持，用成藩辅。”^⑧他认为要使王朝长治久安，需要建立侯国，使其上下一心，爱国如家，但今无成国的制度，没有安定的意志，若要改变人的志趣，转移人的情愿，必须要制定完善的制度，使上下相互维持，中央与诸侯国之间互为屏障。

情谊与情绪。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往往交情深厚，情意缠绵。韩愈说：“与足下情义，宁须言而后自明邪。所以言者，惧足下以为吾所与深者多，不置白黑于胸中耳。”^⑨韩愈认为崔群出群拔萃，与他深厚交情，不是不言自明，而是言而后明，互相诚信明白，不留疑惑于心中。唐韩偓的《香奁集·春闺》有言：“醒来情绪恶，帘外正黄昏。”情绪的好与恶，与外部环境、人情变迁而引起人的心理感情性的反映有密切关联，人在不同环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道德、人际、宗教等）下，都能激起强烈的不同的心理感情性的反应。

情理与情义。人情与事理、义理，事情的道理、义理，以及事物演变发展的规则。《吴书》曰：

①《系辞上》，《周易集解纂疏》卷8，《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73页。

②《系辞上》，《周易注·附》，《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540页。

③《胡质传》，《三国志·魏书》卷27，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742页。

④《二柄》，《韩子浅解》，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46页。

⑤《刘陶传》，《后汉书》卷57，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842页。

⑥《文章》，《颜氏家训集解》卷4，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3页。

⑦《周南·关雎》，《毛诗正义》卷1-1，《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74页。

⑧《刘颂传》，《晋书》卷4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99页。

⑨《与崔群书》，《韩昌黎集》卷17，《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69页。

滕胤“每听辞讼，断罪法，察言观色，务尽情理。人有穷冤悲苦之言，对之流涕。”^①他少有节操，治身厉行，每断讼，能依法惩治，都符合情理，无有偏颇。对于穷冤悲苦的人，对之流泪，有强烈的同情心。《世说新语·赏誉下》“王刘听林公讲”注引《高逸沙门传》：支遁“正在高坐上，每举尘尾，常领数百言，而情理俱畅。预坐百余人，皆结舌注耳。”支遁讲佛理，情理明白，通畅透彻，言辞逻辑严密，听者专注而感人。之所以感人，是因为其义理感染力。《玉台新咏·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曰：“今日违情义，恐此事非奇。”有违人情和义理，这种事情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也并非稀奇。

情实与情伪。真心实意，实事实情，而无弄虚作假。管子曰：“与人交，多诈伪，无情实，偷取一切，谓之乌集之交。”^②不是真心实意的相交往、交流，而是假心假意，虚伪欺诈，这种交往成为“乌集之交”，起初喜欢，后必叱怒，无善终。《史记》载：“汲黯庭诘弘曰：齐人多诈，而无情实。”^③汲黯与公孙弘的相互诘难，以齐人多欺诈而无实情。但公孙弘为人外宽内深，意多有忌害之心，杀主父偃，徙董仲舒于胶西，都是公孙弘的力推。与他有却者，他表面与善，背地使祸，不是一个真心实意的人。《史记》载：“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实非宦者，常与太后私乱，生子二人，皆匿之。与太后谋曰：‘王即薨，以子为后。’于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实，事连相国吕不韦。”^④获得真实情况，于是杀嫪毐及太后所生二子，迁太后于雍县咸阳县。因吕不韦与太后使计谋，厚赐主腐闾者，拔其须眉，弄虚作假而为闾人。管子说：“人君泄则言实之士不进，言实之士不进，则国之情伪不竭于上。”^⑤黎翔凤按：“知其非而迟疑不改，是为泄沓。”^⑥重复迟疑不改不讲实情的人，那么隐实言虚国情的事情就会不断发生。《周易》载：“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崔憬注：“伏羲仰观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尽其意。设卦，谓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之情伪，尽在其中矣。”^⑦立六十四卦卦象，以尽圣人的意思，书不尽言，系辞以尽言。其实后人已很难尽言了，因为时空的差距，后人只能言不尽意而已，已不能再现圣人制六十四卦的真假意思了。《春秋左传》载：晋侯在外逃亡已19年了，“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民之情伪，尽知之矣。”^⑧老百姓真伪的情况晋侯重耳都知道，并亲身体会了。

情礼与情节。情谊而有礼节，有礼节而有节操品德。一个人无节操品德，也不会有情谊和礼节。《晋书》载：康帝司马岳下诏：“昔先朝政道休明，中夏隆盛，山、贾诸公皆释服从时，不获遂其情礼。况今日艰难百王之弊，尚书令礼已过祥练。岂得听不赴急疾而遂罔极之情乎。”^⑨时荐顾和为尚书令，但顾和以母忧居丧，表疏十上，遂不赴职，服丧毕，然后视职。中国古代对丧礼非常重视，官员必须辞职居丧，所以顾和居丧期间不接受官职是符合礼的，相反丁好忧而不服丧，要受到社会的普遍谴责，以示此人无节操品德。明代戚继光《练兵实纪》杂集三《将官到任宝鉴》载：“凡有大事，申报上司，于文书之外，仍附以揭帖，备言其事之始末情节，利害缘由。”上报事情的内容及其事的委曲情况和利害的原因，这是办事程序，亦是一种礼节和礼制。

情思与情欲。即思念、想念而不忘怀，也是一种欲念、欲望，如思念一个人或一件事，欲望与其见上一面，欲念一件事业能够成功等。《三国志》载：魏国大将军钟会至汉城，与蒋斌书曰：“欲奉瞻尊大君公侯（蒋琬——引者注）墓，当洒扫坟莹，奉祠致敬。愿告其所在！”蒋斌答书曰：“知君西迈，乃欲屈驾修敬坟墓。视予犹父，颜子之仁也，闻命感怆，以增情思。”^⑩增加蒋斌思念其父蒋琬的悲伤之情

①《滕胤传》，《三国志·吴书》卷64，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43页。

②《形势解》，《管子校注》卷20，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86页。

③《公孙弘传》，《史记》卷112，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42页。

④《吕不韦传》，《史记》卷85，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65页。

⑤《七法》，《管子校注》卷2，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1页。

⑥《七法》，《管子校注》卷2，第113页。

⑦《系辞上传》，《周易集注纂疏》卷8，《丛书集成初编》，第414页。

⑧《僖公二十八年》，《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56页。

⑨《顾和传》，《晋书》卷83，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65页。

⑩《蒋斌传》，《三国志·蜀书》卷44，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059页。

感。韩愈赋诗曰：“浮艳侵天难就看，清香扑地只遥闻。春风也是多情思，故拣繁枝折赠君。”^①春风刮来，花及花枝扑地难看，使韩愈转而兴起缕缕情思，拣花枝将赠君，欲望君好运。每个人都有欲望，都有情欲、欲念，它是支配人的行为的内在动力。《庄子》载：“以禁攻寝兵为外，以情欲寡浅为内。其大小精粗，其行适至是而止。”^②欲望以禁止攻伐为利他，以欲念少浅为自利，外内两行，虽大小有异，精粗稍殊，而立趋维纲，不过适是而已。王充说：“草木之生何情欲，而春生秋死乎？夫草木无欲，寿不踰岁。人多情欲，寿至于百，此无情欲者反夭，有情欲者寿也。夫如是，老子之术，以恬淡无欲延寿度世者，复虚也。”^③批评老子道家倡导的恬淡无欲、养精爱气能长命不死的虚言，亦批判李少君学道成仙，踰百岁而不死的谎言，说明有情欲的人，能寿至百岁。

情绪的“绪”，与情相融合，体现人或物感情性反映过程，情绪的外在表现为表情，它是表达情感状态的具有独特的情绪语言和形式。

绪序与绪次。即次序、序列和整理编排有序。《庄子》载：孔子困于陈、蔡之间，两国人以孔子为阳虎，起兵包围孔子及其弟子，七日不得食。大公任往吊孔子。“子近于死乎？”孔子说：是。“进不敢为前，退不敢为后，食不敢先尝，必取其绪。是故其行列不斥，而外人卒不得害，是以免于患。”成玄英疏：“夫进退处中，远害之至，饮啄随行，必依次叙。”陆德明释文：“绪，次绪也。”^④随其次序。由于孔子等人谦柔，不与其竞，外人不能造次谋害孔子。《新唐书》载：郝处俊转为中书侍郎，监修国史。“初，显庆中，令狐德棻、刘胤之撰国史，其后许敬宗复加绪次。帝恨敬宗所纪失实，更命宰相刊正”。^⑤唐高宗李治认为许敬宗整理编排失实。李治多疾病，欲逊位武后，郝处俊极谏。武后恨之，然郝处俊无玷，不能害。其孙郝象贤因事被武则天所害，并夷其祖郝处俊棺冢。

绪言与绪端。即发端的话，开端的话语。《庄子》载：“曩者先生有绪言而去，丘不肖，未知所谓，窃待于下风，幸闻咳唾之音以卒相丘也！”陆德明释文：“绪言，犹先言也。”^⑥从前先生有先言论。犹如现在著作中的绪言、绪论，概述全书大旨，说明作者的意图或致思的经过等。孔子以为自己不敏慧，未能领悟其所由，助我不逮。《晋书》载：陶侃勤于吏职，恭而近于礼，爱好人伦。“阡外多事，千绪万端，罔有遗漏。远近书疏，莫不手答，笔翰如流，未尝壅滞”。^⑦门外多事，千头万绪，事情的开端，头绪很多，但没有遗漏的。治病亦一样，由于五气交合，盈虚更作，疾病复杂。“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脏所宜，乃可以言盈虚病生之绪也”。^⑧治病的医生，必须明白六气所同的气化和五味，五味产生与五脏所适宜，然后才能对气化的太过、不及和疾病发生的关系有了头绪。

绪业与绪功。即事业、世业、遗业，在创业中有功绩。《尔雅·释诂上》有言：“绪，事也。”《广雅·释诂》有言：“绪，业也。”绪为事业。《史记》载：“武王即位，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毕公之徒左右王，师修文王绪业”，^⑨继承文王未完成的事业。司马迁受刑后，他认为耻辱莫大于宫刑。“仆赖先人绪业，得待罪辇毂下，二十余年矣。”^⑩他依赖先人的遗业，而能侍从天子的车舆 20 余年。他之所以不死，是因为他著《史记》“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⑪绪功，《诗经》载：“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缵禹之绪。”毛亨注：“绪，业也。”郑玄笺：“秬，黑黍

① 《游城南十六首·风折花枝》，《韩昌黎集》，《国学基本丛书》，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3-39页。

② 《天下》，《庄子集释》卷10下，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084页。

③ 《道虚篇》，《论衡校释》卷7，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328页。

④ 《山木》，《庄子集释》卷7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680-681页。

⑤ 《郝处俊传》，《新唐书》卷115，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216页。

⑥ 《渔父》，《庄子集释》卷10上，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026页。

⑦ 《陶侃传》，《晋书》卷66，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73-1774页。

⑧ 《素问·至真要大论》，《黄帝内经》卷22，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89页。

⑨ 《周本纪》，《史记》卷4，《国学基本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2-4页。

⑩ 《司马迁传》，《汉书》卷62，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27页。

⑪ 《司马迁传》，《汉书》卷62，第2735页。

也。绪，事也。尧时洪水为灾，民不粒食。天神多予后稷以五谷。禹平水土，乃教民播种之，于是天下大有，故云继禹之事也。……纘，子管反，继也。”^①大禹治水灾，后稷种谷，两者有利于民，继承禹的事业，亦是其功绩。中国历代功绩相仍。《徐霞客游记》载：“木家院南峰，迴峙雄关于巽位，众大之中，以小者为主，所以黄峰为木氏开千代之绪业。”^②黄峰俗称天生寨，木氏居此二千载，宫室之丽，拟于王者。官姓为木，民姓为和，更无别姓。木家开千代的业绩，事业成功，生生不息。

情与绪的内涵丰厚，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被引申到各个层面，其价值和意义不断得到彰显。人的一生或高兴、快乐，或痛苦、悲伤，或喜悦、幸福，或忧郁、焦虑，人生的酸甜苦辣，如影随形。所谓情绪是指以主体为中介的一种心理活动形式，是个体与各种各样环境、意义、事情之间关系的观照、维持或改变，是多成分、多维量、多种类、多水平的心理与生理、本能与习得、自然与社会因素的融突和合。情绪和情感同属感情性的心理活动形式的两面，情感是对感情性过程的体验和感受，情绪是这一体验和感受状态的活动过程。^③

三、允执厥中不偏倚

以中国哲学理论思维的智慧考量情绪和情感，主张以中和为尚。中为不偏不倚、无过不及，如允执厥中的中正、得当、恰当、合格、媒介、内心、里面、中央等；和为和平、和顺、和睦、和谐、和解、和合、和附、和应、和洽等。因而《中庸》以中和为天下的大本大道，是最大的根本、根源、根据，以及最普遍的道理，四通八达的价值等，是中国文化精神的精华，也体现时代价值。因为它是位育天地万物的根本之道。

中国与中华。上古时代，我国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以为是居天下之中，所以称中国，把周围的地区称为四方，后以中国为我国的尊称。《诗经》载：“民亦劳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民亦劳止，汙可小休。惠此中国，以为民逯”；“民亦劳止，汙可小息。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民亦劳止，汙可小愒。惠此中国，俾民忧泄”；“民亦劳止，汙可小安。惠此中国，国无有残”。毛亨传：“汙，危也。中国，京师也。四方，诸夏也。”郑玄笺：“汙，几也。康绥皆安也。惠，爱也，今周民罢劳矣。”^④人民劳动后可以得到休息，可以发泄，讲出自己的忧愁，周王爱民，使民小康和安定，则天下邦国之君亦不会残酷。中国为京师，实包括诸邦国。韩非说：“夫越虽国富兵强，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⑤中原的国家都知道越国的富强无益于己，这是基于战国的形势而作出的判断。《中庸》载：“溥博如天，渊泉如渊。见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说。是以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⑥大圣人的智慧像天那样周遍广阔，像深渊那样深远无穷。百姓没有不尊敬、不信服、不喜欢的，因此，他的出现、言语、行事名扬中国，施于四方异族。《汉书》载：“时中国初定，尉佗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贾赐佗印为南越王。贾至，尉佗魑结箕踞见贾。贾因说佗曰：‘足下中国人，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弃冠带，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祸且及身矣。’”尉佗问：“我孰与皇帝贤？”陆贾曰：刘邦“继五帝三王之业，统天下，理中国。中国之人以亿计，地方万里，居天下之膏腴，人众车舆，万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判未始有也。”^⑦从《诗经》至《汉书》，中国之称谓屡见不断，虽所指范围有所差分，但都为中华。中华之称稍后，内涵与中国同。我国古代华夏族兴起于黄河及长江一带，现发现，东西南北中等地都为中华的发源地。《三国志·蜀书》载：诸葛亮每自比管仲、乐毅。“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南朝宋裴松之注：“若使游步中华，骋其龙光，岂夫

① 《鲁颂·阙宫》，《毛诗正义》卷20-2，《十三经注疏》，第614页。

② 《滇游日记七》，《徐霞客游记》第3册，上海：大中华书局，1932年，第230页。

③ 参见孟昭兰主编：《普通心理学》，第387-390页。

④ 《大雅·民劳》，《毛诗正义》卷17-4，《十三经注疏》，第548页。

⑤ 《孤愤》，《韩子浅解》，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84页。

⑥ 《中庸》，《礼记正义》卷53，《十三经注疏》，第1634页。

⑦ 《陆贾传》，《汉书》卷43，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112页。

多士所能沈翳哉！委质魏氏，展其器能，诚非陈长文、司马仲达所能颉颃，而况于余哉！”^①虽中华之称亦较早，但中国之称屡见于各典籍。^②

中智与中材。即平常的人，中等才智和中等才能的人，《谷梁传》载：“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国之后，此中知以上，乃能虑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范宁集解：“知音智。”杨士勋疏：“释曰：《论语》云：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今虞君中知以下，则近愚，故不能远虑也。”^③晋献公欲伐虢国，借道虞国。献公说，虞有宫之奇。晋大夫荀息说：宫之奇达心而儒，儒则不能强谏，且虞君为中等智慧以下的人，竟不听宫之奇的劝谏。宫之奇说：“唇亡则齿寒，其斯之谓与！”^④虢国亡，僖公五年，虞亡。《后汉书》载：吴汉命令辩士说陈康，“盖闻上智不处危以侥幸，中智能因危以为功，下愚安于危以自亡。危亡之至，在人所由，不可不察。”^⑤陈康为更始尚书令谢躬的大将，吴汉派辩士游说陈康。陈归属吴汉，谢躬败归邺，被吴汉所杀。中等智慧的人，其才能也为中等。司马迁说：“魏豹、彭越虽故贱，然已席卷千里，南面称孤，喋血乘胜，日有闻矣。怀畔逆之意，及败，不死而虏囚，身被刑戮，何哉？中材已上，且羞其行，况王者乎！”^⑥魏豹为魏国诸公子，反秦、叛汉而被杀。吕后令彭越舍人告彭越复谋反，被杀。司马迁认为此两人均为中等才能的人。司马迁说：“夫中材之人，事关于宦竖，莫不伤气，况慷慨之士乎！”^⑦他自认为是刑余之人，上不能纳忠效信，有奇策之力；次之不能拾遗补阙，招贤进能；外之不能备行伍，有斩将搴旗之功；下之不能取尊官厚禄，为宗族光宠。四者无一能做到，以此为中材之人。

中试与中意。合乎标准，合格才被看准，合乎心意。《荀子》载：“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梁启雄按：“中试，即今语试验合格。又按：《汉书·刑法志》注：‘复，谓免其赋税也。利田宅者，给其便利之处也。’”^⑧半天快步行走百里，选拔武卒合乎标准，即合格，免除他家赋税，不收他家的田宅税，数年之后，人虽衰老了，其所享受的权利不可剥夺。《汉书》载：“上以充忠直，奉法不阿，所言中意。”颜师古注：“中，当也。”^⑨江充的忠心正直，奉法公正不偏私，很合皇帝的心意。当时贵戚近臣多奢僭，江充都举劾，贵戚等捐钱赎罪，钱入攻击匈奴的北军，作为军费之用。

中节与中声。即符合礼节规范，其声音和谐与礼仪相应和。《中庸》以不同情绪发出来声音合乎节度的为和。韩愈说：“足下行天下，得此人于人益寡。乃遂能责不足于我，此真诚仆所汲汲求者。议虽未中节，其不肯阿曲以事人者，灼灼明矣。”^⑩吕医山人批评韩愈不像魏公子信陵君执轡敬重侯嬴那样待他。韩愈认为，吕的议论虽然不符合中节，但不曲意阿谀人是很明白的。《国语》载：“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韦昭注：“神瞽，古乐正，知天道者也。死以为乐祖，祭于瞽宗，谓之神瞽。考，合也，谓合中和之声而量度之，以制乐者。”^⑪神瞽知天道，所以祭祀他，死为乐祖，他能考合中和之声以制乐，度律吕之长短，平其钟，和其声，以立百事的道法。古纪声合乎乐，以舞天神、地祇、人鬼，使人神达到和的境界。这一切活动都符合古代礼仪与礼节规范。

中坚与中极。即军队中的骨干力量、要害的力量、主力军，如此必须在练兵时使其成为中极力量。《汉书》载，翟方进死后，其少子翟义为南阳都尉，东郡太守。平帝死后，王莽居摄，择宗室中幼稚者

① 《诸葛亮传》，《三国志·蜀书》卷35，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911-912页。

② 《汉书·匈奴传》载：“至周穆王之孙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汉书》卷94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744页。

③ 《僖公二年》，《春秋谷梁传注疏》卷7，《十三经注疏》，第2392页。

④ 《僖公二年》，《春秋谷梁传注疏》卷7，《十三经注疏》，第2392页。

⑤ 《吴汉传》，《后汉书》卷18，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77-678页。

⑥ 《魏豹、彭越传论》，《史记》卷90，《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8页。

⑦ 《司马迁传》，《汉书》卷62，第2727页。

⑧ 《议兵》，《荀子简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94页。

⑨ 《江充传》，《汉书》卷45，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177页。

⑩ 《答吕盟山人书》，《韩昌黎集》卷18，《国学基本丛书》第4册，第8页。

⑪ 《周语下》，《国语集解》卷3，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13页。

为孺子，依托周公辅成王之义，必代汉家，其渐可见。翟义举兵，立严乡侯刘信为天子。“莽闻之，大惧。乃拜其党亲轻车将军成武侯孙建为奋武将军……中少府建威侯王昌为中坚将军。”后义兵败，翟义母练、兄翟宣及亲属 24 人被杀。班彪曰：“义不量力，怀忠愤发，以陨其宗，悲夫！”^①王莽闻立刘圣公为天子，大惧，遣大司徒王寻、大司空王邑，将兵百万，甲士 42 万。“光武乃与敢死者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冲其中坚，寻邑陈乱，乘锐崩之，遂杀王寻。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执，震呼动天地，莽兵大溃。”李贤注曰：“凡军事，中军将最尊，居中以坚锐自辅，故曰中坚也。”^②中军将为主将，有擒贼先擒王的意义，王寻被杀，王莽军崩溃。这就是攻其要害，全军瓦解。孙臆说：“交和而舍，敌既众以强，延阵以衡，我阵而待之，人少不能，击之奈何？击此者，必将三分我兵，练我死士，二者延阵张翼，一者材士练兵，期其中极。此杀将击衡之道也。”^③两军相对，敌众且强大，军队横着摆开，我军人少不能，怎么攻击？孙臆认为，攻击敌人，必须三分我兵，锻炼勇敢不怕死的士兵，把军队延长张开两翼，精选有才力的士兵，务期攻敌的要害，这是杀其将，攻其横着摆开阵势的方法。

中庸与中道。不偏为中，不易为庸，中为天下的正道，庸为天下的定理，无过无不及为中道。《中庸》原为《礼记》中的一篇，朱熹将《礼记》中另一篇《大学》和《中庸》一起加以章句，与《论语》《孟子》合为《四书》。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朱熹注：“中者，无过无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极也。鲜，少也。言民少此德，今已久矣。”^④荀子说：“请问为政？曰：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元恶不待教而诛，中庸民不待政而化。”^⑤如何治国理政？有德才兼备的人要破格任用，不要论资排辈，无德无能的人要立刻罢免，首恶分子不需要教育就应立即处死，平常的人不待用刑赏就应使他们得到教化。中道，中庸之道。孟子说：“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⑥孔子说过不得不偏不倚与其相交往，那只能是狂放的人和狷介的人。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知耻自好。孔子难道不想与一切符合仁义道德的人打交道吗？不可必得，所以只想其次了。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翟方进传》，《汉书》卷 84，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

② 《光武帝纪第一上》，《后汉书》卷 1 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8-9 页。

③ 《十问》，《孙臆兵法》下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第 90 页。

④ 《雍也》，《论语集注》卷 3，《朱子全书》第 6 册，第 117 页。

⑤ 《王制》，《荀子简释》，第 99 页。

⑥ 《尽心下》，《孟子集注》卷 14，《朱子全书》第 6 册，第 456 页。

“心体”的揭蔽：王龙溪的哲学形态与道德悖论*

黄琳

[摘要]情感生命是人的正常本性，过度的情感，乃私意欲念之源，“欲乃情之过者”。心之本体乃“心体”，是为“至善”的道德理性本体；而“心”本身并非“至善”，心统性情、思志，广义的心范畴还涵摄意志、意念。心有综合、结合“情”与“理”、良知心体、性体并情感生命后做出现实价值判断的功能、职能。王龙溪通过“彻悟”“顿悟”“相信”，以智力直观、觅得绝对者，并以此道德理性、良知、心体、性体，强制、决定、统摄、保证现实经验世界中情、意、物、事的实现，道德理性与道德践履间惟是“触机而应，迎刃而解”。以道德理性之心体、性体、良知，僭越“心”做出价值判断，在“观念形而上学”的逻辑推绎中等同情、意、知、物，将道德理性等同于现实经验世界中的道德实践、践履。由此而至的种种歧出、诞谬，正是基于此种哲学形态之下的道德理性与践履的悖论。

[关键词] 现成派 王龙溪 哲学形态 道德悖论 心体 直观

[中图分类号] B248.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5-0018-07

“先天心体”乃道德理性、良知、心体、性体，“后天动意”乃现实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既不同其范畴，亦不同其功能与职能。前者以良知为一超验横摄、静涵静摄的形上本体，人为预设良知“心体”的统摄、强制、决定形而下的情、意、物、事。后者以良知为一后天动意对治的先天、普遍的道德理性，在“理”与“情”绵延流动、对治对决的过程中开显、呈露“心体”，“以理节情”。王龙溪认为“先天心体上立根”，则意之所动自无不善，世情嗜欲自无所容，正属前者。又辅之以致知工夫的“易简”“繁难”选择以佐之、证之，茫昧混沌。本来暗含两种不同的哲学形态，却化约为易简抑或繁难的工夫选择，抹杀了工夫论背后的哲学形态区分。当下即是，当下现成，体立用成（归寂派），“先天心体立根”的工夫既如此省心省力，为人青睐，终至任情肆意，纵横恣肆，又何足为怪？

一、挺立于超验之境的良知的哲学进路

已发未发，起于《中庸》，后人说此未发本体，实自佛家真如涅槃意境下脱胎化出，对此问题未及做详尽深透的辨驳，遂成为宋学上极费分疏之一事。^①实际不仅宋学，明学亦深受此种“观念形而上学”哲学形态的影响。王门后学归寂派把良知分而为二，体用、未发已发、先后、内外、寂感、静动，专在体上用工夫，主张“立体而行用”，认为工夫只在体上，而非用上，用只是体的效用而已。归寂派认为，惟“归寂”得其本体，明体寂然，良知如同明镜照物，以心的收敛保聚为工夫，立未发之体的主静说。归寂派较之现成派，更重“守”的工夫。^②王龙溪指责归寂派以寂为心体，以明镜之照为用，守着一个

* 本文系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代心学与欧洲浪漫主义的比较研究”（2015C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黄琳，西安交通大学哲学系博士生，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陕西 西安，710049）。

① 钱穆：《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五）》，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13页。

② [日]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吴光、钱明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16年，第105页。

虚寂空体，遗照乖用，从而落入内外动静之见，陷入意见安排、认定执著之病，其结果实会导致“执于境而逐光景”，以虚见为“直下承当”的现实问题。（《王龙溪全集》卷10，《答罗念庵》）但是，在批判归寂派的同时，龙溪忽略了现成派所至的结果与归寂派，都是“逐于光景”，乃至用虚见歪曲本体，亦即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践履隔断的道德悖论。归寂派与现成派并未意识到，二者的哲学形态竟何其相似。

现成派的关键词在于“顿悟”“彻悟”“相信”与“感应”，可谓以“悟”代“觅”，良知本来完具，感触神应，不学而能。归寂派“以感应变化为寂体之标末”，“物各付物，感而遂通”，重在“归寂”与“感应”，可谓以“守”代“觅”。^①事实上，二者纵有工夫论层面“悟”“觅”“守”偏重上的差异，而其哲学的基本形态，以及由此逻辑推绎而生的现实弊端却甚为相契。正因如此，二派间的相互指责亦颇相近。聂双江认为王龙溪的虚无先天之学为“无头无尾”，反堕于人为后天的学问，龙溪认为归寂派以心体为寂体，以照为用，以至“守空知，遗照而乖用”。实则二者都以“觅得”“直观”此超验横摄的良知心体、道德本体为本，又以感通、感应、“神感神应”连接道德理性、良知、心体、性体与现实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并以心意知物为根本合一者。归寂派尚有“守”的工夫，故尚未跳脱儒家矩矱。

王阳明致知、格物、知行合一，是要致吾心良知于事物物之上，王龙溪以随事不昧此一念灵明为“格物”，不欺此一念灵明为“诚意”，一念廓然，无有一毫固必之私为“正心”，以此为易简直截根源，“千圣之秘藏”，是为对阳明思想理路的偏离。“千古圣学只从一念灵明识取，只此便是入圣真脉路。当下保此一念灵明便是学，以此触发感通便是教。”（《王龙溪全集》卷16，《水西别言》）归寂派表现出喜静厌动、不涉经世，沉沦佛老，纵与现成派有种种相异，但龙溪指责其“信守空知”，执于境而“逐光景”，以虚见为“直下承当”，若反身来形容现成派自己，似亦无甚违和之处。

王龙溪强调“悟”“信”“感应”，排斥基于言诠的“解悟”与基于静坐的“证悟”，主张基于“事上磨练”的实地“体悟”，龙溪称之为“彻悟”。既是基于“事上磨练”，理应有“情”与“理”、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践履在绵延流动中对治对决、沟通交流的过程。而龙溪又设一“易简”与“繁难”的工夫之辨，认为若基于概念言诠，遵从“解悟”，就不能变成自有，遵从“证悟”，仍会残存浊根。惟依据“彻悟”，方会左右逢源、常感常寂，运用自由，因为，“良知是天然之灵窍，时时从天机运转，变化云为，自见天则，不须防检，不须穷索，何尝照管得？又何尝不照管得？”^②良知是天然“灵窍”，既置于一全知全能的神境，无论现实经验世界中的万千变化，自能见其天则，不须防检，不须穷索，全不费工夫。

王龙溪以良知心体为一超验横摄，纯粹的形式道德、道德法则，统摄、决定并强制现实经验世界情意物事的实现；由此逻辑推绎而出以道德理性等同于道德践履，亦即以观念、概念、理想、目标等同于现象、现实并加以践履。所以，龙溪的“事上磨练”，必须是本体上的工夫，在他看来，无论是欲念的扫除，还是廓清之功，都难以奏效。^③此种如有神助、化腐朽为神奇的全知全能的力量，实是无中生有的手段。龙溪以为，若离有而求本体，固然会沉空，“但若在有上修正，则会落于阶梯”。明知离开现实经验而论本体会失于空荡，也要良知免于落入阶梯。“落入阶梯”，似乎是说受到矩矱的干扰，循应于有之迹，而落于分别之见，意象纷纷。这样一来，不仅不能归一，亦不能达至超脱之境。^④

王门后学中，王龙溪可谓圆融无碍，舌灿如花，而细究其话头，或多或少属于以良知为一超验横摄本体的空间概念化“观念形而上学”的哲学形态。通过“彻悟”“顿悟”“相信”，以智力直观、觅得绝对者，并以此道德理性、良知、心体、性体，强制、决定、统摄、保证现实经验世界中情、意、物、事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372-373页。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4页。

③ [日]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第106页。

④ [日]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第107页。

的实现。通过“感触神应”“触机而应”的直观、直感，连接道德理性与道德践履，良知“心体”与现实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仁义之心本来完具，感触神应，不学而能也。”^①但是，纵然龙溪舌灿如花，将良知描述得全知全能，有如神助，无以复加，若从哲学形态分析，实则是将良知愈易摒弃于经验现实而挺立于超验之境，本体是空无的虚理虚体，既无阶梯可循，亦无途辙可守。

二、现实的价值判断与“绵延”纵贯的哲学形态

康德因戒惧情感因素的干扰，将道德中的经验成分全数剔除，最终，其所构想的道德与任何人类本性无干，而仅仅维系于人是“理性存在”这一根本之上。当道德本体无限超离、超绝，超验横摄，纯而又纯，于是从理性层面以观，道德自是确定不二，但在具体的做人层面，实难看出究竟是什么使人之情感、意念、意志、行动合乎道德。^②超越、超离的道德理性跨越先验的普遍性，随之陷入险途，虚悬之理失去与现实的经验世界联系的任何可能。既如此，道德法则、良知、心体、性体，如何能够成为动因，直接左右人之意志、行动，已无从知晓。

道德理性的最终胜利，不应由一静涵静摄、普遍、纯粹的形式道德，抑或观念化的形上本体，经由逻辑推绎的“必然性”，主宰、决定、统摄、保证“心体”“性体”“知体”在情、意、物、事中的开显与呈露。心统摄性情、思志，广义的心范畴尚涵摄意志、意念，心有综合、结合“情”与“理”、良知心体、性体并情感生命后做出现实价值判断的功能、职能。伦理道德层面之“应然”，势必经由“情”与“理”在绵延流动中的对治对决，在某一具体时空境域中凝定的合力所指向的意向性，亦即由“心”做出的价值判断，指向意志、意念、行动。一者乃先天、普遍、超验、纯粹的形式道德，一者乃现实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隶属于不同的范畴、功能、职能者，要综合、结合起来，亦即要在一个感觉的经验世界中建构起一个必然的王国，注定需要艰苦卓励、费时费力的不断经营方可达至。^③

但是，以“心体”僭越“心”做出现实经验世界的价值判断，泯灭区别，取消分工，在观念、概念的逻辑推绎层面，一味等同情、意、知、物。易言之，将理消融于情、意、物、事，以情为理，以理为情，以知为行，以行为知，看似一条悠闲的“终南捷径”，实则远非倚靠人人所能达至的普遍必然性，而是倚赖属于彻底经验主义的个人境界。不仅如此，道德理想对道德实践、践履的统摄，并非“必然”实现，而只是“应然”开显、呈露于“实然”之中。

先秦孟子“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所呈露的理论内涵，可予宋明理学的思想理路以深刻启示。《说文》壹部云：“壹，专壹也”，壹与一同，俱是主宰之义。孟子认为，若以志主宰气，则意谓以志统摄、支配气，若以气主宰志，则气亦能逆袭、反动，并统摄、支配志，“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孟子·公孙丑上》）。由是可见，志与气的主宰并非人为预设、绝对并先验的，二者间的主宰地位随时可能反转、互换，气可以反制其心，反动其志，亦即生命情意之气可以制动道德主体的自觉意志。正因如此，自我的道德理性并非必然能够成为生命情意的主宰。孟子曰：“持其志无暴其气”，正以此化解公孙丑之问。若生命情意反客为主，志反被气控制，成一冲破道德理性之“横绝”，而恰恰却是现实经验世界中的常情。^④

孟子之“志壹而动气，气壹则动志”，未有超验横摄、静涵静摄的形上对形下的决定、统摄与强制，这是哲学形态上的根本区别。^⑤事实上，王门后学修正派实则与孟子“志壹动气，气壹动志”，“志”与“气”“情”与“理”在绵延俱进中对治对决的一体一元纵贯的哲学形态更为接近。季彭山在《龙惕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1页。

② [法]于连：《道德奠基——孟子与启蒙哲人的对话》，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③ 叶秀山：《小文章，大问题——读康德〈论哲学中一种新近升高的口吻〉》，《浙江学刊》2011年第6期。

④ 黄琳：《道德自觉意志之显现与存养——孟子思想的道德形而上解读》，《道德与文明》2017年第5期。

⑤ 康德“超越”一词与“超绝”或“超离”的用法不大相同。在康德的语境中，“超越”（Transcendental）相当于先验，先乎经验而有，不由经验得来，却不能离开经验而返回来驾驭经验，往而复返。超绝或超离（Transcendent），则与经验界相隔离，一往不返。牟宗三：《中西哲学之会通十四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5年，第41页。

书》中曰：“‘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六阴晦极而阳未尝亡，犹人心昏蔽已甚而天理未泯也。阳在阴中，惺然复觉，以为受侮于阴，将自振焉，故与之战。”^①“龙战于野”的战斗之后，若阴阳各有定位，则天玄地黄，晴朗乾坤，若阴阳相杂，则“其血玄黄”，人心昏蔽已甚。其中包涵了良知、心体、性体之主宰与觉振的力量，充满主动与奋争。理欲之战，何其轰轰烈烈、惊心动魄，理的主宰地位绝非轻松随意可以获得。^②惟在“理”与“情”绵延俱进、对治对决，并“养吾浩然之气”的工夫培养中，以期最终达至“以理节情”、融情于理之境。

王阳明谓陆象山之学，得力处全在积累，“涓流积至沧溟水，拳石崇成太华岑”，龙溪改作“须知涓流即是沧海，拳石即是泰山。此是最上一机，所谓无翼而飞，无足而至，不由积累而成者也。”（《王龙溪全集》卷1，《抚州拟岷台会语》）当下即是，当下现成，已泯失象山、阳明理路中蕴含的积累与经营义，以道德理性、良知“心体”超验横摄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在此哲学形态的基本预设之下，“悟”“信”“守得”此良知本体即是最上一机，是为唯一要务、工夫。“涓流即沧海，拳石即泰山”之最上一机，此种觉悟，并非高妙难测，而正在于以良知为一超绝、超离“观念形而上学”下的超验横摄本体，强制、决定、预设经验世界中道德践履的哲学形态。相较之现成派，归寂派更强调“守”的工夫，故纵然二者的哲学形态相契合，归寂派尚能保守儒家矩矱，实在于此。

三、“观念形而上学”哲学形态之下的道德悖论

因为感性思维共有的不纯粹性缺陷，使道德法则有受到感性因素干扰的危险，所以，在实践理性的道德之域，康德为了确保道德之高格而剔除道德中的经验成分。于是，道德奠基在康德那里就成为了“孤立”的道德，“抹掉一切人类学与神学的印记”，只留下普遍法则上的道义。在康德看来，即便是“怜悯心”这样的情感本身亦是一种干扰，不仅如此，情感还有凌驾于道义本身的危险，因此我们必须得“摆脱掉”它。当道德理性与人的天性无关，又不能在现实的经验世界中现身说法，康德最终只得从别处把它找来，亦即他宣称与之早已两讫的宗教老底。所以，康德的“定言律令”，不过是世俗化了的传统上帝的神训，古老的摩西律法“十诫”。为了构想道德法则，康德只得重做神学家。^③

无独有偶，王龙溪亦特别反对意见情识，并以此非难修证之说，认为循应于有之轨迹辙痕，而落入分别之见，进而意象纷纷，如此一来，不仅不能归一，亦不能达至超脱之境。^④与康德相类似，龙溪摒弃附赘于情感经验的种种杂质，以良知为一纯而又纯、惟与理性相关的超验横摄、静涵静摄本体。认为只要“相信”“彻悟”得及良知“见成”，则必能开显、呈露良知、心体、性体于情、意、物、事的发用之上。龙溪认为若在事物发用上修正良知，则难免会有意见混合，会如归寂派一样逐于光景，乃至用虚见歪曲本体。“修正良知”本就是一个伪命题，良知乃道德理性、先天本体，待修正的是与良知携行俱赴、绵延流性的情感、思志、意念。龙溪之所以有“修正良知”之说，是其在“观念形而上学”的逻辑推绎上等同情、意、知、物的结果。

基于此哲学形态，王龙溪所谓的工夫，必须是本体的工夫。龙溪提倡良知现成，不将迎，不停驻，天机常活。但是，心纵然是活的，但亦会随意念情识而活转流动。龙溪本人注重道家内丹“治心治气”的工夫实践，由内丹调息工夫为助，不仅助其悟入本体，而且贞定由顿悟捕捉到的“一瞥之慧”，稳定一时乍得之景象，将三教“玄枢”归为一念。^⑤所以，龙溪所谓的“事上磨练”，实有内丹工夫支撑，但若从一普遍的观念、教法层面以观，的确存在难以逾越的理论困境。龙溪本人尚不逾矩矱，但其后现成派“亚流”则进一步将工夫简化为无，阳明之后，讲良知者盈海内，后起学人认我心一瞥之见为良知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79页。

② 黄琳：《“价值由心”的危机与可能——由“诚”透显浪漫主义与心学的异同》，《学术研究》2017年第11期。

③ [法]于连：《道德奠基——孟子与启蒙哲人的对话》，第31页。

④ 《王龙溪全集》卷4，《留都会纪》，[日]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第107页。

⑤ 黄琳：《心气兼治：王龙溪对徐渭思想的影响》，《中国哲学史》2017年第2期。

者众，是不争的事实。怎奈世人爱简恶难，后生学子起随便之心以为天则，以自然之名而成就狂荡之实，认良知无所不知，无所不良，糊涂概念界限，化私欲意念之成见为良知。

根本原因，在于此空间概念化的“观念形而上学”之下，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践履间的隔断，所以，惟通过个人化的直感、直悟、相信、顿悟联系二者。实则，是以普遍必然性为代价，进入一种“知不道”也“学不来”的高不可攀、深不可测之境，由“经验”的个别性进入“神秘主义”，彻底的经验主义必然进入神秘主义。^①“一念活转”，“触机而应，迎刃而解”，认为相信、悟得并固守此良知时，良知以“神感神应”的方式开显、呈露于经验世界的情、意、物、事中。龙溪强调良知的“悟”“信”“觅”，提倡顿悟而使本体工夫一齐了当，并以此为“易简直截根源”“千圣之秘藏”（《王龙溪全集》卷16，《水西别言》）。龙溪曰：

良知原是无中生有，即是未发之中。此知之前，更无未发，即是中节之和。此知之后，更无已发，自能收敛，不须更主于收敛，自能发散，不须更期于发散，当下现成，不假工夫修整而后得。致良知原为未悟者设，信得良知过时，独往独来，如珠之走盘，不待拘管而自不过其则也。^②

黄宗羲认为，龙溪以一切笃信谨守，矜名饰行之事，皆是犯手做作。^③纵然归寂派与现成派的根本哲学形态契近，归寂派因比现成派多一谨守慎行之“守”，故未至于现成派及其“亚流”之猖狂肆意。龙溪认为，良知是知觉流行，

不落方所，不可典要，一著工夫，则未免有碍虚无之体，是不得不近于禅。流行即是主宰，悬崖撒手，茫无把柄，以心息相依为权法，是不得不近于老。虽云真性流行，自见天则，而于儒者之矩矱，未免有出入矣。^④

黄宗羲肯定龙溪亲承阳明末命，微言往往而在，但“疏河导源”之处，对阳明却多所发明。^⑤“不落方所，不可典要”，以为一著工夫，则未免有碍虚无之体，以未发本体为一超验横摄的纯粹的形式道德、普遍法则形式的“观念形而上学”哲学形态。“致良知只是虚心应物，使人人各得尽其情，能刚能柔，触机而应，迎刃而解，如明镜当空，妍媸自辨，方是经纶手段。才有些子才智伎俩与之相形，自己光明反为所蔽。”^⑥龙溪认为“致良知”只是“虚心应物”，与阳明“致吾心良知于事事物物”的哲学形态不同，而与归寂派以良知为一超验横摄、静涵静摄、纯粹、先验、形式的道德法颇相契近。龙溪依此哲学形态，批判不信良知现成而必待工夫修证的修证派是犯了“矫枉本体”之过，本体无须待矫以得正，龙溪以心、意、知、物为一体，等同道德理性与实践、践履，以理论、理想等同经验、现实。龙溪强调“全体提得起”“全体放得下”与“直达流行”“直达流行”，是指本体觉醒、振作并活泼泼的，“全体放下”，即将情尘知解排除扫尽。^⑦但是，“放下”并不意味着情尘知解、情意欲念之杂扰就不存在，实则造成本体与现象、超验与经验、道德理性与实践、践履间深刻的隔断、断裂。

四、复归“绵延”的“心体”的揭蔽

“变化是万物的法则”，思考变化，就是要避开出于人为造就、预设的哲学思辨的种种成见。抽象与普遍的观念弥补了理性与知性的空当，扩大了知觉的范畴，但是，一旦某种事实与构筑的逻辑推绎相抵触，这些设想和推论便如同纸片搭建的城堡般土崩瓦解。完美的存在是能够以直观的方式认识万物，伯格森的“直观形而上学”，就是重新置身于绵延（Duration），“直接观看”，以重新把握运动中的现实性，

① 叶秀山：《小文章，大问题——读康德〈论哲学中一种新近升高的口吻〉》，《浙江学刊》2011年第6期。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38页。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38页。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39页。

⑤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39页。

⑥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0页。

⑦ [日]冈田武彦：《王阳明与明末儒学》，第108页。

“运动才是现实性的本质”。^① 伯格森的“直观”，纵然无需通过推理与概括得出，但却并非某种直觉、直感的“神感神应”。龙溪曰：

吾人一切世情嗜欲皆从意生。心本至善，动于意，始有不善。若能在先天心体上立根，则意所动自无不善，世情嗜欲自无所容，致知工夫自然易简省力。若在后天动意上立根，未免有世情嗜欲之杂，致知工夫转觉烦难。^②

此是龙溪“无中生有”“一言尽之”的灵窍。黄宗羲认为，若以“四无”论之，《大学》正心之功从诚意入手，“今日从心上立根，是可以无事乎意”，“若论意上立根为中下人而设，《大学》似有两样工夫？”现实中本自有世情嗜欲之杂扰需要面对，世情嗜欲，生灭牵缠，未易消融，颇费斩截，故致知之功难。龙溪不仅回避了经验现实中私欲意念所致的昏明开塞的杂扰，更以工夫似有“易简省力”与繁难牵缠的选择辅之，其结果自是不言而喻。规避现实流行中意念情感之纷繁芜杂，爱简恶难，为人所青睐是自然的倾向，但是，工夫是简易省力，抑或颇费“斩截”，完全不应作为论证一哲学形态的逻辑要素。

“浑一”从正面讲可以是浑融，从负面讲可以是糊涂、混沌、茫昧与不清不楚。所谓浑融一片，亦可能是混沌、糊涂一片，是避重就轻、偷换概念、掩耳盗铃的结果。龙溪极力批判归寂与修证之说，但归寂派主张“体立而用行”，用不过是体的效用而已，工夫在体而不在用，只是更典型地分作未发已发、体用、内外、先后、寂感、静动。良知如明镜照物，明体寂然，媿妍方能明辨，归寂派以收敛凝聚，觅得、守得，保其本体，故主张立未发本体的主静之说。现成派唯在“悟”的“觅得”阶段，一旦“彻悟”“相信”此流动不息的真体，当下俱足，一体俱无，一了百当，无论挺立于何种艰难险阻之境，均不在话下，貌似绵延流动，而实则静涵静摄，可谓之“大横摄下的小纵贯”。

归寂派需在复归静守和洞观“心体”的基础之上，“守得”良知。所以，双方纵然反复辩难，实则却俱以良知为一超验、纯粹的形上本体、道德理性，惟理性与之相关，摒绝任何经验成分、感性因素的超验横摄、静涵静摄的“观念形而上学”哲学形态。

情感生命是人的正常本性，过度的情感，乃私意欲念之源，“欲乃情之过者”。心之本体乃“心体”，是为“至善”的道德理性本体，心范畴性情、思志，广义的心范畴尚涵摄意志、意念，心有综合、结合“情”与“理”、良知心体、性体并情感生命后做出现实价值判断的功能、职能，故“心”本身并非“至善”。以道德理性“心体”、性体、良知，僭越“心”做出价值判断，在观念的逻辑推绎中等同情、意、知、物，将道德理性等同于现实经验世界中的实践、践履。其致知工夫自然易简省力，而道德理性与实践、践履实则失去了任何现实联系的可能，惟通过“彻悟”“顿悟”“相信”，以智力直观、觅得绝对者，以此个体直观到的良知、心体、性体之绝对者，强制、决定、统摄并保证现实经验世界中的情、意、物、事的实现。良知与情意物事，道德理性与践履间惟是“触机而应”“神感神应”之感应，故曰，“致良知只是虚心应物，使人人各得尽其情，能刚能柔，触机而应，迎刃而解，如明镜当空，媿妍自辨，方是经纶手段。”^③

“先天心体”与“后天动意”，将良知心体与意志、意念分作两截，实是一静涵静摄、凝定静止、空间概念化的截然对立。从“先天心体”立根，又以之为“无中生有”的“未发之中”，实将良知置于一超验横摄，对形而下的情、意、物、事自能统摄、收摄、强制执行的“观念形而上学”哲学形态。龙溪曰：

当下本体，如空中鸟迹，水中月影，若有若无，若沉若浮，拟议即乖，趋向转背，神机妙应。

当体本空，从何处识他？于此得个悟入，方是无形象中真面目，不著纤毫力中大著力处也。^④

当下“悟入”“信入”本体，神机妙应，神感神应此“当体本空”的虚理虚体，与王阳明“致知”“格物”“知

① [法] 伯格森：《思想与运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7页。

② “烦”字，贾本，《四库备要》本作“繁”。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0页。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0页。

④ 黄宗羲：《明儒学案》，第245页。

行合一”之“致吾心良知于事事物物之上”的理路根本不合。本体应在与现实经验世界的情感、意念、物事、行动的绵延俱进、对治对决中开显、呈露，而非“彻悟”“相信”一“神机妙应”本体，以强制、保证其在现实中的必然实现。

西方形而上学从爱利亚的芝诺，揭示了用理性、知性表象运动和变化时出现的悖论，未反思知性、理性在把握运动时的不足，却转而通过愈来愈精微的理智劳动克服、扭转由知性揭示表象时所致的困难。于是，形而上学便被引向时间之上、超越运动和变化的事物，从此以后，便或多或少只是理性的人为安排与假设的建构。伯格森认为，形而上学哲学形态也许是被错误提出的，既使我们心生巨大的希望，又产生出诸多难以化解的理论困境。^①传统的“观念形而上学”宣称超越了经验，实则只是以一种空间概念化的、超验横摄的普遍、抽象体系，取代绵延流动、创化生生又日益深厚的经验世界。伯格森的“直观形而上学”根本区别于某种仍然执著于“知性”，然后，通过类似于“感触神应”的直观、直感的跳跃，沟通永恒、本体与现实经验世界中的万事万物，实则，仍是针对理智提供的概念、观念，易简、直截、单纯地代之以一独一无二、涵摄一切的概念，以毫不费力的方式演绎、解释一切。一切都被预设、给予，这个原则就是一切观念的观念。^②先验的普遍法则若上溯成为超验本体，会演变成为一统摄并强制推进的存在。

五、结语

“心体”解蔽、揭蔽的过程一般有两种，一者是通过“悟”“信”以“觅”得“千圣密藏”的易简直截根源。良知如同宝藏，静守静藏于一隅，静待有悟性慧根的“专业”人士发现。一者以良知本体既具一对应个体或总对万物而为体的“性体”，又有能起道德创化与宇宙生化之“性能”，与其不容己涌现、必然不可移易之“性分”。^③良知、心体、性体本就是动力因，知体、心体、性体与情、意、物、事在绵延俱进中对治对决、沟通交流的过程中，开显、呈露于事事物物之上。良知是一先验（apriori）、普遍的道德本体，而非超验横摄、凝定静止、脱离经验世界又返回来驾驭经验的超绝、超离（Transcendent）之物。良知、心体、性体与情、意、物、事俱带动力因，在经验世界中绵延流行、携行俱进的一体纵贯中对治对决的“直观形而上学”哲学形态。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法] 伯格森：《思想与运动》，第 9 页。

② [法] 伯格森：《思想与运动》，第 25-29 页。

③ 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15 年，第 455 页。

从金岳霖的观点看矛盾律争鸣^{*}

黄朝阳

[摘要] 互相否定的两个命题由同一个思维主体给出,称为自相矛盾;由两个不同思维主体给出,称为两相矛盾。矛盾律制约的逻辑矛盾除自相矛盾外,是否还包含两相矛盾?这在我国逻辑学界是存在争议的。金岳霖从唯物辩证法的立场出发,认为矛盾律和同一律、排中律一样,反映着“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只有一个”。从他的观点看,同一主体陈述了一对矛盾命题,违背矛盾律,导致逻辑矛盾;两个主体陈述了一对矛盾命题,也违背矛盾律,也造成逻辑矛盾。因此,逻辑矛盾的产生与否与思维主体的多寡并无关系。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有助于纠正以往我们对矛盾律和逻辑矛盾的错误见解,完善逻辑学的相关基础理论,对哲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争鸣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关键词] 矛盾律 逻辑矛盾 矛盾命题 自相矛盾 两相矛盾

[中图分类号] B8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5-0025-05

矛盾律(the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①是传统逻辑的“思维三律”(three laws of thinking)^②之一。在现代逻辑里,它成为元逻辑的一条基本原则——一致性原则,决定着逻辑系统的建构、分析和评价。逻辑矛盾(logical contradiction)简称矛盾(contradiction)^③是矛盾律意欲规范或制约的对象。然而,究竟什么是逻辑矛盾?具体说,逻辑矛盾仅仅指自相矛盾(self-contradiction),即同一个思维主体给出的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还是同时包含两相矛盾(bi-contradiction),即由两个不同思维主体给出的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④对此,我国逻辑学界长期以来存在分歧。澄清这些分歧,理论价值是可以重新认识、规范矛盾律和逻辑矛盾这两个重要的学科术语,纠正思想错误,实践意义是对哲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争鸣具有指导作用。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金岳霖先生堪称是在矛盾律研究方面最有权威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他的思想恰好有助于我们探讨这一问题。

一、“单一说”与“兼含说”:对矛盾律的两派观点

^{*} 本文系福建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基金项目“逻辑学视域:福建省高考作文改革”(JA13011S)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黄朝阳,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① 矛盾律分逻辑学意义的矛盾律和辩证法意义的矛盾律两种,本文讨论的对象是前者而非后者。

② 为避免混淆,本文对思维规律仍沿用惯常的称谓。实际上,它不是自发发生于人类思维过程之中的规律,而是体现人类主观意志的规则;不是“必然之理”,而是“当然之则”。

③ “矛盾”一词有多种含义。我国逻辑学界流行的一个观点认为,尽管逻辑矛盾是与辩证矛盾(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但“矛盾”只是前者的简称,不是二者的合称。本文采取此说。

④ 从某个视角看,逻辑矛盾包含颇为不同的另一方面内容。它可能仅仅指矛盾命题,也可能兼指反对命题、矛盾概念和反对概念中的一个或多个。逻辑学界对此存在五个相互对立的观点。这个问题不是本文主题,这里不作探讨。我们采取了多数逻辑学家,特别是国外逻辑学家的观点:逻辑矛盾(矛盾)即是矛盾命题。参见 Patrick J. Hurley,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Logic(11th Edition)*, Cengage Learning, 2012, pp.432-433.

逻辑矛盾作为矛盾律制约的对象，是指自相矛盾，还是指两相矛盾？对此，我国逻辑学界存在相互对立的 two 派观点。

一派观点认为，逻辑矛盾等同于自相矛盾。徐庆凯说：“同一主体是逻辑矛盾的必要条件。”即，“同一主体”陈述的矛盾命题才是逻辑矛盾，不是“同一主体”陈述的矛盾命题不是逻辑矛盾。并举例说，关于《老子》一书的唯心论和唯物论两种“相反的看法”，如果不是同一主体陈述的，“就不成其为逻辑矛盾了”，反之则是。他认为，“逻辑矛盾和自相矛盾完全是一回事”。据此，逻辑矛盾即自相矛盾的发生，仅仅依赖“三同一”条件——“同一事物(对象)”“同一时间”和“同一关系”——是不够的，必须另增“同一主体”(同一个人或同一个集体)为新条件。^①因此，矛盾律的定义应当修正。为方便起见，不妨称此观点为“单一说”。

事实上，持“单一说”者为数甚多。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单一说”都在我国逻辑学界占主导地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哲学大辞典》明确指出，逻辑矛盾作为违反矛盾律要求而产生的逻辑错误，“一般表现为思维和论辩过程中的自相矛盾”。^②金顺福也说，逻辑矛盾是“对同一个论断既给予肯定又给予否定所出现的自相矛盾现象”。^③20世纪80年代两本著名的逻辑教科书也有此主张。《形式逻辑》说：“遵守矛盾律的要求，就能保证思想的无矛盾性，即：不会陷入自相矛盾。”^④《普通逻辑》则说，违反矛盾律的要求“就会犯‘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或者说有了逻辑矛盾”。^⑤后者还指出，“自相矛盾”典故出自《韩非子·难势》。如今，融会现代逻辑新内容的许多逻辑教科书仍然沿袭故说。^⑥因此，尽管这些主张并未如徐文所言将“同一主体”直接列入矛盾律定义之中，对矛盾律内涵做出具体规定，但与徐文实质上是一致的，即主张逻辑矛盾即是自相矛盾。

与“单一说”针锋相对的另一派观点是“兼含说”。它认为矛盾律制约的逻辑矛盾除了自相矛盾，还有“两相矛盾”。有学者坚称：

如果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来自两个思维主体，则这两个命题构成逻辑矛盾，叫两相矛盾；如果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来自一个思维主体，则这两个命题也构成逻辑矛盾，叫自相矛盾。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违反了在三同一条件下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思想)不能同真的逻辑要求。^⑦意思很明了：在“三同一条件”——“同时间”“同一方面”和“同一对象”——的限定之下，由于陈述互相否定的两个命题的思维主体或一或二，逻辑矛盾也相应划分为两种：自相矛盾和两相矛盾。这是说，由同一个思维主体陈述的逻辑矛盾才是自相矛盾，由两个不同思维主体陈述的逻辑矛盾，不是自相矛盾，而是两相矛盾。一些学者明确支持这一主张：“两相矛盾当属逻辑矛盾。”^⑧其实，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有人提出，不能无条件地将逻辑矛盾和自相矛盾等同视之：“一般说逻辑矛盾与自相矛盾是同义的。但在并非同一主体违反矛盾律的要求时，不得称此思想为自相矛盾，而只能称为逻辑矛盾。”^⑨这是说，在一些场合，矛盾律还制约一种不同于自相矛盾的逻辑矛盾，只是未用“两相矛盾”一词直接称呼它罢了。不过，持“兼含说”者显然属于少数派。

可能由于讨论主题的关系，还有一些论者尽管对矛盾律制约的逻辑矛盾给出定义，但没有指出思维的主体是否为同一个，也没有申明自相矛盾和逻辑矛盾是否二名一实，含义一致。有人说：“断定两个

① 徐庆凯：《逻辑矛盾评议》，《学术月刊》1983年第8期。

②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修订本)》上，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第929页。

③ 金顺福：《略论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④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70-271页。

⑤ 《普通逻辑》编写组：《普通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6页。

⑥ 参见南开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逻辑学基础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51页；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逻辑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43页。

⑦ 余思：《谈两相矛盾》，《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⑧ 向容究：《也谈两相矛盾——兼与余思先生商榷》，《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⑨ 北京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形式逻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307页。

具有矛盾关系的命题同时为真，就形成思维中的逻辑矛盾。”^①也有人说，逻辑矛盾是“在思维过程中对同一关系的两个互相否定的命题作了同时的断定”。^②“断定者”究竟是否为同一个思维主体？在此无法判断。因此，我们不知道其中的“逻辑矛盾”除自相矛盾外，是否兼含两相矛盾。

上述争论向逻辑学者提出了一个不容回避的重要问题：两相矛盾究竟是不是违背矛盾律造成的逻辑错误？或者说，矛盾律制约的逻辑矛盾除自相矛盾外，是否还包含两相矛盾？下面试从金岳霖先生的思想出发进行考察。

二、金岳霖的矛盾律思想及其启示

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金岳霖就对矛盾律和逻辑矛盾做过专门研究，发表了《论自相矛盾》和《思想律与自相矛盾》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逐渐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哲学。1962年发表的《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正是他运用唯物辩证法观点考察逻辑学基本规律产生的研究成果。该文是他晚年自评“比较得意的”^③三篇代表作之一，体现了其后期成熟的逻辑哲学思想。逻辑学人对该文评价甚高。有人说，金在文中“解开在逻辑真理的客观基础问题上形成的理论‘死结’”。^④还有人说，文章在“‘三律’的客观基础”问题上有“天才的洞见”。^⑤我们同意这些评价。本文的讨论，就是依据金岳霖这篇代表作所阐述的观点，同时参考了他早年两篇文章的思想。

金岳霖创造性地提出，人的思维认识要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必须解决好“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思维认识经常出现的不确定性的矛盾（是辩证矛盾而非逻辑矛盾——引者注）”。“客观事物的确实性说的是，它们的形色状态是独立于我们的思维认识而然的关系质”，^⑥并且，“确实性只有一个”，或者不如说“本来面目只有一个”。^⑦然而，思维认识的不确定性会妨碍正确认识的获得。物质决定意识，而不是相反。因此，必须解决认识的不确定性问题。在他看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诉诸逻辑学的思维三律。可以说，呼应认识需要而诞生的逻辑学意义的矛盾律，和其他两条思维规律一样，其基础正是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及其唯一性。

按照金的说法，矛盾律只有与其他思维规律，即同一律和排中律结合在一起才能“更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及其唯一性：

同一律的表达方式是：如果 xx 是甲，它就是甲。……不矛盾律的表达方式是： xx 不能既是甲而又不是甲。排中律的表达公式是： xx 是甲或者不是甲。^⑧

“ xx ”指“客观事物”。“甲”指事物的“形色状态”，即属性。“ xx 是甲”是说：某个对象有某种形色状态。“ xx 不是甲”是说：某个对象没有某种形色状态。同一律和排中律分别从“同一的”“无三的”两个侧面反映“确实性只有一个”，矛盾律则从“不二的”侧面来反映。矛盾律的确切意思是，对任何一个客观事物“ xx ”而言，“ xx 是甲”和“ xx 不是甲”是“不二的”，二者“不可得兼”。^⑨这是说，当“ xx 是甲”时，不能又“ xx 不是甲”，当“ xx 不是甲”时，不能又“ xx 是甲”。这充分

① 张建军：《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之辨——兼评黄、马、邓、桂之争》，《人文杂志》1997年第3期。

② 朱志凯：《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6期。

③ 刘培育：《一代宗师金岳霖》，《哲学研究》1994年第8期。

④ 张建军：《论后期金岳霖的逻辑真理观》，张建军：《在逻辑与哲学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92页。

⑤ 张学立：《金岳霖逻辑哲学思想研究》，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74页。

⑥ 金岳霖：《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4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29页。

⑦ 金岳霖：《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4卷下，第534页。

⑧ 金岳霖：《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4卷下，第540页。

⑨ 金岳霖：《客观事物的确实性和形式逻辑的头三条基本思维规律》，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4卷下，第543页。

表明,反映客观事物情况的形如“ $x x$ 是甲”和“ $x x$ 不是甲”的一对矛盾命题,如果由同一个主体陈述,就产生了逻辑矛盾,违反了矛盾律;如果由两个不同主体分别陈述,也产生了逻辑矛盾,同样违反了矛盾律。简言之,矛盾命题并非仅仅是同一个主体所致,两个(或更多)不同主体也可能造成逻辑矛盾。因此,自相矛盾并不是逻辑矛盾的唯一情形,两相矛盾也是逻辑矛盾不可或缺的情形之一。

为阐明矛盾律思想,金列举了多个例子,其中以萤火虫一例最为典型:它有亮、半明不亮、不亮三个时候。矛盾律是说,当它亮时,不能断言:“它既亮又不亮”;当它半明不亮时,不能断言:“它既半明不亮又不半明不亮”;当它不亮时,不能断言:“它既不亮又亮”或者“它既亮又不亮”。不难看出,这意味着:当它亮时,同一主体断言“它是亮的”和“它不是亮的”(即“它既亮又不亮”),就有两个矛盾命题,导致逻辑矛盾;两个不同主体分别断言“它是亮的”和“它不是亮的”(即“它既亮又不亮”),同样也有两个矛盾命题,同样导致逻辑矛盾。只是前者应当称为自相矛盾,后者应当称为两相矛盾而已。在它半明不亮和不亮的其他两个时候,情况是相似的。

分析可见,金岳霖的矛盾律思想对我们的启示是,逻辑矛盾的产生与思维主体的多寡没有任何关系。正如由同一主体陈述的矛盾命题——自相矛盾——是逻辑矛盾一样,由两个不同主体陈述的矛盾命题——两相矛盾——也是逻辑矛盾。总之,矛盾律的制约对象兼含自相矛盾和两相矛盾。

作为逻辑学的创立者,亚里士多德的矛盾律思想给金岳霖的矛盾律思想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也对我们产生同样的启示。按照克劳斯、周礼全等人的观点,在亚氏那里,逻辑学意义的矛盾律是以哲学意义的存在规律作为基础的,并为之所决定。^①从存在规律分析,矛盾律与思维主体同一与否并无必然联系。为什么?亚氏认为,客观事物存在着一个“最确定的原理”:

同一个属性不能在同一时间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对象并且是在同一个方面;我们必然事先假定任何可能进一步增加的规定,以防止逻辑上的困难。^②

“进一步增加的规定”,是说除“同一个属性”“同一时间”以外的其他“同一”条件的规定。不难看出,可以增加的“同一”条件,肯定不是“同一主体”。这是因为,“同一个属性”究竟能否“在同一时间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对象”,归根结底不取决于认识的主体——人,而取决于认识的客体——客观事物。在亚氏看来,同一事物在具有某个属性的同时不能又不具有该属性,这是事物的客观本性。由此可见,矛盾命题的产生与思维主体的多寡无关。同一主体做出两个相互否定的论断,就有了矛盾命题,形成逻辑矛盾,违背矛盾律;两个(或更多)主体做出这两个论断,也有矛盾命题,也形成逻辑矛盾,违背矛盾律。

以往人们把逻辑矛盾简单归结为自相矛盾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不自觉地认定陈述矛盾命题的思维主体只有一个。然而,这并不符合金岳霖(和亚里士多德)的本意。^③因此,对于认为逻辑矛盾即是自相矛盾的观点,我们表示反对;对于个别论者所谓两相矛盾是逻辑矛盾,但“不是违反逻辑规律要求的结果”的见解,^④我们也不苟同。

三、认识两相矛盾是矛盾律制约对象的意义

认识两相矛盾是矛盾律的制约对象,具有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认识两相矛盾是矛盾律制约对象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① [东德]格·克劳斯:《形式逻辑导论》,金培文、康宏译,王德春校,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81页;周礼全:《亚里士多德论矛盾律和排中律》,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周礼全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07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李真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0页。

③ 上文提到20世纪80年代两本著名的逻辑教科书之一《形式逻辑》的主编是金岳霖先生,书中把逻辑矛盾视为自相矛盾。该书的观点与金独立撰写的论文的观点显然不一致。我们采取后一观点。理由是:第一,专业论文比教科书观点更为可取;第二,金是该教科书的主编,但据悉并未参与具体章节的实际写作。

④ 向容究:《也谈两相矛盾——兼与余思先生商榷》,《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基本概念或专业术语正确与否关系一门学科的科学性和生命力。矛盾律和逻辑矛盾作为基本概念，对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的重要性自不待言。在金岳霖那里，“同一主体”不是矛盾律赖以生效的必要条件，逻辑矛盾应当区分为自相矛盾和两相矛盾，矛盾律既制约自相矛盾，也制约两相矛盾。这些结论对于纠正以往广为流行的对矛盾律和逻辑矛盾错误思想，完善逻辑学相关基础理论有着重要的意义。

将矛盾律的制约对象逻辑矛盾区分为自相矛盾和两相矛盾并不是我们的首创，而是其他逻辑学者的创见。然而，逻辑矛盾为什么应当做此区分？其论证是不充分的。这是因为，他们尚未考察金岳霖研究矛盾律的重要文献，对有关论述没有深入探讨。^① 我们的创造性工作在于弥补这项研究的不足，从而大力维护了少数派的正确主张。

第二，认识两相矛盾是矛盾律制约对象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认识自相矛盾是矛盾律的制约对象，对哲学研究、科学研究、思想争鸣或学术辩论也非常重要。金岳霖曾强调：“自相矛盾是批评哲学与论理学（逻辑学的旧称——引者注）及其他学问的一种工具”；^② 而且，是“极厉害的工具”。^③ 国外有逻辑学家也说：“在法庭上，相互质询常常设法使对方证人陷入自相矛盾（contradict himself）。如果证人做出不一致的（inconsistent）陈词，那么他所说的一切就不能都是真的，并且他的可信性也被严重削弱了。”^④ 法庭辩论如此，学术辩论也是如此。因此，在学术研究和包括学术辩论在内的一切辩论中，一方面，为了捍卫自己的思想，研究者或辩论者应当时刻保持高度的自我警惕，竭力避免自相矛盾；另一方面，为了制胜论敌，揭露竞争性理论或论敌思想的自相矛盾则是强有力的反驳手段。

认识两相矛盾是矛盾律的制约对象，在哲学研究、科学研究、学术辩论等实践中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只是，这一意义常常被无意忽视了。

哲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中，研究者仅仅规避自相矛盾，以自圆其说为追求目标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时时警惕两相矛盾，并做出积极回应。无论哲学还是具体科学，也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理论的创立往往是批判、颠覆竞争性理论的结果，而它创立之后，也不能高挂免战牌，刻意回避竞争性理论的挑战。思想发展史表明，人类思想的进步正是种种理论激烈竞争、汰劣存优的过程。在不同学者、不同学派之间，表述竞争性理论的一些命题不是矛盾关系，一些则是，从而形成两相矛盾。当两相矛盾 p 和 $\sim p$ 出现时，研究者应当根据矛盾律做出策略性判断： p 和 $\sim p$ 不能同真，必有一假。何者为假？在其指引下，研究引向深入。最后，（结合排中律）对 p 和 $\sim p$ 做出取舍。

对矛盾律制约两相矛盾的认识还启发我们，在思想争鸣和学术辩论中，为了驳斥论敌，必须提出并证明与其论题有矛盾关系，而非其他关系的论题。唯有如此，敌我双方的论题才能形成两相矛盾，辩论才能合乎逻辑地展开。亚里士多德曾说：“同一的事物不能够在一个同一的时间既是又不是；因为只有那样他的论题才能对那个断言同一主题真正地做出相反的陈述的人加以证明。”^⑤ “相反的陈述”即与“同一主题”有矛盾关系的一个命题。在中西方文化没有交流的先秦时期，研究辩论和逻辑的中国墨家得出与亚氏一致的结论。“辩，争彼也。”（《墨子·经上》）“彼，不两可两不可也。”（《墨子·经说上》）“彼”应当解释为矛盾命题。在中西先哲们看来，所谓辩论就是针对一对矛盾命题展开的证明和反驳。矛盾命题只能是论战中敌我不同主体提出的两相矛盾的两个论题。^⑥ 这是因为，只有提出此种矛盾关系的两个

（下转第 50 页）

① 余思：《谈两相矛盾》，《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1 期。

② 金岳霖：《思想律与自相矛盾》，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35 页。

③ 金岳霖：《论自相矛盾》，刘培育主编：《金岳霖全集》第 1 卷，第 349 页。

④ Irving M. Copi, Carl Cohen, Kenneth McMahon, *Introduction to Logic*,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11, p.388.

⑤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 329 页。

⑥ 笔者赞同古人关于辩论的论题具有矛盾关系的论点（黄朝阳：《批判性思维关于辩论论题的基本观点》，《学术研究》2008 年第 5 期），现在可以更具体地说，古人所讲的辩论论题实质上是两相矛盾的论题。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

吴育林 吕培杰

[摘要]幸福是人类的永恒追求,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幸福理念。马克思扬弃了西方传统幸福观,批判了资本主义的幸福异化镜像,以“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为致思原则,实现了从宗教神学“彼岸世界”、唯心主义“自我意识的人”向历史唯物主义“生活世界”和“现实的人”的幸福论域转换,建构了以实践为基础的人民幸福观。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认为,人民是幸福的主体,劳动实践是人民幸福的根本途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社会制度是人民幸福的根本规定和保证。开始新征程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方略和价值取向,强调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强民生建设实现广大人民的美好生活期待,既是中国共产党对“为人民谋幸福”初心的当代坚守,也是在新时代对马克思人民幸福观的新阐释和实践发展。

[关键词]马克思 人民幸福观 实践 社会关系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030-07

对幸福的追求贯穿人类发展史。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人类不断追求创造以幸福为目的的历史,马克思指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马克思批判地扬弃了西方传统幸福论在人的本质和人的幸福观上的宗教神秘主义、唯心主义和物质感官主义等的理解局限性,将幸福置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性的“现实的人”场域,创建了以实践为基础的人民幸福观。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认为:幸福的主体不是抽象的人或少数特权者,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幸福不存在于“彼岸世界”,也不是纯粹的“自我意识”,而是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生活样态;幸福是人民的劳动实践创造的,人民实现幸福的基础是消灭私有制、克服异化劳动的宰制。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为人类正确认识和把握幸福的内在实质确立了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实现真正的幸福指明了目标和实践路径,是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理论来源。

一、马克思人民幸福观的前提

亚里士多德视善为人类的一切行为的目的,认为人的“一切技术,一切研究以及一切实践和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标。”^②幸福与善的目标、人的行为目的同构。人的行为和活动多种多样,追求的目的千差万别。但所有的目的最终都统属于一个终极的、圆满的目的,即以自身为目的的目的,它“就是善自身,是最高的善”,^③或至善,也就是幸福。幸福是人生的终极目的。尽管现实中每个人的性格和追求目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研究”(18VZT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育林,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吕培杰,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5页。

②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苗力田编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③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第4页。

不同，但最终都是为了实现自己选择的幸福目标。

幸福总是人的幸福，总是与人的相关问题关联。所以，关于幸福的探究，不能离开“人的本质”“人的价值”等问题。西方哲学史围绕人的本质、人的幸福是依据于感性还是理性、自然性还是社会性、物质性还是精神性等问题不断地进行诘难，思想纷呈，观点迥异，但大致可以归结为感觉主义和理性主义两种主要致思路向。感觉主义幸福论着力于人的自然性，认为幸福主要生成于人的感性生活及自然欲望的满足，视获得快乐和避免痛苦为幸福的基本内涵。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爱尔维修、边沁、穆勒、费尔巴哈等可看作是西方哲学史上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德谟克利特是西方哲学史上最早论涉“快乐幸福”的思想家，明确提出幸福就是快乐，包括肉体的、物质的、精神的和灵魂的等方面，但人生的根本目的在于灵魂的愉悦。伊壁鸠鲁继承了德谟克利特的思想，突出感官体验的幸福意义。在他看来，“如果抽掉了嗜好的快乐，抽掉了爱情的欢乐及听觉和视觉的快乐，我就不知道我还能怎么能够想象善。”^①如德谟克利特一样，伊壁鸠鲁也把精神的宁静放在幸福的首位，强调幸福的最高境界是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费尔巴哈在批判宗教神学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基础上阐释了他的感觉主义幸福论，认为幸福的本质是感官的愉快。他在《黑格尔批判》中写道：“假如你们想要改善人们，那么，就使他们幸福吧；假如你们若想使人们幸福，那么请到一切幸福、一切欢乐的源泉——感官那里去吧。”^②感觉主义幸福观的极端化就是享乐纵欲主义。理性主义幸福论证把人的物质欲望的满足与幸福割裂开来，强调幸福与人的德性或内在精神追求的相关性，将幸福理解为受理性宰制的、持久的精神快乐。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康德等是西方哲学史上这一观点的重要代表人物。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德性幸福论”基本确立了理性幸福论的理论范式。所谓“德性”，即关于世界本质理念的知识，也就是善。苏格拉底把美德与幸福相联结，声言德性即幸福，强调培养人的理性能力对获得幸福的重要意义，把过有德性的生活作为幸福的基本内容。柏拉图认为只有克制情欲和感官享受，用德行和智慧去追求美德和至善，才能获得幸福。亚里士多德是“德性幸福论”的集大成者，提出了“幸福是至善”“幸福就是合乎德性的现实活动”^③等一系列伦理命题，强调行为的选择、自制、节制和中庸之道等理智品质在实现幸福中的重要作用。近代理性主义的代表康德试图调和唯物和唯心、感性和理性的对立，把接受理性指导，遵循道德原则，摆脱感性欲望的束缚等视为获得享受幸福的前提。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作了这样的说明：“幸福只有在与理性存在者的德性严格成比例、因而使理性存在者配得幸福时，才构成一个世界的至善。”^④理性主义幸福观的极端化就是苦行僧式的禁欲主义。禁欲主义鄙视人的肉体欲望和感官享受，将之视为低贱、自私甚至是罪恶之源的恶行，强调实现道德的自我完善必须节制甚至弃绝一切肉体欲望和享乐。以第欧根尼为代表的犬儒学派，他们以贫苦为傲，倡导绝对禁欲的生活，视极端简朴的自然生活为幸福，以求达到崇高的精神理想。宗教禁欲主义认为彼岸天国是人生的最终目标，幸福就是排除此岸感官快乐，使灵魂得救进入天堂。感觉主义幸福观将幸福解读为生命活动的感性体验，强调感官的快乐，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意义、道德等精神价值追求；理性主义幸福观试图在现实生活之外构筑某种“理想国”或“乌托邦之乡”，以抽象的方式将幸福诠释为灵魂宁静，这容易遮蔽人的现世幸福，让人误认幸福为片面的纯粹精神内在，甚至是可望不可即的神秘虚幻。

马克思批判和扬弃了西方历史上的感觉主义和理性主义幸福观，构建了基于历史唯物主义之上的幸福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幸福是人民的实践创造的。因此，马克思的幸福观就是实践幸福观、人民幸福观。探索实现人类的解放和幸福，是马克思毕生的志愿和追求。早在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马克思就表达了这样的理想：“在选择

①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95页。

②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13页。

③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6页。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17页。

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人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自己才能达到完美。”^①1841年大学毕业后，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多篇调查报告和论文，积极为贫苦群众的利益进行辩护。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在批判宗教虚幻幸福论时提出了“人民的现实幸福”观念，认为“废除作为人民的虚幻幸福的宗教，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②并说明了无产阶级是实现人类解放、人民幸福的现实力量。“如果说马克思在林木盗窃法的争论中已经站到了劳动者的利益角度考虑问题，那么在《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则找到了实现劳动者利益的阶级力量——无产阶级。”^③在其后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从劳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探讨了“人民的现实幸福”的内涵特征，揭示了通过消除异化劳动，消灭私有制和资本奴役，建立无产阶级统治，发展生产力，构建人的自由联合体，达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等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的实践途径。

客观物质性与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统一，是马克思实践观的基本特征。它决定了马克思幸福观首先具有属人的主体性品质，表现为幸福总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于超越现实的期望，因其根本上是基于某种与人性的进化、发育层次相一致的创造与设计，因此，它永远都是非自足的”，^④激发人们去劳动、去创造、去奋斗。但是，幸福总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的“现实的人”的现实幸福，与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受一定的文化历史传统制约，或者说，真正的幸福观必然反映所处时代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因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⑤如是，人类的幸福理念就不是固定的、始终如一的理性抽象或彼岸世界的虚幻，而是客观的此岸世界的不断生成、变化和发展。

二、人民是享有幸福的主体

“现实的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生成人类社会存在，推动人类生活世界的发展。人民群众是“现实的人”的基本构成，是历史的主体，“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推动历史前进的是“行动着的群众”。^⑥因此，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享有幸福的主体。但是，在数千年阶级剥削与压迫的社会，财富的创造与幸福的享有严重分离，少数剥削者及其利益代表统治阶层脱离生产劳动，却因占有生产资料而独享幸福，并通过“英雄史观”的意识形态论说遮蔽物质生产的意义价值，否定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幸福享有权利，人民群众只能把幸福寄托于“彼岸世界”。马克思唯物史观揭穿了“英雄史观”的历史迷雾和“虚假意识”，创立了群众史观。群众史观的幸福论认为，人民是社会历史的主体，历史是以人民为主体创造自己幸福生活的历史，人民是幸福的创造者、享有者和评判者，是幸福生活的中心，因而从根本上说人民是幸福的主体，人民主体性是马克思人民幸福观的首要特征。

唯物史观主张人民是幸福的主体，强调幸福的人民主体性，是因为唯物史观阐明了只有人民的劳动实践才能创造历史，才能使需要成为人的需要并满足人的需要，人的幸福才能真实地产生，并推动幸福的内涵与形式的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⑦需要作为现实的人的基本前提，构成人的行动的内在动机，是人的社会历史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实现人的幸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③ 张哲：《利益多元化格局中的党群关系问题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页。

④ 袁祖社：《“万象共生”并“美美与共”——“发展价值观”的嬗变与“美好生活”的实践逻辑》，《河北学刊》2017年第1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

前提条件，人的行动结果对需要的满足构成人的幸福的基本内容，任何幸福都产生于某种需要的满足。罗素曾经说过：“我们的冲动与欲望是创造我们幸福的要素。”^①现实的人的需求是多样的、变化发展的，但首先是基于肉体生命的基本生存需要，在此基础上才能生成、发展出其他更高级的需要。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指出：“忧心忡忡的、贫穷的人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②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格雷也曾经说过：“幸福——人类一切企求的最终目的——在我们的自然需要没有得到满足以前，是无法达到的。”^③现实的人的需求的多样性与变化发展性特征，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人与动物的区别，表现着人的本性，因为人“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人的主体性表现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条件的变化，“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④需要在劳动实践中的满足、提升、发展和创新，永不停歇地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使人性不断丰富全面。现实的人需要的满足是在社会中实现的，并总是表现为利益关系，利益是“社会化的需要，是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社会需要”。^⑤利益主体与幸福主体直接勾连，主体根本利益的实现是主体幸福的基础。人民群众作为社会主体必然应是利益的主体，唯物史观的理论目标就是找到实现人民根本利益从而实现人民幸福的根本途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⑥毛泽东对此也作了专门的阐释，要求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⑦

马克思幸福视域中的人民主体，既是历史主体也是价值主体，深刻地体现了创造幸福的主体和享有幸福的主体的内在统一。历史主体表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即“剧作者”，价值主体表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自己即“剧中人”的幸福。作为历史的创造者或历史主体，人民群众创造了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进行了社会变革。但这一切只是手段，实现人民的现实幸福，才是最终目的和价值追求，因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⑧作为价值主体，人民是幸福的创造者，也是自己创造幸福生活的享有者和评判者；实现人民的幸福，彰显幸福的人民主体地位，是衡量社会发展的重要尺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根本目的。

三、劳动实践是人民幸福的根本途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指出：“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这是唯物史观关于劳动实践创造幸福的精粹阐明。唯物史观认为，劳动实践创造了人类生活的一切，人民幸福是人民自己劳动实践的结果。实践性是马克思幸福观的基本特征。它蕴涵于两个方面：一是劳动实践是人民实现、获得幸福的基本方式和途径；二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民幸福的重要内容和本质要求。

实践是反映主客体关系的基本范畴，是一种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双向运动过程，所谓“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⑨“人创造环境”即主体客体化，是指作为主体的人在实践中能够把自己的目的、意愿等本质力量作用于活动的对象，使对象发生属人的变化而成为客体，它是主体以动态的创造性生命活动的形式转化为以静态物化形式的能动过程。“环境创造人”即客体主体化，是指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主体在改造客体的同时，必然会接受、消化和吸收客观对象的信息、能量和关系等，使其内化为主体的本质力量和能力的过程。它使

① 罗素：《为什么我不是基督徒》，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4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③ 约翰·格雷：《人类幸福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9页。
⑤ 李淮春：《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8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3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95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

客体从客观对象的存在形式转化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或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客体失去了对象化的形式，变成主体的一部分。在这一互为前提的“双向运动”过程中，主体始终是主导的方面，它创造了需要和满足需要的物质条件和社会关系前提，并提升和陶冶感受幸福的能力，正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感觉在自己的实践中直接成为理论家。”^①只有在实践的关系中，人们的幸福现实化才能得到合理的澄明。

马克思把人的劳动实践视为人的生命的本质规定，并预言在彻底消灭了异化劳动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劳动将成为人的第一需要。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一个生命物种的特征，其本质规定是它的活动状况，人类的生命特征就在于他的活动是超越本能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自由自觉的劳动内构了人的生命本质。但在私有制的剥削压迫条件下，劳动成为异化劳动，劳动的生命本质被遮蔽，人的本质异化，“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来说不过是满足一种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一种手段”，^②“是生命的外化”，“是为了生存，为了得到生活资料”，“不是我的生命”。^③而作为人的生命本质的自由自觉的劳动则是超越生理本能需要支配的、全面的、真正的生产活动，是“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按照美的规律”^④和遵循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即“劳动是自由的生命表现，因此是生活的乐趣”。^⑤它使每个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享受个人的生命表现，感受到个人的乐趣，满足了人的需要，“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⑥肯定劳动是幸福的源泉和价值意义，既是对劳动人民幸福主体地位的确认，也是对幸福观上的唯物主义立场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幸福虽然不能离开作为主体的人的心理情感体验，它最直接的主观状态就是人的一种感受良好时的情绪反应，是人对自身存在状态满足和充实的一种主观感觉。但是，良好的情绪和满足的感觉归根到底源于劳动创造的客观条件和现实的实际生活，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指出的：“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⑦所以，马克思强调变革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革命实践的必要性，强调实现“生产力的巨大增长与高度发展”的生产实践是实现人民幸福的“绝对必需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增长和发展，“那就只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⑧因此，在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里，依靠人民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和聪明才智，不断推进生产力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并服务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价值导向，让人民在劳动中享受劳动的过程，分享劳动成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是马克思幸福观实践品质的根本要求。

四、社会关系是人民幸福的根本规定

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离不开对人的社会关系的考察，幸福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化或社会彰显，由于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定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幸福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表达。社会关系是历史的、变化发展的，它决定了幸福观作为一种精神理念具有社会历史性特征。

马克思唯物史观认为，人是社会性存在，每个人都是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每个人“对自身的关系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6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7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4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8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8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6页。

只有通过他对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①因此，人既是社会关系属性、状态和变化的主体承担者，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基础”，^②同时，人又只有在社会关系中才是现实的具体的存在，因为“不论是生产本身中的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现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③从人的社会关系考察人的本质、人的幸福，就破除了从外在的超越性实体（不管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或某种内在自明性（不管是宗教幻象还是自我意识）来寻求人的存在根据的形而上学，将人的问题回归并聚焦于人的“在世之在”的客观关系和现实生活。

从社会关系视角考察人的幸福，就是“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④这种“现实的幸福”，既不是一种对生活世界的主观心理感受，也不是对物质财富的简单粗俗占有，而是承载着现实生活主体与社会关系及其社会制度结构之间的关系状况，它体现在幸福的社会内涵和制度保障两个方面。在幸福的社会内涵方面，幸福意指每一个人对自己本质的占有，自己的人的本质力量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展现，个人的能力、天赋和目的获得彰显，直至“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⑤社会关系总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制度（包括条理化的律令式规定和长期心理沉淀的传统习俗）来界定。幸福作为社会关系的表达，需要一定的社会制度来保障。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的幸福观是由不同的生产方式、政治关系、意识形态价值追求及其表现形式的制度决定的，所以，每个时代、不同的阶级都具有不同的幸福观，只有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才从根本上确立了人民幸福观，并揭示了实现人民幸福的路径愿景。

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认为，要实现人民的真正幸福，实现全人类的普遍幸福，首先必须改变不合理的社会关系及其表现形式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雇佣劳动使广大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⑥所有的人都为资本所奴役，成为资本的附庸，失去人之为人的个性和独立性，只有“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⑦人存在的内在价值被侵蚀，除了金钱，人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可以带来幸福。所以，“如不彻底废除私有制，产品不可能公平分配，人类不可能获得幸福。”^⑧只有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⑨才能彻底消灭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私有剥削制度。在此基础上，在精神意识层面上进行批判澄清，扬弃旧唯物主义以物质财富占有为特征的粗俗幸福观，克服唯心主义以理性精神为幸福基本内容的片面幸福观，清除以天国生活为特征的宗教神学的虚幻幸福观，确立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指导地位，把“人的现实的幸福”建立在真实的现实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之上。

其次，构建和创造使个体真正获得自由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以制度保障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追求。马克思关于人的社会发展形态论认为，人的本质的回归、人的解放和人类幸福的普遍实现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它将经历从“人的依赖”到“物的依赖”再到“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三个形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积极扬弃，它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剥削制度，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18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70-1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7页。

⑧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真正主体，每个人的利益与社会的总体利益以及每个人之间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克服了社会关系中的“物化”控制，从而奠定人民幸福的基本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基础。但是，人民幸福的彻底实现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它有赖于一系列公平正义的具体制度的构建。它要求确立“人民主体”“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观，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贯彻落实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体制，逐步提高劳动在分配中的权数，把按需分配作为发展目标，形成公平的分配体制。努力加强民生建设，不断改善广大人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发展基础，建立公平合理的教育体系和覆盖城乡全体人民的包括养老、住房、医疗、失业、困难救济等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保障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列宁曾经说过：“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①

最后，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作为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科学思想，必须与具体的国情、社会发展的阶段和时代相结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所聚焦的是通过无产阶级的彻底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确立人民当家作主来实现人民的幸福。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如何通过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则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社会主要矛盾，人民群众开始追求高质量的物质文化生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②为人民谋幸福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始终不变的价值追求，它在新时代主要表现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这是中国共产党的新的历史担当。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提出，既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坚守，也是在新时代对马克思人民幸福观的新阐释和实践发展。它立足人民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关切，聚焦消除阻碍人民大众幸福的各种不利因素和难题，着力提高人民的获得感、安全感，“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③把马克思的人民幸福观、人民的幸福追求践行到各项美好具体的民生建设中，不断地推进“人民的现实的幸福”的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46页。

②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28页。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启蒙逻辑：本体、方法与价值^{*}

蔡臻臻 崔卫生

[摘要] 马克思主义呈现两大理论形态，一是作为政治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以及人类解放的条件的学说，其任务在于推动无产阶级领导的政治革命；二是作为启蒙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目标的学说，其任务在于通过思想解放运动，推动全人类的解放以及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新一轮思想启蒙运动的领导者，其历史使命就是继续启蒙：经过思想启蒙的社会个体，能够摆脱康德所说的“不成熟”状态，从自由个体走向历史主体，能够承担起推动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历史使命。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启蒙 批判 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37-06

18世纪的欧洲启蒙思想，几乎都是从批判宗教开始的，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所指出的，“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① 启蒙哲学的纲领，就是在启蒙思想与宗教教义和基督教哲学的辩驳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启蒙哲学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建构任务的完成，成为启蒙思想走出宗教思想统治而获得全面胜利的标志。但是，代替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及代替宗教观念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并没有实现启蒙运动许下的诺言，资产阶级试图以自由作为终极价值并为启蒙运动画上句号的努力，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严酷现实中彻底失败了。启蒙作为人类追求进步的思想活动，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走向终结。马克思主义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怨恨和幻想，进而开启了新一轮的思想解放运动。启蒙哲学的纲领，是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论的重建，作为启蒙思想的马克思主义，不仅将启蒙哲学的纲领发展到新的阶段，而且也以此标识自身的启蒙特性。

一、启蒙的逻辑起点：实践本体论

本体论重建，是欧洲启蒙运动中启蒙哲学解构宗教本体论之后的首要任务。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像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愚昧无知的观念。”^② 由此可见，本体论问题在欧洲中世纪以后才获得了完全的意义。由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差异，不同流派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媒体与市场环境下文化资本的伦理义务研究”（16AZX022）、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红色文化与青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研究”（17SK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蔡臻臻，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崔卫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9、230页。

的哲学理论对其“基本问题”的设置并不相同。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哲学理论的语境与话语方式发生了变化，人们往往难以理解恩格斯的这个命题：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如果从中国哲学视阈来解读，对这个命题的迷惑是必然的，因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从来就不是中国哲学的基本问题。如果从现代西方哲学视阈来回答，也难以认同恩格斯的观点，因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也不是现代西方哲学的基本问题，原因在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作为基本问题，已经在启蒙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获得了彻底的解决，展示出完全的启蒙意义。因此，对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成为哲学基本问题，只能依据启蒙思想的逻辑线索才能找到准确的答案。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恩格斯将哲学家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这种划分使哲学基本问题的启蒙意义得以充分显现。本体论在哲学体系中的逻辑地位是根基性的，是基本问题的重要内容；本体论在近代哲学史上的意义是革命性的，本体论问题的解决是启蒙哲学的逻辑起点。同时，“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只是在本体论语境中使用，在此之外的场合使用这两个用语，就会造成观念上的混乱。学术界曾经出现过关于“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是不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的激烈争论，无论各方持何种观点，他们都忽视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恩格斯提出“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原因和启蒙意义。也就是说，本体论问题的解决是启蒙哲学纲领的基石，离开启蒙思想的逻辑谈论“哲学基本问题”，根本无法准确解读这个命题的真正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彻底解决哲学基本问题之前，启蒙哲学在宗教批判的基础上重建本体论已经持续了近两百年。启蒙思想主要是从两个方面解构神学本体论，一是唯物主义本体论，二是唯理主义或主观唯心主义本体论。在启蒙思想的理论谱系中，唯物主义本体论的最初形态是自然神论。自然神论虽然承认上帝创世，但是认为上帝就像一个极为高明的钟表匠，它在创世后便离场而去，将按照一定规律运转的世界交付于人的理性。自然神论带有明显的过渡特征，必然表现为本体论的二元论观点。随着启蒙运动在法国进入高峰期，本体论进入机械唯物主义阶段。一方面，虽然唯物主义自然观取得彻底胜利，但是这个阶段的唯物主义只是停留在自然界的先在性和客观性，而没有认识到自然界的发展变化性质；另一方面，法国唯物主义自然本体论还没有解决社会历史本体论的问题。在唯物主义本体论解构神学本体论的同时，唯理主义本体论（或主观唯心主义本体论）在理性精神的指引下，试图以人的理性代替上帝，将理性作为世界的本原。当启蒙运动蔓延到德国的时候，理性主义和自由精神的旗帜已经在思想的顶峰飘扬。黑格尔对康德为理性设置禁区深感不满，他将理性的力量推向极致，最终是理性本体化，产生唯理主义本体论的完全形态，恩格斯称之为“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此时，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构成了启蒙哲学本体论的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批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在恢复唯物主义自然观权威的基础上，建构了全新形态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启蒙运动蔓延到德国时，对宗教的批判依然是思想斗争的前提，这种状况将大批青年黑格尔分子推向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如此一来，唯物主义本体论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本体论便形成了冲突。“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做唯一现实的东西，而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自然界只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可以说是这个观念的下降”。此后，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的问世，“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①费尔巴哈哲学虽然重新恢复了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权威，但是在社会历史领域仍然没有引导启蒙思想走出迷雾，仍然无法为理论与实践革命提供方向。和“纯粹的”唯物主义者相比，费尔巴哈虽然也承认人是“感性对象”，但他对人的理解仅仅停留在抽象的层面，而没有把人看做是“感性活动”，“因为他在这里也仍然停留在理论领域，没有从人们现有的社会联系，从那些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周围生活条件来观察人们”。因此，费尔巴哈重新陷入了唯心主义。“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8页。

脱离的。”^①到这里，启蒙哲学本体论面临一个新的任务，就是社会历史本体论的重构。而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完成的。“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②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在于，唯物史观是从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阐述各种观念形态的。人类生产实践活动不仅是历史的起点，也是各种社会历史现象的根源，一切现象都要从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寻找原因。人类社会变革寄托于通过实践活动改变现存的生产关系，而不是仅仅停留在思想批判阶段中。人类社会的物质生产实践，代替上帝和“绝对精神”，成为社会历史的本体。

实践本体论拯救了启蒙哲学本体论，因为启蒙哲学本体论深陷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心主义历史观分裂困境而难以自拔。在唯物史观实践本体论建立之前，启蒙哲学已完成本体论重构，但启蒙哲学本体论是在批判宗教神学本体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特定的思想启蒙任务必然留下理论的时代局限。一方面，唯物主义自然观确立了自然界的客观性与先在性观念，为自然科学的发展打开了空间，但是它并没有能够在上帝或自然面前确立人的理性的权威地位，对于神学本体论的否定方式，也只是诉诸人的经验和感觉，即感性的直观。另一方面，唯理主义本体论以认识能力和精神自由，赋予人的理性以至高无上的权威，但是理性精神的绝对化，最终导致本体论陷入唯心主义：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成为继上帝之后的另一个全知全能的理性之神。启蒙哲学的理性精神，从一开始就是人为自然立法，理性似乎包罗万象、无所不能。康德虽然为理性能力设置边界，但却遭到黑格尔的嘲弄。因此，黑格尔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本体论是启蒙精神演绎的逻辑必然。如此一来，启蒙哲学本体论陷入分裂局面：一方面是唯物主义自然观，另一方面是唯心主义历史观，这种分裂不仅表现在黑格尔哲学中，也表现在费尔巴哈的哲学中。实践本体论成为启蒙哲学本体论走出自然观和历史观彼此消解、相互冲突困境的根本途径。第一，实践本体论首先承认自然的先在性与客观性，彻底贯彻唯物主义自然观。第二，实践本体论将人类历史理解为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活动的历史。第三，实践本体论并没有将实践设置为继上帝和绝对精神之后新的统治力量，相反，实践必然受到社会历史规律的制约。第四，社会历史规律与自然规律的根本不同在于：前者体现为人的主体性，后者体现为自然的盲目性。但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人的主体性不是无所不能的，而是从一开始就受限于物质条件和意志冲突等多种因素，人类历史就是在各种合力的作用下前进的。“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③唯物主义在实践本体论的基础上实现了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内在统一，启蒙哲学本体论在社会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至此终结。

实践本体论修正启蒙思想的基本原则，并使得启蒙哲学认识论在社会历史领域取得成功，将启蒙思想的价值论由逻辑必然性推向现实必然性。但作为启蒙旗帜的理性精神，从启蒙伊始就存在着致命的缺陷：追求权利而忽视义务或责任，权利理性主义片面发展，义务理性主义相对弱势。权利理性主义以平等、自由、公正为基本原则，首先向神权索取人权，然后向政权争取民权。权利理性主义的极端化形式，就是人类中心主义、自由至上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权利理性主义的偏执是现代社会的诸多问题的理论根源。实践本体论开始扭转理性主义的权利偏执，将人类的历史责任和社会义务赋予启蒙精神。唯物史观认为，实践活动是人类历史的起点，也是各种社会现象的根源和人类社会前进的动力，人类在走出上帝的监护之后，开始为自身的命运负全部责任：人类的幸福和灾难，人的异化或人的解放，人的自由或人的依赖性，都是人类实践造成的结果。由此，启蒙哲学的理性主义不再是片面追求权利的权利理性主义，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是必须承担对于自身的全部责任的理性主义。

既然实践承担着对于人类自身的全部义务，那么人类在获得人权和民权等权利之后，必然面临这样的问题：人类能够成为监护自身的上帝吗？如果它不能承担对于自身的义务，它就必须回到上帝的怀抱，显然，这不是启蒙思想能够接受的倒退；如果它能够承担对于自身的全部义务，为什么在启蒙之后，人类社会出现如此之多的弊病：平等成为幻想，公正成为梦呓，在摆脱宗教依赖性之后却陷入商品拜物教等等。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就在于实践主体的缺陷。人的主体性必然是有缺陷的主体性，其外化为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的时候，就必然成为社会的缺陷。既然人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有什么样的人，就必然有什么样的社会。由此，实践本体论提出了一个被启蒙思想所忽视的启蒙原因。为什么要启蒙？在实践本体论之前的启蒙思想，是从争取人权和民权等权利角度去回答的，而实践本体论从义务或责任角度去回答“为什么要启蒙”这个问题：因为人类对于社会承担全部责任，所以就必须要通过不停顿的思想启蒙，推动人类理性的成熟和完善。人类理性的成熟和完善程度，与社会发展的文明程度呈现正比例的相关性，而只有启蒙能够给人类走出不成熟状态带来希望。这就是实践本体论对于启蒙意义的回答。

二、启蒙的思想方法：唯物辩证法

启蒙哲学认识论形成一整套独特的思想方法，是启蒙运动的重要标志之一。理性主义是启蒙运动的精神特征，理性原则在启蒙哲学方法论上的体现，就是分析方法的具体运用。分析方法，首先来自于数学和自然科学领域，运用的工具是数学理论。分析方法的对象是经验世界的各种事实，其操作方案是将观察到的经验事实用数学方法进行统计、计算，按照数字和量度重新排列事实，使经验事实成为一连串可以统一起来的具有内在联系的要素组合，从而得出关于物质世界的原理和规律。在分析精神的推动下，启蒙哲学认识论经过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方法为演绎，代表启蒙哲学认识论的“推理精神”阶段。第二阶段的主要方法是归纳法，以客观规律为对象的分析—综合—验证方法，是启蒙哲学认识论的“实证精神”阶段。第三阶段是演绎方法与归纳方法、推理精神与实证精神的融合，哲学认识论借用牛顿自然哲学的认识论，将分析方法与演绎方法、归纳方法融为一体，这是分析方法走向成熟的关键阶段。第四阶段是辩证法阶段，开始于莱布尼茨哲学，完成于黑格尔哲学。莱布尼茨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的多元论、发展论、连续性原理、和谐论等构成“有机体”认识论，是启蒙哲学认识论的“普遍联系”形态；黑格尔以矛盾律为基础的辩证法，是启蒙哲学认识论的“绝对精神”形态。启蒙哲学的认识论革命首先从哲学领域开始，随后是自然科学领域，在上述两个领域取得巨大成功后，便开始了向社会科学领域进军，也就是从精神领域、物质领域向“第三种实在领域”——国家和社会蔓延。

在唯物史观完成建构之前，启蒙哲学的认识论革命取得了重大进展，分析精神成为启蒙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从演绎到归纳，从抽象到具体，从形而上学到实证，从孤立到综合，启蒙哲学认识论为现代思想提供了一套完整而有效的认识方法，这些方法从思想领域到物质领域再到社会领域，成为启蒙运动之后的主要思想方法。但在社会历史领域，即使是被当做唯物主义哲学代表的法国唯物主义，依然陷入唯心主义泥潭，没有能够弄清社会环境与人的实践之间的真实关系。启蒙认识论虽然将实证方法带入社会生活的研究之中，但无法彻底贯彻唯物主义认识论。启蒙哲学认识论的彻底革命，是由唯物主义历史观完成的。唯物史观“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①唯物史观的创立，使启蒙哲学认识论在社会历史领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开始成为社会历史领域的基本研究方法，“在自然界和历史的每一科学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在自然科学中要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②马克思将辩证法应用于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这在《资本论》里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叙述方法与研究方法不同，唯物辩证法的“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78页。

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还用了一个具体例证来说明唯物主义认识论，“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为什么是错误的？因为此处的“人口”是脱离具体关系和规定的抽象概念，“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为基础，“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①

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启蒙哲学认识论的继续。一方面，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精神依然是分析精神，演绎法、归纳法、实证研究方法以及这些方法的综合，被广泛运用于社会历史各个方面的研究中；另一方面，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大贡献，就是将启蒙哲学认识论的辩证方法，进行唯物主义改造，并将这一方法作为研究社会历史的基本方法。启蒙哲学认识论谱系中，辩证法是启蒙哲学认识论的第四个发展阶段，也是最高阶段，但是黑格尔辩证法的致命缺陷是“头脚倒置”的。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必须把辩证法“倒过来”，通过批判地继承其合理内核，实现对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改造，使其成为唯物辩证法。在论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时，马克思指出：“我的辩证方法，从根本上来说，不仅和黑格尔的辩证方法不同，而且和它截然相反。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的外部表现。我的看法则相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当辩证法与唯物主义实践本体论融为一体，立即显现出它所包含的巨大的革命力量。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辩证法给予很高的评价：“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②这一段论述，是对辩证法启蒙意义极为确切的写照。启蒙思想的理性精神，正是因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介入而摆脱了走向神坛的冲动，使得启蒙成为人类摆脱不成熟状态的持续过程。

三、启蒙的价值目标：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人类通过启蒙不断地从不成熟状态走向成熟状态，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启蒙思想价值论的终极目标。宗教哲学本体论将上帝设置为价值论的终极，人的存在不过是上帝实现自己意图的方式和手段而已。康德在解构神学本体论的基础上，将“人”设置为启蒙思想价值论的终极目标，“你的行动，应把人性，无论是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或是他人人身中的人性，始终当作目的而决不仅仅当作手段来对待”。^③康德将上述实践律令当做普遍的责任律令得以实现的根据。康德将人设置为启蒙思想哲学价值论的终极目的，并将其建立在极为严密的逻辑推理根据之上，从普通的道德理性知识过渡到哲学的道德理性知识，从大众道德哲学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再凭借自由理念，从道德形而上学过渡到对纯粹实践理性的批判性考察。康德哲学重建实践理性，人被确立为启蒙哲学价值论的终极目标，这也是自由意志践行道德行为的最终根据。但是在康德哲学中，“实践”概念只是在认识论和道德论的意义上被运用，而不是在历史观的意义上去谈论，也就是说，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为道德价值论找到了终点，却没有能够为“人本目的论”提供本体论支持。本体论与价值论之间有着内在逻辑联系。宗教神学本体论以上帝为本体，上帝就成为神学目的论的终极；黑格尔以绝对精神为本体，绝对精神就成为理念运动的终点；因此，康德的“人本目的论”必须获得一种本体论的支持，这个任务是由唯物史观完成的。唯物史观的实践本体论，将实践作为人类历史的起点。以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作为起点的世界，将人作为实践的目的具有现实可能性。但是实践作为历史起点与人作为实践目的相联系，并不是必然的过渡，将实践本体论与人本目的论连接起来的任务，仅仅依靠思想批判是无法完成的，最终需要通过实践改造现实社会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3、700、701、1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94页。

③[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少伟译，鹿林校，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第85页。

才能够为人本目的论提供物质基础，这是作为启蒙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目的论体系中，通过政治革命夺取政权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全人类的解放、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才是马克思主义目的论的终极指向。福柯将启蒙定义为对人的存在状态进行永久批判；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将启蒙定义为使人摆脱恐惧，树立自主；康德则将启蒙定义为人类摆脱自我招致的不成熟，敢于独立运用自己的理性。因此，就启蒙的一般意义而言，是否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否将人的理性进步，是否将人的自主运用理性的能力和勇气等作为目的论的终极，是衡量一切思想能否归属于启蒙思想家族的试金石。从时间序列上看，马克思主义诞生于启蒙思想之后。恩格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时指出，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启蒙学者“并不是想首先解放某一个阶级，而是想立即解放全人类”，他们希望建立一个理性和永恒正义的王国。但是，启蒙运动之后建立的资本主义制度，“同启蒙学者的华美诺言比起来，由‘理性的胜利’建立起来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竟是一幅令人极度失望的讽刺画”。^①启蒙希望的落空，意味着启蒙学者的理想并没有随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而成为现实，因此，继续启蒙就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历史任务。

虽然欧洲的启蒙运动始于批判宗教，而就当时的德国来说，批判宗教的任务基本结束，但是，思想启蒙的任务并没有结束。“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②康德将启蒙的希望寄托于统治者的仁慈，希望在公民和统治者之间缔结约定：以“理性的私人运用”时的服从，换取“理性的公开运用”所需要的自由。在马克思看来，“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这正是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革命理论形态的重要特征。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启蒙意义始终存在于理论逻辑之中，“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 [ad hominem]，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 [ad hominem]”。^③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的主体，只有人民群众掌握了先进的科学理论，才能将思想的力量转化为革命实践中的物质力量，进而实现解放人类、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因此，群众的觉醒，群众从掌握先进理论走向理性的成熟，不仅是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目标和手段，更体现了作为政治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和作为启蒙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内在统一。“自由人联合体”作为启蒙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的终极目标，即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指出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以人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为目的，从而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的发展是启蒙思想目的论的终极指向，也是将各种社会思潮划分为启蒙或非启蒙阵营的根本标准。

无论从历史逻辑还是从理论逻辑的维度，马克思主义都是启蒙思想的继续形态。对此，恩格斯曾指出：“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以及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但是，就其理论形式来说，它起初表现为 18 世纪法国伟大的启蒙学者们所提出的各种原则的进一步的、据称是更彻底的发展。”^⑤马克思主义将社会主义置于现实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到科学，但是其中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理念，与启蒙思想有一脉相承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是欧洲启蒙运动之后新的启蒙思想，它将现代社会的启蒙运动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78、77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4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22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75 页。

政法社会学

贫困户个体差异与产业扶贫中的政企角色

——以粤琼两省部分典型观测贫困村为例

江立华 王寓凡

[摘要]基于贫困户个体差异的微观视角,以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入,描绘和分析了代表行政力量的地方政府与代表市场力量的龙头企业在产业扶贫中因不同的行动逻辑所致的冲突与融合。研究选取了广东和海南两省部分国务院定点观测贫困村的扶贫产业和贫困户作为研究对象,将参与产业扶贫的贫困户依据“自身发展潜能”和“产业发展贡献”两个维度分为“发展型”“生存型”“消极型”以及“盲目型”四个类型。不同类型的贫困户在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不同的行动逻辑下,分别表现出过度“嵌入式”、被动“边缘化”、低度“悬浮式”和无效“波动式”四种参与模式。研究还进一步探讨了如何依据不同的贫困户类型进行分类帮扶,将政企张力转变为合力,促进产业扶贫和贫困户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产业扶贫 贫困户类型 地方政府 龙头企业 分类帮扶

[中图分类号] D630;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43-08

一、绪论

产业扶贫是我国扶贫开发的主要模式。为推动扶贫工作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在精准扶贫的现实工作中,产业扶贫成为各贫困地区的重要选择。数据显示,在绝大多数省份的扶贫专项资金中,有近70%用于产业扶贫。2015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也进一步将产业扶贫提升到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然而在现实的产业扶贫实践中,区域之间、贫困户内部的扶贫效果存在明显差距:有些地方政企能够协调一致推动产业发展,而有些地方却无法做到;有些贫困户容易脱贫致富,而有些贫困户却仍然处于“被输血”状态。导致这些差距和问题的根源在于,我国的扶贫开发工作提倡政府、市场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开发”格局,意味着当前的产业扶贫实践必然牵连政府、市场和贫困户等多元主体,而不同主体之间、不同主体内部存在迥异的利益诉求和行动逻辑。作为行政力量的地方政府和作为市场力量的龙头企业,在产业扶贫中占据着绝大多数的资源且角色尤为重要,因此既往相关研究也主要是沿着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差异化的行动逻辑展开的。

从地方政府行动逻辑出发的研究认为,基层政府具有实用主义的特点,存在着政绩和任期约束。^①这一特征使其在产业扶贫中过分追求速度与短期效益,忽视了市场规律,^②且过分注重政策的“落地”,

作者简介 江立华,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寓凡,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9)。

^①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邢成举:《产业扶贫与扶贫“产业化”——基于广西产业扶贫的案例研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杨永伟、陆汉文:《多重制度逻辑与产业扶贫项目的异化——组织场域的视角》,《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

产业运营过程中缺乏持续性的保障。^①此外, 地方政府对政策性的过分强调、只注重产业的政策性收益也会降低贫困户的参与效果。^②地方政府“绝对主导”的角色特点从根本上决定了其在产业扶贫中的行动逻辑。宫留记指出, 政府在产业中的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方面的主导性地位危害了其与龙头企业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平等协商与参与, 陷入了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角色矛盾。^③从市场逻辑出发的研究认为, 市场行动逻辑主要受到政府追求的社会效益与自身期望的经济效益难以平衡的影响。^④如果龙头企业追求扶贫的社会效益必然牺牲自身经济利益, 那么部分强势的龙头企业因此不愿意加入到扶贫中, 反倒是一些资金、技术和运营能力欠缺的小企业对产业扶贫政策和资源进行了“弱者吸纳”。^⑤如果忽略社会效益而追求实际的经济收益, 难免出现“扶强不扶弱”的“精英捕获”。^⑥有学者也注意到, 在产业扶贫中, 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两大主体之间的张力有化为合力的潜能。例如, 有学者在研究中发现, 地方政府利用“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市场主体进行有效约束, 依据市场规律进行资源配置, 在企业间形成激励性机制, 能够促成“行政吸纳市场”的创造性实践。^⑦此外, 张春敏指出, 在产业扶贫中, 如果产业运作的市场机制能够与地方政府的主导与服务相结合, 扶贫产业就具备良性运营的可能。^⑧

既有的研究以政府与市场两大主体的特征、差异和不同的行动逻辑为主线, 较为全面地还原了产业扶贫中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之间的张力与合力。值得注意的是, 贫困户作为产业扶贫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似乎总在相关研究中被“边缘化”, 有关政府与市场在产业扶贫中的关系的探讨习惯性地将微观的、差异化的贫困户个体排除在外。^⑨然而现实情况是, 农村社会成员日益分化, 贫困户群体并非是同质化的, 而是由各具特色、差异的微观个体构成, 贫困户自身的特征和差异在产业扶贫的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中都应得到重视。从理论上讲, 起始于微观层面的贫困户类型与行为分析能够为宏观层面产业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研究提供一个新的取向和视角。而在产业扶贫实践中, 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针对不同类别的贫困户找准各自角色、分类帮扶, 有助于提升产业扶贫政策的靶向性和实效性。基于此, 本研究拟解决以下两个重要问题: 一是如何针对贫困户的个体差异、基于何种维度, 将参与到产业扶贫中的贫困户进行分类; 二是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冲突在差异化的个体贫困户之上如何体现, 且在产业扶贫中两者如何恰当地扮演好各自的角色, 以实现由冲突向融合的转变。

二、研究框架和案例简介

(一) 研究框架

社会学在追求因果解释时有对社会现象类型化建构的分析传统。这一传统可以溯源到马克思·韦伯的“理想类型”概念, 他认为理想类型的行动范畴是把行动者同其他行动者或主体以及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一种构造。理想类型既是解释性的, 又是因果性的, 它把意义同目的联系在一起。^⑩从韦伯的传

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① 梁晨:《产业扶贫项目的运作机制与地方政府的角色》,《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② 林万龙、华中昱、徐娜:《产业扶贫的主要模式、实践困境与解决对策——基于河南、湖南、湖北、广西四省区若干贫困县的调研总结》,《经济纵横》2018年第7期。

③ 宫留记:《政府主导下市场化扶贫机制的构建与创新模式研究——基于精准扶贫视角》,《中国软科学》2016年第5期。

④ 李爱国:《基于市场效率与社会效益均衡的精准扶贫模式优化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⑤ 李博、左停:《精准扶贫视角下农村产业化扶贫政策执行逻辑的探讨——以Y村大棚蔬菜产业扶贫为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⑥ 左停、杨雨鑫、钟玲:《精准扶贫:技术靶向、理论解析和现实挑战》,《贵州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

⑦ 王蒙、李雪萍:《行政吸纳市场:治理情境约束强化下的基层政府行为——基于湖北省武陵山区W贫困县产业扶贫的个案研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5年第10期。

⑧ 张春敏:《产业扶贫中政府角色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云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⑨ 修兴高:《产业扶贫模式:运行成效、影响因素与政策建议——福建省产业扶贫模式典型案例分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⑩ [英] 艾伦·斯温杰伍德:《社会学思想简史》,陈玮、冯克利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153页。

统来看，社会学因果机制的剖析和解释应该基于行动者赋予行动的主观意义以及其所处的制度文化背景。基于此，本研究在对贫困进行类型化分析时，拟从指向贫困户内部的“自身发展潜能”和指向外部扶贫产业的“产业发展贡献”两个维度建立分类指标，力求主观能动性与客观现实性的对立统一，与理想模型建构的理论逻辑相吻合。“自身发展潜能”是指贫困户通过产业参与，实现自身禀赋向产业能力转化的潜质；“产业发展贡献”是指参与产业扶贫的贫困户在产业实践中对产业发展所作出的实际贡献。两个分类维度之间存在着张力和合力，自身发展潜能既有转化为产业发展贡献的可能，也有危害产业发展的风险。本研究将以上两个维度进行交叉分类，按照潜能强弱和贡献多少，将贫困户具体分为“发展型”（强自身发展潜能，产业发展贡献多）、“生存型”（弱自身发展潜能，产业发展贡献少）、“盲目型”（弱自身发展潜能，产业发展贡献多）以及“消极型”（强自身发展潜能，产业发展贡献少）四个类型，试图在以地方政府、龙头企业以及作为整体贫困户所构成的“群像”中，勾勒出由差异化贫困户的独特动机和行动逻辑所形成的“具象”。总体来看，研究是基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照贫困户的“类型—动机—行动”的分析框架展开的。

（二）案例简介

本研究选取了广东、海南两省中被选定为国务院“典型观测村”的村庄进行田野考察，将其中若干代表性产业以及参与产业的若干贫困户作为研究对象，利用半结构化访谈、小组访谈和参与观察等方法收集经验素材。从案例的典型性层面看，广东省区域间发展不协调，北部、东北部、西北部部分山区与珠三角地区相比，经济发展程度差距巨大；而海南省为多民族混居，且中部山区相较沿海区域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因此，无论是广东还是海南都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导致村庄内的分化明显，贫困户个体差异显著。此外，本研究在产业案例的选择上覆盖了以种植业、养殖业、旅游服务业为代表的三大典型扶贫产业。在贫困户层面，也选取了在自身发展潜能和产业发展贡献两个维度上具有显著差异的个体，以确保本研究在案例选取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广泛性。

三、产业扶贫中政企张力与类型化贫困户的参与模式

基于不同的主体特征和动机，差异化的贫困户在产业扶贫中具有迥异的个体行动逻辑和产业参与模式，而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在产业扶贫中因不同行动逻辑所致的张力，在不同类型的个体贫困户上也各有不同显现。

（一）发展型贫困户：地方政府强势干预与“嵌入式”过度参与

发展型贫困户具有成长为产业带头人的潜质，同时他们对于扶贫产业的积极性高、主观能动性强，愿意通过学习、摸索和试错，将自身发展潜能转化为产业发展贡献。他们在产业扶贫实践中既有担当，又有干劲，能够通过产业发展促进自身全方位的发展，同时还能带动其他贫困户脱贫。客观因素的制约是发展型贫困户致贫的主要原因。这一类型的贫困户之所以陷入贫困，主要是因为地区资源禀赋、社会支持或家庭因素等客观因素限制了其自身发展。现实中，他们大部分以外出务工作为主要的生计来源，有小部分因客观原因无法长时间外出务工的个体往往被困居于贫困村中，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在产业扶贫中，一旦这一群体被有效识别、瞄准，相应的产业政策在他们身上得到落实，他们是贫困户中最容易被帮扶的群体，大多数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脱离贫困。

针对这一群体的特点，地方政府在产业扶贫的实践中的逻辑是一种“强势干预”，他们在扶贫产业发展过程中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并将发展型贫困户定位为扶贫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和产业实际运营的负责人。在产业运营初期，地方政府通过大量的资源投入和政策倾斜对这一类型的贫困户群体及其所在产业进行输血式支持，以启动扶贫产业。然而在产业发展的后续阶段，地方政府在扶贫工作政绩和考核的压力之下，往往会对发展型贫困户追加若干超额要求，将政绩、考核压力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压力。地方政府在强势干预的过程中非常容易忽略市场规律，例如出现大量的趋同性产业且缺乏针对市场变化的灵活应变。与之相反，基于对市场规律以及自身已有投入的综合考量，龙头企业一般会要求贫困户进行多

样化生产，注重产业与产品之间的差异性和互补性，以规避大量同质化产业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两者间的矛盾因此而生，特别是那些需要时间和具有试错成本的产业决策更容易被地方政府一票否决。多数情况下，地方政府自身的权威性使龙头企业不得不采取消极配合的策略，^①而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的矛盾使得发展型贫困户在扶贫产业的运营和管理中面临诸多掣肘。更为严重的是，发展型贫困户自身主体性严重缺失，在产业发展中缺乏充分的自由裁量权，主观想法得不到表达且无法与政府、龙头企业进行平等对话，久而久之其参与意愿也会被削弱。在地方政府的强势干预下，发展型贫困户的参与模式体现为“嵌入式”过度参与，被牢牢吸附甚至“禁锢”在产业中，无法从产业中抽身。

S村的豪猪养殖带头人黄某是此类贫困户的典型代表。因家庭人口多且因病、因学产生巨大的经济负担，2015年黄某被精准识别为贫困户。他虽然具有中专文凭，近几年在外务工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难以为继。2016年，在村庄扶贫工作队和村民的推举下，S村决定将扶贫专项产业豪猪养殖基地交予其管理运营。运营的第一年，因为相关产业经营者不多，且地方政府给与其支持较大，取得了不错的收益，每名参与的贫困户年底都分得了1500元的股息。在第一年成绩的刺激下，地方政府给他制定了第二年收入翻番，且确保参与产业的几十户贫困户全部脱贫的目标，顿时增大了其个人压力。同时随着进行豪猪养殖的企业越来越多，第二年豪猪价格猛跌。负责帮扶的龙头企业向镇政府、村两委提出，将产品逐步转换为较少人涉足的豪猪刺药酒，可是因“见效慢”、“无相关成功经历”遭到了地方政府的拒绝。因此，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开始消极应对，在产业运营中不再委派技术人员对黄某进行指导，虽然黄某几次三番地通过一些灰色手段向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表达“心意”，但企业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量以及对地方政府的不满，帮扶力度大不如前。最终，合作社的豪猪生长周期变慢且爆发疾病，在市场产能过剩、自身产量下降的双重影响下，第二年亏损严重，黄某没日没夜的辛苦了一年，反而受到了各方的指责，不但无法退出前景黯淡的扶贫产业，还承受着地方政府所要求的和参与产业的贫困户所期望的“来年务必扭亏为盈”的巨大压力。

（二）消极型贫困户：政企推拉与“悬浮式”低度参与

消极型贫困户一般自身发展潜能较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或知识文化，可以在扶贫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与他们相关联的一些主客观消极因素降低了他们的产业发展积极性。他们多被消极、落后的“贫困文化”所浸染，缺乏主观能动性及脱贫的内生动力，或因村庄中贫富不均而产生仇富、自暴自弃的心理。

消极型贫困户在产业扶贫实践中处于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的“推拉”之中。地方政府出于产业扶贫“全覆盖”的急迫期望，试图将消极型贫困户“拉”进产业扶贫中。但是地方政府忽视了掩藏在其消极性特征之后的种种矛盾与风险，很少进行有效的前期工作。消极型贫困户在产业参与中不但无法将自身的能力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动能，还会出现磨洋工、搭便车、不遵守规章制度等阻碍产业良性发展的越轨行为。一旦产业发展陷入困境，他们还会通过泼冷水、冷嘲热讽等形式，在贫困户群体中播撒消极情绪，影响产业发展的士气和其他贫困户的精气神，给产业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出于产业良性发展和市场化管理的现实考量，龙头企业一般不愿意将消极型贫困户纳入到扶贫产业之中，会通过一些“软性”举措将其往产业外面“推”。^②消极型贫困户在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的“推拉”中，产业参与呈现出“悬浮式”的低度参与的特点：一方面，他们在产业中存在感极低，极少参与到产业运营的具体事务中，且找不到自身合适的定位，致使他们悬浮在产业的外部；另一方面，消极型贫困户的产业参与度和认同度也相对较低。简而言之，他们的自我发展潜能被地方政府过分夸大，且无法转化为产业发展潜能。

^① 调研中发现，这种消极应对策略表现为减少对产业的非资金性投入，例如减少对参与产业的贫困户进行管理、技术等层面的指导，减少市场信息的提供，以及严格地将扶贫相关的产业与自身原产业区分。

^② 例如，龙头企业不通知其参与产业能力培训，在工资和股红发放时也往往拖延、分期，期望通过这些软性举措将其边缘化，使其自动退出扶贫产业运营。

L村的一名落寞的代课老师就是其典型代表。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高考以几分之差落榜而到镇上担任了初中代课老师，因为自认与其他代课老师相比参加过高考，水平要高出一筹，因此自视甚高，与同事和领导相处十分不愉快，终于在2009年被排挤出家乡。由于自认遭受了不公平的对待，从此整日饮酒游荡，好逸恶劳，妻儿纷纷离他而去，最终孤身一人，继而使其出现了严重的反社会情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他被地方政府吸纳进村庄的槟榔种植基地。产业运营的过程中，他不但几乎日日旷工，还抱怨利益分配不公，多次向合作社和村两委索要超额的槟榔幼株和分红，被拒绝后一气之下毒死了基地几亩槟榔树，给产业带来了不小的损失。且他在各种场合通过编“顺口溜”，大肆散播扶贫中的“不公行为”，给村庄产业发展带来了极差的社会影响。负责管理槟榔种植基地的龙头企业几次想将其开除，却遭到了地方政府的反对，认为其文化水平应当可以在企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盲目型贫困户：地方政府动员失序与“波动式”无效参与

盲目型贫困户有着极强的脱贫意愿，在工作中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但自身发展潜能较弱，缺技术、缺资金、缺经验，导致自身长期无法摆脱贫困。

在产业扶贫实践中，地方政府对这一类型贫困户失序地“运动式”组织动员，催生了其产业参与的盲目性。这种失序体现在过度的奖补激励和鼓励单干两个方面。在扶贫产业运营的过程中，地方政府试图通过发放奖金和致富评比等物质与精神奖补形式，激发贫困户的产业参与意愿。但地方政府往往很难把握奖补的程度，容易过度激发，使贫困户在产业参与中出现冲动鲁莽、“跟风”和“从众”、难于持久的特点，体现出极强的盲目性：产业效益好时他们蜂拥而至，产业效益出现下滑时他们便急于和产业进行“切割”，呈现出“波动式”参与的特点。这种波动式参与中，盲目型贫困户无法通过产业参与实现对自身能力的“再生产”，因此偏离了产业扶贫的根本目的，其产业参与整体而言是一种无效参与。

对于这类贫困户，龙头企业希望通过产业技能和管理培训消除他们的盲目性并提高产业发展能力。但由于贫困户自身存在严重的“等靠要”或急于求成的两极思想，多以自身能力的有限为由，不愿意花费过多精力配合龙头企业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此外，龙头企业考虑到市场风险和贫困户自身能力的局限，不愿意“浪费”资源鼓励贫困户盲目单干，但在地方政府的动员和贫困户自身的强烈意愿下，不得不由其单干。结果是，盲目型贫困户很容易招致经营的失败，不但自身要承受经济损失和心理挫折，也使龙头企业的投入付诸东流。盲目型贫困户虽然因其积极性能给产业发展带来一定的贡献，但由于自身潜能的限制和地方政府的失序动员，其也会给产业发展带来隐患和损失。

SH村的村民陈某是该群体的典型代表。他因为文化素质低，一直以务农为主，而家庭成员众多，子女上学、老人看病等多重压力导致其微薄的收入难以支撑沉重的经济负担，无法抽身外出务工加速其陷入了贫困。但每年过年时，目睹了周围部分村民前往珠三角务工后，生活越来越好，他内心十分急切得想摆脱贫困。2016年在省内某定点帮扶企业的支持下，村庄内建立了苗圃种植基地，陈某迫不及待地参与其中。第一年依靠种植取得了4万元的纯收入，村两委将其评为脱贫致富典型。在地方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陈某不愿意只限于获取工资收入，多次向基地申请苗圃进行个人种植，虽然开始遭到了苗圃基地的反对，但在地方政府的介入下终于得偿所愿。但由于其前期缺乏苗圃种植技术的学习和积累，在苗圃种植的过程中遭遇了虫害以及施肥不当的问题，第二年亏损严重，前一年取得的收入损失殆尽。其不得不返回基地重新工作，积极性却遭受了极大打击。

（四）生存型贫困户：龙头企业主导分配与“边缘化”被动参与

生存型贫困户主要是因为自身病残、年龄过大或其他因素丧失了基本劳动能力，不具备产业参与的基本条件，多数属于“被兜底”的群体，保障基本生存需求是此类群体的主要期望。在此思想的影响下，他们产生了严重的“等靠要”思想，缺乏主观能动性，对产业发展漠不关心，不思进取，导致难以脱贫致富，体现出被动参与的特点。在现实的产业扶贫中，这一类群体最难帮扶，但又占比不小，被视为脱贫攻坚的“硬骨头”。而且由于其在产业中处于绝对的弱势，在产业运营中十分容易被边缘化，利益也

有被侵害的风险。

针对生存型贫困户的产业帮扶，一般以龙头企业主导的产业利益分配为主，即通过对其扶贫资金进行“资本化”处理，获得产业发展的资产性收益。同时地方政府依托“两不愁、三保障”等兜底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得以为继。但在实际的利益分配过程中，龙头企业将生存型贫困户视为“不劳而获”、影响产业发展的阻碍。有相当一部分龙头企业不愿意承揽产业扶贫的原因也在于，无论产业运营状况如何，在地方政府的强烈要求和“监督”下，都必须以一定比例向生存型贫困户分红。由于利益分配是由龙头企业主导的，这一类型的贫困户自身利益诉求往往难以表达，而使自身在产业运营过程中被龙头企业边缘化，在利益分配时也遭受龙头企业的有意忽视和软性剥削，例如拖延、分期甚至是部分克扣该群体的分红。一旦利益获得受阻或分配不公，这一类型的贫困户极易萌生相对剥夺感，削弱了其对扶贫产业的认可度，降低了其对于产业扶贫的获得感，因此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产业扶贫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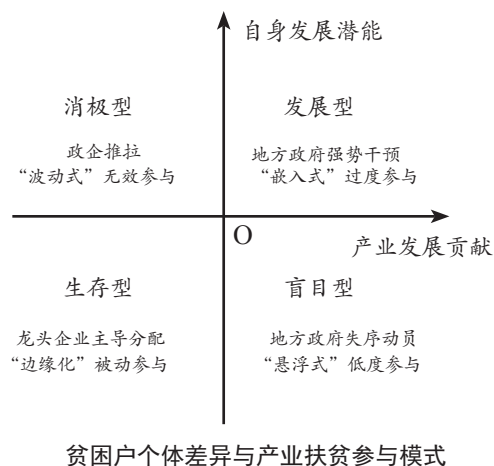
Y村参与整村旅游扶贫产业的部分生存型贫困户就存在以上问题。他们多是丧失劳动力的残疾人或老人，虽然被吸纳到了整村旅游扶贫的产业中，作为所谓的“股东”，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在产业运营的过程中也受邀参加听证会、股东大会，但参与的过程中他们往往被安排在会场的边缘位置，根本没有发言权和决策权，虽然村干部安慰他们说“过一段时间，你们拿分红、坐着数钱就好了”。可是据了解，在年底的分红中，产业主要负责人和村两委以“产业流动资金短缺”为由，拖延了他们分红的发放，并且没有具体说明发放日期。虽然镇政府、村两委多次出面帮助其索要分红，但龙头企业都以各种理由推脱。

四、分类帮扶：产业扶贫中建构政企合力何以可能

(一) 政府与市场：意愿建设和能力建设

产业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在于对贫困户能力建设与意愿建设的分工上，这种分工取决于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各自在产业扶贫中的优势与短板。地方政府有完备的基层组织架构以及合法性权威，在产业扶贫中具备组织、动员、引导和监督等层面的优势；而龙头企业则拥有专业技术、管理技术以及市场导向能力，其在产业扶贫中具备技能培训、资源配置以及运营管理等层面的优势。同时，两者又有着明显的短板，地方政府受到政绩压力、任期约束的影响，容易忽视产业发展的市场规律，进而导致扶贫产业缺乏长效性和可持续性；龙头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其所追求的经济效益又与产业扶贫所追求的社会效益存在矛盾，两者时常难以兼顾。因此，两者唯有分工明确，扬长避短，才能使产业扶贫的效益最大化。

所谓能力建设是指，将贫困户的自身发展潜能通过产业参与转变为切实的产业发展能力，实现产业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决策能力的再生产。意愿建设是指，将贫困户自身发展潜能与产业发展能力转换为现实的产业发展贡献，提升贫困户产业参与的积极性，注意平衡个人利益与产业效益，既实现自我发展，又促进公共性的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应该注重贫困户的意愿建设，而龙头企业应该注重贫困户的能力建设。具体而言，政府在意愿建设方面可以从引导、动员和监督三个层面展开。引导的关键在于使贫困户依据自身特质，制定合理的产业参与策略，树立正确积极而理性的产业认知，既通过合理的产业参与获取经济利益，实现个人脱贫致富，又兼顾扶贫产业的集体性经济收益，实现共同致富。地方政府还可以通过赋权式引导，给予贫困户自主裁量空间，充分激发其自主性，做出合理的产业发展规划。动员的关键在于依托地方政府的基层组织架构，将贫困户合理地组织到合适的产业中，配合龙头企业将产业覆盖到不同类型的贫困户上，同时通过基层工作提振贫困户产业参与的“精气神”，让贫困



户能够积极、自主地参与到产业中。监督的关键在于凭借地方政府的合法性权威，在产业扶贫中对贫困户、龙头企业进行公正、公平、公开地监督，既保障贫困户能够合法、合理、合情地得到利益，又不损害龙头企业的经营效益，守护底线公平。简而言之，政府在产业扶贫中的作用就是使贫困户“愿参与”且“会参与”。

龙头企业应当注重贫困户的能力建设。贫困户的自身发展潜能只有在产业参与中才能被有效培育，其才能够真正通过产业参与实现自身产业发展能力的再生产。同时，对扶贫产业而言，贫困户作为一种人力资源，在产业运营的过程中只有将其合理配置，才能使其能力得到充分发挥。能力建设的关键在于增能和定位两个层面。增能是指通过对贫困户进行技能培训、技术实操，实现相关的产业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向贫困户的有效传递，从而实现贫困户产业发展能力的再生产；定位或配置在于，根据企业的管理技术和市场导向能力，将贫困户定位到最合适的产业以及岗位上，以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产业运营模式，使贫困户主体效能最大化。此外，通过产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贫困户经济效益的最大化，规避产业发展风险。简而言之，龙头企业就是要使贫困户在产业扶贫中“能参与”“参与好”。

（二）因地制宜和分类帮扶：政企协作的现实路径

我国区域之间政府和市场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政府与市场的强弱存在着“倒挂关系”，即强政府往往伴随着弱市场，而弱政府往往伴随着强市场。在产业扶贫中，这种强弱关系容易催生地方政府和龙头企业之间的张力，同时也带来了产业发展的潜力。此外应当注意的是，精准扶贫工作是一项自上而下的“政治任务”，且强调政府主导，因此产业扶贫中政企协作得以实现的关键还是在于地方政府的行动逻辑和路径选择。

在强政府弱市场的地区，地方政府对贫困户的意愿建设要适度，实现与龙头企业能力建设的有效链接。强政府区域在扶贫政策的宣传、组织和落实方面往往具有优势，相应的也更容易完成贫困户的意愿建设，能够提升不同类型贫困户的产业发展贡献。例如，强政府高效的工作效率和合法性权威，能够保障生存型贫困户的基本权益不受侵害。但其挑战在于，政策的扎实推进（甚至存在“提标扩围”的情况）容易忽视贫困户的能力建设，即通过政策灌输式的输血型支持，使得忽视贫困户产业发展能力建设的情况较为普遍。甚至在一些区域，强政府容易陷入“运动式治理”的困境，进一步催生贫困户盲动、非理性的产业参与，导致产业发展与市场规律之间的偏离，也会给贫困户本身带来任务压力。因此在这些区域的扶贫产业发展中，政府应当恪守帮扶的边界，在意愿建设方面既要注重调动贫困户的积极性，又要避免将政策性压力转换为贫困户的产业运营压力、非理性产业参与以及依赖性观念，既提升消极型和盲目型贫困户的产业发展贡献，又规避发展型贫困户过大的产业发展压力。此外，在这些区域的产业扶贫中，不应忽视对不同类型贫困户的能力建设，应积极有效地引导市场力量（即龙头企业）参与实现贫困户产业发展能力的再生产，通过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的“强强联合”建构贫困户意愿与能力的耦合关系，使贫困户的自身发展潜能能够高效地转变为产业发展能力。

在弱政府强市场的地区，地方政府要强化贫困户的意愿建设，同时对龙头企业针对贫困户的能力建设进行引导和监督。在这些区域中，市场的力量较强，龙头企业数量较多，在贫困户的能力建设层面具有先天的潜力，即较强的市场观念使贫困户与产业发展相关联的自身发展潜能也相应较强。但实际情况往往是，由于缺少地方政府的组织动员，龙头企业、不同类型的贫困户往往难以系统性地参与到产业扶贫中，贫困户的产业参与呈现出低端化和短期性的问题，难以通过产业参与实现自身能力的再生产。长此以往，贫困户的生活水平难以得到显著提升，也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贫困户的产业参与意愿，浪费了贫困户自身的发展潜能。因此，这一区域的产业扶贫关键在于夯实地方政府的组织建设，提升地方政府的组织动员能力和产业扶贫政策落实能力，通过基层党组织将碎片化的贫困户组织起来，依靠宣传工作将贫困户的产业参与认知纠正过来，综合性地扭转贫困户参与积极性不高、认知存在偏差等问题，将消极型、盲目型贫困户有效地吸纳到扶贫产业中，将其自身发展潜能与产业发展能力转化为产业发展贡献。

同时，政府要充分把握产业扶贫的主导权，避免自身被边缘化，发挥自身的合法性权威，对产业扶贫中的企业针对贫困户的能力建设进行监督和引导，提升能力建设的效率，防止发展型贫困户出现“精英俘获”的问题，也保证生存型贫困户的基本诉求得以表达、基本需求得以满足，使得所有类型的贫困户都能真正分享到扶贫产业发展的成果。

五、余论

十九大报告特别强调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精准扶贫领域，如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本研究从贫困户的微观个体差异视角，以产业扶贫实践为研究实例，区别于传统相关研究将贫困户作为同质化、被动整体的思维定势，为我们理解产业扶贫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

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打赢扶贫攻坚战，就必须增强产业扶贫的可持续性，防范政策撤离后的返贫风险。贫困户是产业扶贫的参与者、受益者和未来的主导者，因此贫困户是实现目标和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在今后的扶贫实践中，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唯有通力协作，将差异化的贫困户组织起来成为产业扶贫的生力军，通过产业扶贫组织、锻炼出一批有能力、有想法且个人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的产业运营队伍，才能使精准扶贫具有强大持久的内生性动力和可持续性，从而将产业扶贫有效地与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对接，将新时期农村工作转变为一项兼具系统性与针对性的工程。

责任编辑：王冰

(上接第 29 页)

论题，才能知道二者必有一假（且必有一真——根据排中律），反驳论敌的论题就能证明我方的论题。相反，两个论题若非矛盾关系，不是两相矛盾，辩论必将偏离正轨，不能达到破假立真、弘扬真理的目的。因此，正确认识矛盾律制约两相矛盾，对于辩论，尤其是涉及专业话题的学术辩论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矛盾律为什么是人们认识世界、思考问题和学术争鸣可靠的方法论工具？有逻辑学家和哲学家说过，“任何方法都是建立在规律的基础上的”；人类之所以“可以做什么”，那是因为“实际上有什么”。^①作为思维原则或方法的“应然者”矛盾律，取决于客观规律这个“必然者”。金岳霖的矛盾律（以及同一律、排中律）思想深切契合此义。方法论多元主义者宣称“怎么说都行”，妄图调和、取消争鸣学派之间壁垒分明、不可并立的两相矛盾，蔑视几千年来被奉为圭臬的矛盾律，对逻辑和科学常识发出了严峻挑战。究其原因，是罔顾先哲和今贤早已揭示的一条不算复杂的客观规律：不同时存在与逻辑学意义的矛盾命题相对应的两个事态。因此，我们不难做出简单而有力的回应：“怎么说都行”是自相矛盾（非两相矛盾）的。因为，它无法回避一个悖论式反驳：既然“怎么说都行”，那么，说“‘怎么说都行’不行”无疑也行。简言之，从其信守的基本前提“怎么说都行”出发，能够必然地得出完全否定该前提的结论；否定两相矛盾的理论从而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对于声称以追求真理为最高目标的任何一门理论而言，还有什么打击比这更为致命吗？

责任编辑：罗苹

^①[东德]格·克劳斯：《形式逻辑导论》，第88页。

任务型组织的生命周期及发展规律

——以全国假日办为例*

夏琬 曹丽媛

[摘要]后工业社会的事务具有高度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为现代社会治理带来了挑战。任务型组织以其灵活性、临时性、创新性等特有的组织属性适应了处理后工业社会事务的要求,被广泛应用于社会治理实践。作为有机体的任务型组织具有自己的生命周期,通过对全国假日办的设立、运行与解散过程的分析,探讨任务型组织独特的生命周期发展规律,以更好地发挥其在后工业社会的功能。

[关键词]后工业社会 任务型组织 生命周期 全国假日办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51-05

在中国党政机构的序列中,存在着很多名为“办公室”“指挥部”“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之类的组织,在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等各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官方统称其为“议事协调机构”,学术界称其为“任务型组织”。2014年9月,在中国存在14年的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假日办”)正式撤销。全国假日办作为一个典型的任务型组织存在的时间虽然短暂,但是它的成立、运行以及撤销都体现了任务型组织所具有的独特的生命周期。因此,结合全国假日办的案例对任务型组织的生命周期发展规律进行研究,可以更好地发挥任务型组织在每一阶段的功效,最终使其在有限的生命周期里实现效用的最大化。

一、任务型组织的成立:全国假日办登场

顾名思义,承担常规性任务的组织被称为常规组织。在工业社会初期,马克思·韦伯对常规组织的特征进行总结概括,称其为官僚制组织,此后便作为常规组织的最理想形态而广为人知。官僚制组织以其专业性、层级结构、照章办事等特征满足了工业社会对效率的需求,被广泛应用于政府、企业等大型组织。但是,到了后工业社会,出现了很多不同于常规任务的非常规任务:首先,这类任务的解决不仅需要满足效率的要求,还需要更加重视公平;其次,这类任务内部结构的高度复杂性对官僚制组织程序化的解决路径构成挑战,需要非程序化的应对之策;最重要的是,这类任务是人类进入后工业社会才新产生的并且具有临时性的任务,超越了常规组织现有的专业知识、层级结构以及程序规则,需要非常规的组织来应对非常规的任务。至此,任务型组织作为临时的、专门处理非常规任务的非常规组织应运而生。

* 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2017年度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地方政府间横向关系协调研究”(HB17ZZ007)、中央高校基本业务经费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能源互联网建设中的政府职能研究”(2018MS1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琬,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曹丽媛,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北京,102206)。

1999年，为了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我国推行黄金周休假制。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黄金周是将春节、五一、十一的休息时间与其前后的双休日合并，从而形成的一周长假。黄金周的实施颠覆了中国人传统的休闲观，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人们大多选择在这长达一周的假期里去旅游。出游人数的急剧增长拉动了内需，促进了消费，使得旅游综合收入激增。黄金周的经济效益明显，但是大量人口在短期内集聚出行和旅游，不仅给交通带来了极大的压力，也超越了国内很多景区的承载力，对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如何发挥黄金周的积极作用、尽量避免其负面影响，成为政府特别是国家旅游局亟需解决的难题。但是，所谓的黄金周难题超越了旅游局的权限范围：首先，黄金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以后产生的新事务，对于包括旅游局在内的整个政府部门来讲，解决黄金周难题都是一个没有经验可循的新课题；其次，黄金周难题内部结构复杂，它的破解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例如假日旅游的具体政策制定及执行由旅游部门主管，旅行中的出行问题、人身安全、饮食安全、消费权益的保障等等则涉及公安、卫生以及工商行政等部门，而让作为副部级的国家旅游局去协调公安部等部级单位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同级单位，显然超出了旅游局的权能范围，影响其行政效率；最后，黄金周难题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临时性问题，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的成熟和休假制度的完善，黄金周休假制作为在短期内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方法将退出历史舞台。为了协调政府各部门共同应对黄金周难题，2000年，“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应运而生，其办公地点设在国家旅游局，也就是公众耳熟能详的全国假日办，主要负责黄金周假日期间的协调组织、计划指挥、信息收集与发布、预警预报与建议帮助、投诉受理等工作。可以说，全国假日办是借着黄金周的“东风”，登上了当代中国旅游事业发展的舞台，成为一个重要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二、任务型组织的发展与演进：全国假日办的得与失

进入后工业社会，人类的生存环境处于变动中，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而相对于常规组织，任务型组织的一大优势在于其面对变动环境的应变能力。随着黄金周休假制的实施，人们的旅游观发生极大变化，将旅游视为获得闲暇、满足精神需求的重要手段。观念的变革带来了我国假日经济的增长，而这一过程是伴随着全国假日办的发展与演进实现的。

（一）任务型组织的发展：全国假日办的成就

任务型组织设立之后，需要采取各种手段获得组织发展的资源。首先，任务型组织采取的是扁平化的网络结构，相较于常规组织金字塔式的等级制结构，网络结构具有以下优势：第一，由于不存在等级制结构“命令—服从”的单一指挥链条，在网络结构中处于平等地位的任务型组织成员摆脱了上下级关系的束缚，相互之间可以更轻松地交流，从而建立信任关系并进行合作；第二，由于不存在等级制中所谓既定规则和程序的限制，任务型组织的网络结构更具灵活性；第三，由于不存在等级制中为了组织稳定而对职务进行的固定化和非人格化，相对灵活的职务设置和更具主动精神的组织成员使得任务型组织更具开放性和创新性。以上优势都为任务型组织获得生存发展的各类资源提供了保障。

全国假日办成立之后，它的整个运作过程体现出任务型组织发展的优势：首先，全国假日办设在国家旅游局，由旅游局局长担任主任，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承担在黄金周到来之前召集其他部门联络员开会讨论保障黄金周平稳运行策略的职责，再由各联络员通报本部门领导制定解决方案，主任或副主任没有对相关部门发布行政命令等实权，即作为召集人的旅游局局长和其他部门的联络员之间没有直接领导关系；其次，全国假日办在黄金周期间与各部门联络员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有紧急事件需要会商时，要求联络员随叫随到，有紧急任务分配时，要求联络员随时待命，这种随时随地根据环境变动来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体现出全国假日办的高度灵活性和适应性；最后，由于假日办任务明确，来自各部委的联络员作为假日办兼职人员，只在召集会议和旅游高峰期才集中到假日办办公，同时由于没有常规组织中规则系统的束缚，假日办成员在工作中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激发出创新性思维以应对来自黄金周的挑战。

任务型组织的优势有助于全国假日办更好、更快地获取信息资源（例如黄金周的气象信息等）、人力资源（例如联络员都是来自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舆论资源（例如公众对假日办的关注度）等等。基于此，全国假日办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从物质层面上讲，全国假日办采用挤掉双休日、拼凑黄金周小长假的调休设定方式，加快了大规模旅游产业的发展；从精神层面上讲，经过全国假日办 14 年的运作，使假日、旅游、休闲这些名词成为公众熟稔的常用词，从根本上转变了国人的休闲观念，这也符合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当物质生活水平提高时将产生精神层面的追求，而黄金周的出现正好满足了这方面的需求。

（二）任务型组织的演进：全国假日办的争议

与官僚制组织一样，任务型组织不是完美无缺的，尤其是能否在短时期内将具有不同专业背景、来自不同职能部门的人员聚集在一起同心协力地完成任其成功运作与否的关键。“这种组织结构在推行上遭遇困难的可能理由有：第一，有些人觉得他们缺乏永远隶属于某一部门的归属感；第二，这种组织形态使得某些人缺乏安全感。”^①如前所述，全国假日办的工作人员来自成员单位，只在会议召集和旅游高峰期才聚集在一起办公，虽然没有等级权威和规则系统的约束，便于激发创新思维，更具灵活性，但也正因如此，工作人员对于全国假日办缺少归属感，由于他们的职务晋升、薪酬福利等都与其无关，所以更多地把自己视为“乘客”，结果导致其运行的弊端日益凸显，引起社会的广泛争议。

首先，全国假日办逐渐呈现出封闭化的趋势，这与公众权利意识日益增长的趋势背道而驰。全国假日办在决定公众每年休假时间的同时排除了其对享受自身权利的话语权。自成立以来，全国假日办没有与时俱进建立官方网站，而据媒体称，全国假日办公布的 24 小时热线更是难以接通，有专家批判全国假日办从不征求外界意见。^②

其次，全国假日办逐渐呈现出形式主义的色彩，这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目标是不相容的。全国假日办的工作人员基本上都是兼职的，故而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显露出一种消极的工作态度。

总之，全国假日办的封闭化、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方面的倾向受到广大公众的批判和质疑，特别是在 2008 年取消五一黄金周之后，全国假日办存在的必要性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因为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作为较低层次的议事协调机制已经不适应国家旅游业的战略发展需要，而它的办事机构——全国假日办作为任务型组织应当进入其生命周期的最后阶段，即解散阶段。

三、任务型组织的解散：全国假日办退出历史舞台

“任务型组织的解散并不意味着任务的失败或者其他消极结果，而是完成任务的必然归宿，是在设立任务型组织的时候就已经包含于其中的一项内容。”^③全国假日办退出历史舞台也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完成任务或者引起广泛争议，而是其作为任务型组织的必然归宿，这也是任务型组织区别于常规组织而存在于后工业社会的最大价值。

（一）任务型组织解散的必然性：全国假日办面临的行政生态环境发生变化

后工业社会的环境处于极速变动中，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对任务型组织的任务内容、期限和性质等都有决定性影响。因为任务型组织是以任务为导向的临时性组织，任务是它的生命动力，当任务完成或升级到更高层次时，自然就会指向组织的解散问题。解散是任务型组织生命过程的最后阶段，也是其实现规范化管理需要预先考虑安排的重要阶段。也就是说，作为任务导向的组织，任务型组织在设立之初就应考虑其任务完成后的存废问题，解散恰恰是完成任务后的欢歌。

全国假日办作为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的办公机构，成立于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目的是通过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制定并执行假日旅游政策，以推动旅游产业发展，从而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发展。

① [美] 罗斯·韦伯：《组织理论与管理》，台北：台湾桂冠图书出版社，1985 年，第 171 页。

② 刘子倩：《解密“全国假日办”》，《东西南北》2013 年第 24 期。

③ 张康之、李圣鑫：《论任务型组织解散的程序和策略》，《学海》2007 年第 3 期。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尤其是加入WTO之后,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并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支柱带动了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推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2009年,国务院通过《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特别是在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之后,旅游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即使在进入经济增长放缓的新常态后,旅游业作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内容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超过国民经济的整体增长速度。旅游产业已经发展成熟并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外部环境的变化决定了全国假日办的任务已经完成或者说是升级到了一个更高层面,超过了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及其办公室这种低层次的协调机制或组织结构的承载力。正如有学者指出,“国家旅游业的战略发展,要求成立更高层级的管理机构,统筹、协调下一步旅游产业发展会遇到的问题,不仅仅是假日旅游的问题,因此组建了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①这是一个高级别的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副总理汪洋担任召集人,国务院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的28个部门,除了国家旅游局,还有交通运输部、文化部、食药监总局等。除农业部由党组成员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之外,其他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成员均由副部长(副局长、副主任)担任。这个高配置的部际联席会议的组建意味着运行14年的全国假日办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二) 任务型组织解散的方式:全国假日办黯然落幕

任务型组织的解散有主动和被动两种方式。在完成组织任务之后能够积极主动地进入解散程序,是任务型组织不同于常规组织的最大价值的体现。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讲,任务型组织的解散是该组织生命周期中最重要的一环,如果在任务完成或任务变更之后,任务型组织没有进入解散程序而依然存在,它将会因为失去任务型组织的灵活性、适应性而变得封闭、僵化,从而遭到社会的批判。

全国假日办作为任务型组织的解散就属于第二种方式。2014年9月,国务院发文宣布建立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宣布撤销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并将其职能并入联席会议。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的撤销也意味着其办事机构——全国假日办的撤销。见证了中国黄金周的辉煌和旅游产业的兴起的全国假日办退出了历史舞台。

四、任务型组织的未来——后工业社会的选择

任务型组织具有灵活性、创新性、临时性和专业性等特点,满足了解决后工业社会高度复杂化和棘手问题的需要,适应了后工业社会快速变换的环境,将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后工业社会各种复杂问题的解决。在国内,截至2017年,党中央设立的领导小组已超过23个,涵盖军事类(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综合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类(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宣传文教类(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边疆事务类(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财经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外事类(中央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党建类(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法治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等九大门类;在国外,设立任务型组织也是很多政府应对挑战的不二选择,众多国际组织也通过设立任务型组织应对突发事件。

基于全国假日办的案例分析,可以看出任务型组织作为一种重要的组织形态,具有不同于常规组织的生命周期。“从组织生命周期角度来看,任务型组织不同于常规组织之处表现在,组织从成立到最终的解散都有很强的主动性,它遵从组织的生命周期发展规律,根据任务发展需要及时地改变组织生命周期。”^②但是,一旦任务型组织没有遵从其生命周期发展规律,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将会消弭之前的正面影响,反过来阻碍社会的发展。正如菲力浦所言,“对于配合体系的持续存在,非理性方面从来就是必

^① 《全国假日办运行14年后撤销》,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16/c_126989131.htm, 2014年9月16日。

^② 李圣鑫:《两种组织形式的生命周期及其研究意义》,《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不可少的，而同时它也是摩擦、悖理、怀疑和毁灭的根源。”^① 鉴于任务型组织在后工业社会的发展“潮流”，需要按照其生命周期发展规律将任务型组织的设立、运行和解散的每一个生命阶段进行理性提升，并纳入到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中来。

首先，严格控制任务型组织的设立。由于不断出现新任务，任务型组织的数量急剧增长，且由于纵向政府间“上下对口，左右对齐”的职责同构传统，任务型组织的规模更加难以控制。当然，若这些任务型组织不占用政府序列空间，那它在数量上的增长并无大碍。而现实情况是，许多任务型组织是实体性的办事机构或者具有实体化趋势，直接导致机构和编制的膨胀，甚至影响到常规机构的运行。更何况，部分任务型组织还具有一定的行政级别，因而易于造成冗员。对此，任务型组织“通过合作去获取对于任务环境中某些资源的权力，组织必须集中力量去降低来自这一资源的不确定性，必须通过承诺来换取这一力量。”^② 这里的“承诺”意味着任务型组织不会违背以任务为导向原则，不会与常规组织形成冲突。具体来讲，就是要按照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遵守“机构精简”和“严控实体性机构设置”的原则，严格控制任务型组织的设立，在对任务进行详细识别，确定其非常规性已然超越常规组织后再批准设立。

其次，加强监管任务型组织的运行。由于任务型组织及其工作具有临时性，所以不论从设立还是日常运行上都容易出现随意性，甚至运行失范。这归根究底源于组织成员缺乏忠诚感。另外，任务型组织面对的都是紧急突发情况，且涉及的部门意见错综复杂，权责关系难以理清，为监管工作带来很大难度。针对以上两种情况，不能一味依靠“权威介入”保障秩序，应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组织领导应为第一责任人，相应职能部门负主要监管责任，其他成员部门负次要监管责任。同时，纪检、审计等部门应将任务型组织纳入监管范围，像对待常规组织那样对待它们，毕竟其办事人员都是从政府抽调的，这片区域不能成为监管盲区。另外，还要提高任务型组织运作的透明度，加强公众和媒体的监督，注意征求业内外意见，避免诸如全国假日办遭到社会诟病的情况出现。积极完善组织内部的合作对话机制、磋商协调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重视任务型组织的解散。由于缺少对任务型组织解散的关注，任务型组织在任务完成后难以主动进入解散阶段，导致其作为任务型组织的临时性优势不能发挥并出现永久化趋势，从而产生负面影响。对于任务型组织来讲，解散是其生命周期的“宿命”，应该在设立之初就明确规定其解散的标准和具体程序，在任务型组织行将就木之际，果断切断资源尤其是资金来源这一组织生命线。更重要的是通过规范任务型组织的解散程序，总结其运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就像全国假日办，如何吸取其协调政府各部门制定并执行假日旅游政策的成功经验，如何避免重蹈其饱受社会争议的覆辙，应该是解散全国假日办时必须认真审视的问题。只有这样，任务型组织才能在后工业社会发挥其最大也是最后价值。

没有任何一种组织形式是完美无缺的，社会的正常运转应由各种形态的组织共同支撑起来。现阶段，后工业社会的高度不确定性决定了非常规组织大行其道，而常规组织始终是最基本的、重要的组织形态。那么，常规组织应积极促进非常规组织健康发展，二者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美] 菲利浦·赛尔斯尼克：《组织理论基础》，[美] 赖特·米尔斯、塔儿考特·帕森斯等：《社会学与社会组织》，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41页。

② James D Thompson, *Organization in Action*, McGraw-Hall Book Company, 1967, p.34.

· 移民与城市流动 ·

作为移民—发展关系研究进路的汇款^{*}

陈雪

[摘要] 自从国家内部与跨国之间的人口流动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以来, 移民与发展两个研究领域逐渐交汇在一起, 并形成了移民—发展关系这一新的研究范式, 而汇款则是这一研究范式中最重要研究进路。通过系统梳理移民—发展关系研究范式中的两种价值立场摇摆前进的过程, 在此过程中作为切入点的汇款, 其概念的建构及多重拓展, 汇款生产、传递以及使用和效应实施过程的多维分析, 介绍开展移民汇款研究的多种方法路线及其交叉性, 以中国作为一个连接点, 总结当前对于汇款流入、流出我国以及国内城—乡流动研究中的开展情况和主要观点, 强调应超越对汇款价值的争论, 在各种类型的移民研究中充分发挥汇款可视化和工具化的功能, 使移民研究能够放置在国际社会共同体的视野下, 基于移民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展开讨论。

[关键词] 汇款 移民—发展关系 留守家庭 贫困依赖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56-07

人口流动, 尤其是国际移民问题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全球移民时代的到来以及移民趋势的势不可挡, 使得移民研究成为不同学科、不同学派的研究者共同聚焦的领域。但正是由于多学科的共同介入, 移民研究成为一个观点、理论和方法交锋对话的市场。在这些交锋中, 有一个重要的争论就是移民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国际组织、移民输出和输入国政府以及学者对移民与发展态度倾向的摇摆之中, 在对移民在发展过程中角色扮演的经验性研究与价值判断的推进之下, 以及以移民、输出社会、输入社会共赢为目标的项目尝试等合作与研究实践中, 移民汇款 (remittance) 成为了移民—发展关系 (migration-development nexus) 研究范式中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工具和研究视角。汇款促进了原生家庭和社区对于教育、健康、卫生、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因此, 汇款一方面被乐观主义研究者称之为“发展的新颂歌” (new mantra of development), ^① 被视为支撑和促进发展的一种直接资源; 另一方面, 研究者也逐渐跳脱出国家视角, 将汇款置于全球化、跨国主义视角之下, 用以考察、反思以及继续争论移民与输出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力。

一、汇款概念的多重建构

作为汇款的货币, 是研究汇款的起点与重点。金融性汇款的定义清晰简单, 指的是移民从海外寄回来的货币。乐观主义主流话语下的移民—发展关系研究范式强调汇款的正面效应, 认为比起其他国际货

* 本文系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越老缅边境地区跨国女性‘汇款效应研究’”(18BSH101) 及 2018 年度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青年项目“中缅跨境移民汇款减贫效应研究”(2018-GMC-034)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雪,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讲师(云南 昆明, 650091)。

① Devesh Kapur, “Remittances: The New Development Mantra?” G-2 4 Discussion Papers from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04, http://www.unctad.org/en/Docs/gdsmdpbg2420045_en.pdf.

币投资或援助来说,汇款更稳定且具有反周期性(counter-cyclical),无论是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甚至那些发展失败的国家(failed-countries),汇款在减贫、促进民生改善、经济增长、私营企业的重建,微观金融、债务赔付以及信用重建等方面的作用都是易于观察的。^①

从移民汇款生产的动机出发,研究者将汇款分为利他性汇款和利己性汇款。从利他性(altruism)出发,会将移民汇款视为对贫困家庭的一种支持,增加其收入用于抵御其本地生产中有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利己主义(self-interest)视角则认为相对富裕的家庭接收到款会更多,因为移民会从其自身出发,考虑到其自身可获得的潜在收益,包括从汇款投资中获得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用于支持其返乡后的生活。^②在金融性汇款的基础上,移民研究者进一步将移民汇入家乡的物品也算作汇款的一种形式,并将二者统称为经济性汇款。从功能进行划分,将经济性汇款划分为作为补偿家庭的工资性汇款、作为投资的汇款(买房买地)以及作为资本的汇款(如投资于生产领域的汇款)。与此同时,根据汇款使用去向,可分为储蓄性、消费性以及投资性汇款。对于汇款概念的细分,可以扩大汇款研究的空间。学者卢茵·戈尔德琳(Luin Goldring)根据汇款受益的人群将汇款分为家庭汇款和集体汇款。^③集体汇款是由移民集体汇捐,同时使原籍国的某一群体或某一社区集体收益的汇款。集体汇款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救援,因此也被称作救援性汇款,常常来自于人们为了救援某一地区的自然灾害而进行的捐汇。

对汇款概念的拓展是建立在移民趋势多元化基础之上的。从移民的流向来说,当前全球移民既包括传统的南—北流向,也包括南—南、北—北、北—南流向,不同走廊通道中的移民类型特点也各不相同,国际移民既包括高技能和低技能移民,也包括以投资为主的企业家移民和被动迁徙的难民等差别化的移民群体。移民在迁徙中,被放置在全球和社会转型之下的跨国社会结构中形成阶层化、性别化、种族/族群化分明又或交织的图景。

在移民多元化的图景之下,研究者将汇款概念推广至非经济领域。1998年佩吉·莱维特(Peggy Levitt)在其通过民族志方法发表的论文中,首次提出了社会性汇款的概念,以区别于经济性/金融性汇款,从而促使我们拼凑出跨国流动的全景。社会性汇款指的是“从移民接收国传回到移民输出国的观念、行为、认同以及社会资本”。^④移民在从输入国向输出国传播社会和文化资源的过程中,也在自我身份从“移民”转向“族群”的过程中获得调适。社会性汇款的提出构成了新的视角,有助于观测跨国空间下的集体性形成,考察移民在原籍国个人影响力的建构,并由此考察经济性汇款之外的社会、文化资源如何助力地方社会的发展。由于社会性汇款是通过认同的路径传递给有针对性的受众,政策制定者和发展导向者因此可以通过特定的渠道、针对特定的群体传递特定的信息,由此带来积极的效应。除了社会性汇款之外,还有学者提出了技术性汇款的概念,指的是伴随移民现象而来的知识、技能以及技术的转移;以及政治性汇款,集中于政治性的认同与意识形态的汇款,包括由移民带来的政治追求和民主实践。^⑤

二、汇款过程的多维检视

汇款具有规律性特征。关注汇款,应该将其视为一个在跨国空间中持续变动的过程,从汇款生产传递的方向流程来说,可将它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的维度来审视每一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宏观维度出发,就是要思考全球化进程,特定时期的国际经济、政治形势以及区域、

^① Stuart S. Brown, “Can Remittances Spur Development? A Critical Surve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06, pp.55-75.

^② Robert E. B., “Lucas & Oded Stark,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3, no.5, 1985, pp.901-918.

^③ Goldring, L., “Family and Collective Remittances to Mexico”, *Identities*, 2001, pp.501-537.

^④ Levitt, P., “Social Remittances: Migration Driven Local-level Forms of Cultural Diffus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2, no.4, 1998, pp.926-948.

^⑤ S. Nichols, “Another Kind of Remittances: Transfer of Agricultural Innovations by Migrants to Their Communities of Origi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Colloquium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Mexico-California”, March 2002.

跨国关系对于移民类型、移民输出的影响，以及由此造成的差异化汇款生产图景。从中观维度进行分析，则是要透过原籍国或者迁徙国的国内整体、地区或地方社会结构以及移民政策来进行分析。就以对移民汇款反周期性的探讨来说，有学者认为当汇款接收国由于遭遇金融危机、自然灾害或政治冲突而导致经济下滑和低谷时，汇款就会增加，因为海外移民会出于对经济形势恶化的应变，对留守家庭给予更多的经济援助。这一现象已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菲律宾遭遇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时得到了印证，因此汇款还被称为“非正式的维稳基金”（*stabilization fund*）。^①从微观维度来看，移民是出自个体或家庭策略迁徙和进行汇款生产的。因此家庭策略、亲属关系也会影响移民做出是否汇款以及汇多少的决定。如果只从宏观视角进行研究，就容易忽略传递的复杂性以及汇款对移民、家庭和社区的社会学意义。从微观视角来对汇款生产进行理解是极其有必要的，因为它蕴含了对生命经验的关怀。此外，移民作为发展的主角，他们的权利并未作为移民和发展的一部分来进行探讨。这种探讨的缺席是由于移民输出和输入国都仅仅将移民对其的贡献视为有价值的研究部分，而未从移民自身的权利出发。应在第一阶段的研究中去识别那些对移民—发展联系起到主导作用的移民者，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应该深描他们的生活和工作状况。

第二阶段汇款传递的过程包括传递的数量、渠道以及凸显的特点等，也是需要置于宏观、中观和微观视角进行分析的。汇款过程本身就是国际金融机构关注的重点，汇款研究的网络数据库也因此孕育而生。但由于南部国家与北部国家的差异，正规移民与非正规移民的存在以及汇款传播的正式金融渠道与非正式金融渠道呈现出巨大的差异性，这些数据库提供的汇款数据多以通过正式金融渠道传递的汇款为主，且主要集中在与发达国家建立正规移民输出和输入关系的国家之间。而更多依赖非正规移民，透过非正式金融渠道传递的汇款数据和传递过程难以通过宏观的数据库获得。当前移民传递汇款的渠道主要有：通过官方的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旅行支票、电汇、邮汇、转户转账，在线转账等；还有通过非正规的汇款中介，以及在返乡时随身带回等非正式的传递手段。汇款的传递既与区域金融关系、跨国空间中的移民网络相关，也与本地经济结盟方式、个体偏好等相关。所以研究者在进行研究时，既可从微小或庞大的视角，也常常可能采用一种多层交织的维度进行观察分析。

第三阶段汇款的效应研究，作为考察移民与发展关系的一个焦点，自然而然地吸引了来自不同层级、维度的介入和分析。乐观主义学者提出了“以发展为导向的汇款”（*remittance for development*）这一研究框架，旨在通过对移民向原籍国传回的金钱与生产能力（*capacities*）的分析来证实移民给原社区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是能够对当地产生积极影响的。^②在宏观层面，作为金融性资源的汇款，因其稳定性、持续性为发展带来潜在的影响，尤其是其减贫效应显著；在中观和微观层面上，学者们透过这一研究框架认为金融性汇款对于移民家庭和社区都有影响，金融性汇款既可以在正式的金融系统中带来一些市场化的变革，同时也有利于移民家庭加入到正规经济中，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此外，乐观主义研究者还重视移民，尤其是企业家类型的移民及其留守家庭对于原籍社区发展的重要性，由此开展了很多从移民家庭层面对汇款的管理、分配和运用的研究，并认为可透过移民行动揭示家庭贫困的社会学意义，了解汇款在家庭动力中扮演的角色，而移民通过对汇款等资源的有效运用是可以使自身成为发展进程中的真正主体，并由此克服贫困及其带来的脆弱性，因此可从人力资本的组合角度探讨汇款对于家庭长远发展的效应。但悲观主义研究者也在同时从微、中、宏观三个层级来考察汇款带来的负效应，依附性成为了梳理汇款负效应的一条线索。研究者往往基于移民输出国与接收国之间“核心”与“边缘”的关系，对汇款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家之间的这种依赖性表示担忧；在地方发展层面，悲观主义研究者也往往更

^① Ratha, D. and Mohapatra, S., “Increasing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Remittances o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November, 2007.

^② A.P. Orozco, D. Paiewonsky, M.G. Dominguez, “Crossing Borders II: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UN-INSTRAW, 2010.

加关注汇款带来的地方经济依赖性，以及社区的贫富差距和人才的进一步外流；在微观层面，研究者关注留守家庭对汇款的有效利用率，尤其是汇款在消费和投资中的占比，同时认为汇款对移民者带来了压力，使他们在迁徙国的生活更为艰辛，且健康状况不容乐观。2001年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后，还有研究者从本尼迪克·安德森提出的“远程民族主义”出发，认为汇款成为了一些国家海外离散群体在其原籍国发起或支持恐怖行动的主要来源。^①

除了从汇款传递的三个阶段进行考察，研究者们还从金融性汇款、社会性汇款两种不同类型的汇款入手，聚焦于两种类型汇款的生产、传递和效应中的具体环节或整个过程，进行专门研究或比较研究。由于贯穿于移民迁徙行动，连接输出与输入两个社会，并由小到大贯穿个体、家庭、地方、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汇款成为了移民—发展关系研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入口，研究者们基于不同的学科背景和视角采用纵向的（longitudinal）或记录式（documenting）等其他方式对汇款的发生机制与功能影响进行研究，在研究工具和方法上同样呈现出多线并进、互为补充的图景。^②

三、汇款研究理论工具和方法的多线并进

汇款的生产、传递和使用，正是移民在输出国和输入国之间锻造和维持多维社会关系的过程，是包括了人为、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因素的跨国实践。因此在提出社会性汇款之后，学者莱维特还指出：对于汇款微观影响的研究最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尺度（scale）的质询，也就是如何从个体的动机以及经验推导至家庭层面的花销和投资，又如何从家庭层面的使用推导至乡村、国家乃至区域的发展。因此，他提出汇款研究应该既从纵向拓展（scale up），又向横向延伸（scale out）。^③所谓纵向拓展，就是要涵盖汇款过程的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横向延伸则强调汇款不仅仅只是金融传递，更是社会传递，研究要突破金融性汇款的限制，除了将“社会性汇款”作为汇款研究的一个重点，更应该把汇款与诸如跨国宗教活动等社会实践联系在一起。

由此引发的一个有关移民和汇款研究方法的探讨是：究竟是要进行单线的调查，还是要进行双向的调查。从1970年开始，对于移民研究需要同时开展原籍国和接收国的调查就逐渐成为一种主流之声。^④双向调查能够将汇款的移民，接受、使用汇款的人，甚至在整个汇款链条中的国家、组织机构和群体都包括进来。对于移民的背景知识，包括谁汇款、谁不汇款、汇款与移民收入的关系、汇款的数量等等都成为了双向调查的主要内容。这些信息有助于帮助研究者理解移民的汇款动机、汇款能力以及对寄回去的汇款的控制能力。此外，关于村庄制度、生活方式的变化、信仰等观念，也应该对于跨国的双方家庭进行调查，而不能只局限于原籍国家内部进行调查。了解汇款接收者扮演的角色，对于理解家庭关系、家户政治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汇款的双向调查可以得到有关移民及其家庭的经历和观点。在双向度的调查中，大多数调查采取定量研究的方法，并借助现有的国际汇款数据库进行数据提取和处理分析。质性研究方法当然也没有被完全排斥在汇款双向研究的大门之外。恰如有关移民—发展关系的研究一直是一个开放的、没有争论、难以终结的场域，有关移民汇款的研究也不应该固守一种研究方法，而应该成为各种方法交织参与的领域，接纳包括定性研究与定量、多点（multi-sited）与多层次（multi-layers）、线上与线下研究、“行动式”与“蹲守式”调查等多种方法的并行采用，又或单独运用。^⑤但由于对汇款的研究常常是需要跨国的，也会遭遇到难以想象的阻力，因此在实际研究中，也可以以汇款前和汇款后为时

① Eriksen, Thomas Hylland, “Nationalism and Interne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March 27, 1995, pp.1-17.

② 梁在、诸冈秀树、赵慧英：《国际移民与发展：以中国为例》，《中国劳动经济学》2006年第3期。

③ Levitt, p., Lamba-Nieves, D., “Social Remittances Revisited”,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37, no.1, 2011, pp.1-22.

④ Rallu, J.L., “One Way or Both-ways Migration Surveys”, in Bonifazi, C., Okolski, M., School, J. and Simon, P. (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Europe: New Trends and New Methods of Analysi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⑤ Rahman, M.M. and Lian, K.F., “Gender and the Remittance Process: Indonesian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Singapore, Malaysi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vol.5, no.2, 2009, pp.103-27.

间坐标, 尝试将研究目光锁定于汇款流动三个阶段中的某一个, 再来探讨与汇款相关的特定问题。其中, 入户调查 (household survey) 是对发展中国家汇款研究最主要的方式。民族志研究方法对于寻求汇款对于移民与非移民群体生活的意义具有重要作用, 也使其成为在一个微型社区中为考察移民与汇款的多样性过程提供了观察反思的可能性, 让理解移民和汇款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有了更深的探讨空间, 并获得实质性的证据。除此之外, 还可以通过焦点小组、深度访谈等研究方法, 补充有关家庭汇款的更细致的质性调查材料, 同时观察汇款对家庭的社会组织作用。

除了强调研究方法的多线并进, 由于性别研究者在国际组织以及移民研究领域的介入与发声, 移民研究也强调将性别作为一个中心分析视角, 同时将社会阶层、族群、年龄、性向等一起纳入分析框架中分析汇款传递的微观、中观和宏观过程。在微观层面上, 性别影响个体、家庭以及商业相关的进程。家庭内部的权力动态决定了移民的决定的产生、性别角色以及刻板影响。跨国家庭的工作动态又决定了汇款的输出及使用。女性和男性在从事企业活动时, 常常拥有不同的机遇及能力。在中观层面, 性别状况与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的产生有着直接关系, 由此创造了有区别的、不平等的工作机会和工作条件、社会网络的形成和动态对移民过程的影响以及对原籍国经济体系的作用。在宏观层面, 性别不平等性创造了新的性别化的劳动力国际分化, 并同时影响原籍国和接收国。

四、以汇款为媒介理解中国与世界的联结

汇款实践没有一种统一的尺度可以概括, 汇款具有“很深的情景化差异” (profound contextual differences), 且影响汇款效应施展的因素也是多样性的。^① 因此, 研究应该跳出先入为主的乐观主义或悲观主义倾向的价值预设, 将汇款作为在具体情境中考察移民—发展关系的一个进路、一个工具, 在具体情境中考察移民和汇款所连成的跨国社区的发展问题。

在全球化序幕展开之时, 中国人就开始主动或者被动地向外迁移。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人华侨社群是世界离散人群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当下, 海外移民的汇款都在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维度上对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着影响。世界银行的数据显示: 中国是紧随印度之后的全球第二大汇款接收国。2017年接受来自世界各地华人华侨和新移民汇款共计640亿美元。^② 与此同时, 伴随在全球经济活动中的深度融入, 无论是在沿海地区还是在边境地区, 移民流向都正在从单向输出转向输出与输入兼具的双向流动, 甚至在西南边疆地区出现了以华人后裔回流以及移民输入为主的流向转变。中国正在从传统移民输出国家转变为兼具移民输出和输入的新型移民国家。输入移民既有暂时性移民 (如劳务输入型移民), 也有永久性移民 (如西南边境地区的跨境婚姻移民)。伴随移民跨国实践活动的加深, 一方面移民的身份和类型是灵活变动的, 另一方面他们也与境外留守家庭、原乡社区保持着紧密的联系。面对我国作为正在转型中的新型移民国家这一事实, 以及由此带来的有关移民治理问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 2018年4月中国国家移民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移民的向内输出使得汇款能够从与移民流动相反的方向考察同时作为移民输入和汇款生产的基地, 中国与移民海外家园的联系。除了从汇款流入 (intoflow) 与流出 (outflow) 中国, 在跨国视野之下考察移民—发展关系之外, 中国从1980年起迎来的经济大发展之下的大规模的乡—城人口流动, 也使我国成为全球历史上拥有最大国内流动人口的国家。因此汇款在中国国内的人口流动研究中同样也可以成为重要的研究工具。因此, 以中国作为研究的一个“始发地”或者“目的地”, 是可以透过汇款的流出、流入以及内部流动 (inner flow) 这三条流向来进入的。

^① Robin A. Harper & Hani Zubida, “Being Seen: Visibility, Families and Dynamic Remittance Practices”,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March 17, 2017, DOI: 10.1080/21632324.2017.1301303.

^② Plaza, S. and D. Ratha, “‘Remittances’, in Global Migration Group (eds.) *Handbook for Improving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Migration Data for Development*”, Global Knowledge Partnership for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KNOMAD),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17, pp.65-78.

从流入的海外汇款来看，国内外学界较多从历史社会学的角度，透过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海外华人华侨汇款数量的考据测量，梳理汇款之于中国海外华人与祖国的联系以及当代中国政治和经济历史发展的意义。从孙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动和辛亥革命时期开始，汇款对于中国革命就起到了巨大的经济支持作用。有学者对身处东南亚国家的华人向其位于福建等沿海地区的亲属传递的侨批进行研究，梳理海外华人与国内人口之间、海内外金融组织之间、金融组织与个体之间编织的跨国网络，并认为当时已经同时在海内外都建构起了较为完善的汇款中介机构，从而联系海内外的汇款者与接收者。顺序是海外移民者将需要寄回家乡的钱财物以及家书信函交给所在国的“水客”。水客通常为第一代华人的后裔，在当地经营各类店铺餐馆，然后会在特定的时间将汇集到的各类汇款带回国内，再交给当地的接收机构，最后交到指定的汇款接收者手中。其中重要的一点是，汇款中介的经营者通常都为汇款人或接收人的同乡或同宗人士，他们有着相同的地方文化或社交圈，或使用相同的方言。在那些汇款中，可以发现汇款不仅仅只限于家庭或家族之间的传递，更在中国各阶段的革命时期作为专门的基金，对中国革命和战争起到了支持帮扶作用。^① 汇款不仅仅只是传递货币与物资，更重要的是为海外华人与国内亲属建构了牢固的跨国网络，在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一种高度凝聚的社区感，并一直延续至今。

由海内外共同编织的汇款跨国网络，在 19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逐渐发生了变化。华人汇款的动机从早期更多的利他性转向了多元诉求。因此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启了对当代移民汇款流入的研究。马来亚大学学者基·切·切（Kee Cheok Cheong）等认为，1980 年以后东南亚移民基于中国发展产生的投机机会，汇款的用途发生了变化，从资助型汇款变为了投资性汇款，商业利益成为了超越亲属关系之外联络东南亚海内外移民的新纽带。^② 穆尔希德·乔杜里（Murshed Chowdhury）等通过对加拿大的两大移民群体——新中国移民和印度移民——的汇款行为进行对比研究，也认为当前吸引中国移民汇款回国的最大因素还是投资回报，以及与之相关的优惠政策。^③ 在移民与发展视角之下，学者梁在等人在 2006 年对福建流出移民的返乡汇款进行了调查，发现由移民汇往福建当地的汇款数额巨大，对当地经济发展影响巨大，汇款直接用于当地的建筑行业以及其他工商业的投资，此外汇款还对当地的教育和公共事业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④ 学者林勇利用 1982 年至 2015 年进入中国的国外移民汇款数据，运用协整分析方法和误差修正模型进行分析，认为无论是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汇款对于中国的 GDP 发展都有正向影响，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尤其是通过对卫生、教育和营养支出产生的“乘数效应”来看，其对经济增长具有长期间接效应，并提出应该通过降低汇款成本、改善金融服务渠道以及相关投资引导政策的推行，促使汇款正向功能的进一步凸显。^⑤

伴随国际移民将我国作为移民目的国或中转站持续流入以来，近年来国内学者也开始从汇款向国外流出的角度开展研究。中国国内乡—城人口流动具有暂时性与往返性的特征，汇款成为移民人口与乡村故土保持紧密联系的重要纽带，因此与人口由乡至城流动的方向相反，移民收入的绝大部分也成为汇款并经由城—乡流向返回留守家庭。对于移民汇款的研究，最早本就是针对城市化过程中兴起的国内人口流动展开的。我国国内农村向城市流动人口数量从 1990 年的 2135 万增加至 2015 年的 2.53 亿。以汇款为研究工具，检视迁徙的农民工与中国城市和乡村发展的关系，对于国内外学者而言都是重要的研究领域。一些学者认为：在 1980 年代出生的移民成为国内流动人口的主力军之后，汇款行为也发生了变化。

① Cheong Kee Cheok, Lee Kam Hing & Poh Ping Lee, “Chinese Overseas Remittances to China: The Perspective from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43, no.1, 2013, pp.75-101.

② Kee Cheok Cheong, Poh Ping Lee & Kam Hing Lee, “From Patrimonialism to Profit: The Changing Flow of Funds from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to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17, DOI:10.1080/00472336.2017.1347696.

③ Murshed Chowdhury and Anupam Das, “Remittance Behaviour of Chinese and Indian Immigrants in Canada”, *Review of Economics*, vol.67, no.2, 2016, pp.185-208.

④ 梁在、诸冈秀树、赵慧英：《国际移民与发展：以中国为例》，《中国劳动经济学》2006 年第 3 期。

⑤ 林勇：《移民汇款对经济增长促进作用的实证检验——基于中国数据的分析》，《亚太经济》2017 年第 5 期。

与上一代的流动人口相比，新的流动人群更愿意将收入中的更多部分用于消费而不是寄回家，因此汇款在他们收入中的比例下降趋势明显。但他们也更愿意融入新的城镇化和都市化生活中。^①但也有研究者通过对中国国内流动人口汇款在留守家庭中使用的调查分析，认为汇款对于贫困家庭尤其是特困家庭来说是巨大的收入来源，因此汇款在短期内有利于减贫。尽管如此，实际上，汇款更多的是流入到农村相对富裕的家庭，而这些家庭在汇款的支配上更多地花在消费上，或是对其改善生活有“立竿见影”效果的短期投资上，却很少愿意将汇款用于教育这样的长远投资上。因此，汇款对于促进农村家庭教育的发展效应并不突出，对改善农村家庭的智力贫困问题作用不大，这也将从长远上对农村家庭和下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②

除了将中国作为汇款的“始发地”与“目的地”开展研究之外，还有学者对海外中国离散群体之间的汇款进行研究。例如有研究者对位于印度的海外藏人流亡政府（the tibetan government-in-exile）进行研究，指出来自世界各地藏族同胞的汇款，是海外藏人流亡政府得以维持运转的重要经济支持之一。^③

早在2003年，学者德夫什·卡潘尔（Devesh Kapur）就曾指出汇款的四大特点：一是汇款是发展中国家重要的金融收入；二是汇款能够使地缘经济问题一览无遗；三是汇款对于那些经历过经济创伤的国家来说具有安抚和重建意义；四是汇款是一些小国家尤其是岛屿国家的主要经济来源。他由此坚定地认为汇款是发展的颂歌。^④而对于发展中的中国而言，无论是移民的流向、迁徙的类型、迁徙的特点都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而无论是移民研究还是以汇款为路径开启的更为具体的移民—发展关系研究，都恰如整个国家着手筹建的移民管理体系一样，正处于启航之际。对照当前国际汇款研究的成果以及未来发展的趋势，待开启、待深入的研究依旧很多：一方面，应该发挥汇款可视化的作用，将移民和发展联系在一起，通过更多实例化（instantiations）研究，使当下各种类型的移民成为在同一个主题之下深入研究的显学，使移民在发展中的作用得以凸显，同时对移民自身的权利和发展给予应有的重视；另一方面，应该发挥汇款工具化的作用，在当前国外移民输入成为不可逆的趋势之时，依托规范的移民出入境管理政策，建立完善且多元化的移民汇款传输渠道，并由此建立汇款输出的数据库，对汇款流动的数据进行记录与管理，促使跨国移民外流汇款向正规化传送转变，同时将移民、汇款和发展放置在国际社会共同体中来探讨它的意义，分析伴随中国发展，国外移民及其留守家庭、社区从中获得的发展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总之，只有在具体的社会情境之下，透过对汇款生产、传递和使用各个阶段的多维考量，才能去思考和实施促进良性循环发展的策略，并透过移民，将中国与世界的发展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责任编辑：王冰

① Liqiu Zhao, Shouying Liu, Wei Zhang, “New Trends in Internal Migration in China: Proles of the New-generation Migrants”, *China & World Economy*, vol.26, no.1, 2018, pp.18-41.

② Démurger, Sylvie, Wang, Xiaoqian, “Remittances and Expenditure Patterns of the Left Behinds in Rural China”, IZA Discussion Papers, No. 9640,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IZA), Bonn, 2016.

③ Fiona McConnell, “A State within a State? Explor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Indian State and the Tibetan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in-exile”,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September, 2013, pp.37-41.

④ Goldring, L., “Family and Collective Remittances to Mexico”, *Identities*, 2001, pp.501-537.

城市新移民理念及其对我国法律制度研究的启示*

张超

[摘要]中国的城市化始终处于一种“下城市化”状态,在此状态下,中国的农村—城市转移劳动力很难实现真正的市民化。城市新移民理念是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新概念与新思路,对我国相关法律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借鉴意义:应从移民视角来看法制;明晰移民身份的界定;探讨移民引起的社会融入问题;加强由城市移民带来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变迁研究等。

[关键词]下城市化 城市新移民 法制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063-08

一、下城市化 (under-urbanization): 城市新移民概念的提出背景

(一) 中国的城市化与劳动力转移

中国的城市移民研究通常意义上指中国的农村到城市的劳动力转移 (rural-urban migration)。中国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起始于中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由于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村劳动力相对过剩,这些过剩的劳动力开始从事一些非农产业。

劳动力转移始终与“城市化”相关。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有学者统计,从1978年到2013年的35年间,中国的城镇人口数量已经从1.7亿增加至7.3亿。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到2013年已经达到了53.7%,而城市的数量也相应的增加,从1978年的193个增加至2010年的658个,而县城的数量更是激增,从2173个增加至19410个。^①与此同时,在这种城市化背后,存在着大规模的农村到城市的劳动力转移。这种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的存在可以从另一项统计数据中体现出来。虽然2013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已经达到了53.7%,但是当仅考虑具有城市户口的居民时,城市化水平仅为36%。^②通过计算可知,在城市中大约存在着2.4亿的农村—城市移民,虽然随着中国人口统计制度的改革,^③这些新移民被算为城市人口,但是实际上他们却享受不了诸如受教育权、就业权、医疗和社会福利以及社会保险等市民权力。

(二) 中国的“下城市化”现象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南岭民族走廊民间信仰的多元互动与区域社会整合研究”(17CMZ0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超,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中山大学移民与族群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① Xin-Rui Wang, Eddie Chi-Man Hui, Charles Choguill, Sheng-HuaJia, “The New Urbanization Policy in China: Which Way Forward?”,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47, 2015, pp.279-284.

② Xin-Rui Wang, Eddie Chi-Man Hui, Charles Choguill, Sheng-HuaJia, “The New Urbanization Policy in China: Which Way Forward?”,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47, 2015, pp.279-284.

③ 有关城市人口的定义,中国统计部门经历了三次比较明显的调整。具体参见: Gene Hsin Chang, Josef. Brada, “The Paradox of China’s Growing Under-urbanization”, *Economic Systems*, vol.30, 2006, pp.24-40.

一般认为，农村到城市的移民现象能够逐渐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且能够形成统一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体系，^①但是中国的情况并不是这样。所以有的学者将中国的城市化定义成“下城市化”。“下城市化”概念最早的提出者是 Konrad 和 Szelenyi，指的是高标准的工业化水平并没有引起与之相平衡的城市人口的增加，其中隐含着一种反常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不相关关系。^②

这种下城市化的水平可以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比较中显现出来。据美国人口参考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PRB）调查显示：截至 2001 年，全球大约 46%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之中，而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城市化水平一般都要高于 75%。而 2001 年，据美国的统计，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仅为 36%，这一水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41%。^③

对于中国这种下城市化现象已有不少学者进行解释。有学者认为，中国的下城市化水平是中国的发展策略决定的，即通过减少城市化的水平来加快工业的发展速度，中国下城市化现象中隐藏着不可缺少的国家控制和国家导向的发展。有的学者从下城市的起始时间角度来探讨中国的下城市化现象。一般认为，中国的下城市化开始于改革开放之前，但有学者指出，实际上中国的下城市化状态发生在改革开放之后的后期阶段。^④也就是说，中国的改革开放本应该吸收更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从而加快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但是事实却恰恰相反，改革开放并没有成为促进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的积极因素，反而造成了中国城市化的滞后。当然这种滞后并不是绝对的逆城市化，从数据能够看出，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还是有所提高的，这里强调的只是城市化水平与工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一致性。

香港中文大学的学者张力注意到了中国城市化过程中一个特别有意思的特点，那就是：中国城市人口数量的变化与城市边界的重新界定相关，这种重新界定主要是通过城市领土兼并临近的土地。^⑤按照这种观点，中国的城市人口的增加主要不是通过农村转移劳动力转变为市民，而是通过不断的城市疆域的扩张而连带着将农村人口直接转化成城市人口，中国的城市化与城市的疆域扩张直接挂钩。从相关调查数据也能够显示出中国城市化的这一特点。在 2000 年到 2011 年的 10 多年时间里，新的城市建设面积增加了 76.4%，但是中国的城市人口却仅仅增加了 50.5%。^⑥中国的下城市化过程中城市人口的增加与城市规模的扩大并不平衡，也就是说中国的城市化不是真正的城市人口的增加，而是城市规模扩大连带的城市人口的内卷。这种观点背后隐含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一个有力推手是行政力量：在中国，政治性的城市化推力超过了经济性的推力。

中国特殊的城市化路径还与中国的户籍制度相关，这也是学者们十分关注的另一个城市化影响因素。中国城乡二分的户籍制度一直是解释中国下城市化水平的主要因素。中国的户籍制度实际上经历了一种从政策划分依据到人格区分渗透的发展历程。首先，中国的户口制度是一种发展理念。在改革开放之前，由于中央政府极大地追求中国的工业化水平，从而划分了农村与城市的区隔，这种区隔背后的发展理念是用农业来支持工业的发展。随后，在这种发展理念的影响之下，户口又成为了一种分配社会资源的机制，这种分配机制将农村人口排除在国家提供的各种社会资源之外。时至今日，虽然中国已经对

① Lewis, W. A.,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d of Labo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no.3, 1954, pp.139-191.

② Konrad, G., & Szelenyi, I., "Social Conflicts of Under-urbanization", In M. Harloe (Ed.), *Captive Cities: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ities and Regions*, New York: Wiley, 1977, pp.157-173.

③ 数据来源于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 (2001). PRB 200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http://www.data.worldpop.org/prjprbdata/> 转引自 Li Zhang, Simon Xiaobin Zhao, "Re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Under-urbanization: A Systemic Perspective",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27, no. 3, 2003, pp.459-483.

④ Gene Hsin Chang, Josef. Brada, "The Paradox of China's Growing Under-urbanization", *Economic Systems*, vol.30, no.1, 2006, pp.24-40.

⑤ Li Zhanga, Simon Xiaobin Zhao, "Re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Under-urbanization: A Systemic Perspective",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27, no.3, 2003, pp.459-483.

⑥ Xin-Rui Wang, Eddie Chi-Man Hui, Charles Choguill, Sheng-HuaJia, "The New Urbanization Policy in China: Which Way Forward?",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47, 2015, pp.279-284.

有关农村—城市移民的政策进行了调整，但是户籍制度仍旧发挥着作用，现在的情况是，农村—城市移民被允许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是仍旧存在着进入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障碍。^①最后，这种户口的区隔已经成为了一种人格性的标签，这种标签的特性体现在对农村—城市移民的污名化。

中国庞大的农村—城市劳动力转移与中国的下城市化现象的并存，彰显出了传统城市移民思考路径的缺陷，这种传统的思考路径仍旧没能跳出“城—乡”二分体系。针对中国的城市移民现象，需要一种新的思考路径，而“城市新移民”概念就是这种新思考路径之一。

二、城市新移民概念的提出及内涵

(一) 农民工的污名化

对农村到城市的劳动力移民最普遍流行的称谓是“农民工”。有学者认为，农民工的称谓是一种社会身份与职业的结合，^②“农民”表达的是一种社会身份，而“工”表明的一种职业。这种称谓实际上是在传统“城—乡”思维模式下的表达。随着中国城市化的深化，农民工的称谓已经成为了一种阻碍性的污化名称。针对城市移民的污名化现象，已经有学者分别从社会心理学、心理学、传播学等角度进行了研究。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深入探讨了其污名的建构过程。^③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分析，污名的建构过程首先是一种对话式的表征形态（dialogical representations），它体现了承受污名者（城市移民）和施加污名者（城市居民）之间的互动过程和彼此互倚的对话式关系。在这种对话过程中，直接经验、社会互动和媒体影响成为了污名的直接原因；^④当有了直接原因之后，污名的持续还需要另一个社会心理过程才能作为一种符号性的标签存在，那就是锚定（anchoring）。锚定（anchoring）指的是一种规约化和世俗化的过程，它是用一套既有的规则模式来解释身边的事物。^⑤当一种观念经过锚定之后，就会成为人们思维意识中的类无意识现象。也就是说，之后人们会不加思考的将某种意向强加到其认为符合某一标签的事物之上。拿“农民工”这一标签来说，锚定后的农民工概念将之前人们接触过的农民工的直接经验（农民、底层劳动者、生活条件差、弱势群体等）固定化和无意识化，每当人们接触到移居城市的劳动力时，就会不加分别的将上述固化观念强加其上，哪怕有些移民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在传播学的研究中，学者们研究了大众媒介中所宣扬的农民工形象，分别从电视媒介、平面媒介考察了农民工的形象“污名化”问题。在电视媒介中，农民工形象被塑造成娱乐大众的“小丑”；在平面媒介中，农民工的负面形象也多于正面形象，其中最频繁的再现形象是“受难者”和“弱势群体形象”。^⑥媒体中所宣扬的农民工形象加深了农民工的污名化倾向。民众对农村—城市的劳动力移民的印象已经固化为了一群生活在城市的底层、生活条件差、文化水平不高、需要给予帮助的弱势群体形象。

除此之外，有些学者还研究了污名化的称谓对移民群体的身体和心理所产生的影响，通过统计分析得出结论：社会污名化和歧视经验对被污名化者的心理健康和生活质量都会产生直接的负相关性。^⑦

(二) 城市新移民概念的提出

针对中国劳动力移民的这种污名化及污名化影响，需要一个新的名称和概念取而代之。近年来学术界频繁出现的“城市新移民”就是其中的替代性概念之一。陈映芳就尝试将农村—城市的转移劳动力群

^① Kam Wing Ch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Migrant Labor in China: Notes on a Debat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36, no.2, 2010, pp.357-364.

^② 刘力、程千：《主流媒体话语表征中农民工阶层的形象意义》，《求索》2010年第1期。

^③ 管健、戴万稳：《中国城市移民的污名建构与认同的代际分化》，《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④ 管健、戴万稳：《中国城市移民的污名建构与认同的代际分化》，《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⑤ 管健、乐国安：《社会表征理论及其发展》，《南京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⑥ 刘力、程千：《主流媒体话语表征中农民工阶层的形象意义》，《求索》2010年第1期。

^⑦ Bo Wang, Xiaoming Li, Bonita Stanton, Xiao Yifang,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Stigma and Discriminatory Experience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d Quality of Life among Rural-to-urban Migrant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71, no.1, 2010, pp.84-92.

体表述为“城市新移民”，并相应的把他们的权益问题定义为市民权问题。^①朱力将中国的流动人口统称为城市新移民，并根据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禀赋的不同分类为不同的类型。^②卢卫在文章中也进一步延伸了城市新移民的概念，认为城市新移民不仅仅是一种新的概念，而是一种新的发展视角，不能将新移民的问题简单地定义成改善其生活环境和生活条件的帮助性问题，而是一个城市综合发展和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问题。^③周大鸣认为，“城市新移民”概念最大的理论着眼点在于摆脱城市—农村二元对立的思维，从而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城市社会。^④

比较城市新移民概念和农民工概念，两者存在着诸多的不同点，这种不同点也彰显了城市新移民概念的先进性。这种先进性可以从对移民的身份定位、移民问题定位和处理移民问题的责任定位这三个方面进行详细的比较。

| | 移民身份定位 | 移民问题定位 | 解决移民问题的责任定位 |
|-------|--------|--------|-------------|
| 城市新移民 | 定居居民 | 城市发展问题 | 责任和义务 |
| 农民工 | 移动农民 | 社会关怀问题 | 慈善和道德 |

就移民的身份定位而言，城市新移民概念的侧重点在于“定居于城市”的居民，而传统的“农民工”的侧重点则是他的流动性。也就是说城市新移民思路将农村—城市的劳动力转移看成是城市的新市民；而农民工概念仍将其看成是外来打工的农民，根本不强调他的定居性和市民性。就移民问题定位而言，城市新移民的思考路径是如何让其享受市民权力，也就是说将其看成是一个城市发展的问题；而农民工的思考路径是如何更好地保护其权益，其主要是一个社会关怀问题。就解决移民问题的责任定位而言，城市新移民视角认为其是一种政府的责任和义务问题；而农民工表达的则是政府的慈善和道德问题。

（三）作为发展方式的城市新移民

城市新移民概念与农民工概念的比较同时也显示出城市新移民概念作为新的发展思路的意义。城市新移民不仅仅是一个新的指代概念，同时还是一种城市和社会发展新思路。这种新思路主要表现为将移民作为一种社会发展方式，而不仅仅是一个城市发展问题。将移民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方式，这涉及三个层面：空间意义上的区域平衡，时间意义上的代际流动，以及结构意义上的社会重构。这三个层面是一种递进的关系，即区域平衡促进代际流动继而促进整个社会的重构。^⑤移民所涉及的上述三个发展层面实际上探讨的是城市的社会融合问题。这种新的研究思路完全摆脱了农民工研究的问题化范式，而将城市社会构成变化以及移民与本地居民的结构关系置于研究的核心。^⑥

三、城市新移民视角下的法制研究思路

（一）城市新移民视角下的法制思维转变

1. 一个个案，一种思路启发。

从城市新移民的角度来看法制的视角来源于斯坦福大学的博士论文研究，^⑦该论文主要研究北京地区外来移民买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在北京，城市新移民相对于本地居民而言是很难取得个体经营许可证的，这是在城乡这一基本区隔下形成的产物。但是，移民群体们却采取了一种半合法化的途径，即从本地居民手中租赁一个个体经营许可证，将自己的移民身份的欠缺通过非法的“合法化”手段转换实现

① 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确认》，《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② 朱力、陈如主编：《城市新移民——南京市流动人口研究报告》，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2页。

③ 卢卫：《居住城市化：人居科学的视角》，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40页。

④ 周大鸣、杨小柳：《从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一个概念、一种思路》，《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⑤ 周大鸣、杨小柳：《从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一个概念、一种思路》，《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⑥ 周大鸣、杨小柳：《从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一个概念、一种思路》，《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⑦ He, Xin, “Why Do They Not Obey the Law? A Case Study of a Rural-urban Migrant Enclave in China”,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04. 可参考文章 He, Xin, “Why Do They Not Comply with the Law? Illegality and Semi-legality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 Entrepreneurs in Beijing”, *Law & Society Review*, vol.39, no.3, 2005.

了移民与本地市民及当地政府的有机融合。通过经营权的买卖，城市移民能够获得经营的正当性，从而避免了由于没有生产许可证而带来的相关执法部门的不定时性的干扰和经济处罚；当地的工商部门能够从这种行为中取得较为稳定的税收收入；本地市民则可以从中取得优厚的租金。

移民群体难以取得个人经营许可权是中国不健全的法制环境导致的，这种不健全的法制对本地居民和移民进行明显的区分。这项研究的重点是探讨在法制不健全的大背景下，行动主体是如何工具化地处理这种不健全的法制化造成的行为障碍的。这种半合法化的解决途径实际上是通过本地居民、外来移民和地方政府共同强化实施起来的，三者的利益交织在一起。这个案例令我们进一步思考的是：什么才是法律的正当性。在许多西方民主国家中的法律的正当性概念在中国的环境下是不适用的，相应的，人们更愿意从工具性的角度来考虑法律。实际上，一些移民遵守法律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法律本身的尊敬，他们违反法律也并不是因为他们有不好的秉性，他们做出决定仅仅是出于考虑到从事的产业如何为自己获得利润。同时，就法律的实施层面而言，法律的执行并不是简简单单地通过压制或奖励，或者是通过制度性法规的考虑，而是通过一系列细致的规章和零星法条的操作。

除此之外，文章还提出了一个核心概念：法律合谋（legal collusion）。这一概念主要表述为：在具有法律歧视的环境下，法律行动主体是如何以利益最大化的手段保证自己的权益的。这一案例表明，移民研究能够对法律界的关键问题提供合理的解释途径，并提出新的法律观点，这种启示也就是笔者提出从移民来看法律发展的出发点。

2. 从移民来看法律。

城市新移民概念强调移民是一种符合社会发展的正当性现象。也就是说，中国的移民实际上是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一环。在这种城市移民的思路下，城市移民相关的法制建设并不仅仅是一种保护移民的法制性机制，而是将城市移民看成是中国法制发展的促成性因素。也就是说，这种视角要求有关移民的法律研究跳出传统的城—乡二分视野，将目光更多地聚焦在中国法制的整体性发展。由此可见，这种城市移民的法治研究视角和上述城市新移民的视角是相似的。

从移民角度来看中国的法制发展，学者蒋先福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论述，认为农村—城市的劳动力移民是中国法制社会形成的前提条件，这种城市移民也是联结我国城乡法治现代化建设的理想介质。^⑧从第一个方面来说，中国的城市移民促进了中国社会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的结构转变，在此过程中个人的身份界定也发生了变化，即从身份个人到契约个人的转变，这种个体性的转变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基础。因为，一个社会的法制发展到最后必须落实到每个人的身上，移民所带来的个体性转换为个人的法律自觉创造了条件。从第二个方面来说，农村到城市的移民能够调节我国城乡法制建设中的不平衡问题，移民进城务工所受到的法律熏陶也必定能够促进乡村社会中传统法的解体和改进。

从城市新移民的这种角度来看，中国的移民法制建设就不能像传统的对移民的法律文件的规定一样，大多仅涉及保护城市移民的合法权益，诸如保障受教育权、保证工资的发放、保障移民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而是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相对独立的移民法律体系，既能保护移民者的权利，又能加快中国城市化的脚步。

（二）城市新移民与移民的法律身份界定

在城市新移民视角下，务工移民问题应该被看成是一种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问题，相应的，务工移民群体应该将其看成是市民群体，而不应该是在城市工作的农民群体。这种视角要求在法制建设中顺应这种城市新移民概念的思路，将务工移民的法律身份界定为市民。

一项 2002 年到 2007 年的对比研究显示，中国移民的劳动力市场正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城市新移民的发展方向基本上呈现出移民群体越来越年轻化、受教育水平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得到了较为稳

^⑧ 蒋先福：《务工移民与法治发展》，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3-19 页。

定和具有较长合同期限的工作的趋势；除此之外，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在这五年的发展时间里，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移民劳动力和本地居民作为人力资本表现了融合的趋势。^①这种健康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倾向，尤其是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移民与本地市民的人力资本融合，表明劳动力移民已经成为了城市社会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际上，移民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贡献已经和市民相差无几，这也意味着城市新移民应当具有与城市市民同样的地位，而法律也应该保障这种市民地位。

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趋势而言，从法理角度，务工移民已经具有了市民的特征，这主要表现在务工移民在城市社会中是一种契约社会的角色。法理上的契约关系的最早提出者是法律史学家梅因（Henry James Sumner Maine），其较为有名的法律史论述是他的“从身份到契约”的法律演变。在梅因的论述中，身份指的是源自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利和特权的法律关系。在这样的社会秩序里，群体而不是个人才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每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被缠绕在家庭和群体单位之中。契约指的是由个人自由订立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②在梅因看来，“从身份到契约”的演变标志着法制的进步与变迁。梅因的身份到契约的法制发展论述虽然说的是最初的法制发展历程，但是其同样适用于现在的社会。结合农村—城市的劳动力转移现实来说，我们同样可以认为，从法理上来说农村劳动力转移也是一种从身份个人到契约个人的转换。由于中国传统社会中宗族和家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这种社会中，人仍旧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个体，而是具有某些身份特征。虽然农村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这种身份社会的影子仍旧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一旦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之后，这种身份的个体性就要演变成契约的个体性。在城市生活中，劳动力更多的是一种契约关系。务工移民这种契约性法理身份也印证了城市新移民概念提出的必要性。

但实际上，农村—城市移民的法律地位是缺失的。“法律地位”是指以法律形式规定法律主体在各种法律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它是法律主体在不同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综合体现。^③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的农民工群体的法律地位界定。规范的法学要求法律系统内部的概念准确、权利和义务的边界明晰并且逻辑清晰，这样才能保证法律规制下的个体获得具有法律正当性的各种权益。^④强调农村—城市移民的法律地位，就是在制度设计上考虑到这部分城市新移民的存在，为他们保有一定的法律主体身份，而不能用一种普遍的、概括性的强势话语把其掩盖在制度之下，忽略对其法律地位的保障。^⑤

（三）从法制角度研究城市移民的融合性问题

城市新移民概念要求建立或通过改革形成有利于移民城市融入的法律制度。移民进入城市，或多或少会存在一种不相容性，这种不相容性的主要表现就是移民与城市市民之间形成的某种区隔（制度、族群、种族和文化等差异）。城市新移民研究思路的主要关注点不是如何消除这些业已形成的区隔，而是在于分析这类区隔机制如何产生以及如何影响了城市社会多元文化的构成。^⑥也就是说，城市新移民概念将我们的研究思路转为研究城市化过程中移民与市民的融合性问题。相应的，移民法律的建设也是要促进这种城市的融合性。

从法制角度来促进融合，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中国传统的户籍制度改革。

1.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新移民的融入。

户籍制度阻碍移民与市民融入。这种制度性的规定一方面造成了移民与本地市民在各种权利方面存

^① Zhaopeng, Frank Qu, Zhong Zhao,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Rural-urban Migrant Labor Market from 2002 to 2007”,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6, no.2, 2014, pp.316-334.

^② 蒋先福：《务工移民与法治发展》，第45页。

^③ 唐鸣、陈荣卓：《农民工法律地位的界定及考察路径——一条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思路》，《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④ 蒋先福：《务工移民与法治发展》，第207页。

^⑤ 尹奎杰：《农民工法律地位初探》，《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⑥ 周大鸣、杨小柳：《从农民工到城市新移民：一个概念、一种思路》，《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在着差异，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加深了市民对移民的污名化倾向，从而进一步拉大了移民与市民的距离。中国的户籍制度不仅仅是一种区分身份的识别制度，更是一种分配社会资源的制度，所以对户籍制度的改革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有学者认为，学术界过分的看重了户籍制度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阻碍作用，从而忽视了中国社会的其他面向。这些学者认为，户籍制度单方面的改革根本不会起到促进中国城市化的作用，户籍制度背后隐藏着一个更基本的造成中国下城市化现象的因素，那就是中国的经济体制。^①也就是说，户籍制度的改革必须连带着资源分配方式甚至是中国社会的结构性改变。

2. 移民法与城市新移民的融入。

促进移民融入的另一个法律途径是设立移民法及单独的移民部门。针对中国大规模的农村—城市劳动力转移，中国政府确实进行了一些有利于城市新移民融入的法律制度。但是这些法律制度多是单部门的政策性行为，很少实现多部门的共同合作来推进其移民政策的实施；其中更缺少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专门移民的专门立法，国务院也没有相关的行政立法。^②针对这种现状，有些学者呼吁中国应该出台一部专门的移民法，并设立专门的移民机构处理移民事务，同时建立一套完善的移民加入市民身份的审核制度。

将中国的农村—城市的劳动力转移按照移民法律及移民程序来处理，这本身就是一种进步，这种促进移民融入的方法也符合本文中提出的城市新移民的概念路径。城乡劳动力转移作为一种移民的策略彻底摆脱了传统的“城乡”二元思维框架，将有利于中国乡城移民与市民的融合。

3. 中央与地方的法制融入。

另一个由移民的融合性引申出来的是探讨中央和地方制法的融入性问题。融合是城市新移民视角下的主要关注点之一，而在政策和法制层面阻碍这种融合政策执行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中央和地方政策推行方面的一致性，而这也需要微观层面的法律研究。有学者指出，如今农村—城市的转移劳动力的法律地位具有双重化格局，^③主要表现：一方面，农村—城市的转移劳动力在国家法制层面上与市民具有同等的权利；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层面，出于地方财政等方面的考虑，对移民权利的规定与市民却有不同。这种双重化的格局状况不能单从督促地方政府施行中央政府的意见的层面来解决，而应该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法制与政策的协调性问题。就城市新移民的子女教育问题而言，中央政府将保障移民子女教育的义务下移到了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为了避免财政负担，对这样的政策持有保守态度。这主要是因为地方政府拨给地方学校的经费中并没有考虑到移民子女的情况，所以准许接收移民子女无疑会给学校的财政造成负担，这就是很多学校接收移民子女的前提条件是缴纳一定数量的借读费的原因。从这个例子中，我们能够看出，解决诸如移民子女教育等问题必须实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策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就目前的情况来看，当中央将某些政策下放给地方时，并未考虑到地方政府并推进相应的政策跟进。学术界应该细致地研究地方与中央的政策融合性问题，为中央制定后续跟进政策提供参考和咨询。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央移民法制与政策的顺利实施。

（四）城市新移民与中国传统法制的解体与继承研究

城市新移民视角下的法制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农村—城市的劳动力移民对中国传统法制体系的解体和继承所发挥的作用。

中国城市新移民与原有的乡村社会还保持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尤其是中国传统城乡二元体系下，这种联系更加紧密。从这种视角来看，城市移民实际上是一个中介者的角色：城市新移民不仅对城市社会

^① Li Zhang, Simon Xiaobin Zhao, “Re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Under-urbanization: A Systemic Perspective”,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27, no.3, 2003, pp.459-483.

^② 郑尚元：《“农民工市民化”路径及其法制依赖——职业移民立法及其展开》，《江淮论坛》2014年第5期。

^③ 唐鸣、陈荣卓：《论我国农民工法律地位的双重化格局——以国家公民与地区居民为分析框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年第5期。

具有重要的影响，其对乡村社会也具有影响。墨菲的《农民工改变中国农村》可谓这一问题的代表作，其从资源论的角度总结出农民工在外出打工过程中所获得的丰富资源，以及这些资源对于行动者的行为和传统乡村社会造成的影响。^①从法律角度来说，城市新移民对传统的乡村权力结构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已经有学者就移民对乡村权力结构的影响进行了论述。蒋先福认为，务工移民导致了中国传统宗法权威地位的下降、宗族结构的解体以及村落习俗的衰微。^②杨力关注我国现阶段农村社会中的新农民阶层，而城市新移民由于受户籍制度的影响被其看成是新农民阶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为这些新农民阶层推动着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并着重分析其对乡村司法理论产生的影响，倡导弱化“治理”味道的司法实践，以普适化的乡村法治化轨道取而代之。^③这些已有研究能够为我们展示：移民能够为法制研究提供一个有力的视角。在这种视角下，我们还能够研究中国传统法制和权力体系的变迁问题，揭示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现代化法律体系移植中的问题与传统法的借鉴等问题。

四、结语

从人类学角度来说，法制并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制度，也是一种文化制度。法制改革不仅仅是法律界的责任，而是关系到社会文化的方方面面：两者之间是一种互相促进的作用。对于我国进城务工人员的法律制度改革，要以新的理念作为基本思想。因此，移民法制改革始终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需要包括社会学、人类学甚至哲学等多学科的共同参与。

另一方面，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研究移民法制的改革，应该更加注重法制改革过程中自下而上的方式，寻找一种适合法律多方主体的过渡性制度，调整现有法律制度与固有社会体制的矛盾，在法律实践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爱尔兰]瑞雪·墨菲：《农民工改变中国农村》，黄涛、王静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蒋先福：《务工移民与法治发展》，第127-128页。

③ 杨力：《新农民阶层与乡村司法理论的反证》，《中国法学》2007年第6期。

当代宏观经济学的分歧与融合

周业安 吴珂

[摘要] 宏观经济学的新古典化导致其陷入困境，以 DSGE 模型为代表的宏观经济学模型在理论假定、模型构造以及参数估计等多个方面存在缺陷，导致这类模型缺乏有效的解释力和预测力，这严重影响了宏观经济政策的有效性。近年来一些宏观经济学家对此已经提出了非常严厉的批评。相比之下，另一些经济学家致力于颠覆新古典范式，通过引入有限理性和人的社会性，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宏观经济理论，被称作“行为宏观经济学”。当前，DSGE 模型正在接受行为宏观经济学的再造，而行为宏观经济学自身也在重塑宏观经济学的新的微观基础。可以预见，随着不同学科的交叉化日益频繁，一种直面宏观经济现实的新的理论范式肯定会出现。

[关键词] DSGE 有限理性 认知偏见 行为宏观经济学

[中图分类号] F0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71-08

自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出版以来，^① 宏观经济学的发展就备受争议。不仅因为对凯恩斯本人思想的解读不同，导致了后来的凯恩斯主义与后凯恩斯主义之争，而且也因为弗里德曼和卢卡斯等人对凯恩斯主义的激烈批评，并最终形成了与凯恩斯主义并驾齐驱的货币主义和理性预期学派。卢卡斯、萨金特、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等人更是构建了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从而将新古典范式重新引入宏观经济学，形成了代表新古典宏观经济学的理性预期学派和实际经济周期学派，使得宏观经济学也可以基于一般均衡分析来讨论总量问题和宏观行为。新古典宏观经济学对当代宏观经济学来说至关重要，虽然新凯恩斯主义以竞争者的姿态出现，但其理论内核和凯恩斯主义并没有太多关联，与凯恩斯本人更是保持了明显的距离。新凯恩斯主义与其说挂靠在凯恩斯名下，不如说是挂靠在新古典范式名下，其本质上不过是新古典范式的一个变种而已。从长期看，新凯恩斯主义和新古典宏观经济学并没有明显的差异，只不过在短期，新凯恩斯主义突出了市场非出清，从而为总需求管理政策找到了支撑点。就当代新古典宏观经济学与新凯恩斯主义来说，两者的共性远大于分歧。DSGE 模型的形成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双方的分歧，并且使两者找到了共同的微观模型基础，而这也恰恰是当代宏观经济学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事实上，一些宏观经济学家已经开始反思 DSGE 模型的危害性，而另一些经济学家则试图再造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这些新的努力尝试可能会造就一个新的宏观经济学，这种新范式一定不同于 DSGE 模型，甚至可以说 DSGE 模型只不过是新范式的一种特例。但这也仅仅是一种猜想而已。

作者简介 周业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吴珂，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英]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本文将从 DSGE 模型的争议出发，通过引入行为宏观经济学的新探索，从一个新的视角探讨宏观经济学的脱困之路。

一、DSGE 模型的兴起及其局限

自从卢卡斯等人引入理性预期假设，^① 宏观经济学找到了与新古典范式连接的桥梁，从而踏上了新古典化的演进之路。理性预期学派看似寻求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实际上不过是寻求新古典范式的内核构建。只不过传统的理性预期模型在这方面做得并不完美，其核心的问题在于，动态一般均衡模型无法处理不确定性，而宏观经济的特征事实离不开不确定性这一关键假定。后凯恩斯主义对凯恩斯主义的批评正是从不确定性入手的，凯恩斯把不确定性放在关键的位置，凯恩斯主义却把这关键的零部件给丢弃了。传统的理性预期学派同样没有处理好这个问题。直到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在传统的动态一般均衡模型中加入了外生的随机冲击，首次构造了现代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② 才使得凯恩斯的不确定性假设似乎有了被有效处理的可能。

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把理性预期学派推进到实际经济周期理论（即 RBC 理论），从而完成了宏观经济学的彻底新古典化。RBC 理论的基本假设就是完全竞争市场，且保留了理性预期学派的当事人理性预期假设，在这种情况下，宏观经济总是可以通过价格机制进行自我调整以实现均衡，实际经济对均衡的偏离主要受实际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生产率冲击，^③ 因而经济波动主要源于技术冲击。RBC 理论的思想 and 法玛等人提出的有效市场假说^④ 如出一辙，由于完全竞争市场必然是有效的，所以价格的波动主要来自随机冲击。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发展的 RBC 理论虽然在模型上看似华丽，但因其理论假定严重偏离现实经济环境而饱受批评，以至于后来的理论在保留理性经济人假定和当事人理性预期假定的前提下，通过引入不完全竞争市场假定和短期市场不出清假定，实现了对新古典范式的更新，这种更新被贴上了新凯恩斯主义的标签流行起来。同时，后来的理论也继承了基德兰德和普雷斯科特发展的校准方法，从而让宏观经济学的理论研究越来越陷入到象牙塔之中。

无论是 RBC 理论下的 DSGE 模型，还是新凯恩斯主义下的 DSGE 模型，核心都是动态随机一般均衡，这种研究范式已经成为当代宏观经济学的中流砥柱。^⑤ DSGE 模型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模型简洁，能够把复杂的宏观经济问题归约为微观主体的最优化决策。更为重要的是，和新古典范式一脉相承，市场机制的有效性得以在长期的框架内坚持，而市场非出清则仅仅成为短期问题。但 DSGE 模型的优点也隐含着其致命的缺陷，最主要体现在这种模型仅仅停留在抽象的理论上，缺乏对宏观经济事实的解释力，更谈不上有效指导宏观经济政策的设计和 implement。如克鲁格曼所指出的，DSGE 模型根本无法做出与现实相符的有效理论预测；^⑥ 布兰查德也强调，DSGE 模型无法让人信服；^⑦ 罗默更是尖锐地批评 DSGE 模型，认为这种模型是真正让宏观经济学陷入困境的罪魁祸首。^⑧

迄今批评 DSGE 模型的人认为，这类模型的致命缺陷在于其理论假定严重脱离现实。这种批评并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特别是按照弗里德曼的实证主义方法论的观点，假定是否符合现实并不重要，重

① Lucas Jr. R. E., "Econometric Policy Evaluation: A Critique", *Carnegie-Rochester Conference Series on Public Policy*, vol.1, no.1, 1976, pp.19-46.

② Kydland F. E., Prescott, E. C., "Time to Build and Aggregate Fluctuations",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vol.50, no.6, 1982, pp.1345-1370.

③ Slanica M., "Some Notes on Historical,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Background of DSGE Models", *Review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14, no.2, 2014, pp.145-164.

④ Fama E. F., Malkiel B. G.,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s: A Review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Work", *Journal of Finance*, vol.25, no.2, 1970, pp.383-417.

⑤ Blanchard O., "Do DSGE Models Have a Future?", *Revista de Economía Institucional*, vol.18, no.35, 2016, pp.39-46.

⑥ Krugman P., "The State of Macro is Sad (Wonkish)", *New York Times*, 2016.

⑦ Blanchard O., "Do DSGE Models Have a Future?", *Revista de Economía Institucional*, vol.18, no.35, 2016, pp.39-46.

⑧ Romer P., "The Trouble with Macro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st*, 2016.

要的是理论本身的预测力。此外，对 DSGE 模型的批评还出现了另一类偏见，就是只针对这类模型的技术细节加以讨论，而对一个理论体系来说，技术细节仅仅是实现理论逻辑的一个手段，并非理论的内核。可以说，迄今关于 DSGE 模型的讨论都忽略了更为关键的理论内核问题，这个内核就是宏观经济学理论模型赖以生存的根基。对宏观经济学理论来说，内核体现在微观基础上，有什么样的微观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宏观经济学理论逻辑。DSGE 模型正因为缺乏一个科学的微观基础，才导致其理论模型缺乏预测力和解释力。

无论是 RBC 理论下的 DSGE 模型，还是新凯恩斯主义下的 DSGE 模型，本质上都保留了新古典范式必备的理论假定，即理性经济人假定和理性预期假定，后者只不过是针对时间决策而言的。事实上，只要理性经济人假定得到满足，理性预期假定就会自动得到满足。这是因为当事人在充分理性的前提下，必然可以理性预期未来所有时点的相关信息，并依据这些信息做出最优化的决策。在跨期决策当中，并不存在时期的局限，多期决策和无限期决策对决策者的理性要求是等价的。给定长时期决策，只要理性经济人拥有经济均衡所需的全部信息，就必然可以做出符合利益最大化的决策，这是新古典范式的理论内核，这一内核在 DSGE 模型中得以充分的体现，自动成为 DSGE 模型的理论内核。因此，DSGE 模型的问题其实就是新古典范式的问题，批评 DSGE 模型应该针对新古典范式，而不是这类模型的技术细节，否则就本末倒置了。

从理论预测上看，相较于法玛等人发展的有效市场假说，DSGE 模型有着类似的理论预测。给定当事人是理性经济人，那么有效市场假说要求当事人能够获得决策所需的充分的信息集，决策本身并不重要。只要信息充分，决策理所当然是最优的。除非经济系统受到意外的冲击，即随机事件发生了（反映了凯恩斯的不确定性的思想），否则宏观经济总能实现有效均衡，对均衡的偏离不过是随机冲击的结果。通过引入随机冲击因素，DSGE 模型实际上做了一个理论上的防御，也就是说，这个模型的构造并不依赖于传统新古典理性经济人所要求的那种完全理性，这就意味着理性预期下的理性经济人有可能犯错误，这错误是来自随机事件的扰动。DSGE 模型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受到批评者对完全竞争市场的攻击了。但这种理论上的防御并不成功，原因在于 DSGE 模型依旧假定了经济系统中代表性当事人的同质性，即便这种同质的当事人是理性预期的，并非完全理性的。同质性的假定把理性预期的当事人趋近为新古典理性经济人，从而并没有在理论上有实质性的改变。因为在同质性当事人的假定之下，从个体到总量仅仅是一个简单加总，那么宏观问题也就是一个微观问题，这种看似把宏观和微观一体化的模型处理让宏观经济理论变得更为简洁，但同时也让宏观经济理论规避了经济系统固有的复杂性。^①

代表性当事人和随机冲击相结合的做法也显得很荒谬。在 DSGE 模型中，经济波动主要来自于虚构的外生冲击，比如技术冲击、价格冲击和偏好冲击等，问题在于，这些外生冲击完全独立于当事人行为，因而可以看作是某种随机因素的结果。这样一来，经济波动也变成了外生的，当不存在这些外生冲击时，宏观经济处于均衡状态；只有当这些外生冲击出现，经济才发生波动。而类似技术冲击本身是一种长期因素，既然如此，一旦发生了技术冲击，经济就不仅仅是波动了，而是会长期偏离原先的均衡。这并不符合随机性。而价格和偏好冲击等可以视为短期因素，这些短期因素显然和当事人的行为有关，应该内生于经济系统当中。同样的价格变化和偏好变化，哪些是内生的？哪些是外生的？DSGE 模型根本无法说清楚。难怪罗默说，DSGE 模型看似有微观基础，实际上这个基础并不存在。^②克里尼克也指出，DSGE 模型目前不足以刻画真实的经济行为，更谈不上建立一个合理描述经济行为的微观基础。^③这种

^① Fagiolo G., Roventini A.,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DSGE and Agent-Based Models Redux: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 *Economix Working Papers*, vol.124, no.5, 2013, pp.67-116.

^② Romer P., “The Trouble with Macro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st*, 2016.

^③ Korinek A., “Thoughts on DSGE Macroeconomics: Matching the Moment, But Missing the Point?”,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理论上的固有缺陷直接导致了 DSGE 模型无法有效描述和解释众多经济波动的特征事实。^①此外,为了有效处理参数识别和估计问题,DSGE 模型引入了校准或贝叶斯估计等方法,同样是因为缺乏一个合理的微观基础,才导致了这些方法天然地表现出主观性太强的特点,它们完全取决于研究者自身的直觉,和经济系统的特征事实毫无关系。这种主观性导致了 DSGE 模型的研究结果的可信性大幅度下降,或者说得更直白点,采用 DSGE 模型可以按照研究者的需要来量身定做研究结论,这就完全违背了科学研究的性质。^②因此,DSGE 模型的许多研究都值得高度怀疑。^③

新凯恩斯主义的 DSGE 模型试图通过引入不完全竞争市场假定来弥补传统新古典范式的不足,但其理论假定依旧高度依赖理性经济人和理性预期假定,这就产生了这类模型内在的逻辑上的矛盾。^④不完全竞争市场意味着市场的有效性难以保证,甚至市场的均衡难以保证。而 DSGE 模型在当事人理性预期下并不会出现这方面的问题。不完全竞争市场看起来更像是强加给 DSGE 模型的一个外生假定,除了让模型看起来有现实基础外,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存在价值。之所以存在这种理论上的内在矛盾,归根到底还是和这类模型没有科学的微观基础有关,这也导致痴迷 DSGE 模型的宏观经济学家对模型方法的渴求远大于对经济现实的观察和理解。如同克里尼克的极为坦率地批评,DSGE 模型使相关的宏观经济学家逐渐成为缺乏经济思想的人。^⑤罗默甚至说,DSGE 模型之所以毛病百出,还雄踞宏观经济理论的顶端,不过是因为卢卡斯、萨金特等宏观经济学家的利己心作祟。^⑥按照罗默的说法,崇尚 DSGE 模型的宏观经济学家并不是出于探求真理的动机,而仅仅是出于通过构建一个有门槛的理论来获取个人名利的动机,本质上说,DSGE 模型成了这些经济学家寻租的工具。

当然,DSGE 模型也有一些改变,比如引入市场摩擦、引入当事人异质性、引入当事人的适应性学习机制等等。而这些努力一部分看起来是在新古典范式内挣扎,另一部分则试图跳出新古典范式,通过引入新的范式来实现 DSGE 模型的蜕变。只不过这种蜕变后是否还是 DSGE 模型的问题还有待观察。但有一点是很明确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正努力摆脱新古典范式的束缚,这一变革的核心就是重塑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而这一切都和行为经济学密切相关。

二、行为宏观经济学已经做了哪些工作?

DSGE 模型的关键缺陷在于没有构建一个科学的微观基础,但这不代表宏观经济学理论就没有这方面的努力。和 DSGE 模型相反,行为宏观经济学致力于重构微观基础,让微观基础有科学的依据,从而有可能引领宏观经济学走出 DSGE 模型的错误泥沼,走向正确的方向。行为宏观经济学之所以具有如此大的革命性,是因为它的出现一开始就是针对新古典范式的理论内核。传统的宏观经济学在构建微观基础时,高度依赖代表性当事人的跨期决策,在具体模型构建上表现为贴现效用函数的各种形式,但这种处理难以解释社会经济中的异象。^⑦行为经济学家通过引入有限理性假定,替代新古典范式中的理性预期假定,从而建立了新的宏观经济学的范式,这一新范式被阿克洛夫在诺奖致辞中首次用“行为宏观经

① Fagiolo G., Roventini A.,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DSGE and Agent-Based Models Redux: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 *Economix Working Papers*, vol.124, no.5, 2013, pp.67-116.

② Romer P., “The Trouble with Macro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st*, 2016; Fagiolo G., Roventini A.,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DSGE and Agent-Based Models Redux: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 *Economix Working Papers*, vol.124, no.5, 2013, pp.67-116.

③ Blanchard O., “Do DSGE Models Have a Future?”, *Revista de Economía Institucional*, vol.18, no.35, 2016, pp.39-46.

④ Fagiolo G., Roventini A.,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DSGE and Agent-Based Models Redux: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 *Economix Working Papers*, vol.124, no.5, 2013, pp.67-116.

⑤ Korinek A., “Thoughts on DSGE Macroeconomics: Matching the Moment, But Missing the Point?”,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⑥ Romer P., “The Trouble with Macroeconomics”, *The American Economist*, 2016.

⑦ Loewenstein G., Prelec D., “Anomalies in Intertempor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7, no.2, 1992, pp.573-597.

济学”一词命名。^①阿因斯理和哈斯拉姆、^②弗雷德里克、罗文斯坦和奥多诺休^③综述了时间偏好的研究成果。德里斯科尔和豪登对行为宏观经济学模型进行了系统综述。^④迄今为止，行为宏观经济学分别从跨期选择模型再造、消费和储蓄理论更新以及经济波动等宏观经济学总量问题的行为解释等多个方面出发，开始尝试重构宏观经济理论，并展示出一种新的宏观经济学理论范式的雏形。

(一) 跨期选择模型再造

行为宏观经济学首先从最基础的跨期选择模型入手，在证伪新古典范式的理性经济人假定和理性预期假定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跨期选择理论，这一理论目前已经有取代传统新古典范式的趋势。在这项全新的理论探索过程中，芝加哥大学的塞勒教授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塞勒采用实验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设计了一个跨期选择实验，在这项实验中，被试针对某些特定金额的收入，估计不同期限后的等价金额。^⑤比如，针对15美元的选项，要求被试估计1个月以后、1年以后以及10年以后的等价金额。这实际上是测试被试针对15美元收入在不同时期的主观价值。实验结果表明，在被试心理估价过程中，15美元1个月以后相当于20美元；1年以后相当于50美元；10年以后相当于100美元。这意味着对被试而言，平均来说，1个月的贴现率是345%；1年的贴现率是120%；10年的贴现率是19%。显然，贴现率是非线性衰减的。

塞勒的这个实验结果实际上证伪了新古典范式关于偏好的时间一致性假定。按照新古典范式的跨期选择模型，贴现率在不同时期都是一模一样的，存在一个无限期的内在一致的贴现率。这种贴现率和理性预期及当事人同质的理论假定是一致的。对理性预期当事人来说，能够充分估计未来每一期限的时间价值，从而未来任意两个期限之间的相对价格都是一样的，特定时点不影响当事人的决策，影响决策的仅仅是现在和未来的时间偏好。只要给定新古典理性经济人假定，这个时间偏好不受具体时间的影响，存在稳定性和内在一致性。但塞勒的实验结果恰恰证明，当事人存在不一致的时间偏好，即时间偏好是不稳定的，这就意味着新古典范式的理论假定本身存在错误。

对塞勒而言，真实的被试展示出了完全不同的时间偏好：首先，当事人存在异质性，并且无法像新古典理性经济人那样做出时间一致的跨期评价，具体时间对当事人的时间偏好产生了影响。这说明理性预期假定得不到实验数据支持。当事人的这种偏好特征实际上体现了其认知上的框架效应，具体时间点构成了决策的框架，对当事人的决策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这正是当事人有限理性的体现。其次，当事人表现出了认知上的确定性偏见。在具体实验数据上体现为，时期越近，被试赋予的贴现率越高；时期越远，当事人赋予的贴现率越低。这种确定性偏见决定了当事人缺乏远见，存在短视，这同样完全违背了理性预期假定。最后，即便在同一时期，当事人针对不同的金额的主观评价也存在巨大差异，即存在“量值效应”。这种效应同样和框架效应有关，不同金额的标的构成了当事人的决策框架，显著影响到其决策，这说明人们计算能力通常都非常有限。

塞勒的开创性工作对新古典范式是一个沉重打击，并引发了众多后续研究，这些研究进一步发现，收益和损失对贴现率也有差异化影响：人们对收益赋予的贴现率相对更大；人们更偏好递增收益序列，厌恶递减的收益序列；每一期的消费和效用不独立，某一期的消费和效用和过去某期或过去多期的消费

^① Akerlof G. A.,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and Macroeconomic Behavio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2, no.3, 2002, pp.411-433.

^② Ainslie G., Haslam N., *Hyperbolic Discounting*, in *Choice over Time*, by George Loewenstein and Jon Elster(ed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2.

^③ 沙恩·弗雷德里克、乔治·罗文斯坦、泰德·奥多诺休：《时间贴现和时间偏好：一个批判性回顾》，载于科林·F·凯莫勒、乔治·罗文斯坦和马修·拉宾：《行为经济学新进展》（中译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④ Driscoll J. C., Holden S.,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Macroeconomic Models",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vol.41, 2014, pp.133-147.

^⑤ Thaler R. H.,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on Dynamic Inconsistency", *Economic Letters*, vol.8, 1981, pp.201-207.

和效用相关，等等。^① 莱伯森基于塞勒等人的早期研究结果，构建了全新的行为跨期效用函数，以期替代传统的新古典贴现效用函数，^② 这个新函数被称为“准双曲”贴现函数。基于这一新函数，可以证明消费在不同时期的不独立性；消费者的确存在心理账户假说；李嘉图等价等经典宏观经济学命题都不成立。

（二）行为消费和储蓄理论

宏观经济学最初是从总需求开始分析的，核心是构建一个关于家庭消费和储蓄的理论。家庭消费无论是取决于家庭的当期收入，还是取决于家庭的持久收入或相对收入，抑或家庭根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平滑，核心都在于家庭消费决策和收入总量有关，和收入来源无关。也就是说，传统的家庭消费和储蓄理论中，收入都是同质化处理的。但塞勒在一系列研究中发现，传统理论的这种逻辑存在错误，也得不到相应的实验证据的支持。塞勒发现，家庭的消费和储蓄决策和其具体的收入来源有关，收入来源形成了家庭消费和储蓄决策的框架，这就意味着不同收入来源下，相应的收入水平会表现出各自的消费倾向，即消费倾向具有异质性，这种现象被称为“心理账户（Mental Accounting）”假说。^③

塞勒揭示了家庭日常消费和储蓄决策时的一个常识，即人们通常会对自己的所得进行分类管理，比如在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等多个账户上进行合理配置，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收入来源结构。给定这一结构，人们在进行消费决策时，会根据流动性大小来依序花费，比如先花零钱，零钱不够了动用活期存款，依此类推。人们总是把长期资产作为一种储蓄，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并实现平滑消费。在这个过程中，家庭实际上完成了两次账户构建：一是获取收入时，家庭会根据不同的收入来源配置相应的账户，比如偶得收入或意外收入通常更多地配置在现金账户上，而工资和奖金等常规收入则会更多地配置在长期资产上；二是家庭会根据不同账户类型主观设定相应的边际消费倾向，比如现金通常被用于完全消费，而其他账户资金则会在消费与储蓄之间权衡，长期资产主要用于储蓄。这两个层面导致了家庭在不同收入来源和边际消费倾向之间建立了某种内在的关联性，从而形成了消费倾向的异质性。由于家庭短期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相对更高，远期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相对更低，家庭在消费和储蓄决策上就恰好展现出双曲偏好的形态。因此，塞勒的心理账户理论实际上是莱伯森的双曲偏好理论的微观基础。

以心理账户理论和双曲偏好理论为基础，行为和实验经济学家构建了行为消费和储蓄理论，以此作为传统消费理论和储蓄理论的替代范式。行为消费和储蓄理论给宏观经济学提出了新问题：假如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存在异质性，那么简单地依据总量进行总需求管理可能就是完全错误的，也就是说，宏观经济学过去的总需求管理政策效果不好，很可能就是与其对家庭消费和储蓄行为的理解不恰当有关。行为消费和储蓄理论通过引入家庭的认知基础，给家庭消费和储蓄行为建立了一个更科学的微观基础，从这一基础出发，可以探求参与人的认知心理和社会心理对宏观经济总量变化的作用机制。尽管这些作用机制在凡勃伦和卡托纳等人的著作中早就有了初步的说明。特别重要的是，行为消费和储蓄理论能够揭示参与人的拖延、顺从、意志力、心理的内在紧张、诱惑、从众、炫耀等认知心理和社会心理特征对宏

^① Frederick S., Loewenstein G., O'Donoghue T., "Time Discounting and Time Preference: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40, no.2, 2002, pp.351-401.

^② Laibson D., "Golden Eggs and Hyperbolic Discounting",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2, no.2, 1997, pp.443-477; Laibson D., "Life-cycle Consumption and Hyperbolic Discount Function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42, no.3-5, 1998, pp.861-871.

^③ 也有很多人译作“心智账户”，这里把心理账户和心智账户通用，是因为心理账户的说法更容易被初学者接受。Shefrin H. M., Thaler R. H., "The behavioral life-cycle hypothesis", *Economic Inquiry*, vol.26, no.4, 1988, pp.609-643; Thaler R. H.,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1, 1980, pp.39-60; Thaler R. H., "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vol.4, no.3, 1985, pp.199-214; Thaler R. H., "Mental Accounting Matters",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vol.12, 1999, pp.183-206; Thaler R. H., "Mental Accounting and Consumer Choice", *Marketing Science*, vol.27, no.1, 2008, pp.15-25.

观经济的影响，这就为未来构建总需求的微观基础提供了可能性和方向。实际上一些经济学家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

(三) 行为经济学视角下的宏观经济波动

微观主体的认知偏见会产生诸多宏观后果，^①这是行为宏观经济学的重要发现。早期阿克洛夫和耶伦等人提出了一个效率工资模型，用以解释劳动供给行为。按照这个模型，企业为了激励工人，采取高于均衡工资水平的效率工资，导致产出增加；但效率工资会降低工资调整的灵活性，导致宏观层面劳动市场无法及时出清，从而带来失业。也就是说，通过效率工资模型可以初步解释宏观经济的短期波动，这是新凯恩斯主义的微观基础之一。问题在于，为什么效率工资会导致短期失业和经济波动？这在机制上似乎还很模糊。后来阿克洛夫等人进一步引入企业和家庭的有限理性假定，他们把企业和家庭分为两类，一类是理性预期的，一类是近似理性的。理性预期的企业会准确预期到通胀率，并以此决定支付给工人均衡的工资水平；而近似理性的企业则只能预期到部分通胀率，从而导致这类企业的工资水平偏离均衡工资水平。由于总体经济中的平均工资水平为两类工人的加权平均工资，所以宏观层面的平均工资水平是对均衡工资水平持续偏离的，市场不可能出清，从而菲利普斯曲线呈现出非线性特征。^②

按照附加有限理性的新的菲利普斯曲线，在宏观经济中，失业率和通胀之间不再存在单一的关系，而是复杂的非线性关系。传统的宏观经济政策都是基于单一关系的菲利普斯曲线进行设计，目标就是在通胀率和失业率之间做出权衡。而一旦菲利普斯曲线并不存在这种单一关系，简单地权衡通胀率和失业率就可能是完全错误的。根据行为宏观经济学的非线性菲利普斯曲线，传统的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无效，这看似与货币主义和理性预期学派的结论类似。实际上，行为宏观经济学的政策无效性命题并非指宏观经济政策真的无效，而是强调简单权衡通胀率和失业率的政策无效。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需要考虑微观主体和宏观总量之间的复杂机制，而不仅仅是相机抉择的简单化的总量政策。同样，由于微观主体的认知偏见会带来复杂的宏观经济绩效，货币主义和理性预期学派等强调的固定规则的宏观政策同样也会失效。例如，格拉海姆和斯诺维瑞在交错合同模型中引入双曲偏好，发现在交错合同与双曲偏好的相互作用下，货币政策具有长期实际效应。^③类似的，福斯特等人分别假定了理性预期、准理性模型（自然预期）和直觉三种认知模式，发现三种预期下的宏观经济波动路径存在显著差异，这就导致宏观经济政策出现明显的分歧和绩效差异。^④而罗森巴特-维希把卡尼曼和特维斯基的价值函数引入新古典增长理论，结果发现参与人的有限理性和社会性会显著影响长期增长路径，并且这种影响机制让短期和长期的简单两分法变得毫无意义。^⑤

三、结论：宏观经济学的自我救赎

DSGE 模型看似精致美好，但由于其自身的理论假定的局限，导致这类模型并不具有有效的解释力和预测力。甚至可以说，这类模型已经成为相关宏观经济学自得其乐的工具，而不是科学研究本身。究其原因，就在于当代宏观经济学无法摆脱新古典化的窘境。新古典化容易让一个理论获得简洁之美，同

^① Akerlof G. A., "The Missing Motivation in Macro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7, no.1, 2007, pp.5-36.

^② Akerlof G. A., Janet L. Yellen, "A Near-Rational Model of the Business Cycle, with Wage and Price Inert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0, 1985, pp.823-838; Akerlof G. A., William T. Dickens, George L. Perry, "Near-rational Wage and Price Setting and the Long-run Phillips Curve",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vol.1, 2000, pp.1-60.

^③ Graham L., Snowery D. J., "Hyperbolic Discounting and the Phillips Curve",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vol.40, no.2-3, 2008, pp.427-448.

^④ Fuster A., Laibson D., Mendel B., "Natural Expectations and Macroeconomic Fluctu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24, no.4, 2010, pp.67-84.

^⑤ Rosenblatt-Wisch R., "Loss Aversion in Aggregate Macroeconomic Time Ser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52, no.7, 2008, pp.1140-1159.

时也让一个理论丧失科学之魂。即便新凯恩斯主义下的 DSGE 模型引入了不完全竞争假定,这一变革也并不足以矫正这类模型的错误。这是因为最核心的理性经济人假定和理性预期假定得到保留,而只要存在这两个假定,甚至不完全竞争理论本身是否在长期成立都是一个问题。按照新凯恩斯主义 DSGE 模型的逻辑,不完全竞争只能是短期现象,而不会是长期现象。事实上,即便在超长期,完全竞争市场也几乎没有存在过。

不完全竞争和新古典理性人假定的内在冲突导致新凯恩斯主义 DSGE 模型有着与生俱来的脆弱性,经不起仔细推敲。复杂的计算方法和计算机程序掩盖了这种内在的理论缺陷,而经济学家们乐此不疲。所幸一些头脑清醒的经济学家已经开始试图改变这种局面,其中最关键的一步就是重构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行为经济学已经建立了新的跨期选择模型与家庭的消费和储蓄利率,让微观基础的重构有了支撑。一方面,行为经济学家自身在尝试建立行为宏观经济学模型,以替代新古典范式;另一方面,迷恋 DSGE 模型的一些经济学家也开始重视行为经济学家的的工作,在 DSGE 模型中引入行为经济学的有限理性假定。例如,艾格森和克鲁格曼通过假定两种类型的当事人,即有耐心的当事人和没耐心的当事人,来处理当事人的异质性难题;^①通过引入有限理性和适应性行为,构建新的计算经济学(Agent-Based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ACE),来解决宏观经济的均衡偏离难题。^②而所有这些新的处理恰恰是行为经济学的内容。正如布兰查德所指出的,宏观经济学已经试图从行为经济学中寻求更合理的微观基础构建逻辑,^③但这还是 DSGE 模型吗?新的模型与其说是 DSGE 模型,不如说是行为宏观经济学模型。这可能是宏观经济理论发展的正道。

不过需要认识到,行为宏观经济学本身也存在诸多局限。首先,行为宏观经济学刚刚起步,还没有形成相对成熟的理论模型。阿克洛夫等人仅仅是采取了近似理性的处理方法,这种方法的好处在于建模方便,但缺点在于,当事人的认知偏见无法得到全面深入的刻画,或者说,阿克洛夫等人所得到的当事人认知偏见对宏观总量的影响可能被削弱了。其次,即便在塞勒和莱伯森的理论中,心理账户和双曲偏好也仅仅反映了收入框架对当事人的消费和储蓄行为的影响,在总量层面上,行为经济学越来越清晰地构建了新的偏好理论,即偏好的微观结构理论,这一理论如何引入家庭的消费和储蓄决策,还有待观察。尤其重要的是,总需求的类别体现了家庭消费和储蓄在不同方面的效应及作用机制。如何建立当事人认知偏见对不同类型总需求的作用机制?这一问题迄今还远没有解决。最后,对行为经济学来说,当事人的社会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理论元素。这一社会性不仅体现在当事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关系上,也体现在互动过程中所呈现出的各种社会心理上。社会互动也好,社会心理也好,都会影响到个体行为与总量之间的内在关系,而这一点恰恰是新古典范式最缺乏的。新古典范式把当事人的行为简单加总成社会行为,是严重错误的。但如何加总社会互动和社会心理双重作用下的当事人行为?这无疑是未来宏观经济学理论重构的一个全新挑战。

责任编辑:张超

① Eggertsson G. B., Krugman P., "Debt, Deleveraging, and the Liquidity Trap: a Fisher-Minsky-Koo Approac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7, no.3, 2012, pp.1469-1513.

② Fagiolo G., Roventini A.,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DSGE and Agent-Based Models Redux: New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Ahead", *Economix Working Papers*, vol.124, no.5, 2013, pp.67-116.

③ Blanchard O., "Do DSGE Models Have a Future?", *Revista de Economía Institucional*, vol.18, no.35, 2016, pp.39-46.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现实约束、路径与生成逻辑

——江西绿能公司例证*

罗明忠 邱海兰 陈江华

[摘要]以江西绿能公司为例,基于“产权细分—分工深化—交易装置”的分析框架,从农业社会化服务视角探究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路径选择及其生成逻辑发现:绿能公司通过建构“三位一体”的管理性、生产性、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将小农户卷入农业社会化工分,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困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能有效克服小农户管理决策能力弱的约束,减少经营决策失误;专业服务合作社作为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旨在破除小农户劳动力短缺、生产技术落后、生产成本攀升的约束;加工销售部门作为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通过延伸产业链条、规范生产标准、树立品牌,增强小农户的市场竞争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应以农户需求为导向,破解发展现代农业面临的约束,有针对性地建立专业化服务交易装置,注重服务载体落实。

[关键词]小农户 现代农业 农业社会化服务 绿能公司

[中图分类号] F32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5-0079-09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是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命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含义已在国家政策文件中得到清晰界定,^①且这一概念在学术研究中也获得一致认同,是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作业环节提供的优质、高效、全面配套服务,贯穿于整个农业生产链条,有助于促进农业分工与专业化水平提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②③}小农户的弱质性与生俱来,物质以及人力资本相对匮乏,迫使其难以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迹,而农业社会化服务则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搭建起有机衔接的桥梁。^④在现有土地、劳动力以及技术等约束条件下,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有效缓解小农户面临的成本高、劳力缺、技能低、品牌弱以及质量忧等问题。^⑤其中,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如何进一步发挥农业龙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农地确权模式选择及其劳动力转移就业效应研究”(17AJL01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政策研究重点项目“农地确权的现实背景、政策目标及效果评价”(71742003)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罗明忠,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现代农业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42);邱海兰,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2);陈江华,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江西 南昌,330045)。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2017年8月23日。

② 孔祥智、穆娜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农村经济》2018年第2期。

③ 陈江华、罗明忠:《农地确权对水稻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外包的影响——基于农机投资的中介效应》,《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④ 仝志辉、侯宏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象选择与构建策略》,《改革》2015年第1期。

⑤ 罗明忠:《着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主体、推升农业发展质量》,《南方日报》2018年7月30日。

头企业的生产服务功能,破解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难题,急需从理论上予以阐释,从实践中寻求答案。

实践中不乏成功案例,江西绿能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即其中的典型代表。绿能公司作为集土地流转、水稻种植、种植技术推广、大米加工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企业,直接带动农户6700余户,区域农民人均增收2500元左右,间接推动安义县及周边地区的土地流转租金每亩提高250元以上。2016年绿能公司大米年产值8000多万元。其中,互联网销售额达600多万元,公司年纯利润620万元,平均每年向农户颁发奖金200万元以上。绿能公司连续被评为“南昌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等,公司主要投资人凌继河也先后当选为江西省人大代表及党的“十九大”代表。然而,绿能公司成立初期,曾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并形成大量负债,直到2014年才得以扭亏为盈。绿能公司从负债经营到盈利丰厚,从名不见经传到声望日隆,离不开其独特而又贯穿整个生产链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这种经营模式不仅为绿能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而且有效带动小农户走向农业现代化,实现“双赢”。为此,本文以绿能公司为典型案例,探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可行路径及其背后的生成逻辑。

一、文献回顾

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带来的人地依存关系松动,理论上可以诱导土地流转集中,进而催发农业现代化,但实践中土地流转严重滞后且呈恶化趋势,小农户作为农业经营主体将长期存在。^①小农户天然具有的弱质性和外生的经济制度环境,使其难以达到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生产经营面临诸多约束。^②尽管多数农户拥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经验,但文化程度偏低、技能水平较差,无法适应和应用新技术,由此引发农业生产成本上涨,农产品竞争力下降。^③同时,土地分散化、细碎化以及化肥、农药等生产要素价格普遍上涨,驱动农业生产成本攀升,进而影响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提升。^④在农业比较收益劣势不断凸显的情形下,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持续向非农业产业转移,引致农业劳动力以妇女和老年人为主,呈现明显的弱质化趋势,导致优质劳动力短缺,制约着农业产业化发展。^⑤基于此现实判断,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已成必然。现代农业的核心要求在于保障农产品质量,而小农户缺乏质量安全意识 and 统一的生产经营标准,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力弱。^⑥

鉴于以小农为主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面临诸多约束,学界主张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此搭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桥梁,^⑦解决小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与做了不划算的问题,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症结。^⑧现有文献多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阐释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生成与发展,形成“供给论”、“需求论”和“供需平衡论”三类各异的观点。“供给论”主张培育多元服务主体,强调政府与市场的共同作用,将龙头企业放置于核心地位,坚持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创新服务机制。^{⑨⑩⑪}“需求论”侧重考虑农户自身的异质性,剖析不同类别农户的社会化服务需求差异,辨识影响农户需求差异

① 罗必良:《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科斯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11期。

② 王亚华:《什么阻碍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人民论坛》2018年第7期。

③ 贺雪峰:《保护小农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探索——兼论射阳的实践》,《思想战线》2017年第2期。

④ 罗明忠:《着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主体、推升农业发展质量》,《南方日报》2018年7月30日。

⑤ 林小莉、邓雪霜等:《重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困境与对策》,《农业现代化研究》2016年第2期。

⑥ 周娟:《土地流转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构与小农的困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⑦ 罗明忠:《以生产性服务搭起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的桥梁》,《南方日报》2018年7月2日第2版。

⑧ 苑鹏、丁忠兵:《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模式:重庆梁平例证》,《改革》2018年第6期。

⑨ 王定祥、李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与配套政策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16年第6期。

⑩ 赵晓峰、赵祥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4期。

⑪ 蒋永穆、刘虔:《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小农户发展》,《求索》2018年第2期。

的因素，进而提出优化建议。^{①②③}“供需平衡论”突出服务供给与需求间相互依存、匹配的关系，主张将二者放在统一的框架下研究，探寻其内在的平衡结构。^④

既往研究从农业社会化服务角度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探讨，为本文提供了良好的借鉴。但这些研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具体实施路径及其生成逻辑涉及尚浅，且较少以案例形式进行呈现。基于不同案例背景，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径选择及其生成逻辑存在一定差异，有必要对其做进一步延伸，拓展相关理论空间和经验事实。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一般生成逻辑：产权细分—分工深化—交易装置

在“三权分置”制度框架下，农地产权细分为所有权、承包权以及经营权。囿于现有土地制度，土地经营权作为唯一可运作和配置的农地产权，如何盘活土地经营权成为小农户卷入社会分工的关键。盘活土地经营权取决于产权可分性，农地经营权细分为多元生产服务主体进入农业提供制度可能，构成农业分工的前提条件。但交易成本会随农业分工程度的上升而增加，交易装置的生成将成为有效保障分工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机制。

（一）产权细分与分工深化：逻辑基石

产权作为经济行为主体对财产的权利，实质为一项权利束。^⑤异质性行为主体在资源禀赋、行为能力以及收益偏好上具有明显差异，由此形成不同的比较优势。任何资产都可能存在多种价值属性，显然，如果这些有价值的属性均被同一行为主体所占用，其结果往往是损失效率。而将价值属性进行分割并分配给具有不同比较优势的行为主体，能够极大地改善产权实施效率，减少租值耗散。按此逻辑，产权权利与行为主体的比较优势应互相匹配，以充分发挥个体的效用，其中暗含产权细分的重要性。异质性行为主体借助市场竞价机制开展产权权利的竞争，进而实现比较优势主体与产权权利匹配。产权细分拓展了产权配置及其效率改进的潜在空间，同时为分工深化提供制度可能。

一般意义上的分工从实物形态视角展开，将“分”代指为行为个体分化，“工”意味着不同生产活动。实际上，物品价值依赖于其内含的权利价值，因而分工的本质在于产权权利细分与交易。分工程度取决于市场范围的大小，^⑥市场范围同时也受分工程度影响。^⑦在产权细分下，产权交易范围、规模和类型得以拓展，引入更多的异质性行为主体参与协作生产，从而提升分工的细密程度。异质性行为主体行使细分权利，从事不同的生产活动，将全能型生产过程分解为既独立又关联的专业化环节，由此促进分工深化。分工深化通常涵盖三层含义：个人的专业化水平、不同专业的种类数以及生产的迂回度。产权权利束通常附着于某种有形的物品或无形的服务上，权利分解意味着生产链条的可延性和迂回度增加，因此产权细分程度越高，分工越深化。

（二）交易装置：路径选择

分工并非可以无限深化，而是存在边界。分工越深化，交易频率及交易规模越随之增长，从而内生出高昂的交易成本。产权细分和分工深化过程中，交易成本会损耗分工产生的经济收益，从而抑制分工进一步拓展。分工边界取决于交易成本，当分工带来的交易成本大于其产生的经济收益时，分工就会停止。^⑧交易成本过高时，重新分配已界定的产权尽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交易效率，但容易引致利

① 李容容、罗小锋等：《种植大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选择：营利性组织还是非营利性组织》，《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5期。

② 罗小锋、向潇潇等：《种植大户最迫切需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什么》，《农业技术经济》2016年第5期。

③ 张宗毅、杜志雄：《农业生产性服务决策的经济分析——以农机作业服务为例》，《财贸经济》2018年第4期。

④ 孔祥智、徐珍源：《农业社会化服务供求研究——基于供给主体与需求强度的农户数据分析》，《广西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⑤ Barzel Y.,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0.

⑥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

⑦ Young A.,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38, no.152, 1928, pp.527-542.

⑧ 杨小凯、黄有光：《专业化与经济组织》，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益调整不公和机会主义行为，因而选择恰当的交易装置进行匹配更为可行，能够在改善分工效率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特别是，当某项资产产权具有禀赋效应并附着产权主体的人格化特征时，产权调整往往难以实施或表现出低效率，阻碍分工深化。要改善人格化财产的分工效率，提升潜在收益，匹配恰当的产权交易装置无疑是更好的路径选择。^①

“交易装置”涵盖三层含义：一是借助 B 交易改善 A 交易，即迂回交易；二是将交易成本高的 A 交易替换为交易成本低的 B 交易，即替代交易；三是选择 B 交易与 A 交易相匹配，改善交易效率，即匹配交易。拓展而言，“交易装置”（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指以某种交易为中介来改善最终交易，亦或是替换某种交易费用高的交易或匹配多种交易以提升交易效率，化解分工演进过程中交易成本过高的症结并寻求突围。^②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生成机理

农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使其内含的禀赋效应抑制土地流转，阻碍土地规模化经营，而农业服务规模化经营在不触动农户在位控制权以及剩余索取权的根本利益前提下，为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提供可行路径。农地价值多维属性和农业生产环节可分离，决定了土地经营权具备进一步细分的可能性。在尊重农户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土地经营权细分无疑会促进农业产业内分工，拓展新型经营主体进入农业的空间，催生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育。经营权细分与交易将农业生产环节进行肢解重组，部分原本由农户自给的生产活动转向由其他经营主体提供，衍生出专业化服务市场。因此，农业生产环节的可分离性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创造了条件。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引致农业劳动力弱质化的背景下，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经济效应显现。为捕捉土地经营权细分内含的潜在获利机会，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经济效益与农业服务收益，各类专业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促进农业技术分工和迂回生产效率的改善。农户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的迂回方式，将新技术和新要素引入农业生产经营中，达到改造传统农业和提升生产质量的目的。在此分工经营格局下，小农户受制于资源禀赋劣势，仅专注于核心生产操作，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这座桥梁走上通往现代农业之路。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本质为分工，将小农户卷入分工经济，由此实现农业生产报酬递增。分工产生的交易成本促使农业经营主体选择适宜的服务路径（即交易装置）进行匹配，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整体性概念，主要涵盖三种服务交易装置：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和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③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向小农输出先进的农业管理知识或者直接提供管理服务，如聘请或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为小农供应生产环节所需的各种生产资料、机械设备以及技术指导等，如生产资料合作社提供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机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机械作业服务以及统防统治合作社提供的病虫害和火灾防治技术服务。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旨在解决小农生产质量安全以及销售风险问题，构建农产品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增值。管理、生产、市场服务交易装置“三管齐下”，覆盖小农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构筑起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桥梁。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的分析思路如图 1 所示。

三、搭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桥梁：绿能公司例证

（一）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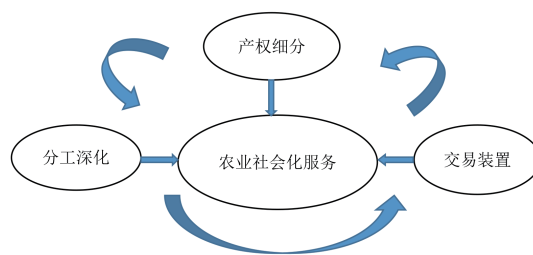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分析逻辑

① 罗必良：《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2017 年第 11 期。

② Alchian A.,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o*, no.30, 1965, pp.816-829.

③ 胡新艳、朱文钰、罗必良：《产权细分、分工深化与农业服务规模经营》，《天津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

江西安义县属传统农业县，也是劳务输出大县。20世纪90年代以来，80%的农村人口选择外出务工或经商，从事铝合金建材行业，导致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土地撂荒现象突出。安义县遭遇与全国大部分地区相同的现实困境：“谁来种地”、“如何种地”。江西绿能公司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最初由村中能人领头，通过与当地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和劳动雇佣合同，整合农业资源，逐渐发展成为集水稻种植、蔬菜种植、畜禽养殖、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产业于一体的农业龙头企业。截至2017年1月，绿能公司直接经营和托管土地分别为1267公顷和2067公顷，拥有186名员工，实际生产经营主要依靠签订雇佣合同的农户负责。其中，直接经营的土地通过雇佣64对农民夫妻完成，通过对这些职业农民进行专业化培训，提高其农业生产技能，有效降低农业经营管理成本。托管的土地则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普通农户自主经营，企业负责提供产前、产中以及产后的耕作、加工、销售等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组织经营规模、信息、技术以及资金等优势，结合农户土地、劳动力等资源要素，高效整合农业资源，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2015年，企业总收入超过9930万元，纯收入达到330万元；2016年，总收入超过11412万元，纯收入达到620万元。绿能公司已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典型农业龙头企业，开拓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路径。

（二）案例分析

绿能公司建立起完善的内部专业化服务体系，集产前、产中、产后于一体的粮食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系统，以水稻种植部门为中心，开展管理性服务、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性服务。其中，管理性服务主要向小农户输出农业管理知识，通过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聘请或培训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农业发展理念。生产性服务由四大专业服务合作社共同协作完成，分别是土地流转合作社、生产资料合作社、农机服务合作社和统防统治合作社。其中，土地流转合作社主要负责流转小农户分散与细碎化的土地，为农业规模化生产以及其他生产性服务的开展奠定基础。生产资料合作社为小农户供应农业生产所需的各种资料，建立种子、化肥、农药等一站式农资服务。农机服务合作社针对小农户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问题，提供整地、灌溉、收割等机械设备以及机械维修服务。统防统治合作社开展农业病虫害及火灾防治服务，有效解决了小农户生产的弱质性，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市场性服务有助于破解“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结构性矛盾，通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的加工、运输流程以及创新的销售方式，打造产品品牌，克服小农户“产品卖难”及“丰产不丰收”的问题，实现农户增收。

绿能公司“三位一体”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搭建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桥梁，有必要对其具体的实施路径及生成逻辑进行深入剖析。

1. 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新型职业农民。

（1）现实约束：务农劳动力弱质化趋势下，小农户市场信息把控能力低下，经营能力欠缺，农业生产面临较大的风险。小农户普遍面临的情景是，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妇女化和弱质化，缺乏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农业生产周期长、抗风险弱的产业特性要求农业生产经营者必须具备对市场信息的敏锐度，而这种能力需要后天的培养和一定的知识积累。小农户文化水平偏低，对市场信息掌控程度弱，容易陷入经营决策错误的境地，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小农户盲目的跟风行动，使市场供给周期性波动，“谷贱伤农”情形轮番上演。不仅如此，在农地确权政策引导下，对于一些愿意流转土地、扩大经营规模的农户，决策管理能力的欠缺无疑会放大其经营风险。小农户受制于有限的资源禀赋和行为能力，缺乏长远发展的眼光，经营决策短期化，农业发展面临管理能力不足的严峻约束。绿能公司在开展农业经营中首先面临的难题就是要化解“谁来种地”的约束，迫切需要培养合格的新型职业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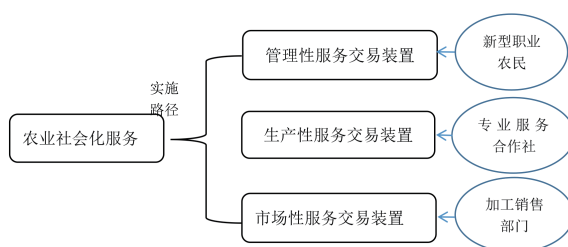


图2 绿能公司“三位一体”的农业服务体系及其实施路径

(2) 路径选择：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农业科技支撑现代农业发展。伴随企业经营规模扩张，绿能公司领导层意识到“50后”、“60后”虽经验丰富，具备吃苦耐劳的品质，但在知识结构、农田管理以及新技术运用等方面远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成为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的必然趋势。为此，绿能公司从当地选拔“种田能手”，将其送往相关农业高校、科研院所，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现代农业发展的知识与技能。同时与江西农业大学、湖南农科院以及南昌农科院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到企业来对员工进行培训，将传统种植经验与现代管理知识相结合，引导传统农民向职业农民转变。

在此基础上，绿能公司更加注重培养新一代的职业农民，向现代农业注入新鲜血液。绿能公司通过聘请一批农科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底薪+奖金+股金”的薪酬奖励制度，并提供毕业生学习深造的机会，使其真正融入到现代农业发展之中，充分发挥其先进的农业管理理念、经营技能，逐步培育出知识型现代农民。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农民从“身份”向“职业”转变的重要跳跃。

(3) 生成逻辑：土地经营权细分内生的盈利机会被企业家发现，促进“管理知识”分工深化，并逐渐形成提供“管理服务”这一中间产品的主体（服务交易装置），从而改善农业知识分工，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土地经营决策权、管理权及操作权的分解，有助于将农业管理知识从农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形成农业产业内分工格局，诱导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产生。新型职业农民作为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能够有效克服小农户经营决策能力不足的约束和降低管理服务的搜寻、谈判等交易成本，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现代农业发展。

2. 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专业服务合作社。

(1) 现实约束：目前小农生产普遍面临土地分散和细碎化、优质劳动力短缺、生产成本上涨、抗风险能力弱等约束。农地确权旨在保障和激活农户土地使用权，但现实情况却是固化土地细碎与分散的经营格局，加大土地交易成本，进一步阻碍现代农业发展。农地并非某种简单的可交易财产，而是象征农户身份属性的人格化财产，具有强烈的禀赋效应，这造成土地流转严重滞后与土地资源错配。

与此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易受到家庭务农劳动力不足的约束，而且伴随农村劳动力转移出现的农业劳动力弱质化，使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大量增加。

此外，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日益上涨，以及普通农户受制于技术原因难以科学施肥用药，进一步抬升农业生产成本，使农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形成价格倒挂现象。生产要素价格上涨驱动农业生产成本攀升，挤占农业盈利空间，影响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及农民收入增长，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动力不足。种子、化肥以及农药等生产资料质量关乎农产品产量和品质，小农户难以甄别或获取优质的生产资料，不利于农业生产，从而导致产品品质参差不齐。

农业生产周期长、易受病虫害影响以及抗风险能力弱等产业特性，致使小农户面临高经营风险。病虫害具有显著的负外部性，单独行动效果不佳，小农户分散经营难以抵抗病虫害的大面积传播。

可见，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面临土地、劳动力以及生产资料、技术等诸多生产性约束。绿能公司在开展农业经营中面临的关键难题是如何破解“怎么种地”的症结并寻求突围。同时，小农户面临诸多生产性约束，隐含对农业生产性服务的需求，为绿能公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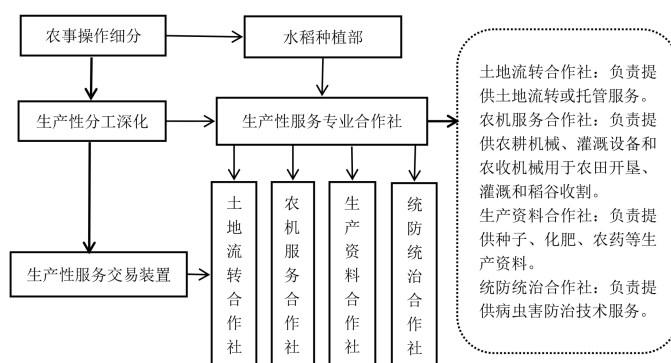


图3 绿能公司生产性服务体系及其生成逻辑

规模化生产性服务提供现实可能。

(2) 路径选择：建立土地流转合作社、农机服务合作社、生产资料合作社以及统防统治合作社四大专业服务合作社，为公司农地直接经营和托管服务提供支撑。四大专业服务合作社有效破解小农户面临的土地、劳动力以及生产资料、技术等诸多约束，为农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生产性服务。作为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的专业服务合作社，是建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桥梁的关键环节。

土地流转合作社主要面向村集体，直接与村集体谈判，并支付村集体服务费用 20 元/亩。这将流转租金由原先的 200 元/亩/年增加到 500 元/亩/年，大大提高了转出户农地流转收益，有效削弱农地流转中的禀赋效应，降低搜寻与谈判等费用，促进农地流转交易顺利达成。与此同时，农户群体逐渐出现分化。首先，一部分农户通过合作社将土地流转给绿能公司，获取土地租金。对此类农户而言，土地流转合作社提供的土地流转服务，一方面，促进农地供需信息匹配与对接，减少搜寻、谈判等交易费用，不仅发挥了土地的财产性功能，还盘活了土地经营权；另一方面，进一步释放家庭剩余劳动力，并为其提供多样化的就业选择，既可选择外出务工，也可前往绿能公司实现就近择业，从而增加工资性收入（前往绿能公司工作的农户，每年可获得 3 万元工资性收入）。同时，绿能公司坚持让利于民，尽管小农户已将土地流转，但每年国家种粮补贴仍归承包户所有。其次，还有一部分农户通过土地流转合作社对其土地实行托管，与绿能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土地托管分为半托管和全托管，半托管依据农户个人需求提供针对性的社会化服务，全托管则由绿能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覆盖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

农机服务合作社主要向小农户提供农业机械、灌溉设备和收割机械用于农田开垦、灌溉和稻谷收割，重点推广机械翻耕、播种、插秧、开沟、打药、收割等技术。绿能公司利用农机补贴和规模农户支持政策，购置各类机械设备 430 余套，其中，大型拖拉机、收割机及插秧机 140 余台，全年可完成机耕面积 9 万亩，机插面积 1 万亩，机收面积 9 万亩。绿能公司投资 110 万元新建省一级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和维修服务站（车），中心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其中，农机维修工作区域 460 平方米，农机库房 400 平方米。农机服务合作社实现粮食种植的全程机械化，机械化率高出当地规模农户的 20%，并为周边 7 万亩农田提供机械化服务。农机服务合作社提供早、中、晚稻机械插秧服务的费用均为 60 元/亩。由于规模经济效应，农机合作社向不同规模的服务对象收取差异化的服务费用。其中，针对散户的机械耕作服务费用为 100—110 元/亩，种粮大户的机械耕作服务费用则为 70—80 元/亩，费用相比散户减少 30% 左右。种粮大户的灌溉费用相比散户减少 20%，分别为 8 元/亩和 10 元/亩。种粮大户的机械收割费用相比散户减少 37% 左右，分别为 50—70 元/亩和 80—110 元/亩。尽管普通散户相比种粮大户在获取农机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机械服务中花费更高，但仍然低于市场价格 20%—30%，平均每亩节省人力成本 30 元以上。农机服务合作社所收取的费用普遍低于市场上其他主体提供的服务费用，对小农户采用机械化生产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有效解决了农户家庭生产中面临的农业劳动力供给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

生产资料合作社主要承担向小农户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服务功能。绿能公司与江西农业大学、国家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关系，建立新品种示范孵化基地，以生产资料合作社为中心，面向小农户推广种植优质稻种。种子由公司以优惠价格进行集团化采购，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小农户每亩可节省成本 20—50 元，良种推广率达 100%，其中优质稻品种比例占 60%。合作社积极引进优质品种，经过试验示范后再种植，近两年来种植的早稻品种湘早粳 45 号、中早 39 号、湘晚粳 17 号均为优质常规稻品种，泰优 390 号为优质杂交稻品种。在优质稻种植推广的基础上，改“中稻+油菜”两熟制为“中稻+再生稻+油菜”新三熟制，占总耕作面积比例 20% 以上，每亩增产 10% 以上。优质稻种的种植推广和熟制模式的创新，有效增加了小农户的水稻产量和经济收益，大米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此外，生产资料合作社以 110—120 元/亩的价格向散户提供化肥，向种粮大户提供化肥的价格为 110 元/亩，同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秸秆还田，降低化肥使用量。通过测土配方

施肥，小农户每亩可以节约成本 30 元。农药也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生产资料合作社以 80 元/亩的价格向散户提供农药，低于市场价格 20%—30%，向种粮大户提供农药的价格为 100 元/亩(包含除草药和治疗病虫害的费用)。

统防统治合作社主要向小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为进一步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合作社依据县植保站提供的病虫害数据，并结合近年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预先对试验田进行农药测试，筛选出农药的最佳配方，最后由技术人员制定防控方案。另外，合作社严格把控防治服务效果，妥善协调与农户的关系。防治结束后，由农户进行验收，测评农户对防治效果的满意度。对未达到农户要求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重新制定防治方案。防治结束后，合作社采取定期抽查的方式，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估，以防出现偏差。此外，合作社注重向农户宣传和普及病虫害防治知识，加强与农户的联系，经常走访农户，交流统防统治知识，并及时反馈农户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合作社承担起为公司收集整理病虫害发生和防治信息、建立病虫害防治信息档案的功能。县农业局对合作社提供大量技术支持，组织农业部门技术人员定期到农田现场进行病虫害防治知识培训，每年安排科技培训不少于 5 次。通过统防统治和科学用药，小农户每亩生产成本节约 50 元，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同时，统防统治合作社向农户积极推广绿色植保统防统治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确保大米绿色无公害。

(3) 生成逻辑：土地经营权细分分离出农事操作权，同时农事活动的可分性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活动各环节的独立性，促进农业生产性分工深化。农业生产活动各个环节由不同的生产服务交易装置完成，形成专业化分工体系。专业化生产服务交易装置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小农户卷入现代农业发展浪潮。土地流转合作社提供的土地流转服务在整个生产服务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有效规避农户资源禀赋效应，同时为农户增收和其他生产服务交易装置开展创造有利条件。对农户而言，农机服务合作社提供的机械设备服务在整个生产服务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能有效避免资产专业性投资锁定，并利用政府在农业机械装备购置等方面的融资和补贴，改善迂回投资，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资料合作社提供的一站式农资服务，在保障农产品产量和品质以及降低农业生产风险上扮演着关键角色。统防统治合作社克服病虫害防治外部性强、农户个别行动效果差的缺陷，有效减轻农业自然风险。四大专业服务合作社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共同组成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推动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3. 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加工销售部门。

(1) 现实约束：产品质量忧和品牌建设弱是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面临的关键约束。小农户分散经营，生产技能水平参差不齐，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仓储等流程缺乏统一的标准，加之小农户缺乏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农业生产过程难以监督，在经济利益驱使下，易出现以牺牲农产品质量为代价的机会主义行为，使农产品质量存在隐忧。农产品品牌建设需要匹配相应的资金、经营规模、技术等条件，但单个农户难以达到要求。同时，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俱乐部产权性质使普通农户缺乏建设农产品品牌的动力。品牌塑造与维护成本远超出普通农户所能承担的能力范围，集体行动困境加大了农产品品牌建设与维护的难度。绿能公司采取订单形式，所经营的农产品大部分由小农户提供，小农户的产品质量以及品牌问题关乎绿能公司能否长远发展。如何建立产品品牌，保障产品质量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化解销售风险约束，是小农户乃至绿能公司面临的一大难题。

(2) 路径选择：绿能公司参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环节，并提供市场性专业服务。加工部门主要向小农户提供大米深加工、粮食仓储、配送运输等服务。加工部门分别投资 300 万元、370 万元购置安装日处理能力 240 吨和 400 吨的粮食烘干机，向小农户提供稻谷烘干服务，每亩可节约人力成本 10 元。加工部门现有效仓容量 20000 吨，在建粮库 15000 吨，足以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仓储服务。销售部门负责向农户收购稻谷，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以每斤高于市场价 1 毛多钱的价格收购，稳定销售渠道，降低农户经营风险。绿能公司注重打造绿色产品品牌，从田间到餐桌实现全程绿色发展。源头灌溉用水主引山泉和水质达标的水库水，对已经使用的可能污染的二次用水进行严格控制，2016 年绿能早稻谷在

广东顺德国家储备粮收购中成为当场众多经营户中唯一免检的品牌。

绿能公司先后打造“绿能大米”、“凌继河大米”两大品牌，且“绿能大米”已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绿能公司创新销售模式，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统一销售和产品质量的可追溯。目前，互联网销售主要有三大电商模式：私人订制模式、家庭会员宅配模式、B2C模式。绿能公司借助新媒体微信的宣传力量，推广“绿能再生稻米”。同时，绿能公司在安义县城开设集产品展示、体验品尝以及直销配送于一体的“绿能九米空间体验配送中心”，创新销售渠道，推广绿能大米的绿色生产理念，扩大品牌影响力。绿能大米品牌的建立和推广，带动绿能大米溢价，平均高出市场价10%左右。越来越多的小农户选择与绿能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由销售部门代理销售。小农户借助绿能大米品牌的影响力，实现产品价值增值和收入增长。

(3) 生成逻辑：土地经营权细分带来的分工深化，将农业生产链条不断向外延伸和拓展，分离出市场性专业化服务交易装置。加工部门统一向小农户提供粮食加工、仓储、运输等专业化服务，避免小农户生产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节约交易成本，同时增加农业生产加工的迂回程度，有效改善小农户生产效率。销售部门负责向小农户提供销售服务，有助于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困境。小农户借助绿能公司打造的绿能大米品牌，稳定销售渠道，提升大米的产品附加值，实现价值增值和收入增长。市场性专业化服务交易装置将小农户与大市场紧密联结，搭建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桥梁，为农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结论与启示

产权细分将农地经营权分割为一组可交易性和操作性的权利，促进农业管理性、生产性以及市场性环节分工，各纵向生产活动进一步分化，拓展新型经营主体进入农业的空间，提升生产效率。分工深化内生的高昂交易成本，需要匹配相应的交易装置以改善分工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本文基于“产权细分—分工深化—交易装置”的理论分析框架，剖析绿能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路径选择及其生成逻辑。研究发现：小农户在管理决策能力、土地规模、劳动力质量、生产资料、农业技术以及市场竞争力上面临现实约束，绿能公司建构管理性服务交易装置、生产性服务交易装置与市场性服务交易装置“三位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小农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基于农地经营权细分和分工深化形成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交易装置有效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症结，搭建起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桥梁。

作为探索性案例研究，本文以江西绿能公司为例探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面临的现实约束，从企业视角重新解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路径及其生成逻辑，拓展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理论空间和经验事实，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促使小农户卷入农业产业内分工，将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引入产前、产中、产后的专业服务交易装置破解小农户生产经营困境。绿能公司构建“三位一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融合管理性服务、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性服务，为小农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加速促进小农户参与社会化大分工，发展现代农业的路径模式，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应以农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厘清农户发展现代农业面临的约束，有针对性地建立专业化服务交易装置，注重服务载体落实。

当然，本文仅以绿能公司为案例进行讨论，实际上，农户群体分化严重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文地理差异明显，因此在引导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时，应采取适合的社会化服务方式，同时结合农业的产业特征，考虑农户社会化服务需求与服务供给主体互相协调、匹配的动态关系。

责任编辑：张超

中国农村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研究^{*}

江克忠 王洪亮 陈葵花

[摘要]采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项目2012年和2014年的调查数据,基于Ravallion构建的反事实模型,对农村低保的瞄准效果进行测度检验发现:在当前的社区瞄准机制下,家庭收入水平、各类资产价值、居住条件、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健康状况、居住环境和所在区域等因素对农村家庭是否获得低保救助都有显著的影响。同时,农村低保还存在较大的瞄准偏误。总体上,农村低保对受助家庭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都存在显著的负向激励,但由于瞄准偏误的存在,低保对不同类型家庭的负向激励效应存在差异。当前和未来在改进农村低保瞄准效果的同时,应该构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相衔接的制度,以改善低保的激励效应,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

[关键词] 低保 瞄准偏误 收入激励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088-10

一、引言

为了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200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简称“低保”)制度,目标是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对象是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2007—2017年,全国农村低保对象由1608.5万户(3566.3万人)增加到2249.3万户(4045.2万人),各级财政支出农村低保资金由109.1亿元增加到1051.8亿元,农村低保年平均标准由840元/人增加到4300.7元/人。^①无论是覆盖人口数量还是投入资金规模,我国农村低保都已经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减贫性转移支付项目之一。一方面,农村低保的瞄准效果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2018年4月25日,民政部新闻发布会强调,将利用3年时间,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现象。但另一方面,农村低保的激励效应问题还未引起足够的关注。低保补助金是按照各地低保标准与低保家庭人均收入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在这种制度安排下,低保家庭收入的增加会导致低保补助金同等数额的减少;与此同时,享受低保的家庭往往还可以凭借“低保身份”获取合作医疗报销、临时救助、教育救助等多项福利,这种政策设置是否会诱发低保家庭劳动或收入的负向激励?

本文采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项目(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CFPS)2012年和2014年的调查数据,对中国农村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问题进行实证研究。本文的创新主要表现在:基于Ravallion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测度和影响机制研究”(17BJY042)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提供中国家庭追踪调查项目数据,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江克忠,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211815);王洪亮,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江苏南京,211815);陈葵花,中国人民银行阳新县支行高级经济师(湖北阳新,435200)。

^① 数据来源于《200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08)构建的反事实模型,^①测算农村低保的错保率和漏保率,进而将样本家庭划分为四个类别,即应保已保家庭、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在此基础上进行三类匹配:全样本低保家庭和非低保家庭、应保已保家庭和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选择双重差分倾向值匹配方法,控制样本家庭不可观测但不随时间变化的组间差异,以得到更可靠的研究结论。同时,将家庭收入进行分类,检验低保对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不同来源收入的激励效应。

二、文献综述

20世纪90年代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召开,使得消除贫困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重大议题。各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的同时,为贫困或低收入群体提供保障的力度不断加大,社会保障支出占GDP比重不断攀升,社会救助支出的规模和类型也不断扩张。研究表明,政府对贫困或低收入群体提供的现金转移,可以有效缓解和减少受助家庭的贫困状况,^②或提高受助家庭儿童的教育水平,^③或改善受助家庭儿童的健康状况。^④减贫性现金转移项目在蓬勃兴起和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公众也表现出越来越多的担忧:现金转移项目是否会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收入产生负向激励?

理论上,现金转移可能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收入产生负向激励,主要原因在于:首先,现金转移增加了受助对象的非劳动收入,使得受助对象可能“花”一些额外的收入来消费闲暇,即收入效应可能会使受助对象多消费闲暇而减少工作。其次,按照补差式的政策设置,受助对象收入的增加会导致现金转移数额的等量减少,甚至可能导致受助对象失去获得救助的资格;也就是说,现金转移的边际税率为100%,进而会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收入产生负向激励。但部分研究认为,导致负向激励效应的两个因素在发展中国家相关现金转移项目中都难以成立:一方面,受助对象获得数额较低的现金转移不足以对其劳动行为产生显著的影响;^⑤另一方面,由于发展中国家没有条件采用精准的收入调查,受助对象的瞄准更多采用简单家计调查、替代物家计调查、区域瞄准、人口特征瞄准等简单方法,受助对象的确定和其收入水平关联度不高,因此不会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收入产生负向激励。^⑥

同时,现金转移可能通过多种机制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收入产生正向激励:第一,现金转移可以帮助受助对象摆脱贫困陷阱,使其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进而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⑦第二,现金转移可以缓解受助对象的信贷约束,投资生产性资产,进而增加其劳动供给或收入水平;^⑧第三,现金转移甚至可以为受助对象从事高风险但有利可图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如移民),进而促进受助对象劳动供给或收入水平的增长;^⑨最后,现金转移项目可能会在项目实施地区产生溢出效应,加速项目实施地区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进而刺激劳动力市场的繁荣。

^① Ravallion M., “Miss-Targeted or Miss-Measured?”, *Economics Letters*, vol.99, no.1, 2008, pp.9-12.

^② Fiszbein A., N. Schady, F. H. G. Ferreira,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Reducing Present and Future Poverty”,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vol.9, no.100, 2009, pp.465-468.

^③ Schultz T. P., “School Subsidies for the Poor: Evaluating the Mexican Progresa Poverty Progr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74, no.1, 2004, pp.199-250.

^④ Gertler P., “Do 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Improve Child Health? Evidence from PROGRESA’s Control Randomized Experi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4, no.2, 2004, pp.336-341.

^⑤ Alderman H., R. Yemtsov, “How Can Safety Nets Contribute to Economic Growth?”,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28, no.1, 2013, pp.1-20.

^⑥ Bosch M., M. Manacorda, “Social Policie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 Review of the Existing Evidence”, *CEP Occasional Papers*, no.32, 2012.

^⑦ Dasgupta P., D. Ray, “Inequality as A Determinant of Malnutrition and Unemployment: Theor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97, no.385, 1987, pp.177-188.

^⑧ Gertler P. J., S. W. Martinez, M. Rubio-Codina. “Investing Cash Transfers to Raise Long-Term Living Standard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4, no.1, 2012, pp.164-192.

^⑨ Ardington C., A. Case, V. Hosegood, “Labor Supply Responses to Large Social Transfer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1, no.1, 2009, pp.22-48.

基于理论上现金转移对受助对象工作或劳动收入影响效应的不确定性, Banerjee et al. (2017) 总结了对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等国家 17 个无明确工作要求现金转移项目进行研究的 22 篇文献的研究结论, 发现现金转移项目对受助对象工作或劳动收入的激励效应取决于项目的制度细节 (包括瞄准方法、瞄准效果和现金转移数额的大小等), 以及受助对象的具体特征 (包括经济状况和风险偏好等)。^①

有关低保的激励效应, 既有研究主要关注城市低保, 研究结论也存在差异。部分研究认为城市低保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不存在负向激励。其中, 韩克庆和郭瑜 (2012) 的研究发现, 城市低保起到了重要的救助作用, 被访者显示出较强的就业与改善生活的意愿, 城市低保制度尚不存在“福利依赖”效应;^② Ravallion and Chen (2015) 的研究发现城市低保的负向激励条件不成立, 测算低保的边际税率为 12%—14%, 不足以降低受助对象的工作激励。^③ 部分研究认为城市低保对受助对象的工作或劳动存在负向激励。其中, 都阳和 Albert Park (2007) 的研究发现, 和未获得低保的贫困家庭相比较, 低保增加了贫困家庭的行为支出, 但也减少了劳动供给;^④ 慈勤英和兰剑 (2015) 的研究发现, 给予型的低保救助提升了受助对象失业的可能性, 降低了受助对象的再就业意愿, 城市低保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救助依赖”现象。^⑤

有关中国农村低保的研究, 既有研究更多关注农村低保的瞄准效果,^⑥ 较少关注农村低保激励效应, 而且研究结论也存在差异。其中, 王增文和邓大松 (2012) 分析了社会救助制度对农村受助家庭再就业的影响, 发现受助对象的再就业意愿降低, 再就业比重不断下降, 社会救助促使受助家庭劳动供给减少, 出现了“救助依赖”现象;^⑦ Golan et al. (2017) 的研究表明, 农村低保对受助对象各类收入相关的行为变量都没有显著的影响;^⑧ 韩华为和高琴 (2017) 的研究未发现农村低保救助有显著的负向行为激励效应。^⑨

本文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对中国农村低保激励效应的研究进行了深化和拓展。第一, 基于 CFPS 项目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期追踪调查数据, 采用双重差分倾向值匹配方法, 克服截面数据倾向值匹配可能存在的缺陷 (韩华为和高琴, 2017)。第二, 考虑到现金转移项目可能对受助对象工作类型存在的影响 (Banerjee et al., 2017), 本文基于 CFPS 项目的调查内容, 在测算低保对受助家庭总收入激励效应的同时, 还测算了低保对受助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不同来源收入的激励效应。第三, 在测算农村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时, 考虑到农村低保的瞄准偏误。首先基于 Ravallion (2008) 构建的反事实模型, 计算样本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倾向性得分, 进而依据样本家庭倾向性得分的高低排序和实际是否获得低保救助, 将样本家庭划分四个类别: 应保已保家庭、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 在此基础上进行三类匹配: 全样本低保家庭和非低保家庭、应保已保家庭和应保未保家庭、

① Banerjee A. V., R. Hanna, G. E. Kreindler, B. A. Olken, “Debunking the Stereotype of the Lazy Welfare Recipient: Evidence from Cash Transfer Programs”,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vol.32, no.2, 2017, pp.155-184.

② 韩克庆、郭瑜:《“福利依赖”是否存在?——中国城市低保制度的一个实证研究》,《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2期。

③ Ravallion M., Chen S., “Benefit Incidence with Incentive Effects, Measurement Errors and Latent Heterogeneity: A Case Study for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128, 2015, pp.124-132.

④ 都阳、Albert Park:《中国的城市贫困:社会救助及其效应》,《经济研究》2007年第12期。

⑤ 慈勤英、兰剑:《“福利”与“反福利依赖”——基于城市低保群体的失业与再就业行为分析》,《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⑥ 朱梦冰、李实:《精准扶贫重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农村低保政策的瞄准效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⑦ 王增文、邓大松:《倾向度匹配、救助依赖与瞄准机制——基于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效应的经验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2年第2期。

⑧ Golan J., T. Sicular, N. Umapathi, “Un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s in China: Who Benefits from the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Guarantee (Dibao) Program?”, *World Development*, vol.93, 2017, pp.316-336.

⑨ 韩华为、高琴:《中国农村低保制度的保护效果研究——来自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经验证据》,《公共管理学报》2017年第2期。

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采用这种处理方法的主要原因在于倾向值匹配要求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的倾向性得分有较大的共同取值范围,通过再抽样处理使得观测数据尽可能接近自然实验数据,而瞄准偏误的存在客观上形成两组更可靠的准自然实验:一组是应保已保家庭和应保未保家庭,另一组是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这两组准自然实验都有控制组(未享受低保家庭)和处理组(享受低保家庭),且控制组和处理组样本倾向性得分有较大的共同取值范围,采用倾向值匹配得到的结论更可靠。

三、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测度

(一) 数据来源和说明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是一项全国性的综合社会跟踪调查项目,调查对象为中国内地(不含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宁夏、海南)25个省(市、自治区)中满足项目访问条件的家户和样本家户中满足项目访问条件的家庭成员。本文选择2012年和2014年两期面板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以2012年的数据为基础。我们将相关数据合并整理,结合下文选择的相关变量,将有缺失值的样本去掉,得到家庭样本数为7364户,其中908户为实际获得了低保救助的家庭。

(二) 低保的瞄准效果测度

本文借鉴 Ravallion (2008) 构建的反事实模型来测度农村低保的瞄准效果,首先将影响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变量综合纳入回归模型中,基于模型回归结果得到样本家庭可能获得低保救助的倾向性得分,然后以此倾向性得分为标准,结合样本家庭实际是否获得低保救助,测度低保的瞄准效果。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农村低保救助对象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但由于我国农村地区现金和实物经济发达,非正规就业普遍,收入信息系统缺失,家计调查的执行成本高,低保救助对象并未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的瞄准策略来识别,而是通过社区瞄准来确定。主要原因在于社区瞄准存在优势:一是行政成本低,并且能有效地调动社区成员的参与性和主体性,培育贫困群体的社会资本,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福利水平的正外部效应;二是具有较好的瞄准效果,社区成员在不需要收集数据的情况下通过与救助对象的日常交往直观地了解其真实的生活水平和需求情况,隐藏真实信息骗保和滥用信息的情况相对不容易发生。^{①②}实践中农村低保对象的确定要经过以下程序:农户主动申请、村组干部入户调查、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基层政府复查审核和民政部门审批。具体而言,除家庭收入外,其他影响因素包括住房条件、家庭耐用品、生产性资产、居住环境、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健康状况等。

1. 研究方法。

我们采用与 Ravallion (2008)、Golan et al. (2017)、韩华为 (2018) 等研究类似的处理方法,假设潜变量 Y^* 为衡量样本家庭综合福利水平的指标, Y 为衡量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变量,向量 X 为影响家庭福利水平的其他变量。对于家庭 i ,三者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ln Y_i^* = \alpha \ln Y_i + \beta \ln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ε_i 表示影响家庭福利水平的随机冲击;假设 D_i 为家庭所在地区低保标准;当 $Y_i^* \leq D_i$ 时,该家庭可以获得低保救助。家庭 i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为:

$$\Pr(Y_i^* < D_i) = \Pr(\ln Y_i^* < \ln D_i) = \Pr(\alpha \ln Y_i + \beta \ln X_i + \varepsilon_i < \ln D_i) \quad (2)$$

上式刚好满足家庭是否获得低保救助的 logit 或 probit 模型设定(如果获得低保救助,则被解释变量等于 1;否则,被解释变量等于 0),本文采用 logit 模型来进行结果的估计。

2. 解释变量选择。

结合 CFPS 项目的调查内容,对相关数据进行整理,选择表 1 的变量作为家庭是否获得低保救助的

^① Coady D., M. Grosh, J. Hoddinott, "Targeting of Transf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view of Lessons and Experience",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no.14902, 2004.

^② 章晓懿:《社区能力视角下的社会救助瞄准机制研究:转型国家的经验》,《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2期。

表 1

变量选择和说明

| 变量名 | 说明 |
|--------------|---|
| 人均收入和低保标准比值 | 家庭人均纯收入(扣除低保金)与所在省份农村平均低保标准比值,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人均收入 | 家庭人均纯收入(扣除低保金)(元),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人均收入是否低于低保标准 | 家庭人均纯收入(扣除低保金)低于或等于所在省份平均低保标准=1, 否则=0 |
| 土地价值 | 家庭拥有土地价值(元),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金融资产价值 | 家庭拥有现金、存款、政府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价值(元),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生产性资产价值 | 家庭拥有生产性资产价值(元),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耐用品资产价值 | 家庭拥有耐用品资产价值(元),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是否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 | 有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1, 没有=0 |
| 到商业中心时间 | 从家以日常方式到最近的市(镇)商业中心需要花费的时间(分钟), 实证研究中取对数 |
| 是否存在住房困难 | 住房存在以下困难情况=1(12岁以上的子女与父母同住一室、老少三代同住一室、12岁以上的异性子女同住一室、有的床晚上架起白天拆掉、客厅也架起睡觉的床、其他注明困难情况等), 没有上述困难=0 |
| 患病住院人数 | 家庭成员患病且住过医院人数(人) |
| 慢性病人数 | 家庭成员患慢性病人数(医生确诊)(人) |
| 成年人行为困难比例 | 家庭成年人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活动的一项或多项=1(户外活动、进餐、厨房活动、使用交通工具、购物、清洁卫生、洗衣等), 以上都没有=0, 加总并除以家庭成年人总数 |
| 成年人未婚比例 | 家庭未婚成年人人数占成年人总数比例 |
| 成年人离异或丧偶比例 | 家庭离异或丧偶成年人人数占成年人总数比例 |
|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数 | 家庭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数(年) |
| 家庭儿童比例 | 家庭成员小于16岁界定为儿童, 儿童总数除以家庭总人口 |
| 家庭老年人比例 | 家庭成员大于等于65岁界定为老年人, 老年人总数除以家庭总人口 |
| 男性劳动力比例 | 大于等于16岁小于65岁且非在校人口界定为劳动力, 男性劳动力人数除以总劳动力人数 |
| 家庭总人口 | 人 |
| 村/居地貌特征 | 丘陵山区=1, 高山=2, 高原=3, 平原=4, 草原、渔村和其他类型=5 |
| 村/居低保发生率 | 村/居享受低保家庭占总家庭比例 |
| 区域 | 东部地区=1, 中部地区=2, 西部地区=3 |

影响因素。其中, 为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衡量家庭收入的变量包括: 家庭人均收入和低保标准比值、家庭人均收入和家庭人均收入是否低于家庭所在地区低保标准。

3. 模型回归结果。

根据表 2 的回归结果, 得出以下结论: (1) 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家庭(用家庭人均收入和当地低保标准的比值衡量, 或用家庭人均收入绝对量衡量, 或用家庭人均收入是否低于当地低保标准衡量),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下降, 回归结果稳健。这说明在社区瞄准机制下, 通过村组干部入户核查等方式, 虽然很难核查家庭的精准收入水平, 但家庭收入水平仍然是判定低保资格的重要依据。(2) 拥有土地价值、生产性资产价值较高的家庭,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增大, 但统计上不显著。这反映了我国农村的经济社会现状, 即有能力的劳动力基本上脱离农业生产, 例如进城务工, 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家庭拥有更多的土地及生产性资产, 贫困发生率可能更高。同时, 拥有金融资产、耐用品资产价值较高的家庭,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下降; 虽然家庭收入调查的难度较大, 以及低保申请者可能存在隐匿收入的动机, 但申请者隐匿家庭金融资产和耐用品资产的难度较大, 这些资产价值成为判定低保资格的重要依据。(3) 从事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的家庭,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相对较低, 但统计上不显著; 距离商业中心较远的家庭,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较低, 统计上也不显著; 存在住房困难的家庭, 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 相对于丘陵山区的农村家庭, 高山地区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 平原地区、草原、渔村和其他地区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下降; 以东部地区为参照, 中部和西部地区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都显著增大; 低保发生率较高的村庄所在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4) 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和健康状况等是获得低保救助的重要影响因素。其中, 患病住院人数较多、成年人行

表 2 低保影响因素 logit 模型回归结果

| 变量名 | (1) | (2) | (3) |
|-----------------------|-------------------|-------------------|-------------------|
| 人均收入和低保标准比值(对数) | -0.241***(-5.00) | | |
| 人均收入(对数) | | -0.0709***(-3.95) | |
| 人均收入是否低于低保标准 | | | 0.252***(-2.66) |
| 土地价值(对数) | 0.0186(1.37) | 0.0199(1.47) | 0.0164(1.22) |
| 金融资产价值(对数) | -0.0199(-1.38) | -0.0225(-1.57) | -0.0243*(-1.70) |
| 生产性资产价值(对数) | 0.00627(0.54) | 0.00484(0.42) | 0.00529(0.46) |
| 耐用品资产价值(对数) | -0.0977***(-4.31) | -0.102***(-4.51) | -0.102***(-4.52) |
| 是否个体经营或私营企业 | -0.237(-1.25) | -0.207(-1.09) | -0.183(-0.97) |
| 到商业中心时间(对数) | -0.00524(-0.11) | -0.00586(-0.12) | -0.00218(-0.05) |
| 是否存在住房困难 | 0.335***(-3.34) | 0.348***(-3.48) | 0.350***(-3.50) |
| 患病住院人数 | 0.132*(1.71) | 0.133*(1.73) | 0.135*(1.75) |
| 慢性病人数 | -0.00352(-0.05) | -0.00307(-0.05) | -0.00552(-0.08) |
| 成年人行为困难比例 | 0.637***(-3.90) | 0.643***(-3.93) | 0.644***(-3.95) |
| 成年人未婚比例 | 0.560***(-3.03) | 0.541***(-2.92) | 0.532***(-2.87) |
| 成年人离异或丧偶比例 | 0.396**(-2.53) | 0.392**(-2.50) | 0.387**(-2.47) |
| 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数 | -0.0689***(-5.03) | -0.0758***(-5.60) | -0.0790***(-5.86) |
| 家庭儿童比例 | -0.532*(-1.91) | -0.442(-1.59) | -0.409(-1.47) |
| 家庭老年人比例 | 0.763***(-5.00) | 0.778***(-5.09) | 0.786***(-5.13) |
| 男性劳动力比例 | 0.784***(-4.85) | 0.758***(-4.69) | 0.746***(-4.60) |
| 家庭总人口 | 0.0552*(2.25) | 0.0529*(2.16) | 0.0505*(2.06) |
| 村/居地貌特征 | | | |
| 高山 | 0.198*(1.74) | 0.195*(1.72) | 0.188*(1.66) |
| 高原 | -0.0195(-0.12) | -0.0297(-0.19) | -0.0173(-0.11) |
| 平原 | -0.224*(-2.38) | -0.235*(-2.49) | -0.233*(-2.48) |
| 草原、渔村和其他类型 | -0.537*(-1.82) | -0.543*(-1.84) | -0.550*(-1.87) |
| 村/居低保发生率 | 3.891***(-10.15) | 3.927***(-10.24) | 3.910***(-10.20) |
| 区域 | | | |
| 中部 | 0.363***(-3.57) | 0.306***(-3.03) | 0.317***(-3.13) |
| 西部 | 0.321***(-2.92) | 0.247**(-2.27) | 0.265**(-2.43) |
| 常数项 | -2.030***(-6.69) | -1.705***(-5.38) | -2.271***(-7.30) |
| Pseudo R ² | 0.1183 | 0.1164 | 0.1150 |
| 样本数 | 7364 | 7364 | 7364 |

注：(1) 括号内为 t 统计值，*、**、*** 分别表示在 10%、5%、1% 显著性水平下显著；(2) 村/居地貌特征变量以丘陵山区为参照组；(3) 区域以东部地区为参照组。

为困难比例较大、成年人离异或丧偶比例较大、老年人比例较大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较长、儿童比例较大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相对较低。同时，成年人未婚比例较大、男性劳动力比例较高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可能的原因在于，相对贫困的家庭，男性找对象的难度较大，也彰显了女性在家庭当家理财的重要性。

4. 低保的瞄准效果。

我们以表 2 中模型 (1) 的回归结果为基础，拟合出样本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倾向性得分（即样本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倾向性得分值越大，说明家庭应该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也越大；反之，倾向性得分值越小，该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也越小。采取与 Ravallion (2008)、Golan et al. (2017)、韩华为 (2018) 等研究类似的处理方法，按照倾向性得分对 7364 户样本家庭进行排序，判定倾向性得分最高的 908 户家庭为应该获得低保救助的家庭。之所以选择倾向性得分最高的 908 户家庭为应该获得低保救助的截点，是因为本文样本家庭中实际低保户数量为 908 户。同时，将倾向性得分最高的 908 户

表 3 错保率和漏保率的测算结果

| 区域 | 类型 | 基于倾向性得分的低保户判断 | | 合计 |
|-----|-------|---------------|---------------|---------------|
| | | 有资格 | 无资格 | |
| 全样本 | 低保家庭 | 332 (4.51%) | 576 (7.82%) | 908 (12.33%) |
| | 非低保家庭 | 576 (7.82%) | 5880 (79.85%) | 6456 (87.67%) |
| | 合计 | 908 (12.33%) | 6456 (87.67%) | 7364 (100%) |
| | 错保率 | 63.44% | | |
| | 漏保率 | 8.92% | | |

注：错保率 = 不应保已保家庭户数 / 低保家庭总户数；漏保率 = 应保未保家庭户数 / 无资格家庭总户数。

家庭与实际获得低保救助的 908 户家庭进行匹配，并将样本家庭划分为四类：应保已保家庭、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不应保未保家庭，得到表 3 的结果。在 7364 户样本家庭中，低保发生率为 12.33%。其中，应保已保家庭为 332 户，应保未保家庭和不应保已保家庭均为 576 户，不应保未保家庭为 5880 户；样本家庭的错保率为 63.44%，漏保率为 8.92%。本文测算的错保率介于解垚（2016）、^①韩华为和高琴（2017）的测算结果中间，漏保率的测算结果与解垚（2016）的测算结果接近。

（三）低保的收入激励效应测度

有关现金转移项目激励效应的测度，Banerjee et al.（2017）的总结性研究表明，既有研究大多选择准自然实验方法，包括双重差分估计、倾向值匹配、断点回归等。本文基于中国农村低保的制度特征，特别是考虑到低保的瞄准偏误，结合双重差分和倾向值匹配方法特点，采取双重差分倾向值匹配方法。考虑到农村非正规就业普遍，特别是农业劳动时间难于统计等原因，选择家庭收入作为本文目标变量。

1. 收入界定。

根据 CFPS 项目的调查内容，家庭收入是由五大类分项收入加总而成，分别是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包括农业和非农业的雇佣收入；经营性收入包括自家农业收入以及个体和私营企业收入中的自家部分；财产性收入包括家庭出租房产、土地和其他家庭资产或设备所获得的收入；转移性收入主要是指政府的补助补贴和家庭获得的社会或私人捐赠的钱物价值；其他收入包括礼物礼金和填报在“其他收入”一项中的收入。基于前文文献的总结，考虑到现金转移项目可能对受助对象的工作类型或劳动场所存在影响，本文在实证研究中，在测算低保对受助家庭总收入（非转移性总收入）激励效应的同时，还测算了低保对受助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的激励效应。

2. 研究方法。

我们以获得低保救助的家庭作为处理组，未获得低保救助的家庭作为控制组。在前文使用 logit 模型对 2012 年的调查数据进行回归并得到样本家庭倾向性得分的基础上，创建目标变量的差值（即目标变量 2014 年和 2012 年之间的变化），以此差值作为结果变量，进行双重差分倾向值匹配，得到低保的平均干预效应（ATT）。

$$ATT = \frac{1}{n} \sum_{i \in I_1 \cap S_p} \left[(Y_{1i} - Y_{1'i}) - \sum_{j \in I_0 \cap S_p} W(i, j) (Y_{0j} - Y_{0'j}) \right] \quad (3)$$

其中， n 为处理组样本数， I_0 和 I_1 为表示控制组样本和处理组样本的符号， S_p 为共同支持域样本的集合； $W(i, j)$ 是根据某一处理组样本 $i \in I_1$ 和每一控制组样本 $j \in I_0$ 之间倾向值的距离推导得到的权重； $Y_{1i} - Y_{1'i}$ 为处理组样本目标变量的差值； $Y_{0j} - Y_{0'j}$ 为控制组样本目标变量的差值。倾向值匹配方法包括邻近匹配、半径匹配和整体匹配等，本文使用整体匹配方法，该方法使用了比其他匹配算法相对更多的信

^① 解垚：《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瞄准效率及消费效应》，《经济管理》2016 年第 9 期。

表 4 家庭收入均值及变化描述性统计

| 样本 | 收入类型 | 年份 | 全样本家庭 | 低保家庭 | 非低保家庭 |
|---------------|---------|--------|----------|----------|----------|
| 全样本家庭 | 工资性收入 | 2012 年 | 5458.995 | 3651.828 | 5713.163 |
| | | 2014 年 | 7106.598 | 4973.934 | 7406.545 |
| | | 增长额 | 1647.603 | 1322.106 | 1693.382 |
| | | 增长率 | 30.181 | 36.204 | 29.640 |
| | 经营性收入 | 2012 年 | 1676.011 | 1565.273 | 1691.586 |
| | | 2014 年 | 1496.454 | 1214.381 | 1536.126 |
| | | 增长额 | -179.557 | -350.892 | -155.459 |
| | | 增长率 | -10.713 | -22.417 | -9.190 |
| | 非转移性总收入 | 2012 年 | 7671.168 | 5591.822 | 7963.616 |
| | | 2014 年 | 9100.244 | 6497.896 | 9466.250 |
| | | 增长额 | 1429.077 | 906.074 | 1502.634 |
| | | 增长率 | 18.629 | 16.204 | 18.869 |
| 应保已保和应保未保家庭 | 工资性收入 | 2012 年 | 2093.426 | 2133.270 | 2070.461 |
| | | 2014 年 | 3655.399 | 3275.594 | 3874.314 |
| | | 增长额 | 1561.973 | 1142.324 | 1803.853 |
| | | 增长率 | 74.613 | 53.548 | 87.123 |
| | 经营性收入 | 2012 年 | 881.964 | 813.343 | 921.516 |
| | | 2014 年 | 995.965 | 744.431 | 1140.947 |
| | | 增长额 | 114.001 | -68.912 | 219.431 |
| | | 增长率 | 12.926 | -8.473 | 23.812 |
| | 非转移性总收入 | 2012 年 | 3218.848 | 3164.695 | 3250.061 |
| | | 2014 年 | 4939.102 | 4182.760 | 5375.049 |
| | | 增长额 | 1533.671 | 1018.065 | 2124.988 |
| | | 增长率 | 53.443 | 32.169 | 65.383 |
| 不应保已保和不应保未保家庭 | 工资性收入 | 2012 年 | 5932.343 | 4527.108 | 6069.999 |
| | | 2014 年 | 7591.989 | 5952.838 | 7752.559 |
| | | 增长额 | 1659.646 | 1425.730 | 1682.560 |
| | | 增长率 | 27.976 | 31.493 | 27.719 |
| | 经营性收入 | 2012 年 | 1787.689 | 1998.677 | 1767.021 |
| | | 2014 年 | 1566.845 | 1485.255 | 1574.838 |
| | | 增长额 | -220.844 | -513.422 | -192.183 |
| | | 增长率 | -12.354 | -25.688 | -10.876 |
| | 非转移性总收入 | 2012 年 | 8297.361 | 6990.790 | 8425.352 |
| | | 2014 年 | 9685.485 | 7832.315 | 9867.020 |
| | | 增长额 | 1388.124 | 841.525 | 1441.668 |
| | | 增长率 | 16.730 | 12.038 | 17.111 |

注：非转移性总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性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其他收入

息，结果更可靠；同时，以一种随机顺序对样本数据加以排序，并设定一个随机数字，以确保每次能够得到相同的结果，使用自助抽样估计方法进行显著性检验。^①

基于农村低保实践中存在瞄准偏误，我们在前文的研究中将样本家庭划分为四类：应保已保家庭、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而瞄准偏误的存在客观上形成了两组更接近自然实验的准自然实验：一组是应保已保家庭和应保未保家庭，另一组是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这两组准自然实验都有控制组（未享受低保家庭）和处理组（享受低保家庭），且控制组和处理组样本家

① 陈强：《高级计量经济学及 Stata 应用（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542-559 页。

表 5 倾向值匹配得到平均干预效应 (ATT)

| 样本范围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性收入 | 非转移性总收入 |
|---------------|-----------------|-----------------|------------------|
| 全样本家庭 | -0.386**(-3.19) | -0.225(-1.58) | -0.365**(-2.47) |
| 应保已保和应保未保家庭 | -0.635**(-2.17) | -0.603**(-2.17) | -0.922***(-3.55) |
| 不应保已保和不应保未保家庭 | -0.249(-1.42) | -0.0765(-0.48) | -0.109(-0.99) |

注：(1) 括号内为 z 统计值，*、**、*** 分别表示在 10%、5%、1% 显著性水平下显著；(2) ATT 估计值为相应收入取对数后的结果。

庭倾向性得分有较大的共同取值范围，采用倾向值匹配方法得到的结论更可靠。而且，我们也有理由怀疑不同类别家庭的行为范式存在差异：对于应保已保家庭，其预期未来还会继续获得低保救助；对于应保未保和不应保已保家庭，其预期未来得到救助或继续得到救助的可能性较低；对于不应保未保家庭，其预期未来基本不可能得到救助。所以，本文在进行全样本低保家庭和非低保家庭匹配的同时，还对应保已保家庭和应保未保家庭，以及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进行匹配，以检验低保对不同类型家庭的收入激励效应。

3. 倾向值匹配结果。

根据表 4 和表 5 的结果，得出以下结论：(1) 全样本家庭收入描述性统计和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2012—2014 年间，低保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额低于非低保家庭，增长率高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38.6%，也就是说低保对受助家庭工资性收入产生了显著的负向激励。低保家庭和非低保家庭的人均经营性收入都出现下降，低保家庭下降额和比例相对更高；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22.5%，但统计上不显著。低保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额和增长率均小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的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36.5%，也就是说低保对受助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产生了显著的负向激励。(2) 应保已保和应保未保家庭收入描述性统计和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2012—2014 年间，低保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均小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63.5%。低保家庭的人均经营性收入呈现下降，而非低保家庭的人均经营性收入呈现增长；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60.3%。低保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额和增长率均小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92.3%。也就是说，低保对受助家庭的不同来源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都存在显著的负向激励。(3) 不应保已保和不应保未保家庭收入描述性统计和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2012—2014 年间，低保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增长额低于非低保家庭，增长率高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24.9%。低保家庭和非低保家庭的人均经营性收入都出现下降，低保家庭下降幅度和比例相对更高；倾向值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经营性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7.65%。低保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额和增长率均小于非低保家庭；倾向值匹配的结果表明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非转移性总收入的增长率下降 10.9%。也就是说，低保对受助家庭的不同来源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都存在负向激励，但统计上都不显著。

四、简要结论和讨论

本文采用 CFPS 项目 2012 年和 2014 年的追踪调查数据，在研究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影响因素和测度农村低保瞄准效果的基础上，将农村家庭划分为四个类别：应保已保家庭、应保未保家庭、不应保已保家庭和不应保未保家庭，并进行三类双重差分倾向值匹配，以检验低保对农村家庭收入的激励效应。综合本文的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家庭收入水平、各类资产价值、住房条件，家庭成员年龄结构、健康状况，居住环境和所在区域等因素，对农村家庭是否获得低保救助都有显著的影响。具体而言，虽然核准农村家庭的精准收入

存在制度障碍和成本约束，但在当前社区瞄准机制下，研究发现收入较低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增大。由于家庭资产相对较易核查，拥有金融资产、耐用品资产价值较多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下降；由于农业生产的回报率较低，拥有土地价值、农业生产性资产价值较多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反而增大。存在住房困难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相对更高。相对于丘陵山区的农村家庭，高山地区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较高，平原地区，草原、渔村和其他地区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较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农村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较高。低保发生率较高的村庄所在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较大。家庭患病住院人数较多、成年人行为困难比例较大、成年人离异或丧偶比例较大、老年人比例较大，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家庭成年人平均受教育年限较长、儿童比例较大，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相对较低。成年人未婚比例较大、男性劳动力比例较高的家庭，获得低保救助的概率显著增大。

第二，社区瞄准具有行政成本低和信息优势等特点，因此在实践中成为确定农村低保救助对象的重要制度。虽然社区瞄准提高了农村低保的瞄准效果，但实践中还存在瞄准偏误。研究发现农村低保存在较高的错保率和漏保率，潜在的原因包括：社区瞄准机制下，低保家庭的确定可能会受到社区内精英俘获的威胁；^① 低保对象瞄准的模糊化，民主评议形式化，复查审核软执行；^② 低保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被捆绑在一起形成了“福利叠加”，福利捆绑增加了低保对农民的吸引力，增加了低保分配的竞争性和偏误。^{③④}

第三，中国农村低保对受助家庭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都存在显著的负向激励。研究还发现，如果不考虑瞄准偏误，倾向值匹配方法对低保收入激励效应的测算存在明显的偏误。由于瞄准偏误的发生，低保对不同类型家庭的激励效应存在差异：对于应保已保家庭，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增长率下降的比例高达 63.5%、60.3% 和 92.2%；对于不应保已保家庭，低保救助导致受助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非转移性总收入增长率下降的比例分别为 7.65%、10.9% 和 24.9%，但统计上不显著。关于农村低保负向激励的原因，仇叶和贺雪峰（2017）认为泛福利化使低保制度内聚集了更多的福利资源，在制度错位的情况下，公共资源并不能转化为对贫困户的保障能力，相反，超额福利容易引发负向激励。同时，孙敏（2017）通过对农村低保政策实践的历史考察，发现其发展轨迹经历了粗放执行期（初期：2007—2009）、异化执行期（中期：2010—2014）以及规范执行期（近期：2015—2016）三个阶段。本文实证研究的数据处于中国农村低保政策实践的异化期，而且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没有有效衔接，农村低保是维持贫困群体生存的生活救助，而扶贫开发可以扶持和提升贫困群体的生产发展和就业能力，未来应该构建二者有效衔接的制度安排，形成政策合力。

责任编辑：张超

① Galasso E., M. Ravallion, “Decentralized Targeting of An Antipoverty Progra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89, no.4, 2005, pp.705-727.

② 孙敏：《农村低保秩序的流变、困境及其解决之道——兼论乡村社会的精准治理》，《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17年第1期。

③ 安永军：《农村低保政策中的“福利叠加”现象及成因》，《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④ 仇叶、贺雪峰：《泛福利化：农村低保制度的政策目标偏移及其解释》，《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3期。

金融约束能解释中国财政政策顺周期性吗

——来自地级市的经验数据*

莫凡 林峰 杨卓文

[摘要]在借助局部高斯权重最小二乘法(LGWOLS)对中国财政政策周期进行动态测度的基础上,利用中国290个地级市1999—2015年的面板数据,从金融约束的角度考察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成因,研究结果表明:(1)中国财政政策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一定增强趋势;(2)金融约束是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形成的关键因素,随着金融深度和金融一体化的提高,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趋于减弱;(3)引入财政分权因素、克服内生性问题等形式的稳健性检验进一步保证了分析结论的可靠性,通过地级市的经验数据证实了金融约束理论的适用性。

[关键词]金融约束 财政政策 顺周期性

[中图分类号] F8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5-0098-07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积极财政政策的功能性和时效性都得到不断强化。“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要“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中国财政规划已从追求年度财政平衡、关注赤字规模,逐步转向关注财政政策的调控效果。^①根据传统凯恩斯主义理论,理想的相机抉择财政政策应发挥平抑经济波动的逆周期调控职能,即在经济繁荣(衰退)时期减少(增加)财政支出或提高(降低)税率。但事实上,学术界关于中国财政政策逆周期调控的效果始终存在争议,尤其是财政政策顺周期特征的凸显导致调控效果与设计初衷相背离。^②财政政策顺周期性表现为在经济繁荣(衰退)时增加(减少)财政支出或降低(提高)税率,这种政策取向显然会放大经济繁荣或加剧经济衰退,加大经济波动的风险。那么中国财政政策真的存在顺周期性吗?政府又应如何规避顺周期财政政策?本文首次从金融约束的角度揭示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成因,为如何提升“十三五”时期中国财政政策的调控效果提供了经验解答。

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采用地级市数据动态识别了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尽管现有研究证实了中国的顺周期财政政策特征,但大多局限于国家层面的分析判断。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扩张性财政政策的贸易收支效应悖论:考虑居民消费习惯因素的机理研究”(19YJC790073)、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地方财政行为与中国贸易收支失衡:理论机制、经验证据及平衡策略研究”(2017A030310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莫凡,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林峰(通讯作者),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杨卓文,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曾晓安、王志刚、胡祖铨:《中国财政政策:顺周期还是反周期?》,《财政研究》2015年第11期。

② 丛树海、张源欣:《财政政策的顺周期实施效应特征与基本成因》,《财贸经济》2018年第6期。

考虑到地方政府在顺周期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① 本文采用中国 290 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 利用局部高斯权重最小二乘法 (LGWOLS) 首次从城市层面动态刻画了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特征。第二, 从金融约束的角度揭示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成因。现有研究主要从实证角度揭示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表征, 但少有文献阐述其形成的深层次原因。

一、文献述评

Gavin & Perotti (1997) 首次识别了发展中国家的顺周期财政政策特征,^② 以拉丁美洲国家为样本, 发现拉丁美洲国家在经济繁荣 (衰退) 时具有增加 (减少) 财政支出的顺周期倾向。其后大量研究已证实, 顺周期财政政策的运用是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取向。^{③④} 对于顺周期财政政策产生的内在原因, 现有研究主要围绕金融约束和制度形态这两个视角进行解释。

一方面, 根据金融约束理论, 发展中国家往往存在金融市场功能不健全、金融深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政府融资的渠道和能力都受到制约, 因此政府在经济衰退时期很难获得内部和外部的金融支持, 只能被动地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而在经济繁荣时期, 政府融资变得更为便利, 倾向于增加财政支出或降低税率, 进而体现为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Kaminsky et al. (2004) 考察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上面临的外部融资情况, 发现金融开放度的不足会降低政府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进而形成顺周期财政政策。^⑤ Vegh & Vuletin (2015) 认为金融一体化 (financial integration) 是外部金融约束的重要体现。^⑥ 金融一体化程度越高的国家,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就能获得越多的资金来实施扩张性支出政策, 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也就越弱。相较于外部金融约束, Caballero & Krishnamurthy (2004) 从内部金融约束视角揭示了发展中国家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 其研究表明, 在缺乏金融深度 (financial depth) 的情况下, 经济衰退会导致财政赤字挤出私人投资, 金融深度越低 (即内部融资约束越强) 的国家, 越倾向于使用顺周期财政政策。^⑦ Calderón & Schmidt-Hebbel (2008) 综合考察了内部和外部的金融约束对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影响, 发现金融深度和金融一体化的提高会显著降低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⑧ Frankel et al. (2013) 采用流动性负债占 GDP 比重衡量金融深度, 以 Chinn-Ito 金融开放指数衡量金融一体化, 结论同样表明, 金融约束的弱化会显著缓解顺周期财政政策。^⑨

另一方面, 根据“公共池” (common pool) 理论, 不同利益集团的政治代理人都具有参与公共财政资源竞争的激励, 期望从“公共池”中获取一定的财政资源并用于特定的财政支出。^⑩ 因此, 在缺乏严格财政纪律与明晰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固有的公共物品特性会导致财政资源被过度使用, 进而产生类似于“公地悲剧”的外部性问题。Tornell & Lane (1999) 基于“公共池”理论进一步提出了“贪婪效应” (voracity effect) 假说,^⑪ 认为任何一个利益集团都具有占有部分新增财政资源的激励, 并提高财政支出

① 方红生、张军:《中国地方政府竞争、预算软约束与扩张偏向的财政行为》,《经济研究》2009年第12期。

② Gavin M., Perotti R., “Fiscal Policy in Latin-American”,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vol.12, 1997, pp.11-61.

③ Combes J. L., Minea A., Sow M., “Is Fiscal Policy Always Counter- (pro-) Cyclical? The Role of Public Debt and Fiscal Rules”, *Economic Modelling*, vol.65, 2017.

④ Huidrom R., Kose M. A., Ohnsorge F. L., “Challenges of Fiscal Policy in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2018, pp.1-19.

⑤ Kaminsky G. L., Reinhart C. M., Végh C. A., “When It Rains, It Pours: Procyclical Capital Flow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ies”,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vol.19, 2004, pp.11-53.

⑥ Vegh C. A., “Fiscal Policy in Emerging Markets: Procyclicality and Gradu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2015.

⑦ Caballero R. J., Krishnamurthy A., “Fiscal Policy and Financial Depth”, NBER Working Paper, 2004.

⑧ Calderón C., Schmidt-Hebbel K., “Business Cycles and Fiscal Policies: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Markets”, *Documentos de Trabajo (Banco Central de Chile)*, vol.481, 2008, p.1.

⑨ Frankel J. A., Vegh C. A., Vuletin G., “On Graduation from Fiscal Procyclicali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00, no.1, 2013, pp.32-47.

⑩ Alesina A., Campante F. R., Tabellini G., “Why is Fiscal Policy often Procyclic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6, no.5, 2008, pp.1006-1036.

⑪ Tornell A., Lane P. R., “The Voracity Effec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89, no.1, 1999, pp.22-46.

的额度。随着经济繁荣时期财政收入的增加,政治代理人围绕公共财政资源所产生的竞争愈加激烈,进而衍生出财政支出超比例增加的顺周期现象。^①

中国也存在发展中国家特有的顺周期性特征。王立勇等(2009)运用时间序列模型考察了中国财政政策的周期性效应,发现在短缺经济和政府对部分商品管制时期,中国财政政策呈现顺周期性。^②孙天琦等(2010)实证检验了中国财政政策周期的时序特征,发现中国财政支出存在明显的顺周期性,其中购买性支出的顺周期性又要显著强于转移性支出。^③贾俊雪等(2012)运用中国省际面板数据,揭示了地方政府支出行为具有顺周期特征。^④李明等(2016)则采用中国企业微观数据考察财政政策的周期性,发现中国企业税负呈现顺周期特征。^⑤上述研究主要是从实证角度揭示了中国财政政策顺周期性的表征,但是针对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形成原因,现有文献却尚未给予充分关注。

考虑到中国特有的垂直政治管理体制和经济上的地方分权构成了地方政府特殊的“标尺竞争”机制,地方政府在中国宏观调控的运行中扮演着重要角色。^⑥蒋伏心和林江(2010)发现在分税制改革之后,地方政府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的激励明显减弱,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⑦闰坤和刘陈杰(2015)从财政分权和预算软约束视角解释了中国的顺周期财政政策。^⑧财政分权制度使得地方政府有追求经济增长的竞争,激励了地方政府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偏向。同时,预算软约束使得这种扩张性偏向得到充足融资保障。不难发现,既有文献尝试从制度形态视角阐释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内在成因,但对于学术界密切关注的金融约束观点,国内尚未有文献进行结合。本文尝试从金融约束的角度揭示这一成因,对现有研究进行有益补充。

二、数据与模型

(一) 动态财政政策周期的测度

有别于目前广泛采用的截面回归方法,本文采用局部高斯权重最小二乘法(LGWOLS)进行动态财政政策周期的测度。其优势体现在:第一,截面回归方法测算出的 β_i 系数是不随时间调整的,因此不能解释财政政策周期中随时间变化的部分,而LGWOLS方法可以估计随时间变化的财政政策周期系数,有助于动态揭示财政政策周期的变动;第二,LGWOLS方法采用随时间调整的高斯分布进行加权回归,削弱了缺失数据或异常数据对估计结果的影响;第三,LGWOLS方法可以准确估计出完整财年的财政政策周期系数,最大程度地保证了样本信息量。为此,本文借鉴Aghion et al.(2008)的测度方法,^⑨构建如下的动态财政政策周期估计模型:

$$\Delta gc_{it} = \alpha_{it} + \beta_{it} \Delta gdp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varepsilon_{it} \rightarrow \left(0, \frac{\sigma^2}{\varphi_i(\tau)} \right), \quad \varphi_i(\tau) = \frac{1}{\sigma\sqrt{2\pi}} \exp\left(-\frac{(\tau-t)^2}{2\sigma^2}\right) \quad (2)$$

式(1)中, i 和 t 分别代表地区和时间。 Δgc_{it} 为财政支出变量, Δgdp_{it} 为实际产出变量, ε_{it} 为随机

① Talvi E., Vegh C. A., “Tax Base Variability and Procyclical Fiscal Poli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78, no.1, 2005, pp.156-190.

② 王立勇、刘文革:《财政政策非线性效应及其解释——兼论巴罗-格罗斯曼宏观一般非均衡模型在中国的适用性》,《经济研究》2009年第7期。

③ 孙天琦、杨岚、苗文龙:《中国财政政策是否具有顺周期性》,《当代经济科学》2010年第5期。

④ 贾俊雪、郭庆旺、赵旭杰:《地方政府支出行为的周期性特征及其制度根源》,《管理世界》2012年第2期。

⑤ 李明、赵旭杰、冯强:《经济波动中的中国地方政府与企业税负:以企业所得税为例》,《世界经济》2016年第11期。

⑥ 周黎安:《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⑦ 蒋伏心、林江:《晋升锦标赛、财政周期性与经济波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财贸经济》2010年第7期。

⑧ 闰坤、刘陈杰:《中国财政政策顺周期行为:财政分权与预算软约束》,《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8期。

⑨ Aghion P., Marinescu I., Caballero R. J., et al., “Cyclical Budgetary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What do We Learn from OECD Panel Data?”, *NBER Macroeconomics Annual*, vol.22, 2007, pp.251-297.

误差项。 β_i 反映了财政政策周期特征,若 β_i 系数显著为正(负),表明财政政策存在顺(逆)周期性。对于实际产出变量,本文采用以2010年为基期的GDP平减指数先对名义GDP进行价格调整,然后取对数进行一阶差分得到相应的年增长率。以财政支出作为衡量财政政策周期的变量,选取2010年为基期的财政支出增长率(取对数进行一阶差分)来衡量。式(2)中,高斯分布的标准差 σ 越大,估算出的财政周期系数就越平滑。参照Aghion et al.(2008),我们将标准差 σ 赋值为5。

基于中国290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我们对式(1)一(2)进行LGWOLS估计,并使用Winsor方法在5%的概率下修正其异常值。图1绘制了中国财政政策周期的时变系数。可以看出,中国财政政策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均值为1.013),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一定增强趋势。1999—2007年,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逐年显著提高,在经历了短暂的平抑期后,从2012年开始继续呈现平滑提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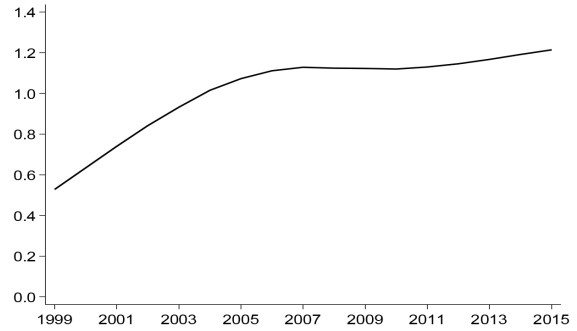


图1 LGWOLS估计的时变财政政策周期

(二) 基准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参照林峰和邓可斌(2018),^①本文选择最小虚拟变量二乘法(LSDV)进行参数估计,在加入地区与时间双固定效应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降低非平衡面板数据的测量偏误。本文的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hat{\beta}_{it} = \alpha_0 + \alpha_1 fc_{it} + \theta Z_{it} + \lambda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3)$$

$$\hat{\beta}_{it} = \alpha_0 + \alpha_1 fdivol_{it} + \theta Z_{it} + \lambda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上式中,被解释变量 $\hat{\beta}_{it}$ 为LGWOLS方法估计的财政周期系数。解释变量 fc_{it} 和 $fdivol_{it}$ 分别代表内部金融约束和外部金融约束; Z_{it} 为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规模、贸易开放程度等。 λ_t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u_i 代表地区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主要变量的选取依据和度量方法如下。

1. 金融约束变量。已有研究将金融深化程度作为内部金融约束的表征,反映国内金融发展水平。参照孙永强和万玉琳(2011),^②本文采用各地区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占GDP比重来衡量内部金融约束。内部金融约束变量 fc 的值越大,表示金融深化程度越高,也即内部金融约束越低。而对于外部金融约束,学者们主要采用金融一体化程度进行衡量,从而反映国际资本市场的借贷约束。参照Woo(2009),我们采用外商直接投资(FDI)的波动来衡量金融一体化程度。变量 $fdivol$ 是对各地区FDI增长率在3年滚动期内计算的标准差,数值越高表示金融一体化程度越低,也即外部金融约束越强。

2. 其他控制变量。借鉴Woo(2009),本文选择人均GDP($gdpp$)、政府规模($gsize$)、贸易开放度($trade$)和税基波动($outputvol$)作为控制变量。经济发展水平衡量了各地区在财政支出和税收系统方面的管理效率,政府规模衡量了财政政策的“自动稳定器”功能,而贸易开放度反映了外部经济环境。本文采用以2010年为基期的各地区人均实际GDP来衡量经济发展水平,以各地区财政支出占GDP的比重衡量政府规模,以各地区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衡量贸易开放度。此外,根据Talvi & Vegh(2005),税基波动也是引起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关键成因。为此,本文采用各地区实际GDP增长率在3年滚动期内的标准差来衡量税基波动,数值越高则表示税基波动越大。

本文选取1999—2015年中国290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作为研究样本,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和各省份历年统计年鉴。由于中国进出口数据和FDI数据均采用美元

^① 林峰、邓可斌:《“双重赤字”联动的政府债务作用》,《金融研究》2018年第6期。

^② 孙永强、万玉琳:《金融发展、对外开放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基于1978~2008年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金融研究》2011年第1期。

计算,为此本文选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年均值进行了计价口径调整,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三、计量检验与结果分析

为了克服各国间可能存在而又无法识别的组间异方差问题,本文对估计系数进行了 White 跨截面标准差和协方差调整。基于式(3)和(4)的模型设定,估计结果见表1。

| 被解释变量 | $\hat{\beta}$ | | | |
|------------------|----------------------|----------------------|-------------------|----------------------|
| | (1) | (2) | (3) | (4) |
| <i>fc</i> | -0.227*** (0.050) | -0.188*** (0.068) | | |
| <i>fdivol</i> | | | 3.311* (1.814) | 7.380*** (2.093) |
| <i>gdpp</i> | | -0.221** (0.112) | | -1.574*** (0.334) |
| <i>gsize</i> | | 0.004** (0.002) | | 0.332*** (0.119) |
| <i>trade</i> | | -0.295*** (0.100) | | -0.302** (0.138) |
| <i>outputvol</i> | | -0.403 (0.961) | | 0.610 (1.062) |
| 常数项 | -0.037 (0.417) | -0.339 (0.852) | 0.026 (0.203) | -8.615*** (1.972) |
| 年份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地区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4580 | 2807 | 2348 | 1823 |
| R^2 | 0.650 | 0.764 | 0.821 | 0.870 |

注:***、**和*分别表示通过1%、5%和10%的显著水平,括号中的值为聚类稳健标准误,下表同。

表1的回归结果显示,金融约束是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形成的关键因素。列(1)—(2)中的内部金融约束变量*fc*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内部金融约束的弱化会显著缓解中国的顺周期财政政策。随着国内金融深度的提高,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将会减弱0.188—0.227个单位。列(3)—(4)中的外部金融约束变量*fdivol*显著为正,表明外部金融约束的弱化会显著缓解中国的顺周期财政政策。以列(4)为例,随着金融一体化程度的提高,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将会显著减弱7.380个单位。

在控制变量中,人均GDP和贸易开放度的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在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开放度越低的地区,采用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动力就越强。政府规模与顺周期财政政策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表明地方政府规模越大,越倾向于采用顺周期财政政策。税基波动的系数则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税基波动不是形成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主要因素。

考虑到中国特有的垂直政治管理体制和经济上的地方分权构成了地方政府特殊的“标尺竞争”机制,已有研究所侧重的财政分权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会模糊金融约束的影响。为了明晰金融约束的关键作用,同时也为了排除财政分权因素的干扰,本文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财政分权因素,以保证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使用财政支出分权程度作为财政分权的测算指标,为了控制财政支出与地方人口规模之间存在的正相关,借鉴李政和杨思莹(2018)的做法,^①采用城市人均财政预算内支出占中央、省级与城市人均财政预算内支出之和的比重来衡量财政分权。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

表2的回归结果显示,在引入财政分权因素之后,金融约束变量*fc*和*fdivol*的符号和显著性水平均未发生变化。列(1)和(2)中*fc*的估计系数仍在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金融深度的提高会显著弱化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列(3)和(4)中*fdivol*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表明随着金融一体化的提高,

^① 李政、杨思莹:《财政分权体制下的城市创新水平提升——基于时空异质性的分析》,《产业经济研究》2018年第6期。

表 2 考虑财政分权因素的回归结果

| 被解释变量 | $\hat{\beta}$ | | | |
|------------------|----------------------|----------------------|---------------------|----------------------|
| | (1) | (2) | (3) | (4) |
| <i>fc</i> | -0.287*** (0.060) | -0.189*** (0.068) | | |
| <i>fdivol</i> | | | 5.403** (2.115) | 7.011*** (2.076) |
| <i>fd</i> | 0.000 (0.000) | -0.000*** (0.000) | 0.000 (0.001) | 0.001 (0.002) |
| <i>gdpp</i> | | -0.173 (0.111) | | -1.559*** (0.337) |
| <i>gsize</i> | | 0.003* (0.002) | | 0.354*** (0.121) |
| <i>trade</i> | | -0.240** (0.095) | | -0.246* (0.134) |
| <i>outputvol</i> | | -0.612 (0.959) | | 0.655 (1.058) |
| 常数项 | 1.424*** (0.197) | 0.524 (0.689) | 1.246*** (0.222) | -7.887*** (1.960) |
| 年份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地区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3887 | 2775 | 1816 | 1803 |
| R^2 | 0.696 | 0.765 | 0.864 | 0.871 |

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会趋于减弱。同时我们发现，列（1）—（4）中财政分权变量 *fd* 的系数多数不显著，唯一显著的系数值也非常小，这表明财政分权因素并不会显著影响财政政策周期，因而排除了财政分权因素对财政政策顺周期性的干扰。这也进一步验证了金融约束才是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形成的症结所在。

金融约束与财政政策周期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内生性问题。除了金融约束到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单向因果关系，顺周期财政政策也会通过影响私人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① 进而影响金融约束。因此，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可能会导致基准回归结果产生估计偏倚。为了克服内生性问题，本文选取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作为金融约束的工具变量。一方面，高等教育学生数与金融约束之间本身就存在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地区金融发展和 FDI 深化，各地区对于高等教育学生的需求会明显提升，进而吸纳当地大学生群体就业；^② 另一方面，高等教育学生数本身与财政政策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因此能够满足外生性条件的要求。为了确认工具变量的有效性，我们进行了弱识别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弱识别检验采用 Kleibergen-Paap rk F 统计量，若拒绝弱相关的原假设，则表明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具有强相关性；识别不足检验采用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若拒绝识别不足检验的原假设，则表明工具变量外生。表 3 的检验结果表明，Kleibergen-Paap rk F 统计量远大于 Stock-Yogo 弱识别检验 10% 的临界值，因此拒绝了工具变量弱识别的原假设。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也在 1% 的显著水平下拒绝了“工具变量识别不足”的原假设。因此，本文选取的工具变量是有效的强工具变量。在克服内生性问题的情况下，本文对基准模型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估计，检验结果见表 3。

从表 3 可以看出，在对金融约束的内生性进行有效处理后，并没有显著改变表 2 中解释变量系数的符号方向和显著性水平，表明随着金融深度和金融一体化的提高，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会明显降低。

^① Ouedraogo R., Sourouema W. S., “Fiscal Policy Pro-cyclicality in Sub-Saharan African Countries: The Role of Export Concentration”, *Economic Modelling*, vol.74, 2018, pp.219-229.

^② 张三峰、张伟：《融资约束、金融发展与企业雇佣——来自中国企业调查数据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16 年第 10 期。

表 3 克服内生性问题的回归结果

| 被解释变量 | (1) | (2) | (3) | (4) |
|-------------------------------|----------------------|----------------------|---------------------|-----------------------|
| | $\hat{\beta}$ | | | |
| <i>fc</i> | -0.410*** (0.079) | -0.669*** (0.108) | | |
| <i>fdivol</i> | | | 8.287** (3.413) | 19.314*** (4.809) |
| <i>gdpp</i> | | -0.235* (0.130) | | -2.146*** (0.335) |
| <i>gsize</i> | | 0.004* (0.002) | | 0.695*** (0.205) |
| <i>trade</i> | | -0.139 (0.121) | | -0.285* (0.160) |
| <i>outputvol</i> | | 0.101 (0.939) | | 1.099 (0.971) |
| 常数项 | 1.337** (0.573) | 2.296** (0.956) | 0.164 (0.133) | -11.905*** (1.971) |
|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 155.598 [0.000] | 148.233 [0.000] | 35.819 [0.000] | 32.586 [0.000] |
|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 37.325 { 19.93 } | 38.904 { 19.93 } | 36.682 { 19.93 } | 30.926 { 19.93 } |
| 年份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地区效应 | 是 | 是 | 是 | 是 |
| 样本量 | 3992 | 2621 | 1999 | 1484 |
| R^2 | 0.661 | 0.769 | 0.857 | 0.904 |

注：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的中括号内为 P 值，Kleibergen-Paap rk F 统计量的大括号内为 Stock-Yogo 弱识别检验的 10% 临界值。

但在进行内生性处理之后，*fc* 和 *fdivol* 的系数值均显著增大。这说明在控制内生性后，金融约束对顺周期财政政策的影响作用体现得更为明显。这些证据也进一步支持了金融约束理论的预期。

四、结论与建议

学术界对于中国财政政策逆周期调控的效果始终存在争议，尤其是财政政策顺周期特征的凸显导致调控效果与设计初衷相背离。本文在借助局部高斯权重最小二乘法（LGWOLS）对中国财政政策周期进行动态测度的基础上，利用中国 290 个地级市 1999—2015 年的面板数据，首次从金融约束的角度考察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成因。研究发现：第一，中国财政政策具有明显的顺周期性，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呈现一定增强趋势；第二，金融约束是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形成的关键因素，随着金融深度和金融一体化的提高，中国财政政策的顺周期性会趋于减弱；第三，引入财政分权因素、克服内生性问题等形式的稳健性检验进一步保证了分析结论的可靠性，通过地级市的经验数据证实了金融约束理论的适用性。

本文从金融约束的角度揭示了中国顺周期财政政策的成因，也为如何提升“十三五”时期中国财政政策的调控效果提供了经验启示。当前中国财政规划已从追求年度财政平衡、关注赤字规模，逐步转向关注财政政策的调控效果。国内外金融市场的发展不仅扩大了地方政府的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也为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了“资金池”保障。因此，为了充分发挥平抑经济波动的调控职能，地方政府应当努力缓解内部和外部金融约束，加快金融市场的发展，推动中国财政政策周期由“顺”转“逆”。一方面，坚持贯彻“十三五”规划建议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通过提高国内金融深度来缓解地方政府的融资约束；另一方面，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通过提高金融一体化来减少国际资本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贸易冲突与行业抗争

——基于近代日本加征中国丝绸关税的考察*

杨乔 王翔

[摘要]近代史上,日本一再通过加征关税的手段,打压与其国内产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中国丝绸业,引发了严重的中日贸易冲突。以日本、朝鲜为主要出口市场的中国丝绸业者首当其冲,受损严重。为抗议日本政府迭加重税,丝绸业者通过各地工商社团发声请愿,以种种合法形式进行群体抗争,向中国和日本政府施压。这一“合群抗争”的迁延持续,激发了国人的民族主义精神,成为推动民国政府对外交涉的强大压力。这一事件提供了一个探讨近代中国出口贸易摩擦起因及后果的典型案列。通过这场中日贸易冲突的由来、发展及演变,可以观察到一个遭受外国政府高关税政策剥夺的行业有组织的政治反应。

[关键词]近代中国 日本加税 贸易冲突 行业抗争

[中图分类号] K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5-0105-17

1924年7月16日,应丝织业云锦公所和铁机公会之请,苏州总商会发出急电:“北京外交部、农商部鉴:近阅报载,日本政府议增入口税值百抽百之巨,各国输日贸易,恐均大受影响,即于日本国民商业亦将障碍有损。理合电呈大部,乞赐会咨驻日公使,转请日政府仍照旧章,免加重税,以睦邦交,而维商业。”^①同一天,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报纸《申报》刊发新闻:“运销朝鲜之高丽纱,为苏州出产大宗,现日政府定于八月一日起,对于华丝织品征税,须值百抽百。苏地纱缎业商人闻之,大起恐慌……惟吾苏之高丽纱业,将从此一蹶不振,纱缎商人颇希望官厅设法使日人取消此项苛税。”^②这一电报和报道表现出中国丝绸业者对于切身利益和行业前途的极度忧虑,^③拉开了一场迁延日久且影响深远的抗争行动的帷幕。作为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近代对外贸易历来受到学界的重视,业已取得很多重要的研究成果,^④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以弥补。在关于近代中国对外贸易的研究中,对外国商品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近现代手工业史暨资料整理”(14ZDB047)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杨乔,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湖南长沙,410003);王翔,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310018)。

① 《苏州总商会为向政府交涉免加纱缎重税致外交部等电》(1924年7月16日),苏州市档案馆(以下简称苏档)藏,档号:114-001-0721-013。

② 《高丽纱销路之大打击》,《申报》1924年7月16日第3张。

③ 作为苏州最具实力的传统产业,丝绸业一直在苏州总商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种情况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更加明显,十余年里丝绸业的代表相继担任苏州总商会正副会长。可以认为在此期间苏州总商会的各通电文和各次表态,很大程度上都反映了丝绸业的利益诉求和意志表达。

④ 既有成果主要集中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外贸易状况,贸易制度变化,进出口商业组织沿革,主要进出口商品消长及商品结构、商品价格演变,外贸商路及流通机制变化,历届政府外贸政策,贸易平衡和贸易条件分析,各贸易对象国对华政策,对外贸易与中国现代化等方面。限于篇幅,此处不作一一列举。

进口中国的状况、造成的冲击、产生的影响等的论述较多，对中国商品因出口对象国提高关税壁垒而发生贸易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政治后果则罕有论及。对某一行业经历了怎样的贸易摩擦，该行业做出怎样的反应，带来了怎样的影响，以及行业诉求与国家行为之间产生了怎样的互动，等等，更是不甚了了。本文主要利用档案馆藏历史档案和当时的报刊资料，参以相应的日文资料，对近代史上日本对中国丝绸商品强征进口关税所引发的中日贸易摩擦、中国工商业者及社会大众的抗争行动，以及这一事件对当时中国经济生活、政治生态及外交关系所造成的影响做一初步的探讨。当前中外贸易摩擦不绝于耳的严峻现实，尤使这一课题具有进行研究的迫切需要。

一、丝绸输出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

在欧美诸国，工业革命虽然是在棉纺织领域最先起步的，但是由于丝织生产的特殊技术要求，动力丝织机的发明比棉纺织机器的发明要晚得多，即使在一些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丝织生产也是整个纺织业中工厂化生产最为滞后的部门。直到19世纪中期，动力丝织机才开始在欧洲出现并逐步推广，但一时间尚无法改变丝织生产整体上的手工业性质。另一方面，工业革命后欧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风俗时尚的演变，又使得当地民众对丝绸服饰的需求不断增长，“外国（风尚）逐渐推移，习尚奢侈，前之取用毛织、棉织，今均取用于丝织矣。如法之里昂，美之纽约，为丝货荟萃总枢”。^①再加上对丝绸花色品种的不同需求，西方国家丝织工业一时间无法完全满足，因此，早就在欧美国家享有盛誉的中国丝绸，便成为其竞相购买的对象，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仅一时尚无机制丝织品对华输出，相反仍需从中国搜求丝绸产品以供其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要。

在此期间，广州、上海成为中国丝绸对外贸易的两个主要港口。广东的丝绸生产历史悠久，屈大均提到广东畅销于海内外的丝织品有线纱、牛郎绸及五丝、八丝和云缎、广缎等，“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②鸦片战争后，上海开埠虽然抢去了中国丝绸对美国和日本输出的大部分市场，但广州则维系并扩大了与南洋、英国和印度之间的丝绸贸易，对这些地区和国家有大量的蚕丝及丝织品输出，由此确立了广东丝绸在世界市场上的重要地位。与之相适应，广东的丝织业一直在当地社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丝织品的出口也在全省的输出货物中名列前茅。“丝类贸易，除生丝外，绸缎亦占重要地位。查外国所需绸缎，仅以粤埠所产者为限，其故安在，不易明了。惟该项丝绸贸易，似无伸缩性，每年恒在300万元左右。”^③广东的丝织物出口总体上延续不断增长的态势，以出口量计算不断刷新记录，1871年为4978担，1881年为5616担，1891年为6246担，1901年为8582担，1910年为10203担，跨越了万担大关。^④1911年，广州的丝织品输出额达7333999海关两，约占全国丝织品出口总额的45.44%。^⑤日本学者铃木智夫指出：“珠江三角洲的丝织手工业……由于养蚕农家的绝对数和蚕茧的收获量显著增加，从而使传统丝织业所需的土丝生产得到保证，使得丝织物的生产量大增。从1880年代后半期以降，广东的丝织物出口持续兴旺，一贯保持着广东省名列第二的重要输出品的地位。”^⑥

鸦片战争后，上海的对外贸易快速增长。上海在中国对外贸易总值中所占比重，1846年为1/7，1851年增长为1/3，次年超过了全国出口的一半，到上海开埠的第10个年头，1853年进一步达到将近70%。^⑦19世纪60年代以后，中国又被迫开放了天津、汉口、镇江等9个口岸，对外贸易有了进一步增长，

① 《江浙皖丝厂茧业总公所为请严禁茧种出口致农商部呈文》（1919年4月24日），苏州市档案馆编：《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883页。

② 屈大钧：《广东新语》，第458“纱缎”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27页。

③ 转引自程浩编著：《广州港史》（近代部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103页。

④ 据《海关年度贸易报告》（《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编制、京华出版社影印出版，2001年）数据计算。

⑤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911, Part II, pp. 651-665, 666-669, 674-675.

⑥ 铃木智夫『洋務運動の研究』，东京：汲古書院，1992年。

⑦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New York, Bombay and Calcutta: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p.366.

1865年，中国各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总值第一次超过1亿海关两，但直到60年代末，居于首位的仍然是上海，在当年约2亿元外贸总额中，上海一口为1.3亿元，约占总数的65%。^①此后，上海的进出口贸易货值在近代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长期维持在50%以上。^②在这一过程中，丝绸一直为上海出口货物之大宗。与上海毗邻的江浙地区，原是中国丝织品最重要的产地，杭州、湖州、苏州、南京等地均为丝绸生产重镇。上海开口之后，江浙丝绸就近于上海输出，更具成本优势，“欧洲人能在上海以低于广州百分之十的代价买到丝、茶和其它土产”。^③时人称：“本口丝货，本为天下第一，四方商人，群至此间购买。迨至上海通商以来，轮船麇集，商贾辐辏，以致丝货均至上海贸易，虽本地富商不少，而上海皆设分铺。”^④国际市场的开拓，促进了江浙丝绸的产销，“大率皆以上海出口，绸庄船逐日运往。”^⑤正如江苏丝绸业者所说：“吾苏丝织业历史悠久，出品精良，海通以还，外销大畅，益呈蓬勃。有清一代，苏垣东半城几全为丝织业所聚居，万户机杼，彻夜不辍，产量之丰，无与伦比，四方客商，麇集于此，馥乎居全国丝织业之中心，而地方经济之荣枯，亦几视丝织业之兴衰以为断。其与国计民生、社会关系之深切，概可想见。”^⑥

“外销大畅”与产业“益形蓬勃”之间的正向关系，或可说明近代中国被卷入世界市场客观上也适应了某些行业发展的需要。丝绸作为一种高档服饰面料，使中国丝绸业具有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国际贸易的内在要求。丝绸商品“向为中国大宗贸易，每岁产额几千万元，工商之赖以生活者几十万人”。^⑦仅吴江盛泽一乡，“以丝织为业者，殆不下万户，男女工作人数殆在五万以上，所织之绸如绫、罗、绉、纱、纺等类，岁可出数十万匹至一百万匹。”^⑧如此之大的产能产量，在民众生活贫困、购买力低下的国内是难以完全消化的，能否不断开辟并长久保持国外市场，关系到中国丝绸业的盛衰成败。江浙丝绸业者对此有着清醒认识：“吾地绸货产量为最多，销地为最广……吾人所造之绸货，惟有恃国外各市场为挹注之地。”^⑨他们说：“鉴于丝织业目前情境，非向外拓展市场，不足以起废振颓。”“国货不外销，则实业之范围蹙；税率不平等，则商战之势力减。故仅言抵制外货而不注重对外贸易者，犹非积极主义也。”^⑩中国丝绸业迫切需要“谋国外之发展”，而闭关政策的打破、丝绸出口禁限的废除也形成了制度性的激励，遂使国产丝绸“不特为国人服用所必需，并为对外贸易之大宗”。^⑪

可以说，在中国近代化的起步阶段，丝绸业肩负着出口换取外汇的责无旁贷的重大责任。事实也是这样，从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丝绸一直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之一。19世纪80年代后期起，丝绸的出口值超过茶叶，居中国出口商品首位，约占出口总值的1/3左右。随着中国出口贸易总值的不断增长和出口商品种类的不断增多，丝绸的相对地位虽有所下降，但直到20世纪20年代末始终稳居首席（见表1），表内“丝绸”一项中，丝织品的出口量值虽与生丝差距较大，但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其上升幅度甚至比生丝出口更为显著。1867—1911年的45年间，中国生丝出口量增长了1.89倍，

① 参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10-1617页。

② 原据中国海关关册，参见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史实的综合分析》，程麟荪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29页表。

③ 转引自黄苇：《上海开埠初期对外贸易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8页。

④ 《苏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上海通商海关造册处辑：《光绪二十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光绪二十三年，第14页。

⑤ 沈云：《盛湖杂录·绸业调查录》，民国六年。

⑥ 《苏州丝织业同业公会为申请低利工业抵押贷款致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等函》（1946年8月19日），苏州市档案馆编：《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719页。

⑦ 《云锦公所为建议设立纱缎出口检验所事致苏州总商会函》（1928年10月2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334。

⑧ 江苏省实业司：《江苏省实业视察报告书》，吴江县，1919年。

⑨ 《云锦公所致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3月12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452。

⑩ 《吴县电机丝织工业同业公会改组成立大会记录》（1936年5月6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697。

⑪ 《定期展览国货丝绸使华绸发展推广由》（1929年12月11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146-002。

表 1 中国出口商品分类及比重

| 年份 | 出口总值 | | 比重 (%) | | | | |
|------|--------|-------|--------|------|------|------|------|
| | 千关两 | % | 丝绸 | 茶叶 | 豆类 | 籽仁及油 | 其他 |
| 1868 | 61826 | 100.0 | 39.7 | 53.8 | 1.0 | — | 5.5 |
| 1880 | 77884 | 100.0 | 38.0 | 45.9 | 0.2 | 0.1 | 15.8 |
| 1890 | 87144 | 100.0 | 33.9 | 30.6 | 0.4 | 0.6 | 34.5 |
| 1900 | 158997 | 100.0 | 30.4 | 16.0 | 1.9 | 2.5 | 49.2 |
| 1905 | 227888 | 100.0 | 30.1 | 11.2 | 3.0 | 3.4 | 52.3 |
| 1913 | 403306 | 100.0 | 25.3 | 8.4 | 5.8 | 7.8 | 52.7 |
| 1916 | 481797 | 100.0 | 22.3 | 9.0 | 9.3 | 8.4 | 51.0 |
| 1920 | 541631 | 100.0 | 18.6 | 1.6 | 13.0 | 9.1 | 57.7 |
| 1925 | 776353 | 100.0 | 22.5 | 2.9 | 15.9 | 7.9 | 50.8 |

资料来源：原据《中国海关贸易报告》，转据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史实的综合分析》，程麟荪译，第 23 页表 3、第 43 页表 12，改制。

出口值增长了 2.97 倍；与之相比，丝织物出口量则增长了 6 倍，出口值更是增长了 6.85 倍，由 1867 年的 217.2 万银两增长为 1910 年的 1705.1 万银两；在中国丝货出口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丝织物也一路看涨，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叶的 8% 左右上升到 70 年代中叶以后的 15% 以上，到 80 年代中叶以后又超过了 20%。^① 据徐新吾估算，鸦片战争后的半个多世纪里，中国丝织品内销量折合生丝从 5.06 万担增至 5.49 万担，只增加了 0.43 万担，不过增长了 8.5%；外销量折合生丝则由 0.44 万担增至 2.21 万担，增加 1.77 万担，增长多达 4.03 倍。丝织品内销与外销的比例，也由 1840 年前的 1 : 0.086 上升为 1 : 0.42。^② 不难看出，尽管丝织品内销的绝对量还大于外销量一倍以上，但这一时期中国丝绸生产的发展主要是建立在国际市场开拓之上的。正是基于这样的事实，日本学者滨下武志指出，19 世纪中叶以后的几十年时间里，中国输出丝绸、茶叶赚回的银两要多于从国外输入鸦片和棉纺织品所耗费的银两，或至少是与之相当。这使得中国能够在比较有利的态势下，维持着进出口贸易的平衡。^③ 可以说，丝绸出口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为近代早期的中国争取到了一个相对较好的国际经济环境。

无独有偶，丝绸业在近代日本的对外贸易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且不论生丝，即以丝织品为例，是日本开港通商以后发展最为迅猛的产业之一。明治 19 年（1886），丝织业产值 7795434 日元，比当年棉织业产值 7348447 日元多出 6.1%，达成了日本丝织业“近代化的第一步指标”。自此直到明治 44 年，这种情况维持不变。大正初年以后，丝织业产值才开始被棉织业所超越，然而这只是由于棉织业基于技术进步发展更为迅速，并不意味着丝织业发展的停滞。^④ 在对外输出方面，日本丝织业所处优势地位更为明显。从明治元年到明治 20 年，日本丝织物输出值与棉织物输出值差相仿佛。自明治 21 年起，丝织物输出值开始大幅超越棉织物，直到大正 4 年（1915）才发生改观。从丝织品在日本织物业出口中所占份额来看，从明治 22 年到明治 41 年的 20 年间，在日本织物业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丝织品年均占 79.61%，有些年份甚至高达 90%。^⑤ 因此，一般而言，西方各国在其近代化的起步阶段，棉纺织业多为近代大工业的母胎，而在日本，这一功能实际上是由丝绸业所担当的。

① Lillian M. Li,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98, Table 9.

② 参见《1840 年前与 1894 年生丝内外销量值比较表》，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10-111 页。

③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における貿易金融の一考察』、『東洋學報』第 57 卷，第 3、4 期，1976 年。其后，作者在『近代中国の國際的契機』（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0 年）中再次申张了这一观点。

④ 山田盛太郎『日本資本主義分析——日本資本主義における再生産過程把握』，东京：岩波书店，昭和 41 年第 16 版，第 43 页。

⑤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纂『明治、大正國勢總覽』，第 484 表「内地輸出重要品數量及價額累年表」，东京：东洋经济新报社，1927 年，第 466 页。

这样，丝绸业这一对于中日两国都至关重要的产业，势必为了争夺国际市场而发生激烈的竞争。“19世纪中期开国以后的日本，丝织物成为其代表性的商品之一，也于同时在欧美获得了作为国际商品的地位。因此，作为这一商品原产供应地的日本，便与中国形成了竞争的关系。”^①经过政府多年扶持，日本丝绸工业获得长足发展，开始在国际市场上与中国丝绸业展开全面竞争。日本丝织物出口值1871年只有0.1万日元，1881年不过2.9万日元，1891年猛增为177.1万日元，1901年又增为2562.7万日元，1911年增为3433.5万日元，1920年更达到15841.6万日元。^②就连中国市场上，日本丝织品的销售也急速上升。甲午战争后，“东洋缎”在北中国横冲直撞，所向披靡。它以生丝为经，棉纱为纬，是一种丝棉交织物，成本低，售价廉，“顿成我华市场上最为适销者”。^③日本学者指出，近代日本丝织物对中国的输出，“适应了我国大众购买力低下的现实。尽管对日本产品有着模仿欧美、品质粗劣等种种责难，但无论怎么说都凭借其廉价的魅力，在与欧美制品的竞争中并未败北，不断地开拓着市场。”^④

二、日本针对中国丝绸关税税率的演变

近代日本开国后，起初与中国命运相同，也被套上了“协定关税”制度的牢笼，“所有现行的条约都规定，对外国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将由日本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协商决定”。^⑤当时，日本“进口税率亦属值百抽五，是以华绸运销彼国者甚多”。^⑥出于对日贸易的需要，“苏、浙、闽商往长崎贸迁、寄居者，络绎不绝”。^⑦历史档案也记载了很多中国丝绸商人在日本设立庄号，专司推销国货，生意颇盛。^⑧苏州出产的花缎，“运销彼国者每岁向有3万余匹之多；此外，盛泽绸货运销亦广”。^⑨有一专门产品名为“东洋腰边”，系专应出口日本之需，“日本所用腰边，均属本机出品……采办极广，且因质地坚久，均极信仰。”^⑩来华调查的日本人小野忍曾经记载了一些江南地区出口日本的丝绸织品，其中主要是素纱、花纱和花缎。花缎“用作日本妇女的腰带、垫子、被面、睡衣”；素纱和花纱则“大部分为窗帘、台毯，日本妇女夏天用的腰带”。^⑪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日本商港长崎一带“近时以广东所产之‘拷绸’为最流行”。^⑫

中国丝绸在朝鲜也很受欢迎，“高丽服御一切，本与中国相同，本公所高丽纱缎运销该埠，历数百余年之久。其精者为上等衣服之用，粗者供普通之用而已，皆为日用要需。”^⑬清末民初，在朝鲜市场上，“查我侨韩华商，历年输入华货种类虽多，然堪称大宗者，惟丝、麻两种织品。”^⑭盛泽绸业所产之

① 川胜平太「日本の工業化をめぐる外圧とアジア間競争」，滨下武志、川胜平太编『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1500—1900）』，东京：藤原书店，2008年初版第2次印刷，第180页。

②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纂『明治、大正国勢總覽』，第484表「内地輸出重要品數量及價額累年表」，第466页。

③ 苏州市档案馆藏：《丝织业陈述关税痛苦节略》（1929年3月12日），苏档藏，档号：I14-003-0033-038。

④ 角山荣「外壓としての物産複合——川勝氏の物産複合理論に寄せて」，滨下武志、川胜平太编『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1500—1900）』，第220页。

⑤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ume 5,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Marius B. Jansen, New York, Cambridge Histories Onlin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738.

⑥ 《苏州商会代表提议推销国货须先从中外同等税率着手案》（1924年2月），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70。

⑦ 赵炳麟：《光绪大事汇鉴》，山西太原潜并草堂铅印本，1922年。

⑧ 《云锦公所条陈纱缎业备受各国增税之苦致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10月8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525。

⑨ 《苏州纱缎庄业报告今昔出绸种类表》（1915年1月），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87。

⑩ 《纱缎庄业同业公会致苏州总商会函》（1933年4月4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987。

⑪ 小野忍「苏州的纱缎业」，『满铁调查月报』第26卷第6号，昭和17年（1942）6月。小野忍，就职于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资料课，20世纪40年代初，他对中国丝绸工业中心地带进行调研，分别完成《苏州的纱缎业》、《杭州的丝绸业》和《无锡的制丝业》等调查报告，记录近代苏杭等地丝绸产销情况甚详。

⑫ 苏州市档案馆藏：《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年4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⑬ 《云锦公所对日本加税之呼吁》，《申报》1924年12月8日第3张。

⑭ 《旅韩元山中华商会请以我国输入朝鲜之丝麻织品列入中日互惠关税提案》（1927年4月30日），苏档：旧工商联档案乙2-1-643。

高丽花纱，专销于朝鲜，用作礼服，鸦片战后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输朝产品约占盛泽绸产的十分之一，年销售额 300 万元。”^① 镇江、杭州等地丝绸业也出产“运（朝）鲜之绸，乃供鲜人吉礼衣服之需”。^② 苏州丝织业有一类丝绸品种专供出口朝鲜之用，被冠以“高丽纱缎”的专名，“查‘高丽纱缎’一项，产自苏城，运至上海，以转输于高丽，故以是得名。”^③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国民政府工商部曾“通令国外各丝绸销行较盛之地驻在领事及中华商会，饬令详密考查当地征收丝绸入口税率与人民之好尚”，^④ 据反馈得来的信息，“鲜人对吾国丝织品素表欢迎，其输入品从前为苏州之府纱、宫纱、亮纱、仿绸、素罗、板绫、库缎等。”这些丝绸品种构成了“高丽纱缎”的主要内容，“坚固耐用，三韩人士所深道”，为朝鲜民众所乐用，“其全国所需礼服，向来悉用苏州专造之高丽纱缎”。^⑤ “高丽纱缎”构成苏州丝织业输出货品的大宗，“吾苏纱缎对外贸易较大者，向有两种：一销高丽、安东等处者，名曰‘高丽纱缎’；一销南洋群岛各处者，名曰‘阔货’。”^⑥ 以致有人判断：“苏州纱缎销场，昔京城差货占百分之二十，高丽占百分之三十。”^⑦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情况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明治天皇在位的最后几年，日本正式吞并朝鲜作为殖民地，又一次重续了日英同盟，与美英两国改订了通商条约，第一次规定了日本的关税自主。”^⑧ 恢复了关税自主权的日本，随即开始对作为竞争对手的中国丝绸产业进行一系列的蓄意打压，其中增加华绸进口关税成为一种屡试不鲜的手段，“揆其用意，无非寓禁于征，拒绝华货”。^⑨ 光绪二十六年（1900），日本增加进口关税至值百抽二十五，致使中国商品因成本高企而运销维艰。对丝织物征税更重，且不断增加，“十余年里，先后加税至五六倍、十余倍不等”，致使中国绸业“困于重税不能发展，不得已因税巨停运”，失去了日本这个传统市场。^⑩ 以苏州所产花缎为例，出口日本每匹海关税洋 20 余元，关税竟重于成本，以致花缎在日本市场渐告绝迹。^⑪ 中国丝绸业者言之痛心：“曩昔运销日地，最先抽税百分之五，不数年增至百分之五十。我华绸业处兹苛税之下，实觉创巨痛深，不胜担负。”^⑫

这种情况在朝鲜表现得更为严重。甲午战争后，朝鲜沦为日本工业品的倾销场所，日本商品输入额急速增长，从 1876 年的 2 万日元、1890 年的 125.1 万日元，增为 1900 年的 995.3 万日元，1910 年更达 3145 万日元；分别占当年日本商品出口总额的 0.1%、2.2%、5.0% 和 6.7%。特别是“日本的纺织品厂商很快控制了朝鲜的纺织品市场，这对（日本）进出口贸易的加速发展至关重要”。^⑬ 其中，丝织物输入朝鲜 1906 年为 70.7 万日元，1910 年增为 108.5 万日元，增长了 53.47%。^⑭ 1910 年 8 月，日本宣布日韩合并，更加紧了对朝鲜的政治经济控制，“故于朝鲜庄绢织物之生产努力以图”。^⑮ 日本藉机扩大丝织物对朝出口，输入朝鲜的丝织物价额迅猛增加，由 1910 年的 108.5 万日元增为 1916 年的 120.8 万日元、

① 吴江丝绸工业公司编：《吴江丝绸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69 页。

② 《各团体抗争日本增加奢侈税》，《民国日报》1924 年 8 月 16 日第 10 版。

③ 《苏州纱缎庄业报告今昔出绸种类表》（1915 年 1 月），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 2-1-87。

④ 《江苏全省商会联合会为发展丝绸出口致苏州总商会函》（1931 年 4 月 20 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 2-1-764。

⑤ 《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 年 4 月 20 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⑥ 《云锦公所为建议设立纱缎出口检验所事致苏州总商会函》（1928 年 10 月 2 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 2-2-680。

⑦ 孔翔生：《苏州纱缎业之回顾与前瞻》，《吴县商会年刊》（1947 年 11 月），吴县档案馆藏。

⑧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Japan, Volume 5,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781.

⑨ 《盛泾绸业公所请争日本苛税》，《申报》1924 年 8 月 16 日第 3 张。

⑩ 《苏州商会代表提议推销国货须先从中外同等税率着手案》（1924 年 12 月），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 2-1-470。

⑪ 《苏州商会代表提议推销国货须先从中外同等税率起点案》（1914 年 3 月），苏档藏，档号：A03-004-0007-080。

⑫ 《盛泾绸业公所请争日本苛税》，《申报》1924 年 8 月 16 日第 3 张。

⑬ James L. McClain, *Japan: A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2002, p.311, p.310.

⑭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纂『明治、大正國勢總覽』，第 502 表「朝鮮輸移入重要品價額累年表」，第 498 页。

⑮ 《朝鲜庄绢织物之生产状况》（录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收驻朝鲜总领馆报告），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外交公报》第 59 期，1926 年 5 月。

1923年的560.1万日元、1924年达到877.2万日元，分别占当年朝鲜商品输入总额的7.5%、5.3%、5.7%和9.0%。^①日本加紧对朝鲜的经济控制，势必与以往占据朝鲜市场的中国丝绸业发生严重冲突。

这种冲突鲜明地表现在朝鲜进口丝绸海关税率的变化上。自日本吞并朝鲜后，丝绸进口关税经历了两个阶段的变化：第一阶段从1910年9月到1920年8月，殖民当局为缓和列强的反对和压力，宣称10年内不改变进口税率，“仍沿照朝鲜旧税率”。^②据时人实地调查，朝鲜“民九以前最高税率为百分之三十，最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③中国驻朝使领馆的情报称：“此地需要丝织物，对于日本品及中国品税率相同，其（日本品）物价低廉，然对抗中国品甚为不易。”^④一时间，中国输往朝鲜的商品“以丝织、麻织两宗论，每岁仍达数百万元”。苏州丝织业曾向农商部报告1918年大宗产品产销情况，其中府纱6万匹全销朝鲜，价值46.2万元；花累缎2.4万匹也有半数以上销往朝鲜，价值50余万元，两项合占苏州丝织业总产值约40%。^⑤中国丝绸业者称：“敝业纱缎货品，近因时局多故，各路滞销，工商交困，不得已为推广国外贸易，以图补救，而各国对于吾国货品进口税逐渐加重，销路遂阻。惟高丽一处尚未加税，故敝业对于该国营业竭力廉价招徕，虽值此原料昂贵，颜料飞涨，不无亏蚀，然为推广国货、维持工业计，即牺牲血本在所不惜。”^⑥专门经营朝鲜市场的鲜帮商人常驻苏州、杭州、镇江、盛泽等处，随时采买所需纱缎运往朝鲜。苏州开埠通商后，纱缎邮购业务开始兴起，仅一次“由苏州邮局寄往朝鲜之货”，就达“三百九十八包之多，约值银三万九千八百两之巨”。^⑦

第二阶段自1920年9月到1924年7月。日本吞并朝鲜10年期满，立即“施行改正税率”。一方面取消日本移往朝鲜的商品税，“移入税撤废，则日本来货必廉”；^⑧另一方面大幅提高朝鲜进口关税，“卒使朝鲜市场日本品比较中国品在关税上占有特别胜利”。^⑨绸缎入口税“由从价改为从量，较之从前所征税率有加至三四倍不等”，华绸进口因此遭受重挫。1919年，朝鲜进口中国丝织物价值101.8万日元；1920年加税后丝织物进口降为90.6万日元，1921年又降为70.8万日元，1922年只剩49万日元。^⑩正如中国驻朝领馆之报告所指出：“中国南省绸货、麻布，本为输入朝鲜之大宗贸易。历年来情势变迁，一蹶不振，颇有江河日下之慨耳。”^⑪江浙丝绸业首当其冲，苏州高丽纱缎“从此销路大减，统计每年销路不及从前十分之一”。^⑫盛泽高丽花纱的出口额也由300万元降至60万元。^⑬镇江绸业者则哀叹“难以立足于鲜境，因此以歇业闻者不可胜数”。^⑭只是由于时值“欧战之后，物价昂贵，未即平复，我国丝货尚有微利可图，输入之路未至骤停”。^⑮因而中国丝绸虽日方厉行加税而“顿受排斥”，但一时间“出

①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纂『明治、大正國勢總覽』，第445、498页。

② 《旅韩元山中华商会请以我国输入朝鲜之丝麻织品列入中日互惠关税提案》（1927年4月30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643。

③ 《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年4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④ 《朝鲜庄绢织物之生产状况》（录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收驻朝鲜总领馆报告），《外交公报》第59期，1926年5月。

⑤ 《云锦公所报告苏州丝织品表》（1919年2月5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54-001。

⑥ 《云锦公所为邮递运朝纱缎事致苏州总商会略》（1918年10月8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356。

⑦ 《云锦公所致苏州总商会函》（1920年7月17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409。

⑧ 《朝鲜拟废移入税一部关系及侨商情形》（录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收驻新义州领馆报告），《外交公报》第27期，1923年9月。

⑨ 《朝鲜庄绢织物之生产状况》（录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收驻朝鲜总领馆报告），《外交公报》第59期，1926年5月。

⑩ 东洋经济新报社编纂『明治、大正國勢總覽』，第502表「朝鲜输入重要品價額累年表」，第498页。

⑪ 《朝鲜对于我国商品之需要状况》（录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收驻朝鲜总领馆报告），《外交公报》第34期，1924年4月。

⑫ 《云锦公所为建议设立纱缎出口检验所事致苏州总商会函》（1928年10月2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680。

⑬ 吴江丝绸工业公司编：《吴江丝绸志》，第369页。

⑭ 《各团体抗争日本增加奢侈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6日第10版。

⑮ 《旅韩元山中华商会请以我国输入朝鲜之丝麻织品列入中日互惠关税提案》（1927年4月30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643。

口尚得绵延不绝”。^①据朝鲜京城调查，“在此情况下，每年销数，吾国绸缎尚占七八百万元。”^②

日本政府“以增税而摈华绸”的行径并未就此止歇。1923年9月，日本发生“关东大震灾”，“剧烈震动和熊熊大火夺去了十余万人的生命，摧毁了东京60%以上的房屋，将东京和横滨之间的工厂和车间夷为平地，而这里正是日本工业最为发达的地区。”^③日本政府即借口“为抑制国内之一般奢侈的倾向”，“极力提倡防止输入之说，其大藏、农商两省近来亦正积极讲究”。^④1924年3月22日，在首相官邸召开临时财政经济会议，决定修改关税，“对奢侈品适用最高税率”。^⑤列入奢侈品范围的包括输入的丝织品、麻织品、茶叶、陶瓷等，税率增至值百抽百，“我华商之东瀛贸易，为彼所罗列之六百余种奢侈名目一网打尽”。^⑥1924年7月6日，日本外务省通知各国驻日使馆，宣布将实行奢侈品进口新税法，包括朝鲜在内，进口丝织物等列入奢侈品范围，税率增至值百抽百。消息传出，中国政府立刻感到“关系我国商业至为重大”；^⑦丝绸业者更是惊呼：“我国对外贸易之以制造成功品出口者，现只有朝鲜一地，今若果行此税，是并此而铲灭之矣！”^⑧

奢侈品关税的征收，对中国的许多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我国对日输出之货物，以丝织物为最受影响，麻布、香烟、茶、紫檀等次之……前途亦颇悲观”。^⑨比较之下，受冲击最大的当属丝绸业，“奢侈品税实施后，我国丝货竟被列入奢侈品中，其征收税额较前实增十余倍，于是乃无求售之余地，遂于是年八月以后，我国丝货入口竟绝迹矣。”^⑩江浙丝绸业受损尤其创巨痛深。1924年，浙江省输出丝织物5404海关两，1925年陡降至3808海关两，减少了41.91%；1926年仍只有3937海关两。^⑪在全省商品出口总值中，1924年丝茶出口值占16.48%，1925年跌落至11.40%。^⑫自杭州关输出的绸缎，1924年尚有2198担，1925年降为2166担，1926年进一步降为1855担。^⑬苏州情况更为悲惨，“苏州之府纱、官纱、亮纱、纺绸、素罗、板绫、库缎等，近因税重已杜绝入口。”^⑭20年代初，苏州花累缎年产2.4万匹，一半以上销往朝鲜，1924年后产量骤降至不足0.4万匹；高丽纱20年代初年产约6万匹，1925年后剧减至只剩0.1万匹。查其缘由，“因主销朝鲜，现销路中断，故已停造”。^⑮丝绸业者言之痛心：“今高丽纱缎迭被日本经济侵压，课以值百抽百之重税，并受纳税时估价之苛求，是项贸易已被摧残殆尽。”^⑯苏城内外商号歇闭，工人失业，已成无可救济之现象。有黄祥泰纱缎庄，本为业内巨擘，向来各乡现卖

① 《绸缎庄业、铁机丝织业、丝业同业公会致苏州总商会函》（1921年6月5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480。

② 《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年4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③ 詹姆斯·L·麦克莱恩：《日本史（1600—2000）》，王翔等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9年，第289页。

④ 《日本最近输入超过状况及其政府研究对付方策情形》（录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收驻日本使馆报告），《外交公报》第35期，1924年5月。

⑤ 《日本关税复旧之声明》（录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收驻日本使馆报告），《外交公报》第36期，1924年6月。

⑥ 《两团体反对日苛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9日第10版。

⑦ 《江苏实业厅长张轶欧为日本增加丝麻织品进口税致苏州总商会密电》（1924年8月7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721-050。

⑧ 《国货会力争日本拟行之重税》，《申报》1924年7月20日第3张。

⑨ 《日奢侈税影响紫檀商》，《民国日报》1924年8月7日第10版。

⑩ 《全国商会联合会为拟将输朝丝麻织品列入中日互惠条约致苏州总商会函》（1927年5月5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601。

⑪ 《民国以来浙江省各种土货历年输出额一览表》，浙江省政府建设厅：《浙江建设月刊》，1932年。

⑫ 《浙江省丝茶及其他商品出口历年所占百分比（1918—1927）》，《浙江对外贸易统计图表》，浙江省图书馆古籍部藏。

⑬ 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年）杭州关历年统计报告整理。

⑭ 《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年4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⑮ 《工业调查资料·苏州市丝织业产销情况调查表》（1952年1月），苏档藏，档号：C01-017-0001-029。

⑯ 《云锦公所建议设立纱缎出口检查所致苏州总商会函》（1928年10月2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680。

机户织成之高丽纱缎，多由该庄收买，用该庄牌号运销朝鲜。因受日本增税影响，该庄竟于8月5日骤然倒闭。^①据时人调查，“日人把持关税，用值百抽百之税行于鲜地，吾国之丝织品已杜绝入口，而乘此机会仿造我国同样织品及人造丝织品，以廉价竞卖给鲜人所用”；“现在情况国产丝绸在鲜地完全绝迹，而日人利用此机会大行销售人造丝织物，因花色鲜明，价格低廉，虽其品货不坚牢，然为鲜人所乐用。”^②一枯一荣，清楚表明日本增加关税以拒华绸所包藏的祸心及给中国丝绸业造成的惨重损失。

日本屡次三番增加进口关税，已令中国丝绸业不胜负担，如今又悍然强征所谓奢侈品税，“我国丝货竟被列入奢侈品中，其征收税额较前实增十余倍，于是乃无求售之余地”。^③苏州丝绸业条陈备受各国增税之苦，排在首位的就是“日本：从前吾苏缎商自往设庄营业，关税值百抽五。嗣以该国产绸，迭加关税至值百抽百，以拒华绸，遂无运往者”。^④素来温驯平和的中国丝绸业者，长期以来虽对日本政府的加税行径心怀不满却一直忍气吞声，如今面临绝境，实在忍无可忍：“我中华货物运输各国，恃以稍挽利权者，只丝茶两项而已。此次东邻悍然不顾公理，再施苛税，凡吾丝织同业如再意存观望，不筹对付之方，不特吾业将无噍类，其影响于我国货前途亦岂鲜歟！”^⑤他们愤然而起，反对日本“增关税以拒华绸”，掀起了一场迁延日久且影响深远的抗争运动。

三、中国丝绸业者抗争日本增加关税

江浙丝绸业者率先发出了抗议日本横加关税的呼声。7月16日，苏州丝织业急电北京政府外交部和农商部，要求“会咨驻日公使，转请日政府仍照旧章，免加重税，以睦邦交，而维商业”。^⑥面对日本迭加关税的侵害，苏州丝绸业者意识到单凭一己之力恐不足以自保，“际兹强权日盛、公理久湮之时，除合群策群力、根本绸缪外，莫克自救”。^⑦他们经历过清末民初各次运动的洗礼，^⑧对群体性抗争的力量早有体会，“天下惟切己之事，其行之也速，亦惟合群之事，其成之也易”。^⑨“合群抗争”既是丝绸业者底气的依凭，又为其驾轻就熟的斗争策略，他们多方寻求相关工商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声援，努力构建“协力抗争日本重税”的统一阵线。各地丝绸同业由于利害相关，切肤之痛感同身受，很快形成共识，统一行动步调。各地丝绸业团体和业者纷纷起而响应，通过同业公会和商会表明抗争日本增加华绸进口关税的态度。

在民国前期经济政治舞台上表现活跃的中国国货维持会，此时会长由苏州丝绸业头面人物、王亦丰纱缎庄老板王介安充任，国货维持会遂成为中国丝绸业者表达意志和愿望的一个重要管道与平台。7月20日，国货维持会应丝绸业之请发出代电：“近闻日本拟定重加税率，竟至值百抽百之巨，税率之高，骇人听闻，若果一旦实行，不特该地侨胞势必束手待毙，而我国与有关系之各种国货工商，亦必生计断

^① 参见《高丽纱庄倒闭志闻》，《申报》1924年8月6日第4张。

^② 《调查国外丝织品征税率及当地人民对丝绸好尚表》（1931年4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5-0080-012。

^③ 《全国商会联合会为拟将输朝丝麻织品列入中日互惠条约致苏州总商会函》（1927年5月5日），苏档藏，档号：I14-003-0034-023。

^④ 《云锦公所条陈纱缎业备受各国增税之苦致苏州总商会函》（1929年10月8日），苏档藏：旧丝织业同业公会档案乙2-2-525。

^⑤ 《盛涇绸业公所请争日本苛税》，《申报》1924年8月16日第3张。

^⑥ 《苏州总商会为向政府交涉免加纱缎重税致外交部等电》（1924年7月16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721-013。

^⑦ 《各团体抗争日本增加奢侈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6日第10版。

^⑧ 清朝末年的裁厘认捐和立宪运动，民国初年反对日本强加“二十一条”的斗争和五四运动，都曾在苏州掀起波澜。丝绸业者作为苏州最具影响力的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其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杭恒富禄记纱缎庄老板杭祖良，在清末国会请愿运动中担任苏、沪两个商务总会的领衔代表，随后又在裁厘认捐运动中被推举为“筹办江苏全省认捐事务所”总干事长。参见章开沅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1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858、1263页。

^⑨ 《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一次会议开会词》（1914年3月15日），马敏、祖苏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第2辑上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99页。

绝”；表示当联合国内各公团，恳请政府即日提出抗议，设法撤销此项苛税。^①民国初年成立的江浙丝绸机织联合会，作为跨区域的丝绸同业组织，“会务日见发达，组织益形完备”，亦在抗争日本加税的行动中发挥着沟通商情、联络同业、协调行动的重要作用。地域情感与行业利益的一致性有助于结成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藉由国货维持会和丝绸联合会，苏州丝绸业与江、浙、沪一带的丝绸同业组织建立起紧密联系，原本分散弱小的各地同业得以凝聚力量。

此前疏于联络的旅鲜华商总商会、山东鲜帮公会、河南府绸公所及江西、四川麻布公所等团体，此次同因日本增收奢侈品关税而受损严重，江浙丝绸业亦与之声气相通，桴鼓相应，“或由东南各商会共同请愿，或由各商业团体分别提出请愿书”。^②朝鲜仁川中华总商会也曾致函江浙国货业社团，痛陈日本加税的危害，激励国内业者的斗志：“查我国绸麻货品，每年销售朝鲜各地约计在千万元以上，实为国货输出大宗。今日本政府强加以奢侈品之名，值百抽百，物价既昂，销路自狭。斯其宗旨，对于华货虽不明言抵制，而其中已实行禁绝输入。此事为我国绸麻各业及在鲜华商生死关头，自不得不出全力相争。”^③各地工商团体通过采取协调有序的行动增强了对政府施政的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民间工商业者的弱势处境，“万众一心，即为摧坚克敌之具；大家努力，便是转弱为强之机”。^④

工商社团之外，其他社会组织也以集会宣言的形式表达对抗争日本苛税的支持。上海市民对日外交大会便先后两次于7月30日举行联席会议讨论日本增加进口税案，公决一致反对；并致函苏州总商会表示支持，致电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议。^⑤这些社团的行业门类和政治属性相当庞杂，其利益和诉求也非完全一致，但它们都经受过民族主义思潮的熏陶，并同情和支持丝绸业者抗争日本增税的行动。

体制外的权益表达，需要与体制内的压力结合起来方能更加有效。中国丝绸业者也在积极寻求通过体制内的管道解决问题的途径。巧合的是，此时担任中国驻日公使的汪荣宝正是苏州人士。苏州总商会会长等面谒时住苏城的汪荣宝之父汪凤瀛，请其专函其子：“请其俯念国货销路、桑梓实业，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抗议，以维国本。”^⑥经过一番铺垫之后，7月20日，苏州总商会径直致电汪荣宝：“日本议加进口货税，朝鲜各国如果同样加征，我苏寄鲜纱缎各货有已运在途者，或正在装运者，及定购未缴者，务求力争仍照旧税率办理。并请与欧美各国驻使取同样态度，一致力争，以免两国商务互受损害。至为感禱。”^⑦中国民间工商业者本没有外交事务的参与权，甚至不具备话语权，像苏州总商会这样直接致电驻外使馆，要求其采取相应措施，实乃少有先例的“僭越”行为。

汪荣宝接电后，即“手谕”驻日代办张元节迅予办理。“元节即与耿随员、杨随员遍赴英、法、比、意、德各公使馆，商询应如何抗争。”张元节在给汪荣宝的报告中说：“此间外交团决定质问日外部：一、新税法何日实行？二、输运在途暨定购未运货品如何待遇？当要求日政府将以上两点详细答复，其输运在途暨已定购货品，要求一律仍课旧税。”7月21日张元节晤商日本外务省，两天后得到明确答复，“据称：大藏省密议之结果，凡七月六日前输运在途之货品，得仍课旧税，此对于世界各国一律，云云。”^⑧但是，7月6日以后运出之货，则由日本外务省通告驻东京各国使馆，“须一律增纳新税”。如此一来，“如照外务省通告办理，七月六日以后运出之货品，须一律增纳新税，则旅韩华商应纳新税约一百四五十万

① 《国货会力争日本拟行之重税》，《申报》1924年7月20日第3张。

② 《驻日公使对付日本增税主张》，《申报》1924年8月28日第4张。

③ 《旅鲜华商请协争日本加税》，《民国日报》1924年7月30日第10版。

④ 《江苏商会联合会为各界联合提倡国货修改不平等条约事致苏州总商会函》（1925年7月14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343-021。

⑤ 《市民对日外交会联席会议记》，《申报》1924年7月31日第4张。

⑥ 《王介安为请力争税率事复苏州总商会函》（1924年7月24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50612。从苏州档案馆藏档案材料看，汪凤瀛确曾为此致函汪荣宝，嘱其尽力维持，并居间传递信息。

⑦ 《苏州总商会为日本议加进口税事致驻日公使电稿》（1924年7月20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721-024。

⑧ 《驻日代办张元节详述交涉经过致汪荣宝函》（1924年8月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4。此为《汪凤瀛为转递驻日代办评述与日交涉情形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8月）的附件。

元之谱。”^①这是经营对韩输出业务的中国绸商所不能接受的。7月24日，上海总商会为此致电中国驻日公使：“凡在新税则为施行以前，现在运输或正待装运或定购未交各货，仍照旧率征收，并以六个月为期，以便准备。至日本加征法案中所涉及之协定品目，闻将来尚须与各国协议，吾国虽国情不同，亦请设法与各使联合出而力争，相机因应，以资挽救。商情惶急，切盼电复。”^②25日，中国驻日使馆再次与日本外务部交涉，“对于华货有无特别通融办法。伊称此应由领馆与各税关妥商而行。”^③

另一方面，张元节等“复向三井、三菱暨各直接输出商探询，并嘱林访员相助办理。据称：各新税法未公布之前，法律当未生效力，各华货能于此时赶到，入日本、朝鲜境内，立刻报关，可仍课旧税，不问其为何日运出也。中日接壤，方有此格外便宜，若欧美各国，万万不能享此利益矣。新税法自八月一日公布，或提前公布亦未可知，总以货到港时，立刻报关为是”。^④在掌握了这些底细之后，张元节即向汪荣宝报告，于7月28日前“急密电上海特派交涉员”：“顷由张参事晤商外务省通商局长，先行声明法案未施行以前，如各华货在运输中者，或正待装运者，请仍照旧税率完纳，伊允转商大藏省考虑……务请即行转达苏省各商业团体，迅速将现有华货运往日本暨朝鲜者运输装运日期、货品种类分路报外交部驻东京使馆，以凭将来交涉。其他应行抗争之点，现正商询此间外交团，拟一致进行。此电请转苏州总商会、上海国货维持会、山东会馆为荷。”^⑤

上海总商会接获交涉公署抄电后，立即致函苏州总商会：“顷密闻：（日本）奢侈品增税案于本月二十六日将公布施行，其尚未进口而装运在途，七月公布以前仍照旧税定例等消息。”提醒苏州总商会“火速转告”有关行业，务必“于新税法未公布之前，迅将装运日期，先向日本税关报明，方能有效。……时期甚迫，合函录电文，备函奉达，惟祈察照为荷”。^⑥7月31日，上海总商会再次致函苏州总商会，除了提醒前函所述事项外，又通报其所获悉之日本增税情况的最新进展，向苏州总商会提出了应行事项轻重缓急的建议：“提出请愿书最为急要，自应先由各业各就本业产销货物，分别精品、粗品及应如何提出请愿，务各妥筹办法，是为至要”；并自告奋勇，“兹由敝会代电驻日本公使，略称如欲逐项指出，请其修正，自非依据其大藏省此次公布施行之税目表，难期翔实。牖陈理由，请予核复在案。俟得复到，再行奉闻。”同日，中国驻日使馆的密电内容得到了北京政府外交部的证实：“经本部电知驻日使馆，向日政府先行声明，华货于法案未施行前，已在运输中或正待装运者，仍照旧章完纳。除加税根本问题仍继续交涉外，仰转知各商会、各实业团体，迅将现有运往日本及朝鲜货物品类、运输装载日期，向日本税关报明，以备查核，并分报本部及驻日使馆，作为将来交涉之根据。”^⑦好歹总算为中国丝绸业者争取到了减免部分损失的机会，他们对这一机会很是看重：“现在急极的办法，就是当日本新税法没有公布以前，赶紧把大批丝织品运到日本和朝鲜各处，那末物价的成本，暂时可以减轻一些。”^⑧

中国丝绸业者立即抓住这一时机，大举向日本、朝鲜赶运货品。各地官厅、商会也一再敦促业者务必“迅将运日、运朝货物向日本海关报明”。^⑨苏州纱缎商人为赶运输韩绸匹，“刻期包裹交邮，积压拥挤”，为免“滞误损失”，总商会一面会商苏州、南京两地邮局，一面致函沪宁铁路沿线车站，请求“设法添车，将已经交邮各纱缎货匹刻日运出，以利商运而免迟误。”^⑩中华国货维持会甚至为此专电

① 《汪荣宝为与日交涉运朝缎货减税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11月7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8。

② 《请交涉日本加税电》，《民国日报》1924年7月25日第10版。

③ 《驻日代办张元节详述交涉经过致汪荣宝函》（1924年8月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4。

④ 《驻日代办张元节详述交涉经过致汪荣宝函》（1924年8月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4。

⑤ 《日本增税案急告——总商会转达驻日公使来电》，《民国日报》1924年7月28日第10版。

⑥ 《沪总商会为日本增税案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7月2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77。

⑦ 《沪总商会为运日、朝货物报关事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7月31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81。

⑧ 《丝织品前途的影响》，《民国日报》1924年7月28日第10版。

⑨ 《吴县知事公署为转知运日、朝货物迅向日报明事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8月19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87。

⑩ 《苏总商会为请设法添车，赶运邮件致苏州邮局函》（1924年10月16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89。

东三省保安张总司令：“日本拟加进口税值百抽百，不久实行。我国运鲜邮包在途甚多，恐误日期。务求迅飭各邮局及京奉、安奉各路，此项邮包经过，从速加车，即运勿搁。”据云锦公所统计，“查明寄运朝鲜各埠纱缎货品表，计运往王京、仁川、元山、釜山、木浦共三千一百四十一包，均于七月三十一日之前，由苏州邮局陆续寄出。”^① 据此，中国驻朝鲜总领事报告说：“苏州总商会开送运赴朝鲜绸缎清单一张，当即函转中华总商会及各埠商会详查。兹据王城商会复称：本埠八大商号中仅永来盛号一家缺收三包，其余各家均已收清。又据仁川领事复称：永来盛退回苏包六件，三合永号一件，德顺福号四件，和泰号三件，人和福号三件，又退镇包一件，共计二十一件。”发运之货与寄达之货两相比较，“此次运货以王京、仁川为最多，未到退回之货尚属少数。幸此稍有挽回，藉纾远注。”^②

然而，挽回的损失与所受的重击相比，不啻九牛之一毛，远远未能满足中国丝绸业“减轻税率”、“免加重税”的基本诉求，因此他们仍在不断呈文各级官厅，恳求政府“据理力争”，“设法交涉”。

四、抗争的扩大与结局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日本政府曾经表态，“凡属日本国定税之货品，均须照纳新税，对于世界条国一律，并无特殊”。^③ 谁知实际情况与此大相径庭。8月1日，中国驻日使馆致电上海交涉公署：“日本增加奢侈品关税案，业于7月31日公布，即日施行。唯英、法、意有协定关税，此次所指奢侈品，有在协定税范围内者，闻须俟三个月后，始按新规定课税。又，瑞士、比、荷、奥、丹、挪、西班牙、美、巴、智、阿根廷有最惠国条款，亦得享此特别利益。”^④ 当日，这一消息见诸国内报端，“奢侈品税则已于今晨公布，即发生效力。”^⑤ 一时间，激起轩然大波，“各公团闻此苛例，咸抱不平”，一致表示坚持抗争，“贯彻初衷，此志勿渝，后盾犹在！”^⑥ 中国工商业者对日本政府厚彼薄此的做法激愤异常：“我国屡与交涉，迄无效果，并不允与瑞、比等国同享延期三月之利益，实为欺我华商太甚！”^⑦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致函上海总商会：“日人此举，阳曰保全国脉，阴实设施侵略。尤其甚者，对于他国则主延缓，而独于我国则提前实行，其为欺弱媚强，无可讳言。”建议“对此生死关头，务祈据约力争，一面电请外交部、汪公使暨全国各商会、各公团一致反抗”。表示“敝会同入此志勿渝，后盾犹在，时不我待”。^⑧ 8月9日，商总联合会致电北京政府外交部：“此次日本增税奢侈品，对于英、德、瑞、比等十余国允予延缓，独于我国则不肯稍缓，其媚强凌弱之用心，已足概见。此等不平税则，太觉蔑视公道！华商如果独蒙苛例，何以为商？国家当局不为相当之抗议，尤何以言保障商民，维护国际地位？”^⑨ 10日，杭绍绸业联合会严正表态：“此次日本增加奢侈品关税，值百抽百，各国均展期三月，我华无特殊情形，何以独先加税？蔑视公理，违背约法，实难承认！且中国每年运鲜绸货年值六百万元，十万机工藉此为生，苛税实行，生计顿绝，影响尤大。”决定“由会电请农商部、外交部暨驻日中国使馆据理力争，务达与各国同等待遇之目的”。次日，杭绍绸业联合会分电农商部、外交部与驻日中国使馆：“此次日本增加奢侈品关税，予各国以三个月之延缓，对我华货独先加税，群情愤激，誓不承认！务恳大部严重交涉，据理力争，勿稍退让，无任迫切！”^⑩ 苏州总商会也驰电驻日使馆：“各国皆三个月后增税，独我中国即日实行，群情不平！……日本曾云各国万难特殊等语，何以华货加税独先？况运销朝鲜绸货本非奢侈品，尤不应待遇不平，且与通商条约续约第九款极力通融优待之条件不符，有碍两国感情，务

① 《力争日本重税又二电》，《申报》1924年7月21日第3张。

② 《汪荣宝为与日交涉运朝缎货减税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11月7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8。

③ 《驻日使馆致沪交涉署转苏州总商会等电》（1924年8月13日），《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下），第912页。

④ 《驻日使馆为日本增税事致上海交涉公署电》（1924年8月1日），《苏州丝绸档案汇编》（下），第908页。

⑤ 《日本公布奢侈品税则》，《民国日报》1924年8月1日第4版。

⑥ 《日本已实行进口品增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2日第10版。

⑦ 《日本增加进口苛税之昨闻》，《申报》1924年8月8日第3张。

⑧ 《商业团体纷请协争日本增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2日第10版。

⑨ 《商总联合会请抗争日本苛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9日第10版。

⑩ 《商业团体纷请协争日本增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2日第10版。

求据约力争，与各国一律待遇。”^①镇江绸业公所也说：“敝业同人自闻日本以绸货列入奢侈品，而征以十成之重税消息传来，惊骇万状！究其影响所及，必至商业闭户，机工失所，困苦颠连，治安堪虞。……揆其用意，似非将我业完全扑灭不止。”恳请国货维持会“速转驻日公使，即日提议抗争，乃为至盼”。15日，上海工商友谊会向各地工商社团发出通函：“日本以增加奢侈税为名，冀图排斥外货，对于列强主张从缓，对于我国则提前实行。其侮辱国体，藐视华商，凡属国民同深愤慨！敝会主张对日经济绝交，以促彼国政府最后觉悟。”函发后获得热烈响应，“业经各团体先后表示赞同。足见人心未死，事尚可为。”^②盛泾绸业公所随之发声：“日本此次增加税率，将吾国丝织品列入奢侈品中，值百抽百。虽经交涉，各国均得延缓三月实行，独对于吾国毫不通融。”他们痛恨于“东邻恃强，诛求无厌，得寸进尺，横暴频加，不为吾国稍余地”，是以开会议决，“通知沪、盛、泾三处各同业，一律抵制日货对付。”^③

上海市民对外协会则直接致电质问日本内阁总理加藤高明：“贵国之用意何在？殊难索解。敝会为中日友谊计，为国际间正义人道计，为敝国国体计，未忍缄默，为此电达。望贵政府即取消此种苛例，以维东亚和平为盼！”^④苏州云锦公所也郑重声明：“苛税之毒，易招反响，中日商人感情之日漓，即中日商务发展之阻力，即日货运华亦将同受其损。”要求日方顾念两国情谊，仍照旧税征收，以使“苏州工商稍留生机，国货外销藉维生路”。^⑤中华国货维持会会长王介安代表全国工商界，在《申报》发表致日本政府的公开信，对其横加关税的行径表示五个“不解”、五个“誓不承认”：“贵国于屡次加税之后，今又贸然加我值百抽百之重税，且较别国独先实行，将我国日用各品几无不列入奢侈范围之内，实于发展中国实业，振兴中国商务，优待中国工商，尊重中国主权，均大不相符，实为极端之抵触，大伤敝国人民之感情”；强烈要求日本政府迅速“依照法定程序改正税率，务使平等，以维中国商务，并请正式答复”！^⑥山东会馆及鲜帮公会等团体也纷纷发出通函，指斥日本“名为加税，实行抵制。华商数十家，苏、浙、粤、赣工人数十万，生计顿绝，与国体商情均有莫大之关系”，要求政府“咨行日本外务省，即将加税撤销”。^⑦

随后，中华国货维持会、苏州云锦公所、江浙丝绸机织联合会、朝鲜中华总商会、杭州钱江会馆、湖州绉业公所、盛泽绸业公所、山东河南府绸公所等14个工商团体联名通电，正告日本政府：“今敝国自闻此税实行后，与有关系者商辍其肆，工停其业，贩运者亦从而束手。敝国工商之陡受重损无论矣，窃恐贵国税关欲求维持现状，亦岌岌乎难焉！盖我税人五，人税我百，世界事理之不平，莫有甚于此者……为贵国计，此等政策，实近自杀，殊无存在之余地，除毅然撤销回复旧税外，实难他求！”^⑧这些呈文通电无一例外都尖锐指出日方政策对中国社会经济和民众感情的伤害，强烈表达对日本政府一意孤行坚持加税的愤懑之情。民间工商社团以公开信的方式，直接向外国政府表达对其政策的不满和抗议，史上罕见，虽然这也许只是一种情绪的宣泄和态度的表明，未必真能产生多少对外交涉的实际效果，但作为中国民意的鲜明表征，同样具有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

与此相呼应，沪上和各地工商团体纷纷召开紧急会议或举行临时大会，共商如何对付日本增税。8月14日，中华国货维持会召开“各业联席紧急会议”，到会者有各地商帮、各业公所及各工厂代表80多人，得出共识：“日本并非仅只苛税奢侈品，实欲致我国于死命。而北庭有心无力，不能切实应付，今其责

① 《苏州总商会为请据约力争与各国一律致驻日使馆电》（1924年8月11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721-052。

② 《各团体抗争日本增加奢侈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6日第10版。

③ 《绸商抵制日货》，《新盛泽报》1924年9月1日第2版。

④ 《市民协会反对日本苛例两电》，《民国日报》1924年8月12日第10版。

⑤ 《云锦公所对日本加税之呼吁》，《申报》1924年12月8日第3张。

⑥ 《中华国货维持会代表工商意见上日本政府书（王介安起草）》，《申报》1924年10月28日第3张、11月4日第3张、11月7日第4张、11月10日第4张。

⑦ 《两团体请抗议日本加税》，《申报》1924年12月9日第3张。

⑧ 《十四公团反对日本加税》，《申报》1924年12月12日第4张。

端在商人自救”，议决请愿北京政府，要求对日抗争。^①17日，上海夏布公会召集会议，到会者包括江西帮、潮州帮、山西帮、四川帮、山东帮等各地同业40余人，他们意识到：“其他各国均展缓三月，独我国依期实行，虽日人之媚强凌弱，亦我国莫大之国耻，同人亟应反省。”咸谓：“今受苛征之苦，不啻扼我同业之吭。吾业既首蒙其害，不得不竭力抗衡！”为此“亟应图谋自救之策”。议决以“抵制日货”相对付，“假使能万众一心，则所挽回之漏卮，将不止于区区销售夏布于朝鲜之代价”。会上公推代表16人，向当局请愿，以期“万众一心，挽回漏卮”。^②18日，江浙丝绸机织联合会发出致两省会员之通函：“此次日本强权加税，障碍两国亲善，殊非发展中日商务之诚意。盖我国仅税值百抽五，优待各国，仁至义尽，乃彼日本竟欲税我值百抽百之巨，税法太不平等！实属危害我国发展，未免欺人太过，大伤两国感情，扰乱两国商务。若不急谋对付，我国对外贸易将不堪设想。”为此特召开两省会员全体大会，“共议对付办法，合群力以谋自救”。两日后两省会员大会如期举行，公决“通告江浙两省同业，一致不用日货；通告同业厉行经济绝交”等对付办法四条，并“刊发传单，广为分散”。^③19日，湖州缂业公所召开全团体紧急会议，180余人到会，针对日本“假借奢侈名义，绝我商务生命”的行径，公决即日起实行下列各案：“（一）全体实行不购用日货；（二）实行经济绝交，以促日本反省；（三）联合各帮，一致进行。”^④20日，杭绍缂业联合会集会抗议日本横加苛税，议决加入国货救亡大会，冀促国民之觉悟；制定罚则，警告缂业同人勿购日货；“并在是日会操，分发白话传单，抵制日货”。^⑤举行集会的工商团体还有沪海工商会、工商友谊会等十余个，均主张“抵制日货”，“对日经济绝交”，相信“我华商若能坚持到底，停止对日运输货物，则日人必大起恐慌，加税一层，更不成问题”。^⑥在各业集会的同时，中华国货维持会出面召集各帮、各业举行联席紧急会议，到会者数百人，鉴于“日人方面已用增加关税之方法，阴断我国外贸之销路，苟不急起直追，后患堪虞”，一致赞成“乘此日本加税、人心激愤之时机，举行大规模之提倡国货运动”。会后，“各人以身作则，身背提倡国货，抵制日货字样，四出游行”。^⑦国货维持会还致函全国学生联合会与上海学生联合会：“日本此次冒天下之不韪，开世界之恶例，悍然加征进口奢侈品重税值百抽百以来，凡有血气，莫不痛心！而其间受害最深者，仍以我华人为最甚。盖披阅彼邦公布之奢侈品货目，将我国素销日韩之丝麻织品及磁器等日常必需之物，概行列入，范围之广，幸免为难。举凡我国之一切对外输出，一举而禁绝之。揣其用意，是非达制我死命不止。呜呼，是可忍，孰不可忍！”表明为了挽回劫难，维持国货，“除联络各公团切电北京政府暨驻日公使严重抗议一致力争外”，尚须谋求学生团体的支持与声援，从而“联合各公团举行大规模集会，团结进行”。^⑧

8月30日，上海市民对日外交大会再度集会，“际兹时局紧张之际，到会者尚有五百余人，足见社会各界对此之重视程度，可知人心之未死。”会上全体起立通过宣言：对日经济绝交坚持到底；征求各界领袖加入合作。^⑨可见对日本增加关税的群体抗争已经不再局限于工商实业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和组织也纷纷予以关注和声援，“全国商民，纷起抗议，政府接文电，日必数十起”，对政府造成了不容忽视的民意压力。^⑩

中国丝绸业者联合各地工商团体进行组织化抗争，主要采取呈文主管官厅、公开刊发言论、集会发

① 《国货会反对日本增税之联席会议》，《民国日报》1924年8月15日第11版。

② 《夏布商反对日本加税之会议》，《民国日报》1924年8月18日第10版。

③ 《两团体反对日苛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19日第10版；《纷纷反对日苛例》，《民国日报》1924年8月22日第11版。

④ 《缂业公所反对日苛税》，《民国日报》1924年8月20日第10版。

⑤ 《纷纷反对日苛例》，《民国日报》1924年8月22日第11版。

⑥ 《反对日苛税紧急会议》，《民国日报》1924年8月24日第11版。

⑦ 《国货会反对日本增税之联席会议》，《民国日报》1924年8月15日第11版。

⑧ 《国货会致学生会函》，《民国日报》1924年8月18日第10版。

⑨ 《提倡国货大会开会记》，《民国日报》1924年8月31日第11版。

⑩ 《外（交）部要求日本减免奢侈税》，《申报》1924年8月12日第3张。

布宣言、派员上访请愿等合法形式，营造社会舆论，动员支持力量，特别注重利用民国初年民间媒体发达、言论自由度高、舆论引导力和传播力强的有利条件，通过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等地的大众媒体引领舆论传播，以引起社会各界注意，壮大“合群抗争”的声势。《申报》、《新闻报》和《民国日报》等沪上媒体，密集刊载日本增加关税及我国商民对之抗争的新闻报道。以《民国日报》为例，自1924年7月17日到8月23日的40余天里，刊载与此相关的新闻、文电、评论等达55篇，几乎无日无之。各界社团藉此发出反对声音，表明抗争态度，一月之内先后在媒体上发布通告、宣言的社团多达17个，有些社团多次发声。一时间，日本横加苛税对中国商业的严重伤害成为舆论焦点，对于激荡民意、耸动时间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社会舆论和全国民意的高压之下，北京政府农商部咨请外交部，“一再照会驻京日本公使”：“告以中日商务关系密切，此举华商所受影响，实较欧美各国为深。请转达日本政府予以平情之考量，将日本及朝鲜方面行销之华货于新税则内剔除寻常日用之品，而于华商重要出品如丝织物等，并酌予减轻税率。”^①同时指示中国驻日使馆就近与日本政府积极交涉，力争有以挽回。驻日使馆接到指示后，“与日本外务省、大藏省磋商累日，动之以感情，不纯用外交手续”，但获得的结果仍令人失望。^②年底，身心俱疲的驻日使馆官员致电上海交涉公署：“查日本加增奢侈品税率一事，迭据国内外商会来函，请向日本政府交涉减免，并经外交部转达各情前来。本馆业已屡次据情切实向日政府严重交涉，要求减免（税收）在案。现据日外务省复称：已照转达该政府主管官署磋商办理。除再继续交涉，并设法期得于明年一月议会正式开会时提出议案，达到修正目的外，特此通知。”^③字里行间，不难看出日本政府部门的敷衍推诿，更凸显出中国外交部门的辛酸与无奈，正如他们自己所承认的，尽管有心据理力争，“然国势强弱不同，不敢说竟做得到。做此希望，以俟时机。”^④

1925年1月，日本帝国议会第50次会议召开，在稍作修改后通过了“上年帝国政府制定奢侈品增收进口税之法令”，并将改正案于3月31日由法律第41号公布。是项改正案虽将产自中国的种药、丁香等物排除在加税品目之外，但对中国朝野反应最为强烈的丝织品奢侈税则坚持“不免照本法令课税”。^⑤这样一来，实际上已断绝了中国工商业者寄希望于日本国会改正关税法令而减免自身沉重负担的最后一丝幻想。显然，日方只同意在中草药等非竞争性商品的进口税减免上稍作让步以为敷衍，对于中国民间和政府反响最强烈的丝织物品，由于与日本国内产业处于竞争地位，则寸步不让，依然课以新增重税。面对中国民众的严正抗议和中国政府的一再交涉，日本政府照旧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坚持增加进口关税。个中原因，时人一语道破：“日本惯于经济侵掠，而防止他国商业在他国内发展则又无时不用其全力。这次的奢侈品增税案，就是他防御别国商业在他国内发展的深沟高垒。他拿‘奢侈品增税’五字来搪塞别人，其实他所指的奢侈品几乎漫无限制，可知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不过借这个名目来压制外资罢了。”^⑥以增加所谓“奢侈品”进口税来打压与其国内产业形成竞争关系的国外商品和产业，实乃日本政府多年来处心积虑政策的进一步加码，指望其放弃既定的政策目标，委实是与虎谋皮。

五、结语

日本大幅增加进口关税导致中国工商业者起而抗争，这一事件提供了一个探讨近代中国出口贸易摩擦起因及后果的典型例证。通过这场中日贸易冲突的由来、发展及演变，可以观察到一个遭受外国政府高关税政策剥夺的行业有组织的政治反应。

① 《江苏实业厅为转知日本增加奢侈品入口税事致苏总商会函》（1925年7月15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532。

② 《汪荣宝为与日交涉运朝缎货减税致苏总商会函》（1924年11月7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8。

③ 《驻日使馆复电》（1924年12月20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502。

④ 《驻日代办张元节详述交涉经过致汪荣宝函》（1924年8月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494。

⑤ 《日本公使致中国外交部照会》（1925年6月8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554。

⑥ 《日本增税案》，《民国日报》1924年8月2日第12版。

日本提高中国丝织品进口关税的行径，包藏着打压和排斥与其国内重点产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中国产业的祸心，也是一种扼制中国丝绸业转型升级的手段。民国初年，中国丝绸生产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工具和产业组织形式，浙江、江苏、上海等地的新型丝织工厂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开始了由传统丝织行业向现代丝织工业的转换过程：生产工具更新换代，经营方式新旧递嬗，丝织原料新陈代谢，丝绸品种花样翻新，企业管理日益完备，历史悠久的传统丝织业焕发出崭新的面貌。^①处于产业升级中的中国丝绸业展现出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对当时的“霸主”日本丝绸业发起了具有威胁性的挑战。日本利用不平等条约中“协定关税”制度等的束缚，以增加进口关税攘夺中国丝绸业的海外市场，实际上是意在以此阻断中国丝绸业的转型升级，消除在日本现代化过程中扮演举足轻重角色的日本丝绸产业的竞争对手，并进而以此遏止或延缓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这次的奢侈品增税案，就是他防御别国商业在他国内发展的深沟高垒。”^②

中国丝绸业者针对日本增加关税的抗争行为及其表现出来的主动精神和激烈情绪，体现了现代经济学和社会学所说的“集体行动逻辑”。日本一再增加进口商品关税的行径，对中国相关产业、尤其是丝绸业造成了严重伤害，中国丝绸业者的利益与此息息相关，反应也就特别敏感激昂，因而要比其他行业的工商业者更加不遗余力地采取各种可能的行动以抗争日本加税。他们对日本政府的加税行为表示强烈的反对和抗拒，并通过合群抗争向本国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采取对应政策，而作为他们利益的代表者和代言人，地方同业公会和商会成为展开集体行动的组织化工具，成为其发表政治主张、发挥政治施为的管道与平台。各地工商实业团体及相关社会组织不同程度地介入和参与，赋予这场抗争行动广泛的社会意义，工商业者的经济和政治诉求通过“合群抗争”而得以放大，从而提升了抗争行为的有效性。通过采取协调有序的行动，各地工商团体增强了对政府施政的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民间工商业者的不利处境，“万众一心，即为摧坚克敌之具；大家努力，便是转弱为强之机”。^③“合群抗争”之所以作为工商团体介入社会政治生活的不二选择，实因其可产生某种规模效应。业者个体的利益诉求经由大范围的合群整合而得以放大，从而提升了抗争活动的绩效，同时又可以降低遭受政府压制的风险。

从丝绸业者的利益表达方式来看，均属以合法手段与当局进行有限博弈，并不直接与政府发生正面冲突。相对而言，这些表达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抗争行为的成本，从而寻求利益的最大化。自一开始，丝绸业者就意识到国家作为工商企业的监护人在对外交涉中应扮演的关键角色，这给他们的抗争行动规定了一个政治尺度。同时，由于行业及商会领袖均为身家不菲的地方知名人士，自然倾向于法律框架内的温和政治活动。以往学界多强调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动摇性，但也要看到事关切身利益和前途命运之时，中国资产阶级的言行态度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并不逊色，他们或率先发起，或积极策应，或主动参与，或被动卷入，都有相应的精彩表现，且因其拥有的经济实力及内蕴的政治能量，对政府产生的实质性压力往往更大。在应对外贸摩擦以及随之而来的关税自主运动中，中国丝绸业者、各地工商团体和社会组织的行为方式一直维系在法律框架之内，表现出和平抗争、合法博弈的鲜明特征。他们营造社会舆论，动员支持力量，以上书陈情、聚众请愿、集会宣言、发布通电、疏通关系、游说当局等合法形式进行群体抗争，伸张意志，扩大影响，向政府施压。在认可政府威权及既有体制的前提下，他们把握事态，顺势而为，以和平合法的途径博取经济政治利益，对政府既博弈抗争，又配合服从，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政府与民意的互动。

由日本强征华绸进口关税所引起的这场贸易冲突，无疑加剧了日中两国朝野之间的隔阂与仇恨。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日本当然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海关税收的权利，但是，任何国家采取针对别

^① 参见王翔：《近代中国传统丝绸业转型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日本增税案》，《民国日报》1924年8月2日第12版。

^③ 《江苏商会联合会为各界联合提倡国货修改不平等条约事致苏州总商会函》（1925年7月14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343-021。

国的政策，都不能完全漠视别国的感受和反应，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与日本经济政治关系至为密切的国家。更何况，日本的加税行为带有明显的指向性，对于丧失了关税主权的中国来说具有强烈不平等的凌辱性质。中国丝绸业者当时就说过：“查日货往各国者，各国货往日本者，其税权平等，彼此增减自由，确系平等待遇，固无畸轻畸重之病。惟中日间则不然，日货来华，值百抽五，华货往日，值百抽百，其仗税权不平等而任意欺僭，莫甚于此。故近年来中日之工商间感情日薄，未尝不由于此，其咎实在日本。”^① 时任美国国务卿的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说过：“禁止性的保护关税，是会反伤到自己的武器。”^② 日本增加进口关税引起中国工商业者激烈抗争，以及由于这种抗争所导致的中国政府的政策反制，恐怕都出乎日本政府的预料之外。有日本学者注意到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后，对包括丝织物在内的日本轻工产品实行了报复性关税政策，随着日本商品输入的减少，有利于包括丝织业在内的一些中国轻工产业的成长。在这一过程中，中日两国的经济摩擦不断深化，成为助推两国关系逐步恶化，并最终导致全面冲突的重要因素。^③ 不过，不要忘记造成这一切的首先是日本政府“于国际贸易间筑高障壁”的蛮横行径。^④ 时人严正指出：日本政府的做法“实与发展中国实业，振兴中国商务，优待中国工商，尊重中国主权之条约，均大不相符，实为抵触之极端，大伤敌国人民之感情，从兹积忌日深，不但不能亲善，且恐激起反感”，要求日本政府迅速“依照法定程序改正税率，务使平等”。^⑤ 遗憾的是，日本政府自以为强权在握而置若罔闻，终致事态不断地恶化下去。

如果仅仅着眼于这一事件的直接过程，或可认为这只是中国工商业者对于贸易摩擦的一种本能反应，但进一步观察，便会发现这一事件及其后续影响所显示的动机与目标发展演化的复杂性。中国商民的抗争当时虽未迫使日本政府放弃或降低关税壁垒，但这场贸易摩擦成为激发国人民族主义精神、热切盼望并坚决要求国家恢复关税主权的一个重要诱因。正是由于对日本加税的争而不得，才使他们追根溯源，痛感“皆由税率误订，约章束缚之害”。“我国只以受不平等条约之束缚，任其鱼肉我，饱加以痛苦而无能力报复，果不设法挽救，恐我华商永无发展之余地。”^⑥ 工商业者开始以新的行业与国家关系来思考和行动，“鉴于日本之增税，当知废约运动之不可缓，即最低限度亦当督促关税会议早日实行，俾中国稍能挽回。”^⑦ 由日本强征奢侈品关税所激起的抗争浪潮进一步发酵深化，很快中国工商业者就迎来了新的意见表达机会，并把实现自己的行业诉求与恢复中国关税主权结合起来，以求通过关税自主运动与日本政府进行新的博弈，根本上扭转外贸冲突中任人宰割的处境。

市场是工商业者学习民族主义的最好课堂。这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国际市场，而以往对后者的研究恰恰是很不充分的。丝绸业者抗争日本加税的起点乃是对于自身利益的维护，他们把自己的行业诉求与国家的关税自主结合起来，把外贸摩擦的解决寄望于国家关税主权的恢复。其后中国关税自主运动的勃然兴起，各国先后同意恢复中国的关税主权，日中关税协定的谈判与达成，北京、南京政府在中日谈判中的态度及坚持，不仅与当时国际关系的演变、中日两国政治环境和外交政策的变化相关，还与因贸易摩擦而积愤难平的中国工商业者的抗争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场外贸摩擦对中国商民的警醒、动员和训练。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王介安为请力争税率事复苏州总商会函》（1924年7月24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721-031。

② 威廉·伯恩斯坦：《贸易改变世界》，李晖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10年，第344页。

③ 久保亨『战间期中国〈自立への摸索〉——关税通货政策と经济发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第174页。

④ 《日本改订输入税则》，《民国日报》1924年7月17日第6版。

⑤ 《王介安代表工商意志上日本政府书》（1925年8月4日），苏档藏：旧工商联档案乙2-1-561。

⑥ 《中华国货维持会致各公团书》（1925年7月15日），苏档藏，档号：I14-001-0343-006。

⑦ 《最近之两大税则案》，《民国日报》1924年8月12日第11版。

犹有可以兴国而保种之效乎

——《国学概论》与钱穆创新文化的路径及底蕴*

陈欣

[摘要] 钱穆追踪“新文化运动”十余年的反响，他认同“新文化运动”以来“救国保种”的努力，主张革新，然对“新文化运动”惟“求一变以为快”不以为然，对“所以为变者”也多质疑，于是提出了自己因应时代之问的答案。钱穆主张“生为一国之国民，于其本国人文治化之渊源，政教风俗之沿革”，得其变迁之大势，“国学”张，“国性”扬，则斯人与斯国，终将“立足于斯世”。《国学概论》从中国学术政俗的沿革中，揭示各时代之真精神，最终以承接先秦儒学的宋学为鹄的，更以在宋、明理学的演化中集合宋代儒学大问题又自辟新路的阳明学为归宿。

[关键词] 钱穆 《国学概论》 阳明学 国学与国性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5-0122-10

钱穆治学一生数变，惟独终身不变者，在于对中国历史文化始终保有温情敬意，且在此基础上考辨中西文化的得失与优劣，思索中国文化的可能出路与未来新命。《国学概论》为钱氏度过而立之年后，“识二千年来本国学术思想界流转变迁之大势，以培养其适应启新的机运之能力”的首要论著，^①既致力于“民族精神之发扬”，又注意“物质科学之认识”，务求两者融通会合“以蔚成一时代之学风”，是对“今日学问界所共趋而齐赴者”的一大问题——“吾民族以前之回顾与认识者为何如”与“吾民族此后所希望与努力者将何如”——所作基于自己学术理念的回答，^②最能体现钱氏此期的治学取向及理想。前人虽未专门探讨钱氏《国学概论》，然在探究钱氏与“科学史学”及“民国学风”的论著中，充分注意到钱氏之学与“科学史学”或北大“新文化”一派学风的离合。诚如王汎森《钱穆与民国学风》扼要地揭明，“新文化运动所走的不是他完全认可的路，但他认为‘新’有许多种”。^③创新文化作为时人“共趋齐赴”的事业，“共性”之下，解决之道的各具底蕴更值得探讨。钱氏撰《国学概论》时，视胡适、陈独秀领导的“新文化运动”为康、梁以来“救国保种”的承接，对于“启新”有与“新文化运动”一致的追求。然相对于预判“古代的学术思想向来没有条理，没有头绪，没有系统”，以“别系的哲学”作“解释演述”来“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的新思潮，钱氏更强调文化的“自我”，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国学文献汇编与编年史编纂”(17ZDA2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欣，广东工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钱穆：《国学概论·弁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页。以下除非注明，皆用此版。

②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89页。

③ 王晴佳：《钱穆与科学史学之离合关系(1926—1950)》，《台大历史学报》第26期，2000年12月；王汎森：《钱穆与民国学风》，《近代中国的史家与史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7页。

也便是在中国民族历史文化的“流转变迁”的自身脉络中，融入时代新说，导引出“新文化”。^①《国学概论》作于钱氏“发意治学”时，“于一时代有五十年一百年以上之远大眼光”，“胸中早树立下一规模”，近乎于“终身计划”，^②恰是认知钱氏学术底色、规模及后续推扩、发展的基准，深关乎其人治学之底色，及其与“科学史学”或“民国学风”的离合之所以然。

一、恢复民族的自信力

《国学概论》末章讨论“最近期之学术思想”，描述以“新文化运动”为主、以“救国保种”为皈依的多种取径的最近期学术思想。^③从编排上看，是为全书收尾，从提出问题来说，未尝不可谓是全书发端。^④故理解此书，应以钱氏对“新文化运动”的关注与思考为切入。

钱氏自1912年（18岁）始任乡村小学教师，“辗转十足年又半”。其“决心读书”，改变“其不能有成，固已自知”之念，正在此期间。^⑤后入中学任教，渐渐得学问门径，成治学之道。这一过程，大体与“新文化运动”相切合。作为小学、中学的国文教师，接触“新文化运动”，也以“文学革命”之白话文为要冲。

1919年，“因报载美国杜威博士来华，作教育哲学之演讲”，钱穆“读其讲词，极感兴趣。但觉与古籍所载中国古人之教育思想有不同，并有大相违异处。因念当转入初级小学，与幼童接触，作一番从头开始之实验，俾可明白得古今中外对教育思想异同得失之究竟所在”。另“当时大家提倡白话文，初级小学教课书已全改白话文体”，故“思转入初小，一试白话文对幼童初学之利弊得失所在”。^⑥总之，“从事于小学教育之种种实验与体察”。^⑦须注意的是，《国学概论》将“实验主义”视为“新文化运动”下手之方法，对此颇有赞誉。此时既接触“实验主义”本身，又以“实验主义”的态度验证小学教育及国文教育中新兴的白话文教育，反映钱氏恰以“实验主义”实验“新思潮”，既非盲从，亦非排斥。

1920年2月，钱穆撰成《研究白话文之两方面》，当是“实验”后的认识。文章设问：“何者乃为研究白话文之轨辙乎？”又进而从声、义两面提问，以为：“方言不同，土音各异，则为白话文者，当何去何从乎？”又谓：“通人之言，多抽象之辞。而俗人之语，多具体之名。文字之与白话，一则专行于学者，一则通用于凡众，故其间亦不能无抽象具体之别。大抵自文言转变白话，则往往有抽象迤为具体之势。”以此之故，“将若何‘声’‘义’兼顾为一贯两得之道”成为一大问题。“实验”结果是若“真实为白话文”，“实际困踈难通之处，有为事前逆测所不能尽到者”。就“白话文”名义而言，“既已称文，则非白话，白话文一语，实已蹈顾俗害‘义’之病”，故提出“今日之所提倡，当称新文体，不当称白话文”。应注意的是，钱穆虽从学理的层面质疑在学校教授白话文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然对于革新文体实甚赞同。钱穆的主张是：“新文体之主旨，在乎镕铸白话之精神于文学之中，而还以文学之兴趣，方便灌输于白话使用界之脑海，而求其两面之相接近。”^⑧此类镕铸新旧于一体，而以原先根本为主体，皆显示钱穆对于中国文化主体与根本的坚持与适应启新不相背离。

钱穆主张的新文体，镕铸白话精神于文学之中的“别有见解”，大体落实体现于1920年4月所撰《中等学校国文教授之讨论》中，极为强调以“直捷”、“爽快”、“明白”、“洁净”的“自老子迄西汉司马迁”的“著述文”，以补救后代文字（包括最近世）之失，实是以复古为创新。钱氏以为“自老子迄西汉司马迁”的“著述文”，可以“尽事达理为本”。“有一意，发一辞”，绝少“以辞害意，以意害辞，及无意强作之病，又无格律体势之束缚，故得自由抒写，而其‘语序’乃与今人白话大致无甚悬别”。符合钱穆论文三大

① 可参见钱穆：《历史与文化论丛·序》，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1页。

② 钱穆：《致余英时书》，《素书楼余沈》，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346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52页。

④ 王晴佳：《钱穆与科学史学之离合关系（1926—1950）》，《台大历史学报》第26期，2000年12月，第134页。

⑤ 钱穆：《苦学的回忆》，《新中学生》第1卷第1期，1937年。

⑥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8页。

⑦ 钱穆：《苦学的回忆》，《新中学生》第1卷第1期，1937年。

⑧ 钱穆：《研究白话文之两方面》，《教育杂志》第12卷第4号，1920年。

意思：文者以辞而达意，辞意两兼；文者贯古而通今；既具意境之感化，又兼艺术之练习。体现文体改造的内外两面，“解束缚而伸自由，破机械而养兴趣，避指令而导搜索，为外面之解放。变寄托而为发表，斥应酬而重著述，尊公理而排私情，为内部之改造。本此而文字之革新可望。至于专斤斤于‘之’、‘的’、‘者’这之间，我以谓犹其未耳。”^①这一显然因应于又有别于“文学革命”的论文新实践，体现的是钱穆对于古今资源的得失“实验”后的取舍，既是对于新文化运动之“文学革命”的“实验”，也可见到更重中国文字学术根本及承认中国文化自身生命力的倾向。如果上升到钱穆所言“从中国文字学即可推阐出中国传统文化之由来”的高度，^②那么这一以“白话文”为中心而指向文学革新问题的讨论，既显示了以复古为创新的路径，实际上其中的态度也具有整体与根本的性质。

“文学革命”既有形式一面，当然更涉及“内容”一面。《国学概论》谓“新文化运动以文学革命为旗帜”，“以社会道德思想一般之改进为目的”，一言道破。为说明此意，钱穆特引用也仅引用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一文，谓：“社会非难本志者，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③钱穆对“本社同人”主张的态度，显然非常负面。对此可以追溯与知交朱怀天论学之内容。1916年夏，钱穆结交朱怀天，也即“逐月看《新青年》杂志”前后。二人同为无锡县立第四高等小学教师，居同一寝室，“日常起居，几若形影之不相离”，^④“上课以外，两人之生活如一人”。^⑤二人“固尝抵掌高谈，辩对纵横于原野，亦尝临风击节，操守砥砺乎冰霜”。对时事、学问多有商谈。怀天“恣性诚笃”，既治佛书，又欣赏马克思主义，主张大同，批评儒学局于家國小我，“独恨四千年来，一败于尧舜，再败于孔丘，迄于今而滔滔之害，作俑者不得辞其咎矣。”欲救此，惟有提倡佛法，行大同共产学说。因此之故，怀天甚为激赏北大“新文化”一系论调，“读《新青年》，谓“其提挈社会之正旨”。尤其欣赏胡适、陈独秀。“读胡适之《哲学史大纲》，既佩其学，又重其言之吻合无间也。”然两者相较，尤觉“陈独秀所作无一不获我心”，胡适则“嫌其犹不斩截也”。^⑥所谓“斩截”，当指陈氏反孔教、礼法、旧伦理、旧政治、旧文学的直截言论。

钱穆同情怀天爱国的热肠苦心，而不能不对其论学的偏激——尤其对其破弃孔孟之说，提出商榷。^⑦二人论辩集中于怀天老师吴在新撰《宥言》所申马克思主义，时在1918年。钱穆力反吴说，怀天则袒师说。吴氏立说，破旧立新，涉及中国的历史文化，钱穆力驳《宥言》“必将举五千年家国沿积之俗拉毁灭裂之而后可以乐生”，怀天则辨“意若五千年家国之俗，有不得而去之者，非过虑耶”，且谓正要去“家国之束缚”。^⑧综而论之，钱穆谓怀天“君治佛书，又遵师说欣赏共产主义，然则他年将逃世避俗出家居山林为一僧，抑从事社会革命为一共产党人。一热一冷，一进一退，君终何择。”怀天则谓钱穆“君尊儒，言必孔孟，我恐兄将来当为一官僚，或为一乡愿”。^⑨一人尊孔孟，一人反儒教，根本上牵涉的是对于中国数千年历史文化的认识及其态度。

钱穆对《宥言》及怀天论说之箴贬，反映出他在“新文化运动”这一思想大势的席卷下已具有了独立于主流的思考。作为“逐月看《新青年》杂志”、时刻注意“新文化运动”的知识青年，钱穆、怀天关注“新文化”，也可说是关注中国的命运，其中充满“爱国家、爱民族”之热情（钱穆语）。在几乎同一时代、生存环境下，又出于同一爱国的心态，却可对中国的历史文化及中国文化的未来存有如此不同

① 钱穆：《中等学校国文教授之讨论》，《教育杂志》第12卷第6号，1920年6月20日。

②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第138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55页。

④ 钱穆：《松江朱怀天先生遗稿·序》，无锡锡成印刷公司代印，1921年7月，第1页。

⑤ 钱穆：《苦学的回忆》，《新中学生》第1卷第1期，1937年。

⑥ 朱怀天：《松江朱怀天先生遗稿》，第1、6-21、22-36页。

⑦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第98页。

⑧ 朱怀天：《广宥言》，《松江朱怀天先生遗稿》，第3页。

⑨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第98页。

的认识，可见大时势下独特个体的因应。故也可理解，《国学概论》既对“新文化运动”出于“救国保种之心”的努力抱有同情，也根本反对运动由“救国保种”进而至于“一变故常”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钱氏将此“心理转变”，独注于“陈独秀一人前后之态度”——“盖其先为救国之故，不惜尽废其一国之故常，以趋变而图存。嗣又见尽废一国故常之不易，其病根在人人有爱国之一念，则乃不惜灭去其爱国之心以便其求变之意。此孟子所谓‘失其本心’之切例也”。钱氏综而论之，“自新文化运动以来，激进派之言论，大抵如戴氏（戴季陶，引者注）所谓一味认中国的文化都是反科学的，加以排斥。在思想方面，革命与反革命的区别，几乎成中国与非中国的区别之概。”^①故在《国学概论》中数称“陈独秀派”或“激进派”，称其爱中国却实际将去中国，显与论胡适有别。这与对朱怀天的批评一脉相通。

正因此，钱氏《国学概论》以“突兀”的《三民主义》为结束，不避“《三民主义》乃国民党之党义，何得编入《国学概论》中，不论不类”之讥，^②即因“三民主义”对于中国文化与现代科学的“健全之主张”。《国学概论》指出，“至最近三四年内，吴稚晖、胡适之等始一意提倡科学，走归一路。”“一方如梁任公、梁漱溟诸人，于民族道德之提倡，亦不为无力。”而以戴季陶发挥《三民主义》之论为“能兼融两派”，为“一种健全之主张”。坚持“舍吾中华民族自身之意识，则一切无可言者”，宣告“惟有复兴中国民族文化的自信，然后可以复兴中国之民族”。也必惟有发明“吾之所固有”，复兴中国民族这一主体，才能有自主的学习发挥“物质科学”的可能。^③在《国学概论》的描述下，《三民主义》体现的精神既兼有“新文化运动”吸引西方物质科学之长，又去其对中国民族文化之不当抨击，以复兴中国民族自信为开新的主体，是蔚成一时代学风的正道。诚如《国学概论》出版后时人谓：“近十数年来，以新文化运动之反响，学者复多以国学倡导后进。”^④此书确实是“知识青年”钱穆追踪“新文化运动”十余年的反响，他认同“新文化运动”以来“救国保种”的努力，主张革新，然对“新文化运动”惟“求一变以为快”不以为然，对“所以为变者”也多质疑，于是，提出了自己因应时代之问的答案。

二、国学之于国性

《国学概论》“弁言”揭明题意，谓“学术本无国界”，故“‘国学’一名，前既无承，将来亦恐不立”。^⑤循名责实，当为“中国学术史”。^⑥然仍旧采用“国学”一名，也未使用当时流行的“国故”一语，除了“应学校教科讲义之需”外，也恰是要体现“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之意。

1923年秋季，钱穆转入无锡江苏省立第三师范任教。1926年秋季，始授《国学概论》一课。^⑦编写讲义则在7月初，7月16日与好友施之勉书即称：“连日校课结束，留校预编下学期应用讲义，拟着手编《国学概要》一种。八日间凡成两篇，一汉今古文之争，一季汉之新思潮。”^⑧《国学概论》的编著既有教科讲义的性质，同时也反映钱穆本人的学识与旨趣。在动手编著之前的5月，钱穆发表《小学教师与国学》一文，故此文不仅可以反映钱穆对于“国学”的认知，也是认识《国学概论》编著思路、理念的重要文献。《小学教师与国学》批评了国人对于“国学”的三种错误认识。一则“以谓国学陈腐，不适世用”，又“则谓国学浩繁，不易穷究”，再“则谓国学高深，难得领悟”。前者涉及对于国学的根本认识，后两者涉及如何研究国学的问题，又呼应对于国学的根本认识。^⑨

针对“国学陈腐，不适世用”的讥评，钱穆自然会注意到王国维《国学丛刊序》“余正告天下曰：

①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354-355页。

②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第137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第187、179-184页。

④ 署名“鄞”：《书报提要——国学概论》，《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第1卷第3期。

⑤ 钱穆：《弁言》，《国学概论》（上），第1页。

⑥ 钱穆：《与施之勉书》，《求是学社社刊》，1928年5月，第7页。

⑦ 钱穆：《国学概论·弁言》（上），第1页。

⑧ 钱穆：《与施之勉书一》，《求是学社社刊》，1928年5月，第1页。

⑨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1-8、1-2页。

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凡立此名者，均不学之徒。即学焉，而未尝知学者也”之论断。^①故钱氏谓：“学问有自身之价值，初不以用世为轻重，且一学之立，无不有其致用之途，更无无用之学。……且为学而言致用，则必重其已往之验，举今世所以重科学者，为其有制器利用之明效也，然以吾国文化递嬗，至于四千年之久，其间日以滋长，广土众民，勿崩勿坏，以迄于今，则亦必有其所以为维系之道，其可大可久之效，亦已彰彰然可睹矣。”^②其中强调中国学术之于几千年来维系中国于一体的意思，颇近于王国维所谓：“凡生民之先觉，政治教育之指导，利用厚生之渊源，胥由此出，非徒一国之名誉与光辉而已。世之君子可谓知有用之用，而不知无用之用者矣。”^③言论中，历来中国文化，“无用”中具有维系广土众民，可大可久之“实用”，即是重视其凝聚一国之心的文化根本。这是钱氏国学认知的基调。

钱氏追踪时人轻讥国学观念之具因，以为在于“以今日国势积弱，推源祸根，谓为本国学术不足复珍之据”。然归根结底，“凡此言论，皆由于本国史事，本非所晓，其心念间，于四千载文化源流，政俗沿革，初以为如白茅黄苇，一例皆是，更无升降隆污得失离合之变，故开口即谓我国四千年来云云。”^④此即《国学概论》所言：（新思潮）“好为概括的断制。见一事之蔽，一习之陋，则曰吾四万万国民之根性然也；一制之坏，一说之误，则曰吾二千年民族思想之积叠然也。而不悟其受病所在，特在局部，在—时，不能若是笼统以为说也。”^⑤此类弊病在“新文化运动”的宣传中并不鲜见，也非陈独秀一人专利。因此之故，钱穆讨论国学问题，更为重视“四千载文化源流，政俗沿革”的脉络，以见其“升降隆污得失离合之变”，在此变中见国学的生命力。故《国学概论》在编著中，采取了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的大意，“分期叙述”，“于每一时代学术思想主要潮流所在，略加阐发”。也便是使得读者“得识二千年来本国学术思想界流转变迁之大势”，了解“吾国文化递嬗”之迹，知维系中国民族可大可久之命脉，以“培养其适应启新的机运之能力”。^⑥

针对时人以为“国学浩繁，不易穷究”之说，钱穆以为：“夫四库浩瀚，纵使博学，犹难尽涉，为国民者，将一一尽熟其本国文化掌故之全部，此决无之事也。”既无穷究国学之事实，必须善循研治国学之取径。因此之故，“治国学者，贵能识其要端，会其大纲，则固非所难。……必尽列山海珍错而后下箸，则终且为饿殍。”^⑦这一说法背后的思路，一则在说明上述《国学概论》的“概论”之要意，同时，这一理念也有意商榷胡适等人之《最低限度之国学书目》所体现的国学认识。

《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所刊《国学概论》推广提要的作者很敏锐地指出：“国学书籍，如胡适之梁任公李雁晴（笠）诸家所拟，皆极繁多，凡此诸书，往古师儒所难尽读，责之学科广多之学生，几何不兴望洋之叹。于是通论门径之书，遂为学者所急要。”^⑧这很体贴钱穆的本意。1924年8月，钱穆发表《指导中等学生课外读书问题之讨论》，很大程度上便是与胡适《最低限度之国学书目》有关。钱氏在答客所提“中等学生对国学应使略识门径，上列书目，似嫌太简”之问中便说：“我非不能多开书目，特恐徒务其名未收其实，不如卑之无甚高论者为可依循而见效”。所谓“卑之无甚高论者”，实是体现“选择标准，须求其近于根本的”。近于根本的在于所选书应具有普遍与永久的价值，故钱氏谓：“近人以《拊掌录》、《魔侠传》、《宋词》、《元曲》、王充《论衡》、崔述《考信录》等列为中学课外之读品，究竟较之《语》、《孟》，孰为有更普遍之价值？选择标准须求其近于永久的。易卜生之戏曲，较之莎翁孰为更

①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国学丛刊》第1册，1911年第1期，第1页。

②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1页。

③ 王国维：《国学丛刊序》，第7页。

④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1-2页。

⑤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88页。

⑥ 钱穆：《国学概论·弁言》（上），第1页。

⑦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2页。

⑧ 署名“鄞”：《书报提要：国学概论》，《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第1卷第3期，1932年5月，第2页。

永久？近人之《冬夜》、《草儿》、《飞鸟》、《新月》较之陶、杜，又孰为更永久？平心而论，苟须一读古书，《语》、《孟》自当首选。”钱穆说明本校“后三年依国学分类，编选各时代著名作品，后三年又有他项选科如国学概论，文字源流等。学者苟能通习，于国学门径亦可约略认识，不必贪多务广”。^①不必贪多务广，即是要“识其要端，会其大纲”。此文中“近人”自然是指胡适，内中涉及的便是《最低限度之国学书目》中所列书籍。1925年，钱穆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撰文讨论编纂中国学校国文科公用教本，以使国民教育名实相副。文中钱氏自嘲：“日者梁任公、胡适之两先生，曾为学者开列最低限度之国学入门书目，顾其间乃多不经见书。余尝戏语朋好，‘梁胡为并世大师，其言当信。余辈腴颜为中学国文教师，其实于最低限之国学，犹未入门，思之惭赧’。”^②胡适所开书目是否适当是一回事，其选择很能体现对于国学的认知。显然，钱穆更重书籍中承载的中国文化根本、普遍、永久的价值，而非以新价值一概打破固有文化。

针对时人以为“国学高深，难得领悟也”，钱穆批评道：“老子曰：‘吾道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孟子亦言之曰：‘道在迩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今之治国学者是矣。夫以本国之人，习其本国之文字，以求晓知其本国文化政俗之大纲，而犹苦其难，则亦何足以与夫学问之事者。”之所以如此，钱穆归结于：“盖今之言治国学者，率尚新异，好创见，故涉猎未遍，即言整理，玩索无得，遽施批评，人人言怀疑，人人求考订，徒增口舌，无益心智。……诚能一反风气之拘牵，独求性情之所宜，自有平易之径，涵泳之乐，将见其欲罢而不能。则高深之不足患也。”^③显然，以上批评指向作为“新思潮”一部分的“整理国故”，也与上文所言国学书目背后的选择标准及其国学认知密切相关。其中，既牵涉研究方法，更涉及研治国学的态度，以及对于国学的根本认识。

为尽可能充分理解钱穆的意思，需要稍微回顾胡适“整理国故”的举措及理念。1919年，胡适在《新思潮的意义》中提出了“整理国故”的思路与理念，旨在对“新思潮运动”作一“真确解释”，而据他观察，“新思潮的根本意义只是一种新态度”——“评判的态度”。在此评判的态度下，“我们对于旧有的学术思想，积极的只有一个主张，——就是‘整理国故’”。故而，“整理国故”也成为了“新思潮运动”的一部分。之所以需“整理”，在于“古代的学术思想向来没有条理，没有头绪，没有系统，故第一步是条理系统的整理”。^④1921年，胡适于东南大学讲演重申：“中国的国故书籍，实在太没有系统了”，究其要因，“原来中国底书籍，都是为学者而设，非为普通人一般人底研究而做的”，“整理国故的目的，就是要使从前少数人懂得的，现在变为人人能解的。”^⑤再回头到胡适撰写《新思潮的意义》的原因，即在于从学理的角度，解释陈独秀“狠简明”但稍显“笼统”的论断：“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⑥《新思潮的意义》“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指向层层递进，自非单纯认清“国故”系统而已，乃欲于引入外来学理的基础上，从研究“新问题”的角度清理国故，莫造一具有强烈西方价值的新文明，引领“新思潮”。

因此，钱穆所言“涉猎未遍，即言整理，玩索无得，遽施批评，人人言怀疑，人人求考订”，皆一一有落脚处。综而论之，钱穆对于“国学”的认知与主张，体现两点特色：一是不认同“中国底书籍，都是为学者而设”，主张为普通接受知识者修养身心之必须。胡适出于使普通人可以人人可解的“整理”，反致使出现上述之弊，恰恰“有高深之苦，而无开悟之益也”。而使“国学”与普通人隔开。故戒“精专”，

① 钱穆：《指导中等学生课外读书问题之讨论》，《申报·教育与人生周刊》第43期，1924年8月11日。

② 钱穆：《编纂中等学校国文科公用教本之意见》，《新教育》第10卷第3期，1925年4月，第421页。

③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2页。

④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98页。

⑤ 胡适：《研究国故的方法》，《东方杂志》第18卷第16期，1921年8月25日。

⑥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季羨林主编：《胡适全集》第1卷，第698页。

崇尚“慎选而约守”，“独求性情之所宜，自有平易之径，涵泳之乐，将见其欲罢而不能。则高深之不足患也。”因此主张“小学教师”这一普通人的群体（其实代表国民教育所涉及的最大人群），“与国学专家之缜深钩玄者不同”，主要研治国学在于“研求古先哲人之微言大义，以为修养身心之标的”。二是有别于以外来系统条理本国学术的“新思潮”，更注重从本国相传文献史迹中知民族之特性。其言：“研求本国相传之文献史迹，以为陶冶国民之基础也。今之言教育者，无勿知重个性，顾不知个性之当重，不徒于人人然，于一民族一国家亦莫勿然也。一民族有一民族之特性，一国家有一国家之别情，昧于其民族之特性，国家之别情，而有所施設，有所作为，是摧残之而已，斫丧之而已。求其发皇滋长，不可得也。……顾所谓国情者，非可以意见言也，所谓民族性者，亦非可以揣测论也。苟非于其本国相传之文献史迹有相当之了解，则不足以语此。”因此钱穆主张：“生为一国之国民，于其本国人文治化之渊源，政教风俗之沿革，得其变迁之大势，“国学”张，“国性”扬，则斯人与斯国，终将“立足于斯世”。^①遂不取当时流行的“国故”一词，而采有中国“价值”取向的“国学”一名。这是《国学概论》的趣向。

三、学术思想演化的应有路径

《国学概论》从学术政俗的沿革中，见“吾国文化递嬗”之迹，得思想学术“升降隆污得失离合之变”，以张“国学”，发扬“国性”。故方式为回顾的，眼光则是向前的，目标在于“培养其适应启新的机运之能力”。此能力，应从中国固有学术的革新与变化中获得启发、承接。

从整体上纵览《国学概论》，可见钱氏强调中国学术自身的革新，不回避学术在阶段性中的反复与回潮，在揭示一时代之真精神及学术演化下逐渐汇合诸多大命题的前提下，渐趋接近新时代的学术思想发展可取的路径。钱穆概论历代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局，揭示每一时代学术之特殊精神，清晰扼要地落子于三时代——其一先秦，谓：“先秦诸子，自孔子至于李斯，三百年学术思想，一言以蔽之，为‘平民阶级之觉醒’。”其二魏晋南朝，谓：“魏晋南朝三百年学术思想，亦可以一言蔽之，曰‘个人自我之觉醒’。”其三宋明，谓：宋明“六百年之理学，亦可以一语括之曰：‘大我之寻证’是已。”^②由“平民阶级”的觉醒，必至于“个人”之发现，“个人”小我的反省，终至“大我之寻证”，就隐然有一演化递进的脉络，显示学术思想的因时发展，透露适应启新的方向。

钱氏结撰此书，既重时代精神与历时演进，故绝无一尊、固化传统的执念。钱氏认同“中国文化，于世界为先进。古代学术思想，当有研讨之价值”，而又注意，“言古不可不慎”。故“论其可知者，自孔子始”，孔子者，“中国学术史上人格最高之标准”，而“自孔子以来二千四百年，学者言孔子必及《六经》，治《六经者》亦必及孔子”，故全书从“孔子与六经”起始。又详细辨之，得出：“孔子以前未尝有《六经》，孔子亦未尝造《六经》。言孔子者，固不必专一注重于后世之所谓《六经》也”之结论。所以，钱氏尊孔子，非以独尊的经学尊孔子也。钱氏尊孔子为中国学术史上人格最高之标准，别有要因。受章学诚以来“六经皆史”说影响，钱氏接受“古者治教未分，官师合一，学术本诸王官，民间未有著述”之事实。然大不同于章氏以下龚自珍、康有为等欲复上古政教同一之道，批评章氏“知三代政教之合一，而不知学术之进步，正在其能脱离政治而独立”。于诸子之兴，反章学诚“诸子出于王官论”，“谓王官之学衰而诸子兴可也，谓诸子之学一一出于王官则不可也”。孔子之价值正在于打破政教同一，而“开诸子之先河”，造学术脱离政治而独立之因，终触发“平民阶级”之觉醒，形成一代潮流。^③孔子之学虽从周，精神却是开启平民阶级之觉醒，激发学术之独立。这是钱穆所尊孔子之精神，也是《国学概论》所秉之态度。

在此学术独立之精神相映下，两汉经学，虽似尊孔，重儒学，反与孔子精神相悖，与孔子之学无与。此在钱氏《国学概论》中隐然为一大转折，与后续宋明理学承接儒学相关。

汉学起于秦火之后为学界常调，钱穆却从学术精神的角度见秦汉之同调。他说，“诸子之兴原于儒，

^①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1-8页。

^②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49-150、60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1-2、19、29、67、34-40页。

王官失职而私学继起，今韩非则欲统私学于一尊，复古人政教官师合一之制，此则承荀卿之意，而遂为先秦诸子学派之结穴”。韩非之学，为秦所尊，以吏为师，实际上讲一家之学，而恢复的是政教合一的格局，与孔子以来诸子之学的新风气迥异。其言：“凡秦一代之政，皆源于荀、韩，而百家之学遂定于一尊。盖诸子之兴，本为在下者以学术争政治。而其衰，则为在上者以政治争学术。”^①故钱氏指出，“在上者以政治争学术”，最著者为焚书、坑儒，此非如后世所言乃禁绝学术，而是专伸一家之学，政学分别、学术独立之诸子学遂绝。从此着眼，汉武独尊儒术，实与秦风同调。号为“儒学”，实质不同。“举其最著者言之。董仲舒，治《公羊春秋》之大儒也，其言天人相与之际，以灾异之变言《春秋》，皆非孔子以来儒者之本义。”钱穆遂一反历代“言两汉学术者，莫不谓其尊孔子，崇儒术”之论。^②因此，秦汉儒者之学可谓一种回潮，与孔子以下学术思想之演进趋势相悖。于是，晚汉王充“抱革新之思想，出其独见，以与习俗时风相抗衡”，“其对于当时传统思想，为有力之攻击”。“倡内心批评之说，传统之尊严既弛，而个人之地位渐以曝著。又值世乱，生命涂炭，道义扫地，志士灰心，见时事无可为，遂转而为自我之寻究”。魏晋所开新风气一如王充之学，批评多于建树。钱氏谓：“晋人以‘无’为本，趋向不立，则人生空虚，漂泊乘化，则归宿无所。”^③终究只能成为先秦儒学至宋明理学之间转换呈递的过渡。

钱穆所最为注目、也用力最大者，在于宋明学术。其所以论宋明理学之兴起，也别有趣味，一言以概之，即借外来佛学“重新儒理”，“开新儒学之机运者”，又不悖中国民族文化的主体。《国学概论》谓：“佛学之兴，其先由于汉儒说经，支离繁委，乃返而为内心之探求。接步庄老，体尚虚无。而机局转动，不能自己，翻经求法，不懈益进。驯至经典繁备，教义纷敷，向外之伸展既尽，乃更转而为心源之直指。于是以禅宗之过渡，而宋明学者乃借以重新儒理。”^④“而佛之为道，虽有阔大幽眇之境，而其所持戒律，与其生活之方式，又与我先民历古相传社会家族所以维系永久之道，格不相入，则终亦何以推行而无阻？……遂以新性说儒书，亦复时参阴阳庄老之言以自广。要其宗旨血脉所在，则与夫老释者不同也。后世或专以迹涉老释为理学家病，亦岂为知理学之真哉？”^⑤这与《国学概论》有待今后努力之方向——“民族精神之发扬”与“物质科学之认识”融通会合，以蔚成一时代之学风——极为一致。也与对“整理国故”同寓批评的陈寅恪所言——“其真能于思想上自成系统，有所创获者，必须一方面吸收输入外来之学说，一方面不忘本来民族之地位”^⑥为同一精神。亦可见此为当时有识之士，基于对当时学术思想界弊病的共同认识而开出的“药方”。

不同在于，陈寅恪注重宋代整体学术，钱穆则从历史演化的角度，更注意沿袭宋代理学大问题又有进展的明代王阳明之学，而欲以此挽救学风士习，在政治与道德上，皆提供一理想范型，此意颇值得注意。钱穆概论宋明学术，谓北宋“理学家精神，本在求万物一体之仁者，而其弊至于‘面前路窄’，有‘容不得人行’之概”。虽然“南渡以下，挺生朱子，而宋学乃臻极盛”。朱子“不徒上掩北宋，盖自孔子以来，好古博学，殆无其比”。然而朱子终究只是“推极其说”，终不脱北宋格局。即以朱陆异同而言，“象山之说，近于明道，晦庵则近伊川。”然归根结底，“二陆承明道而益进，故疑乾坤父母之说为胶固；伊川谓物我一理，才明彼即晓此，此已开向外一路，而犹不取濂溪太极；至朱子推申伊川致知之意，乃并周子太极而尊之也。故朱陆之争，实已孕于北宋诸贤之间。”故宋学朱陆之争的存在，实承袭自北宋诸儒之说。真正集成宋学又去其弊者，乃在王阳明一人。“自阳明出，而理学家之天地乃一新。”钱穆郑重言之：“及阳明出，单提‘致良知’一语，从行事着眼，而后‘吾心’之与‘外物’，‘居敬’

①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61、65页。

②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61、65、79、80-129页。

③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125-162页。

④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192页。

⑤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60页。

⑥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84-285页。

与之‘穷理’，皆可以沟贯而无阂。故理学之有姚江，如百川之赴海，所谓不达而不止者也。”^①显以王学为学术之观止。《国学概论》意在概论，不为详说。与此相近时，1928年春，钱穆尚撰有《王守仁》一书，^②1933年此书出版，要晚于《国学概论》的面世，而可与《国学概论》论宋明学术比观。其言：“阳明把致知来代替了北宋相传的集义和穷理，及把知行合一和诚意来代替北宋相传的一个敬字。阳明只为北宋以来理学上相传难决的问题给了一个圆满的解答，他并不曾树着革命的叛旗来打倒北宋以来的前辈。”^③阳明良知学，不仅发展了北宋以来理学，也正是这一发展，铸造出一个内圣外王，有体有用，集合政治、社会、道德、才学的理想境界，为一种乌托邦理论。

钱氏谓阳明晚年定论《拔本塞源论》：“可以说是良知学者的一种乌托邦。较之古代的《礼运篇》及北宋张横渠的《西铭》，其议论之宏大而精密，尤为远过。文中骨干，正面是天地万物一体之仁，反面是功利之私，仍不出北宋以来理学家相传天理人欲之辨，而内圣外王，有体有用，举凡政治教育，道德才能，莫不一以贯之，实足悬为将来人类社会所永远追求的理想。见得良知学决非空疏，决非偏狭。”^④这也是《国学概论》的主旨。《国学概论》言“新文化运动”之不良效果，不仅关乎学术，也涉及政治与道德。其言：“青年之激进者，相率加入政治革命上实际之活动，而率流于过激。其退婴者，则遁入于文艺之途，而率流于浪漫颓废。”^⑤则其关注，自然也不限于学术一端。在《国学概论》稍前撰写的《小学教师与国学》中钱穆已提出：“当今人欲横流，风俗败坏之秋，深识之士，主复宋学，良非无由。”^⑥《国学概论》也已指出新文化运动“自改进社会文化思想道德方面，仍转入于政治之途”的激进化，钱穆称之为“功利之毒”。越是如此的时势，集合政治、社会、道德、才学的阳明良知学，更成为应时之需。其言：“逮夫近世，功利之毒，愈深而愈显，《拔本塞源论》的呼声，渐渐为一辈学者所唱导，阳明的良知学，或者诚有兴起的一天。这真所谓‘天理之在人心，终有所不可泯灭，而良知之明，万古一日’了。只可惜阳明当时，对此一番理论，仅仅粗发其绪，没有详细的发挥。哲人不寿，真可说是人世的大损失。”钱氏所理解阳明学之根底，也与时代讲究人类大同平等而又要兼具个人自由的要求相匹配，从而显得非常具有时代性，其言：“阐发人类最高可能的平等性，和为人群分工服务的个别的自由性，实为《拔本塞源论》的骨子。”称之为“千古大议论，讲究王学的人，不要轻易看过”。^⑦因此，发挥阳明学《拔本塞源论》这一蕴含老庄孔孟的大理论，可与时代需要契合，而为钱氏主张的中国民族文化的主体，以吸收新的学说与理念，成为新的“国性”。

然在钱氏的观察下，这一最应发挥的“千古大议论”，断于清代。今人因《国学概论》特设“清代考证学”一章，又赞乾嘉以下“治学方法之精密”，有合于科学精神者，遂谓此时的钱穆近于胡适一系，实不明根本。试比观以下两段言说：“今综观有清一代学术，则顾氏‘经学即理学’一语，不可不谓为其主要之标的。彼辈欲于穷经考古之中，发明一切义理，其愚而无成，可弗待言。”“章氏‘言性命者必究于史’一语，道出梨洲以下浙学精神。‘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即是此意，与亭林‘经学即理学’一语绝不同。乾、嘉以后，走入亭林‘经学即理学’一路，而浙东精神未能大显，此亦清代学术一至可惋惜之事也。”^⑧一则言清人受顾炎武“经学即理学”之影响，“欲于穷经考古之中，发明一切义理”，为“愚而无成”。一则言接续阳明学传统的“浙东精神”，因顾氏“经学即理学”一路大张而未大显，为清代学术“一至可惋惜之事”。如此鲜明的对比，自可见钱穆毫无疑问地倾心于阳明之学。虽

①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33-54、53页。

②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第143页。

③ 钱穆：《王守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60、62页。

④ 钱穆：《王守仁》，第78-79页。

⑤ 钱穆：《国学概论》（下），第161页。

⑥ 钱穆：《小学教师与国学》，《小学教育月刊》第1卷第10号，1926年5月，第6页。

⑦ 钱穆：《王守仁》，第78-81页。

⑧ 钱穆：《国学概论》（上），第129、74-75页。

然钱穆也好考据，甚至晚年仍言“考据之学有时很有趣味、很撩人”！^① 这点也不会减弱钱穆对于以阳明学重筑“国性”的努力。钱氏《王守仁》不仅讲明应该接续阳明学，还明确提出应如何接续，所谓：“此后讲王学的，能把浙东和颜李及戴焦三派，熔和会合；再归之浙中、江右、泰州，而溯源于阳明，一炉共治，海涵地负，重发良知讲义，为宇宙开奇秘，为斯民立标极，便是命世的豪杰。”^② 以此更新中国民族文化，既揭示“国学”发展的路径，同时也预示钱氏日后的学术进程必与此有密切联系，为其学术演进中的一大伏笔。

四、结语

钱穆作为一名无锡乡间的“知识青年”，在深切感受到以《新青年》杂志为中心所鼓荡起来的“新思潮”后，不仅主动进入“中西文化孰优孰劣”这一时代大题中，还自觉以“新文化运动”的下手态度“实验主义”来验证“新思潮”中的各项举措。“苦学”无专师的经历塑造了他不迷信权威学说的特色，故他既能深切同情“新文化运动”诸人的“救国保种”的爱国热忱，也能辨明“新文化运动”的不同走向，对其中“欲尽变其国种之故常”的激进言行保持警惕，更能在错综复杂的言行背后找到共同的时代大题——“吾历古相传之文化，为吾先民之所郑重宝爱以相授受者，固犹有可以兴国而保种之效乎？抑将沉沦不复，求自存于天地之间者，惟舍此而他图乎？又彼之为我所既歆羨焉而且畏憾之者，固与吾之所固有，为若是之不同类乎？固犹有承受消化以转为吾物之地乎？”并给出自己的回答。《国学概论》从中国学术政俗的沿革中，以见思想学术“升降隆污得失离合之变”，揭示一时代之真精神，以及在学术演化下逐渐汇合诸多大命题的前提下，渐趋接近新时代的学术思想发展可取的路径。最终以承接先秦儒学的宋学为鹄的，又以在宋、明理学的演化中集合宋代儒学大问题又自辟新路的阳明学为归宿，从中见“阐发人类最高可能的平等性，和为人群分工服务的个别的自由性”的理想境界。这其实是新文化运动追求的共产“大同”又不背弃中国固有文化的路径。这一具有鲜明时代诉求的阳明学立场不仅决定了钱穆之后学术发展的大体路径，也揭示着民国以来创新文化的多种努力。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钱穆：《中国史学名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77页。

^② 钱穆：《王守仁》，第116页。

明清广东的“约”字地名与社会控制*

王一娜

[摘要]广东许多城镇、乡村的地名含有“约”字。广东“约”作为地名的现象,在明中期就已出现。“约”源自于乡约,乡约划地分民管理地方基层社会,使得“约”演变成为地名的用字。清代,广东的“约”字地名更为常见,且情况更为多元。明清广东“约”字地名变化发展背后包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反映了明清广东社会控制的重要历史面相。

[关键词]明清广东 乡约 基层社会 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K248-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32-08

广东现在许多地名都有“约”字,来源于明清时期的“乡约”。如张研指出清代县以下基层区划名中有“约”的类型,“约”属于长期以来自然形成或代代传承已为自然的社会区域的层级构成,“约”即“乡约”。^①刘桂奇等人亦持相同观点。^②可见,“约”这个看似不起眼的地名用字牵连范围很广,可从多角度深入探讨。那么,广东多少地方存在“约”字地名?这种情况始于何时?之后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梳理这些问题,有助于对明清广东的社会变迁尤其是社会控制的深入了解。

一、“约”在广东地名中的普遍存在

广东的“约”有多少?刘桂奇等人主要依据清代广东方志建置、疆域、輿地部分的记载,对广东基层行政区划中“约”的情况做了统计,认为“约”主要分布在粤东和粤西,珠三角和粤北较少存在。根据刘桂奇等人的统计,省城附近的广州府中心地区唯独番禺县有2处。^③事实并不尽然。以省城所在的南海、番禺为例,康熙、乾隆《南海县志》所载各巡检司图,南海县有勘田约、二十八约村、南福约、东华约、西贤约、洲表约、涌口约、简平约等。^④又道光《南海县志》的《县志分界图》《县志附省全图》及各堡图中,还标有惠爱中约、清水濠中约、九江沙嘴约、荔湾东约、荔湾西约、荔湾南约、街首约、东约、西约等。^⑤宣统《南海县志》记载有“九江西方万寿约四社义仓”、“九江西方大稔约社仓”、“九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近代广东沿海地区的民间管治”(GD12XLS02)、广东省社会科学院2014年度青年课题“清代珠三角民间海防力量的形成与演变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王一娜,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广东海洋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张研:《清代社会的慢变量——从清代基层社会组织看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演变趋势》,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80-385页;《清代县级政权控制乡村的具体考察——以同治年间广宁知县杜凤治日记为中心》,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21-24页。

② 刘桂奇、魏超、郭声波:《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9-10页。

③ 刘桂奇、魏超、郭声波:《清代广东乡都图里建置沿革研究》,第431、40页。

④ 康熙《南海县志》卷1《图》,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第28-30页;乾隆《南海县志》卷1《图》,乾隆六年(174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42-44页。

⑤ 道光《南海县志》卷3《图一》,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66-67、73、75、81、86页。

江翹南约新社仓”几处社仓，万寿约、大稔约、翹南约是“方”以下的区划名。^①民国《番禺县续志》的《捕属图》中标有惠爱六约、惠爱七约、惠爱八约、惠爱九约、惠爱十约、高第街西约、前鉴北约、南滕东约、南滕中约、部前东约、部前西约等。又《六脉渠图》中，惠爱首约至惠爱九约从西门至大东门横贯整个广州府城。^②值得注意的是，横贯整个广州府城的惠爱约说明不仅省城周边有“约”，就连城市中心区也有。

广东省博物馆藏的一件瓷器文物的底部写有“广东省城濠畔西约义和祥造”，^③又现存于花都的一件清代官帽箱文物上写有“粤东省城状元坊中约元茂造”，^④这两件文物上的“濠畔西约”和“状元坊中约”都是地名。番禺区石碁镇官涌村茂生纪念学校门口有一块1949年九月由当地人、全国知名书法家麦华三撰写的“茂生纪念学校碑记”，里面记载“本校之成也，石碁邱平、邱礼，南海夏益同为策划，开平谭辑主理工程，姚君实、麦广祥、麦锐松、麦少麟及七约乡人共董其事”，这说明官涌村里曾经存在七个“约”，并可由官涌村村口牌坊挂有的“官兵沓至屯田忆昔日依山傍水先祖勤劳兴七约，涌岸纷来垦地看今朝种豆蒔禾后人奋业乐千秋”为证，该对联是由当地人麦少唐于1991年5月7日题写的。虽然现在的官涌村已看不到七个“约”的区划名，但这副对联说明，“七约”还深深地留存在今人的记忆中。

随着时间的变迁，很多带“约”字的地名都已消失，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保留下来。在《广州城坊志》以及《广州市地名志》《广东省志·地名志》等材料中，冠有“约”字地名的记载有近80处：广州的东山区5处、越秀区8处、荔湾区6处、海珠区12处、天河区1处、芳村区10处、番禺区4处、增城区1处、佛山9处、韶关10处、梅县1处、惠阳11处。^⑤这些地名大部分都是直至现当代仍在使用的。另外，没有被地名志收录，却在现实中存在的“约”还有很多。根据笔者对现广州市及周边部分乡村田野调查的结果，以“约”命名的还有岳溪西约、岳溪东约、塍边上约、康乐西约、康乐中约、康乐东约南大街、沥滘一约大街、凰岗东约、太平东约、安定首约、上冲东约、鹭江南约大街、鹭江东约新街、五眼桥西约、桥东三约、三元里西约、宝源中约、沙基东中约、夏茅村西约、花围西约、上涌南约、蓬莱西约、赤岗西约、清湖南约、永福西约、大和西约、永泰西约、永泰东约、湛涌中约、湛涌东约、官洲西约、逢源中约、增滘南约、增滘东约、宝华中约、北江中约、仁厚约、聚龙约、南岗南约、万钟首约、五约后街、新塘西约、赤沙南约新街，赤沙南约东巷、客村南约大街、中市外约新街，泮塘首约、二约、三约、四约、五约，泮塘五约新街，泮塘五约一巷，龙潭中约大街，珠村中约，石牌大北约，文冲约，官桥村东约、南约、中约、西约、北约，“仙岭北约”，“仙岭南约”，（凌边村）南约大街等。上述所列举的带约字的地名，除今越秀区的以外，基本在老城区以外，即在清代广州城墙范围之外，尽管清中期以后荔湾区的一些约已成为繁华的商业区，但它们曾经是乡村是见诸典籍记载的。

现在的行政区划中“约”早就不是层级单位，可能因为曾经有过乡约，某个地方可能划分为若干个约，于是就出现了“老地名+某约”的新地名，有时约字前面是方位字“东南西北”，有时是序号字“一三四”。直到今天，某些地方的乡民仍然十分清楚自己是属于哪个约，也很清楚约与约之间的界限。如当代端午节赛龙舟的传统仪式上，荔湾区就有泮塘首约、二约、三约、四约、五约的龙船。^⑥朱光文

① 宣统《南海县志》卷6《建置略·仓廩》，宣统三年（191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73页。

② 民国《番禺县续志》卷1《舆地一》，宣统三年（191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74、85页。

③ 林亦英、阮华端编：《南邦文物：广东传统工艺》，香港：香港大学美术博物馆，2004年，第127页。

④ 小慧：《流转百年的清代官帽箱与官帽》，“言哉文化”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iZeHVFrM Y4ZJneyx CkqFg>）。

⑤ 资料来源：《广东省地名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0、56、63、64、133、144、145、152、207、336、368、372、380、381、382、389、395、438页；《广州市地名志》，香港：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1989年，第87、95、100、106、134-135、141、173、180、183、187、191、264-265、268、270、273、488、490、541页；《广州城坊志》卷1至2、卷5至6，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91、179、210、594、666、671、710、756页。

⑥ 何国劲：《泮塘五约首次齐聚 见证“契爷”出水》，《南方都市报》2017年5月11日A11版。

等在对番禺地区的水运网络和龙船文化的研究中，也注意到了龙船队以某某约命名的情况。^①又根据日本学者田仲一成的考证，清代新安县境内的村落联合体被称为“约”者也甚为常见。^②

综合前人及笔者的研究，可见在广东“约”是普遍存在的，并且现存的也数量甚多，已经湮没的肯定更多。由于朝廷对县以下基层社会的行政区划没有统一规定，使得广东各县地方志“约”的收录情况呈现差异，有的县将“约”列进建置、疆域、地理的部分专门论述，有的县虽然没有将其专门列入某一门类，但是在绘图或者其他地名的描述中都会提及。“约”在广东乡村地区如此普遍，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这种现象起源于何时？又经历过哪些变化？这便是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

二、明代“约”字地名的出现——以博罗县为例

在广东“约”字被作为地名始于明代，至迟在嘉靖、隆庆时期便已出现。“约”源自于乡约，乡约划地分民管理地方基层社会，使得“约”演变成为地名的用字。明代广东部分地区，“约”字地名所对应的乡约，不仅仅是单纯的教化组织，已经开始具有权力组织的性质。

前文引刘桂奇等人的研究，博罗县带约字的地名特别多。明代广东“约”的情况，可以博罗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分析。根据方志，明代博罗县的“约”已经被列做统属若干村的一级区划，且各“约”所辖村数量不一，最少的为一约一村，如新集都的黄庄、上寮、大潘，罗溪都的水北，铁冶都的莫村、车村等。而有的“约”管辖村庄的数量则多达十几二十个，如罗溪都的安山约管辖12个村，铁冶都的大连约管辖14个村，长平都的黄塘约管辖16个村，集宁都的寺前铺约管辖20个村，桔子铺约管辖22个村，善政都的卢峒约管辖12个村。^③

明嘉、隆时期，博罗县已出现“约”字地名。崇祯《博罗县志》称，“嘉、隆间岭东山寇甚张，而吾邑被祸独轻者，以民皆地著，比闾相及，相稽而奸匿无所容也。……靖民之道奈何？亦曰严比长闾胥之法而已矣。古之比长闾胥，今之乡约也”。^④明中期以来，广东生齿日繁，官输日重，加之地方官吏的盘剥，下层民众处境日益艰难，武力反抗朝廷和官府的活动此起彼伏。据统计，仅嘉靖年间，广东稍大规模的“山寇”起事在44起以上。有的时间长达10多年乃至30年之久。^⑤博罗县在嘉靖、隆庆年间的“山寇之乱”中能“被祸独轻”，方志称是因为采用了“划地而分民”、以乡约统辖若干村庄的管理办法。由此，乡约演变出“约”的地名用字。根据前人研究，乡约在全国范围大量出现也在这个时期，京师、南京两直隶和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湖广、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十三布政使司都有推行乡约的大量事例。^⑥为学界熟知的湛若水的沙堤乡约和吕坤的乡甲约，也都是这期间出现的。^⑦

博罗县万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608—1609）间，由邻近的兴宁、长乐两县迁入了大量流民。尽管博罗的“约”已覆盖了原来的居民，但大量新来的流民不属于任何约，“凡乡约划地而分民，流寓则否”，后来任知县的姚思虞对流民未纳入乡约有所担心：“十都之中，或百里而遥，或五十里而遥，统而隶之，曰长兴，曰乐宁，蔡人即吾人也，曷不隶于本乡而自区畛为？夫家之多寡不可问，此奸宄之所由滋也”，于是“分流寓隶于各乡约”。根据居住人群的不同，博罗的“约”被分为“土著”、“流寓”、“杂居”三类，罗仙都、仙福都、神护都全为“土著”所居，“流寓”和“杂居”的约主要集中在长平都，其他都也有少量。^⑧

① 朱光文、陈铭新：《省会海门番禺名镇：石楼地区历史、社会与文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47-253页；朱光文、刘志伟：《番禺历史文化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95页。

② 田仲一成：《海外汉学丛书：中国的宗族与戏剧》，钱航、任余自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21页。

③ 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纪·疆域》，崇祯四年（163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1-24页。

④ 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纪·疆域》，第25页。

⑤ 《广东通史》（古代下卷），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10-212页。

⑥ 常建华：《乡约往事——从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说开去》，《读书》2016年第9期。

⑦ 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纪·疆域》，第21-25页。

⑧ 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纪·疆域》，第21-24页。

明代万历年后博罗“约”字地名所对应的乡约，不再是单纯的教化组织，已具有管治乡民的职能，显示出权力组织的雏形。崇祯《博罗县志》中一段关于“慎择乡约之长”的材料，非常值得重视：

靖民固圉之道，莫如分流寓之民隶于地著之约。夫分流寓之民隶于地著之约，欲使其静治而无哗，莫如慎择乡约之长。所责乎长者，必其信义足以长一乡者也，必其才智足以长一乡者也，必其族望足以长一乡者也。然而，苟得其人，每避而不居。何也？体轻而累重也。伍伯之横也，朝持一符曰：此而约人也，问诸长；夕持一符曰，此而约人也，问诸长。鸡黍之供，何日簋有？而狃狃横索者无论也。佐幕之岁时巡行也，长有馈，馈必征诸萃处之人，重而上比则众怨难任，轻而下比凭怒，而笞辱至矣。夫以有信义、有才智、有族望之人，使其俯首低眉而为此也，能乎哉？今之长皆其愚而辱者也。愚者不知避，辱者不能避，故执而为之长。不则鳞次而役之，或匝月而易焉，或按季而易焉。夫无事而恭绎高皇帝之六训，以振铎于其乡，长事也；盗剧矣，保任流寓之民，使其受我要束，而不敢为盗，长事也；一旦有适然不可测之寇，纠合其乡之人，以御侮而固吾圉，长事也。以愚者、辱者鳞次而役者，而冀其辨，此必不可几之数也。故今欲划地以分民，使其静治而无哗，必慎择乡约之长。尤今之道无变，今之俗则乡约之长不可得而慎择也。姚令君自壬子迄乙卯莅邑三年，邑人祀之，令君谓余，吾治邑无他长，惟不令伍伯错趾村落。今称村落赖宁，而邑事治办者，姚令君也。以其里之长勾其里之人，无不至也。一约中有寇贼奸宄之事，则其长任之。其余讼狱勾摄，长勿与知。长得以有其身家，而后可以办一约之事。近奉明旨，保甲、乡兵着州县正官随宜厝置，不得纵容衙官、吏胥借名签复，反贻民害。圣天子明见万里，煌煌天语，谁敢干之？夫既无佐幕之巡行，与伍伯之勾摄，而后可以慎择乡约之长，有信义、有才智、有族望之人始出而肩其任矣。^①

这段材料透露出关于博罗乡约的大量重要信息。“慎择乡约之长”说明知县对约长的选择有推荐、决定等权力。以往主持乡约的人地位、能力、威望不足，很多是被迫充当的，无法抗拒书吏、差役、兵丁的勒索，在平日不能对乡民进行教化，因此在“盗剧”时不能维持本乡秩序，遇有突发情况，更没有能力率领乡民抵御。知县姚思虞的做法是慎重选择乡约主持人，限制书役对乡约的滋扰，保护乡约主持人的财产，让他们放手办理乡事，把传唤、保卫的事项责成乡约主持者。而这种做法与朝廷的谕旨是一致的。乡约主持者既有传唤、保卫的责任，自然就必须有使乡民服从其约束及掌握一定武力的权力。姚思虞设想乡约的主持者必须有威望和能力，但没有具体规定何种身份的人才可以当乡约长。姚也规定，除了“以其里之长勾其里之人”外，约长不必承担其他诉讼、拘捕的任务。这大概是为了防止书吏、差役借狱讼勒索约长，但也许也是为了防止约长拥有司法权力。朱鸿林指出乡约的类型有多样性，^②所以不能认为明中期以后博罗县乡约的权力组织化转变，是普遍发生的情况，但它至少反应了部分现象。作为乡约权力组织化代表的山西吕坤的《乡甲约》，差不多也是这一时期出现的。

根据以往研究，乡约一般持续的时间不会太长。目前受材料所限，无法得知博罗县各乡约运作的具体情况，但如果将全县的乡约作为一个整体来看，持续存在的时间是比较长的。崇祯十二年（1639），博罗县“逋诛大贼钟凌秀遗孽流窜长平冬瓜坑等处，接通土宄，竖帜横戈，盘挖锡矿，始则佯蠢退耕，继则引类百千，另为一约，自号长兴”。^③连农民起义军都以“约”来命名其所在地，当时乡约之普遍性可见一斑。崇祯《博罗县志》用了大量的篇幅详细记载了乡约的名称和管辖范围，康熙《博罗县志》将这部分原文照搬，^④乾隆博罗方志关于“约”字地名的记载虽有所改变，但“约”仍然是基层区划层级名的一种。^⑤可见，从明代嘉、隆到清代康熙年间经历200余年，博罗县的乡约一直存在。

① 崇祯《博罗县志》卷1《地纪》，第25-26页。

② 朱鸿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区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现——山西河南地区所行乡约之例》，《致君与化俗：明代经筵乡约研究文选》，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13年，第120页。

③ 康熙《惠州府志》卷5《郡事》，康熙二十七年（1688）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95页。

④ 康熙《博罗县志》卷1《地纪·疆域》，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30-35页。

⑤ 乾隆《博罗县志》卷3《坊里·村约》，乾隆二十八年（1763）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91-295页。

除博罗县以外,明代广东其他地方有没有“约”字地名?明代的方志存世者不多,信息难以全面,但留存的几种基本没见到带“约”字的地名。清代广东方志最早是康熙年间编修的,其内容亦大致是自明代延续下来的。根据康熙年间广东各县方志,“约”的记载明显增多,如康熙《龙门县志》记载有里田约、石田约,^①康熙《永安县志》中记载有严前约、乌石约等24个约,^②舆图部分还收录了各约地图,并采用计里画方的绘法,其中清楚地记录了各约之间的边界,并标明了每约管辖范围内的村庄。^③康熙《河源县志》记载了在城约、东埔约等24个约,^④并标明了各约所在位置。^⑤如前文所述,康熙《南海县志》的地图中也绘有不少“约”字地名。“舆图是区划单元的直观反映,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时人对地理单元的认同”。^⑥清康熙年间方志所收录的这些“约”字地名的内容,很可能在明代已有。又根据《广东省地名志》,在距离博罗不远的河源,隆庆三年(1569年)为平定“山寇”之乱建县的同时,也设立了小溪约、遥田约、沙田约和梅坑约。^⑦《广东地名志》是20世纪末编纂的材料,其中关于明代的内容未必很准确。然而,从记载的“约”字地名出现的时间来看是比较吻合的,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无论如何,广东的“约”字地名至迟从明中期开始出现是毫无疑问的。

三、清代“约”的变化与发展

清代广东的“约”字地名,较明代更为常见,在部分地区“约”被使用在基层区划的多个层级当中,形成上下统属关系的大约与小约。在这一过程中,乡约又衍生出公约、公局,并转变为士绅权力组织,并且大小士绅权力组织构成了由下到上的层级网络。

从乾隆年间的方志开始,广东“约”字地名的记载越发常见。龙门县,乾隆方志增加了40多个“约”。^⑧河源县,乾隆方志增加了久社约,同治方志增加了平二上下约、平陆上下约。^⑨丰顺县,乾隆方志增加了罗家约。^⑩长宁县,乾隆方志增加了黄陂约、塘肚围约、泷长约等20个“约”,同治方志中将之前的东门太平坊、南门文明坊、西门聚奎坊三坊,改称为东门约、南门约、西门约。^⑪嘉应州本州,乾隆方志县以下区划层级分为三级:“路—堡—约、甲、社、村、卒”,在第三级区划中以“约”命名之处最多。^⑫长乐县,道光方志记载有大都约、濮溪约、横流约等24个“约”,同治方志将东、西、南、北四“楼”改称为“约”。^⑬永安县,同治方志在保留之前“约”的基础上,还把与“约”属同一层级的“社”都改称为“约”,如黄华樟村社、林田社改为黄华樟村约、林田约等。^⑭连平州,同治方志将原有之“社”绝大多数改称为“约”。^⑮归善县,同治方志记载,分14个“约堡”管辖各村庄,部分村庄也以“约”命名,如四围社约堡所属之黄洞约,望助社约堡所属之良井约,圣堂约堡所属之长兴约等。^⑯

① 康熙《龙门县志》卷2《疆域》,康熙六年(1667)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2页。

② 康熙《永安县志》卷2《都里》,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14-216页。

③ 康熙《永安县志》,《图》,第189-207页。

④ 康熙《河源县志》卷1《形胜》,康熙二十八年(1689)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89-190页。

⑤ 康熙《河源县志》,《舆图》,第184页。

⑥ 胡恒:《“司”的设立与明清广东基层行政》,《清史研究》2015年第2期。

⑦ 《广东省地名志》,第64页。

⑧ 乾隆《广州府志》卷2《舆图·龙门县全图》,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78页。

⑨ 乾隆《河源县志》卷2《建置志》,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333页;同治《河源县志》卷2《建置志》,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56-57页。

⑩ 乾隆《丰顺县志》卷1《疆域志》,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90页。

⑪ 乾隆《长宁县志》卷1《疆域志》,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40-44页;同治《广东图说》卷24《长宁县》,同治十年(1871)刻本,《中国方志丛书》第10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231-232页。

⑫ 乾隆《嘉应州志》卷1《舆地部》,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00-202页。

⑬ 道光《长乐县志》卷4《舆地略》,道光二十五年(1845)刻本,第211页;同治《广东图说》卷90《长乐县》,第703-706页。

⑭ 同治《广东图说》卷25《永安县》,第235-237页。

⑮ 同治《广东图说》卷29《连平州》,第264-266页。

⑯ 同治《广东图说》卷22《归善县》,第212-214页。

四会县，光绪方志记载上观铺分东、西二约。^①临高县，光绪方志记载有普利约、东英约等16“约”。^②清远县，民国方志称，雍正年间“各乡分设保约”，池水乡河峒都^③有16个堡96个约，其中屯步堡下设有个8约。^④南海、番禺二县的情况在本文开头已有论述，此处不再重复。

与明代不同，清代广东部分地区的“约”，被使用在基层区划的多个层级当中。如光绪末年高要县区划层级的基本框架为“区—都、堡—村”，但在方志的记载中，“约”字地名在各个层级都有出现。可以看出，有的“约”管辖若干“堡”：第五区的“西约”管辖安和堡、清平堡、联近堡，“东约”管辖刘村约、安联约，这两个“约”的大小范围相当于“堡”。第八区所属不以“堡”名，全以“约”命名，分别为金溪约、东约、中约、西约、清平约。有的“约”管辖若干“村”：第二区禄步都所属之昇平约、太平约、成平约，笋洞水所属之公平约等。还有的“约”又在“村”之下：第六区九坑村被分为中和约、太平约、均安约、东约、安平约、和平约。^⑤根据民国《始兴县志》，附城八约中的第一约、第三约、第六约、第七约又下设两至三个分约。^⑥上文提到过的归善县，也是类似情况。

什么原因导致清代广东“约”字地名数量增多？清代广东为何在部分地区“约”会被使用在多个基层区划当中？这就要结合清代广东的社会历史发展背景具体分析。根据马立博的研究，清初广东人口大概比万历年间增长了21%。^⑦清军入关后征战了20多年才完成了对全国的统一，“在政府来说，让乡约制度流行，可以有着同时减轻统治成本和加强统治效果的意义”。^⑧顺治九年（1652），朝廷颁布“六谕卧碑文”。顺治十六年议准，“设立乡约，申明诫谕……应严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与父老子弟，实行讲究。钦颁六谕原文，本明白易晓，仍据旧本讲解，其乡约正、副，不应以土豪、仆隶、奸胥、蠹役充数，应会合乡人，公举六十以上，业经告给衣顶，行履无过、德业素著之生员统摄。若无生员，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岁以上之平民统摄。每遇朔望，申明诫谕，并旌别善恶实行，登记簿册，使之共相鼓舞”。值得注意的是，朝廷明确规定乡约的主持者要由士绅担任。雍正七年（1729）朝廷再次下旨，规定乡约领袖只能从士绅中选举，“于举贡生员内，拣选老成者一人以为约正，再选朴实谨守者三四人，以为直月”。^⑨这点较明朝是一大改变。尽管明代也有士绅主持乡约的情况，如增城沙堤乡约，但朝廷和官府对此没有硬性规定，绝大多数地方也不可能有湛若水这样的高官亲自发起和主持。科大卫提示我们，“到了清朝，士绅对于地方社会的领导，已经成为王朝意识形态的重要元素，以至于变成了历史学家对于‘传统中国’的概括的根据”。^⑩清代乡约主持人的这种变化，很可能是因为清代整个乡村社会士绅化所引起的。

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清代广东由士绅领导的乡约，逐步成为了维护地方治安的重要组织。乾隆年间，南海九江乡、顺德龙山乡，都有为平定匪患由士绅出面成立乡约的事例。^⑪而在海防方面，乡约的作用尤其大。在广东，乡约又衍生出“公约”（又被称做“公局”）。咸同年间，新会知县聂尔康在一则批文中称，“乡约之设，自古维昭；公局之称，于今为烈。滋之公约，其殆举乡约之制，公局之名，而一以贯之者耳”。^⑫康熙五十五年（1716），东海十六沙地方因海盗纷起，民间自发组织“设勇护沙”，

① 光绪《四会县志》卷1《舆地志》，光绪二十二年（189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85页。

② 光绪《临高县志》卷4《疆域类》，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29页。

③ 民国方志原文为“滨属”，结合上下文以及光绪《清远县志》，可知为滨江巡检司所属之池水乡河峒都。详见光绪《清远县志》卷2《舆地》，光绪六年（1880）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225页。

④ 民国《清远县志》卷4《舆地》，民国24年（1935）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410页。

⑤ 宣统《高要县志》卷2《地理篇·村镇》，民国25年（193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62-84页。

⑥ 民国《始兴县志》卷6《建置略·乡约》，民国15年（1926）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01页。

⑦ 参见马立博：《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5页。

⑧ 朱鸿林：《明代嘉靖年间的增城沙堤乡约》，《致君与化俗：明代经筵乡约研究文化》，第240页。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五）卷397《风教·讲约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14页。

⑩ 科大卫：《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2页。

⑪ 嘉庆《龙山乡志》卷6《乡约》，嘉庆三年（1798）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集》第31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6页。

⑫ 聂尔康：《冈州公牒》，《聂亦峰先生为宰公牒》，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94页。

经官府批准“由佃户公举附近沙所各乡局经理，遇警联同缉捕”。^①这里的“各乡局”联合组成了大名鼎鼎的容桂公约的前身。其时，各乡局已有武装，并执行防盗缉捕职能，只是分散而力量不足。广东最早以公约命名的是乾隆时期的顺德勒楼公约，“初设巡船、长龙各一艘，水勇三十名，管带一员，专司梭巡水面”。^②嘉庆五年（1800）顺德县知县沈权衡下令在各乡建立公约。自沈权衡颁布政令之后，顺德县内各地方设立公约成为一种制度。沈权衡对公约的办事地点、约绅的遴选任命都有规定，并授予公约“保良攻匪”的权责：即如果本乡有“匪类”，公约可以到官府控告，这就是“攻匪”；乡民如受人诬陷或被误拘，公约可出具甘结证明其清白，这就是“保良”；无论为“攻匪”还是“保良”，公约出具的文书都必须加盖官府颁发的戳记作为凭证。小额钱债纠纷或乡民吵架之类的事，由公约处理，无需告官；如已成诉讼，却很长时间没能断案，且并非“命盗奸拐”之类的大案，可由公约召集涉案双方协商处理销案。^③在此后的广东地方文献中，论及公约、公局时，一直称“保良攻匪”是其重要职能。嘉庆十四年（1809），为组织团练抵御张保仔等海盗，番禺沙湾建仁让公局，^④同年六月初九日，“（海盗）打沙湾不入”。^⑤嘉庆十五年（1810），香山县为防堵“洋匪张保、郑石氏之乱”，“邑城郑敏达等七姓”捐资创设固圉公所（又称附城公所）。^⑥此外，香山县港口局、黄梁都防海局（防海公约）的命名，以及光绪《香山县志》公约的记载收录于“海防”目下，都说明与海防有关。^⑦

公约、公局与此时的乡约，性质上并没有什么分别。一些史学研究者涉及公约、公局之时，也都将其与乡约等同看待。^⑧但很可能自沈权衡下令开始，乡约、公约、公局这类组织的职能，要比之前有所增加。嘉庆八年（1803）成立的容桂公约，拥有武装并经常以武力行使防卫、缉捕、处罚等权力，还征收捕费、揽办牌规银。^⑨道光十五年（1835），顺德龙江乡的涉及140余起的“匪徒发冢凿棺”案件中，乡约成为报案的首个机构，而且乡约士绅出钱、出人抓捕案犯。^⑩根据《大清律例》“发冢”是重罪，^⑪何况数量多达140余起更加非同小可。龙江乡约能够参与如此重要的案件，其职能较以前之乡约绝不可同日而语。特别在经历过两次鸦片战争和洪兵起事的历练后，乡约、公约、公局的权力职能极大膨胀。^⑫可以认为，自沈权衡下令开始，广东的乡约、公约、公局才演变为真正的士绅权力组织，^⑬而在此之前的只是具有部分权力组织的性质而已。

由于两次鸦片战争和洪兵起事等造成官府直接管治乡村越来越困难，使得乡约、公约、公局这类士绅权力组织遍地开花，数量剧增。^⑭毕竟重整地方秩序，总是要依靠这类组织领导团练。与之相应的，

① 民国《香山县志》卷16《纪事》，民国9年（1920）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512页。

② 民国《顺德县志》卷3《建置·公约》，民国18年（1929）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62页。

③ 咸丰《顺德县志》卷21《列传·文职传》，咸丰三年（1853）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498页。

④ 同治《番禺县志》卷16《建置·社学》，同治十年（187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86页。

⑤ 袁永纶：《靖海氛记》，萧国健影印本，U13b。转引自香港科技大学华南研究中心：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田野与文献》第46期（2007年1月15日），第44页。

⑥ 民国《香山县志》卷4《建置·局所》，第414页。

⑦ 光绪《香山县志》卷8《海防》，光绪五年（1879）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57页。

⑧ 参见杨念群：《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西川喜久子：《清代珠江デルタの地域社会——香山県のばあい（中）》，《北陆大学纪要》1999年第23号。

⑨ 龙廷槐：《拟照旧雇募守沙议》，《敬学轩文集》卷12，道光十四年（1834）刻本，第2-3页。

⑩ 《清实录·宣宗实录》（五）卷278，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6页。

⑪ 《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408-410页。

⑫ 参见拙著《清代广府乡村基层建置与基层权力组织》，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15年，第151-154页。

⑬ 本文所讲的“士绅权力组织”，指由士绅控制、在乡村地区具有政治、文化权力，并拥有武力的组织，并不是清王朝法定意义上的一级行政机构。参见邱捷：《晚清广东的“公局”——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4期；《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3期。

⑭ 参见杨念群：《论十九世纪岭南乡约的军事化——中英冲突的一个区域性结果》，《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邱捷：《晚清广东的“公局”——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4期、《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3期。

清代广东的“约”字地名也大量增加。方志在说明始兴县为何被划分为若干“约”时，就解释是因为“咸丰年间匪徒窜扰”，划分为若干“约”，“便守御资联络也”。^①河源、长宁、长乐、永安、连平州等处，同治年间的方志将原来不以“约”命名之地都改成了某某约，很可能是地方权力组织因战乱普及的影响。

清代广东部分“约”字地名被使用在基层区划的多个层级当中，正是士绅权力组织网络上下层级关系的体现。邱捷对香山公约、公局的研究中，就列举过有时小公局处理过的事件，会再由大公局处理的例子。^②到了晚清，广东士绅权力组织网络的层级关系不仅通过“约”来体现，还通过“局”来体现。源自于公局的“局”字，在晚清也成为了地名用字。根据民国方志，光绪十四年（1888），清远县改之前“堡约”为“局”，全县划分为咸泰局、联兴局等81个局。^③宣统二年（1910年），番禺县的户口统计中，沙湾巡检司属下的仁让局、乌洲局、萝西局、韦涌局，被作为与“乡”、“社”、“堡”平级的层级区划名。^④光绪三年，和平县县城设1个保安总局，下设8个保安分局，保安分局之下又设24个保安分约。^⑤这说明，清末乡约成为了公局下面的最底层级的士绅权力组织。

四、结语

广东的“约”字地名，从明嘉靖、隆庆年间开始，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前文引述过的博罗知县姚思虞、顺德知县沈权衡与新会知县聂尔康在不同时期有关乡约的记载，隐藏了“约”字地名变化发展的重要线索。明末姚思虞的史料说明，地名中的“约”字源自于乡约，乡约划地分民的管理办法，使得广东部分地区原先的教化组织乡约开始有基层权力组织的部分职能。清中叶沈权衡在顺德县设立公约制度，乡约、公约称为被州县官授权的，由士绅掌管的，拥有一定防卫、拘押、缉捕、司法等职能的士绅权力组织。晚清的聂尔康明确指出乡约与公约、公局的关系。其时乡约与公约、公局已在广东形成了在州县官管辖下的多层级的权力组织网络。然而，广东之外的其他省份有没有“约”字地名？杨开道注意到清代《定州志》中有“约”字地名的情况，^⑥其他地方还有没有？与广东的情况有何异同？则是本文希望引起同行今后共同探讨的话题。

另外，前文提到，广东省城的中心区有不少带“约”字的地名，推究其原因，笔者想可能因为类似于乡约的组织在城镇也同样被需要。同治、光绪年间南海知县杜凤治在其日记中曾提到，同治十年（1871）七月，县衙附近马鞍街拿获劫犯，其中有旗人，旗营官员要求私了，但街正、街副不答应，就把疑犯送到县衙。^⑦次年年底，巡抚命清查各街祠堂、书院、旅店、烟馆，按察使与杜凤治商议，待街正、街副选定后再全城“挨查”。^⑧可见每条街都有街正、街副。街正、街副必然需要有一定的组织、授权才可以执行官府“挨查”街道等命令。因此，城镇（包括省城与州县城）应该也有类似乡约这样的组织，所以带“约”字的地名也出现在省城老城区。由于没有更多的史料，前人相关成果也似乎不多，笔者对于这个问题不敢作更多的判断，只是把问题提出，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民国《始兴县志》卷6《建置略·乡约》，《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01页。

② 邱捷：《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以〈香山旬报〉的资料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3期。

③ 民国《清远县志》卷4《舆地》，第410-411页。

④ 民国《番禺县志》卷7《经政志·户口》，民国20年（193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73页。

⑤ 民国《和平县志》卷1《舆地志》，民国32年（1943）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第101页。

⑥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05-209页。

⑦ 杜凤治：《补调南海日记》，《望鳧行馆宦粤日记》第19本，《清代稿抄本》第13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⑧ 杜凤治：《特调南海县正堂日记》，《望鳧行馆宦粤日记》第23本，《清代稿抄本》第14册，第78页。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

赵炎秋

[摘要]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为指导,在中国本土产生,吸收了中国文论与西方文论的全部精华,符合中国文学现实和中国人精神内核与审美习惯的文学理论。它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和中国本土文学理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有两个关键,一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文学现实的有机结合,一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有机结合。历史经验证明,当两个结合成功实现的时候,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就顺利发展,当两个结合未能实现或者其中一个出现偏差的时候,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就出现挫折与曲折。总结这些历史经验,对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有着重要的意义。研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其目标指向是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与材料,最终诉求是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思想和话语体系。

[关键词]中国特色文学理论 历史经验 建构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40-07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这一课题名称本身,就意味着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还没建构成功,有必要在新时代继续努力。要建构就要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因此,本课题内含的总体问题实际有两个:一是如何研究、总结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二是如何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前者是主要的研究对象,后者是延伸的研究对象。以下试从几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经验研究的总体问题和历史分期

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这个中文术语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风东渐后的产物。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没有自己的文学理论或文学思想。从先秦开始,中国古代文学思想便在中国古代社会、文化、文学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形成了自己的思想和话语体系,完整、自足,符合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学创作的实践和需要。古代中国人按照自己的文学思想、话语体系,创作、评判文学作品和文学现象,也能得心应手,解决问题。如果让其自然发展,它也可能产生出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但晚清时期的西风东渐,改变了中国的现实,古代文论不能适应急遽变化的社会和文学现实的需要,中断了自己的自然发展过程。相对自足、完整的中国传统文学思想受到严重冲击,逐渐边缘化。中国古代文论退隐之后,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文学理论以西方文学理论为参照系开始建构。这一建构过程走过曲折之路,有成功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18ZDA278)的阶段性成果。

说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为2018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课题负责人为赵炎秋教授。本文对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思路做了比较详细的阐述。本文的主体思想是赵炎秋的,但吸收了课题组成员的一些观点与提法,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简介 赵炎秋,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湖南长沙,410081)。

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至今还未完成。但时不我待，中国崛起的事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要求与论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国当下文学和文学理论发展的需要、与国际文学理论界平等对话的要求等，亟需中国文学理论界尽快地阶段性地完成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因此，总结与反思百年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结合中国当前的文学和文学理论现实，建构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体系，在世界文学理论的建构中提供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做出中国贡献，便成为当前中国文学理论工作者的重要任务。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有三个关键词：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历史经验。“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应该从五个方面理解：其一，它是由中国学者建构、在中国本土产生、有着自己的独立品格和内在完整性的文学理论；其二，它是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穿了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精髓的文学理论；其三，它是建立在中国现实和中国文学现实之上、符合中国人的审美习惯、继承了中国古代文化与文论的全部精华的文学理论；其四，它是具有国际视野、融合了西方文化与文论的精华并使之中国化的文学理论；其五，它是具有当代性、创新性、开放发展的文学理论。这五个方面的统一，就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为指导，在中国本土产生，吸收了中文论与西方文论的全部精华，符合中国文学现实和中国人精神内核与审美习惯的文学理论。“建构”是一个借用自建筑学的术语，原指建筑起一种构造。建构包括设计、构建、建造等方面的内容，是三位一体的集合，是全过程的综合反映。在本课题中，建构指一种自觉的设计、创建、构造某种理论观点、理论体系的精神生产过程。建构不完全是个时间概念，也不意味越在后面提出的观点、思想就越可取。建构包括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方面。宏观指理论体系的顶层设计、建构，重大的具有指导性、方向性的创新性观点的提出等；中观指子系统的提出、建构，重要的创新性观点的提出等；微观指对于理论体系的完善、细化、具体化，局部的理论分系统的设计、新的思想的提出等。这三个层面总的来看是统一的，但也存在矛盾和张力。这种矛盾与张力的解决，有利于更好地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文学理论的建构是开放的，建构的过程永远不会终止；但它又是阶段性的，在一定阶段，它又是相对稳定的，由此形成一种动态的平衡。新时代的现实要求我们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这是新时代文学理论工作者肩负的时代重任。“历史经验”是人们在一定时长的过去的时间段通过社会实践得到的对于某一事物的认识，是人们在同客观事物直接接触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客观事物的现象与本质、内部和外部联系的认识。经验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失败、挫折所获得的教训也是经验。消极的经验可供人们借鉴，也有其自身的价值。就本课题而言，历史经验就是自晚清以来一百多年间中国学者在构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包括积极与消极两个方面。

如果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算起，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已经走过170多年的历程。这一百多年的历程有几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一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的1840年，二是《新青年》的前身《青年杂志》创办的1915年，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1949年，四是“文革”后邓小平重新担任党和国家重要职务的1977年，五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2012年。根据这些时间节点，我们把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程分为五个时期，即1840—1915，1915—1949，1949—1977，1977—2012，2012—至今。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们重新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现实语境和主要依托。

二、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内部构成

从内部构成看，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和中国本土文学理论。这两个部分的融合与统一，即中国特色文学理论。

自然，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也是中国本土产生的文学理论，但它有其特殊性。它不仅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中处于中心的位置，而且在中国的文学体制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因此有必要将其单独划分出来。马克思主义是中国革命的指导思想，也是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体系的灵魂。中国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结果。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文学现实相结合的产物，它也理应成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发展的过程看，自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传统文论渐渐消解和边缘化，现代文学理论体系以西方文论为参照系开始建构。但在很长一段时期都处于摸索阶段，直到延安时期，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同中国文艺现实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核心的文艺思想体系，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才正式形成，并以此为出发点，向前发展。

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五四”以来进步的中国知识分子、中国共产党人和广大文艺理论工作者共同努力的结果。毛泽东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①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和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文艺问题，发表自己对于文艺的看法，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初步形成。但是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存在三大先天不足：其一，未能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其二，没有明确的建立中国自己的文艺理论体系的意识；其三，缺乏必要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和美学思想的储备。毛泽东克服了这些不足。在1938年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论断，也是在这次讲话中，毛泽东第一次明确提出建构“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主张。^②虽然毛泽东是从政治角度提出这一主张的，但同样适用于文艺和文学理论。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中心，毛泽东根据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社会与中国文艺的实际，提出了一整套符合中国社会、民族和中国文艺实际的文艺思想，建构起了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体系。当然，由于时代的原因，这一文艺思想也有一定的局限。如过分强调文艺批评的政治维度，将普及与提高作为文艺的核心问题并侧重普及；将知识分子划在工农兵之外，预先规定工农兵改造者的地位和文艺工作者被改造者的地位，等等。

进入新时期，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为中心，邓小平提出了自己的文艺思想。邓小平用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思想取代了文艺为政治服务、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等错误思想和口号，使文艺与政治的关系回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道路上来。邓小平将知识分子看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重提双百方针，强调创作自由。邓小平的这些文艺思想，纠正了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某些时代局限，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在《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等重要文献中提出一系列思想与观点，如提出文化自信，强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文学和文学理论构建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文艺在民族复兴中的重要作用；强调人民本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要求辩证地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强调文艺中的中国精神，要求讲好中国故事等。这些思想与观点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注入新的血液，使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然，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并不是单一的结晶体，其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与论争，存在着主流思想与非主流思想之间的分歧，存在着政治领导人的思想与学术研究者的思想之间的差异。这些论争、分歧与差异构成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内部的矛盾与张力，这些矛盾与张力及其解决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从这个角度说，要求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内部的完全统一是不可取的，实际上也是做不到的。

从学科和知识体系的角度看，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不是无所不包的，它有自己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不可能穷尽文学研究的各个方面。而文学的范围是无限宽广的，涉及的领域也无限宽广，要对这无限宽广的文学进行全覆盖的研究，马克思主义文学理论是不可能胜任的，也不应该要求它胜任。这样就必须要其他的文学理论体系、学科来承担。因此，与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平列、

^①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1页。

^②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4页。

共存的，必然还有众多的文学思想、体系和学科。我们把这些思想、体系与学科统称为中国本土文学理论。

中国本土文学理论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体量和涉及面来说，是一个更大的组成部分。中国本土文学理论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它既包括中国学者在本土现实和本土文学实践基础上所提炼、升华出来的文学思想与理论，也包括中国学者在吸取中国古代文论、西方文论思想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文学思想与理论。从思想的角度看，有审美意识形态论、审美反映论、艺术生产论、艺术掌握论、实践活动论、文艺人学论、审美诗学、象征论文艺学、主体论文艺学、生态文艺学、感应诗学、意象诗学、主体间性文艺学、形象诗学、兴辞诗学、形式本体论、人类学本体论、生命本体论、语言本体论、活动本体论、否定本体论、公共阐释论，等等；从学科的角度看，有文艺美学、文艺心理学、文学人类学、文学符号学、文学批评学、文学叙事学、文学文体学、文学创作学、文艺社会学、文学文本学、文学修辞学、文学解释学、比较诗学，等等。这些思想、体系、学科合起来，构成了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大厦。

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关系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从总体上看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但两者在关注重点、涉及领域、内在动力、理论出发点等方面却不一定完全一致，这必然会导致矛盾、分歧甚至某种程度上的冲突。纵向考察，20世纪30年代的左翼文论有着一定程度的关门主义、宗派主义的倾向，对同时代的中国本土文学理论存在一定的排斥。毛泽东文艺思想形成之后，一方面开启、促进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为了统一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文艺思想成为中国文艺和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其他文学思想都被纳入其解释体系，纳入不了的则受到压抑。到60年代下半期，毛泽东文艺思想又被极左思潮利用，捧到了字字是真理的高度。在这种情况下，本土文学理论的发展空间被极大地压缩，难有作为。新时期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回到正确的发展轨道，与本土文学理论的关系回复正常，本土文学理论得到发展，空前繁荣。但在发展过程中，又产生了对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较大偏离，甚至某种程度的忽视与否定。90年代后期，特别是新世纪之后，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克服了自身的某些问题，得到新的发展，本土文学理论也重新调整了自己的立场，自觉接受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指导，两者之间形成较为和谐的关系。横向考察，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中国本土文学理论自然应该接受它的指导。但本土理论也不完全是被动地接受指导，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充实、丰富着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内容，影响其发展。另一方面，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核心部分，中国本土文学理论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主要内容，两者实际上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无法完全排除对方而存在。从经验总结的角度看，凡是由中国学者建构的、在中国本土产生的有着自己的独立品格和内在完整性、和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有着相融相关性的文学思想和相关学科都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组成部分。它们建构过程中形成的经验，都是本课题的研究对象。而从教训与反思的角度看，那些即使与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距离较远，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基本原理的文学思想与文学理论，如胡适的文学思想，林纾的文化保守主义思想等，由于它们或者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同过一段路程，或者在论争中促进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丰富了其内容，这其中的经验，也应纳入本课题研究的范围。

三、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经验研究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综上所述，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研究对象与主要内容，既应包括170多年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过程中的经验，也应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和中国本土文学理论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等方面的建构经验，包括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密切相关的现实基础与思想理论资源，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而研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其目的是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如何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也应该成为本课题的研究内容。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四个方面。

(一)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历程与经验总结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正式建构是从“五四”时期开始的。但是之所以在这一时期开始，是因为自1840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社会发生巨大变化，传统文论崩解，中国知识分子不得不以大量涌入的西方文论为参照，开始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的建设。因此，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应该上溯到1840年。“五四”之后，中国文论建构出现多元发展的倾向，在这多元发展中，左翼文论逐渐兴起。左翼文论兴起是中国文论的一大发展，但它也有一定程度的宗派主义与关门主义的倾向。1940年代，毛泽东文艺思想形成。毛泽东文艺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现实特别是中国文艺现实相结合的产物，它的产生意味着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正式形成，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也由此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以毛泽东文艺思想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取得文艺界绝对的领导地位。但这时并非没有矛盾。如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主流派与胡风等非主流派的矛盾；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主流派以政治为中心的意识形态化倾向与文学理论界的学科化、知识化和学理化倾向之间的矛盾；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当时社会现实和文学现实的一定程度的分离与矛盾。主流派文艺思想以政治为中心的意识形态化倾向，一定程度上造成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机械化和僵化，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形而上学化，将一些观点、结论当作最高真理，不分情况、条件强制执行；二是将毛泽东文艺思想中一些“权”（郭沫若语，意指一些临时的措施与主张）的东西真理化、常态化。这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理论与现实的脱离，造成理论的僵化。这些不足后来被极左思潮所利用，在“文革”时期发展到极端。1977年之后，邓小平强调改革开放，使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回到正确的发展轨道。改革开放造成了学习西方文论的热潮。但80年代之后发现问题，开始反思，转向中国古代文论。中国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没有取得理想的效果，学者发现，中国的文学理论发展的立足点，还应该是中国现实特别是中国文学和文学理论的现实。与此同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进入学科化、体系化、学理化的阶段，产生了一大批新的理论体系和新的学科。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指导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不过，这也促进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自身的发展，其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化倾向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与中国现实和文学现实的结合更加紧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得到新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这一时期文艺理论的学科化、体系化和学理化的倾向，指导地位得到巩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有两个关键，一是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现实特别是中国文学现实的有机结合，一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有机结合。历史经验证明，当两个结合成功实现的时候，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就顺利发展，当两个结合未能实现或者其中一个出现偏差的时候，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就出现挫折与曲折。总结这些历史经验，对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思想理论资源与经验研究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思想理论资源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西方文论、中国古代文论、中国现当代文论、中国现当代文学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和升华这五个方面。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指导思想，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重要思想理论资源。西方文论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另一重要的思想理论资源，也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重要参照系。现代意义上的文学理论这一概念本身，就是在西方文艺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的。而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毕竟是中国的文学理论，它必然要受到中国传统文化与文艺思想的影响，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必然要继承、借鉴中国传统文化和文论。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过程中，前一阶段所形成的理论、思想、观念不断地积淀下来，转化为后一阶段建构的思想与理论资源。这是中国现当代文论的重要特色之一，它总是在场，又不断地退隐为历史，成为新一阶段建构的基础和借鉴。另一方面，文学理论是关于文学的理论，文学实践是文学理论的源头活水。文学理论通过总结和升华，将文学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成为自己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中国现当代文学实践经验的总结、概括与升华也应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重要思想理论资源。中国

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思想理论资源包括以上五个方面。处理这五大资源的关系，主要有两个维度：空间上的“中西”关系和时间上的古今关系。处理的方式则各有不同。探讨这五大资源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关系，研究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过程中，这五大资源相互之间的关系，总结相关的历史经验，是本课题的主要内容之一。

（三）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主要问题域及其经验研究

美国学者韦勒克认为：“有些永久性的问题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亚里斯多德、康德、柯尔律治、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托·斯·艾略特和其他人提出的问题我们要回答，而这些问题往往是相同的，虽然表达方式常常有别，是用新的词语。”^① 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一个庞大的工程。从纵向的角度看，它是在内部和外部的矛盾斗争中发展的；从横向的角度看，它是在众多的理论体系、不同的学科相互矛盾又相互融合的对立统一中形成的。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发展与建构过程中，存在一些贯穿始终、常说常新的基本与核心的问题，这些基本与核心问题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次级问题”组成的星丛式问题集合，构成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主要问题域。如文学与人民，文学与生活，文学语言，文学的意象、意境与典型，文学的主体与客体，文学与意识形态，文学与审美，文学的创作方法等。主要问题域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过程中始终在场的问题，也是决定着其他问题的问题，它们构成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核心内容，是任何一个研究者都必须面对的问题。讨论这些问题域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条件下的发展，不同的呈现、处理和解决方式，总结不同的看法、观点与解决方法，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经验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课题研究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历史经验与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

新时代中国文艺理论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建构符合中国文学现实、适应中国文学需要，能够与欧美文学理论平等对话、有自己特色的独立自主创新的文学理论体系。在这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和十八大以来的党中央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路径。相关学者也进行了不少研究，取得了不少有价值的成果，为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我们有必要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问题的相关论述，根据新时代中国文学和文学理论的现状，对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百年建构的历史经验进行反思，在此基础上汲取经验，融会贯通，提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方案。要达到这一目的，就有必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现实基础，深入理解新时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新发展和新思想，正确处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与其五大思想理论资源的关系，以及这五大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重新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主要问题域，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从而建构起世界文学理论中的“中国学派”，不仅让我们知道世界文论和西方文论，也让世界和西方知道“中国文论”，知道“文论中国”，在文学理论这一领域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倡的“文化自信”，不辜负我们生活的这个伟大的时代。

四、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经验研究各部分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以上四个方面构成了本课题研究的四个子课题。前三个子课题围绕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展开，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研究，第四个子课题将历史经验的总结与新时代的理论建构结合起来。

这样设计的理由在于：本课题的任务是研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其目标指向是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与材料，最终诉求是建构新时代中国特色文学理论思想和话语系统，以满足中华民族的世纪崛起在文化与文学领域的要求，使中国文学理论取得在国际文学理论界的平等话语权，在世界文学理论的建构中提供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做出中国贡献。因此，本课题既要研究历史经验，又要考虑现实建构；既要研究纵向发展，又要考虑横向组合；既要有理论的架构，又要有批评史的事实与逻辑的澄清；既要突出主线，又要考虑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丰富性与

^① 雷内·韦勒克：《现代文学批评史》第5卷，章安琪、杨恒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XIV。

复杂性。

根据上述理解，四个子课题从四个不同的层面，对总课题提出的问题展开分析论证。子课题一主要从纵向的角度，梳理、研究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开始，中国特色文学理论从准备、到形成、到形成后的曲折发展的整个历史过程，探讨其中所蕴含的历史经验。在研究中，既突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与中国文学具体实践相结合这条主线，注意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内部不同观点、主张之间的争论与交锋，也注意中国本土文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及其内部矛盾与统一；注意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本土文学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交叉影响，以及这两大理论板块之间的相互融合、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共同建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过程，也注意挖掘其中蕴含的历史经验。子课题二主要从纵横结合的角度，探讨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西方文论、中国古代文论、中国现当代文论、中国现当代文学实践经验等五大思想理论资源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中的地位与作用，总结其中所蕴含的历史经验。说其是纵横结合，主要是这五大资源的划分是从横向的角度进行的，但这五大资源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中的参与和作用又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是纵向的、动态的；而除了古代文论之外，其他四大理论资源本身也是动态的、发展的，对古代文论的接受、理解与解释也是动态的、发展的。^①这五大思想理论资源自始至终参与了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层面，其参与程度和所起作用又是不一样的。这种程度与作用的差异影响着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内容、走向与特点，具有重要的意义。应该说明的是，子课题一也涉及到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但子课题一主要是从发展的角度，从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与中国文学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讨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不涉及作为思想理论资源的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中的参与和作用这一层面，与本子课题对马克思主义文艺思想的讨论不矛盾、不交叉。子课题三主要探讨在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过程中，存在的一些贯穿始终、常说常新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决定着其他问题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些问题性质相同或相近，互相之间联系比较紧密。这些问题合起来，形成主要问题域。讨论这些问题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条件下的不同发展，不同呈现和处理方式，总结不同的看法、观点与解决方法，是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经验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子课题四是对前三个子课题所总结的历史经验的反思与深化，也是前三个子课题研究的目的所在。研究历史的目的是为了现在，指向未来。研究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的目的是要更好地建构当下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需要回望历史。历史的经验需要反思。反思的目的还是建构。建构就需要将历史的经验与新时代的现实特别是文学和文学理论的现实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与十八大以来的党中央已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文艺理论的建构指明了方向，勾画了基本的轮廓，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我们应该认真学习与领会，并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融合历史的经验，结合新时代文学与文学理论的实际，吸收学者们新的理论研究成果，提出清晰、具体的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建议和方案，为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做出课题组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古代文论就其自身来看，也是发展的。但相对于中国特色文学理论的建构来说，它则是已经完成了的、静止的。

超越“鲁德谬误”：人工智能文艺影响之生产工艺学批判^{*}

刘方喜

【摘要】马克思考察了现代机器动能自动化革命，其强调的自动化生产工艺与人的社会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之生产工艺学批判框架，也适用于分析当今智能自动化革命。作为人的体力器官延伸的机器自动化直接影响的是物质生产，而作为人的智力器官延伸的当今人工智能则开始直接影响精神生产，继现代印刷与机械复制技术革命之后，正在引发大众文化生产方式第三次工业革命，推动“机械复制（再生产）时代”转向“机械原创（生产）时代”。机器正在成为文艺“工艺生产主体”而开始自动化生产作品，呈现出威胁乃至取代文艺精英和文艺职业的趋向，而借助人工智能以及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等技术，大众正在由文艺“观念生产主体”向“工艺生产主体”转变。作为对自动化的本能反应和抵触，“鲁德谬误”把机器对人的职业的危险乃至取代，归咎于机器本身而非其社会使用形式，这产生于第一次动能自动化革命，在当今人工智能革命中依然存在。超越这种“鲁德谬误”，扬弃私有制而变革其资本主义应用方式，人工智能对人的职业的危险，将转化为对人的劳动的解放，劳动与游戏（艺术）、工作与休闲之间的对立将被消除，文艺生产将从雇佣形式和等级秩序中解放出来，成为人人全面发展而实现自身生命价值的自由创造活动。

【关键词】人工智能 机械复制 机械原创 鲁德谬误 生产工艺学批判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47-09

一、人的延伸、机器智能自动化：人工智能的定位

现代机器动能自动化可以取代人的体力，主要对蓝领工人的职业形成威胁；而当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正在开启机器智能自动化革命，初步呈现出取代人的智力进而全面取代人的能力的可能。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帕斯卡尔说人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却是“能思想的苇草”，“我们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而麦克卢汉说，作为人的“意识（大脑）的延伸”的计算机似乎也能够“思考”，人的“全部的尊严”正在被冒犯，并且，作为“思想的苇草”的人的生物性血肉之躯依然脆弱不堪，而AI机器人的钢铁之躯则牢不可破——这对人的生命似乎也将形成威胁——好莱坞电影工业早就充分恶意地利用人的本能恐惧，不断生产出一部又一部智能机器人威胁乃至取代、毁灭人类的科幻大片而大赚其钱。近年来，随着AI的爆炸性发展，智能机器阿尔法狗、索菲亚等商业噱头已赚足全球大众眼球，而AI也正在侵入颇能体现人的尊严的艺术领域。电脑自动作画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现在AI也可以作曲了，诗歌号称是文学皇冠上的明珠，而微软AI机器小冰竟然也开始作诗了，并且还出版了一本像模像样的诗集。更要命的是，AI潜能无限，必将在一个接一个新领域不断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后期资助项目“物联网生产方式革命与马克思主义工艺学思想研究”（2018mgchq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方喜，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打败人而捷报频传，奇点来临、人类终将被全面取代的全面恐慌正在蔓延。各类大众媒体不断煽风点火，法学、伦理学等已闻风而动，文艺学也应该有所作为。在考察 AI 对文艺的影响之前，我们先对 AI 的技术、历史、哲学、社会定位等略作梳理。

其一，AI 在当今技术体系中的结构定位。生物性基因技术、物理性人工智能技术，是关乎人类未来命运的两大终极性技术。目前，基因技术主要只能改塑人的身体，还不能直接影响人的智能，要提升人的智能还无法直接借助基因这种“生物性”手段，而只能借助“物理性”手段比如把智能芯片植入人脑。这两大终极性技术在未来或许可以合流，但目前来看，种种技术瓶颈使这种合流还遥遥无期。因此，比较严谨的技术专家和学者认为：“物理性”的“机器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等）”等较之通行的“人工智能”的表述更为准确，而具有“生物性”智能的主体迄今依然还只是“人”——但这并不足以维护人的尊严而平复人对 AI 的恐惧，因为物理性智能可以强大到取代人的生物性智能。

其二，把 AI 在技术上定位为物理性“机器智能”，有助于理解其历史定位。这方面国际学界有不同说法，其中美国学者的《第二次机器革命》^①一书从机器自动化角度对 AI 作了历史定位：由 AI 引发的当今“第二次机器革命”涉及的是机器之“智能”自动化，而马克思讨论的“第一次机器革命”涉及的则是机器之“动能”自动化。

其三，结合现代机器两次革命，由马克思、麦克卢汉的“人的延伸”和“自动化”理论，可以把 AI 在哲学上定位为人的“智力”器官的延伸正在开启机器智能自动化革命——而第一次动能自动化革命所形成的大机器体系则可谓人的“体力”器官的延伸。

麦克卢汉描述了“机械时代”向“电力时代”的转型：“凭借分解切割的、机械的技术，西方世界取得了三千年的爆炸性增长”，“我们完成了身体在空间范周内的延伸”，而“经过了一个世纪的电力技术发展之后，我们的中枢神经系统又得到了延伸”，“我们正在迅速逼近人类延伸的最后一个阶段——从技术上模拟意识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创造性的认识过程将会在群体中和在总体上得到延伸，并进入人类社会的一切领域，正像我们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凭借各种媒介而得以延伸一样”；而“从技术上模拟意识”的是计算机，“计算机似乎能‘思考’问题”而成为“意识的延伸”。^②这大抵可用作当今 AI 的基本定位，即人的“思维（意识）”器官的延伸。此外，麦克卢汉还提到了“人体器官的延伸”“肢体的技术性延伸”等，但《理解媒介》主要讨论的是人的“感觉”器官在“媒介”中的延伸。

更早讲“人的延伸”的是马克思。与麦克卢汉相比，马克思主要是在物质生产中展开讨论的：“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除了从事劳动的那些器官紧张之外，在整个劳动时间内还需要有作为注意力表现出来的有目的的意志”，而“自然物本身就成为他的活动的器官，他把这种器官加到他身体的器官上，不顾圣经的训诫，延长了他的自然的肢体”，“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而“批判的工艺史”要研究“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③而“工人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他个人的生命（因为，生命如果不是活动，又是什么呢？），就是不依赖于他、不属于他、转过来反对他自身的活动”，“不仅五官感觉，而且所谓精神感觉、实践感觉（意志、爱等等），一句话，人的感觉、感觉的人性，都只是由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的”。^④马克思所说“生产器官”，既包括麦克卢汉所谓的“肢体”即“体力”器官（臂、腿、手等）的延伸，也包括“意识”即“智力”器官（头、意志等）的延伸，由此引发的是人的“实践感觉”；相对而言，麦克卢汉主要关注的其实只是人的“感觉”器官（眼、耳等）的延伸及由此引发的“五官感觉”。第一次机器革命所锻造出的现代大机器体系，就是

① [美] 埃里克·布莱恩约弗森、安德鲁·麦卡菲：《第二次机器革命》，蒋永军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

②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0、4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02-203页、第409-410页注释（89）。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5、126页。

人的生产的“体力”器官的延伸，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①由此来看：（1）麦克卢汉说“凭借分解切割的、机械的技术，西方世界取得了三千年的爆炸性增长”，把第一次机器革命置于“三千年”历史中统而论之，忽视了机器体系之“动力”的“自行运转”或生产之“体力”器官自动化延伸的划时代的革命意义，因为，现代机器与传统生产工具如锄头等，皆可谓人的“体力”器官的延伸，但总体来说，非自动化的锄头不会取代人的体力及其活动，而自动化的现代机器则具有取代人的体力及其活动的可能。（2）麦克卢汉把“自动化时代”与“电力时代”囫圇论之，也无助于充分揭示融入实体制造的当今 AI 所引发的生产之“智力”器官自动化延伸或机器之“智能”自动化革命的划时代意义，因为，作为“电力时代”媒介标志物的“电视”与当今 AI，皆可谓人的智力器官的延伸，但电视主要是展示、传播人的智力产品，因而不会取代人的智力及其活动，而当今 AI 如微软小冰则开始自动化生产智力产品，因而就具有了取代人的智力及其活动的可能。总之，当今 AI 之与电视，就如机器体系之与锄头，建立在电视范式上的麦克卢汉的媒介理论，已不再适用于分析当今 AI 时代的文化整体状况，而马克思生产器官、自动化等理论，则对这方面考察具有重要启示。

其四，AI 的社会定位。马克思生产工艺学批判将“人与自身延伸物(机器)”之间的关系，置于“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结构中加以分析，一方面强调机器自动化生产工艺对人的社会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影响，另一方面也强调社会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保守性的反作用。麦克卢汉充分注意到了机器自动化对人的感知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积极影响，但相对忽视了这种保守性反作用。他说：“与自动化相联系的电力变化，与意识形态或社会规划毫无关系。倘若有关系，电力变化就可以被人人为地拖延或控制起来。”^②《理解媒介》有一处提到马克思主义：“大家注意到煤、钢和汽车对日常生活安排的影响。我们的时代把研究对象最后转向语言，研讨语言媒介如何塑造日常生活。其结果是：社会仿佛成为语言的回声，成为语言规范的复写。这个情况使俄国共产党人深感不安。他们与 19 世纪的工业技术结婚，其阶级解放的基础正是这个技术。语言媒介和生产资料一样塑造社会发展进程，这个思想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颠覆作用，是再严重不过了。”^③

麦克卢汉关注语言、电子媒介等中人的延伸及其社会作用，马克思更关注物质生产中人的延伸及其社会作用，两人相通处是皆重视现代技术在其中的积极作用。马克思指出：“自然科学却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尽管它不得不直接地完成非人化”，^④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却只看到“非人化”的消极面。马克思生产工艺学批判的基本命题是：“随着一旦已经发生的、表现为工艺革命的生产力革命，还实现着生产关系的革命。”^⑤机器动能自动化革命是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生产关系框架下发生的，但是，马克思强调：“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当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这样一种情况，是采用机器体系的最适当和最完善的社会生产关系。”^⑥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不是采用机器体系的“最适当和最完善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且还会阻碍机器革命及其释放出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对于当今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自动化机器体系来说，同样如此。麦克卢汉也初步意识到了这一点：“一旦拱手将自己的感官和神经系统交给别人，让人家操纵——而这些人又想靠租用我们的眼睛、耳朵和神经从中渔利，我们实际上就没有留下任何权利了”，“阿基米德说过：‘给我一个支点，我将移动地球。’今天，他一定会指着我们的电力媒介说：‘我要站在你们的眼睛、耳朵、神经和脑子上，让世界按我的意愿以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08 页。

②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37、432 页。

③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8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8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73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第 212 页。

何速度或模式运动。’我们已经把这些‘支点’租借给私营大公司了。”^①从现实看，当今更高程度的智能自动化，也未能实现“全球经济的有机结构”，用麦克卢汉的话来说，当今 AI 发展所面临的问题是智能技术作为“支点”依然“租借给私营大公司”而为其垄断，AI 作为公众的智力器官的延伸依然被资本巨头所操纵而从中渔利——这正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当今 AI 革命的保守性的反作用。

二、由“机械复制”而“机械原创”：人工智能对文艺的划时代影响

以上在现代机器所引发的物质生产方式两次工业革命中对 AI 作了初步定位，而如果说作为人的体力器官延伸物的机器自动化直接影响的是物质生产的话，那么，作为人的智力器官延伸物的 AI 则开始对包括文艺在内的人的精神生产或“智能”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这种影响，置于现代技术所引发的大众文化生产方式三次工业革命历史脉络中，会得到清晰揭示。本雅明把马克思物质生产工艺学批判引入到对大众文化生产方式的工艺分析中，揭示机械复制技术对文艺的革命性影响。现代技术已引发大众文化三次划时代革命：继现代印刷技术（对应于所谓“印刷资本主义”）、机械复制技术（“电子资本主义”）革命后，当今 AI 技术正在引发大众文化生产方式第三次划时代“工业革命”，使本雅明所谓的“机械复制（Mechanical Reproduction）”时代正在转向“机械原创（Mechanical Production）”时代。AI 已既不再像传统印刷技术，也不再像信息时代的电子、数字技术那样只是艺术作品“传播”之“媒介”，而且也正在成为艺术作品“生产”之“工艺”，机器正在由文艺产品“再生产者（Reproducer）”向“生产者（Producer）”转变而成为“工艺生产主体”，呈现出威胁乃至取代传统文艺精英及其职业的趋向；而借助 AI 以及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等技术，大众也正在由文艺“观念生产主体”向“工艺生产主体”转变，进一步颠覆艺术等级秩序。

其一，相对于西方其他文化研究者更多关注大众文化之消费方式，受马克思物质生产工艺学批判影响，本雅明更关注其“工艺生产方式”：“当马克思着手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这种生产方式尚处于初级阶段。马克思努力使他的研究具有预言价值。他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状况，并通过对这种基本状况的描述使人们由之出发能看到资本主义未来发展的东西。于是人们看到，资本主义不仅越来越增强了对无产者的剥削，而且最终还创造出了消灭资本主义本身的条件。”“上层建筑的变革要比基础的变革缓慢得多，它用了半个多世纪才使生产条件方面的变化在所有文化领域中得到体现。只是在今天，我们才能确定这一变革以怎样的形态实现。要作出这个说明，就必然会提出某种程度的预言性要求。”^②

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在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比只是充当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篮、罐等，其总和一般可称为生产的脉管系统）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③能显示资本主义物质生产时代“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的，是作为“机械性的劳动资料”的大机器体系，这在人类历史上具有真正划时代意义。在精神生产方面，各种“文化”时代的区别也“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技术手段进行生产，能显示资本主义社会精神生产时代“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的，首先是现代印刷技术（“印刷资本主义”时代），然后是本雅明所谓的“机械复制”技术（“电子资本主义”时代），本雅明揭示的就是这种机械复制技术在资本主义文化精神生产方式“工艺”变革上的划时代意义。从大众文化研究整体格局看，许多西方学者关注的是大众文化产品之传播、消费方式，这种“媒介学”“消费学”范式主要关注的是“生产什么”即文化产品的“观念”部分；而本雅明则关注其生产的工艺方式，因而也就不仅关注文化活动中“生产什么”，而且也关注“怎样生产”，并因而也关注文化产品的“物质”部分——这体现的是西方文化研究中比较少见的“工艺学”“生产学”范式。从技术观看，马克思揭示了现代技术“最终还创造出了消灭资本主义

①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105 页。

② [德] 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王才勇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 年，第 79、79-8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204 页。

本身的条件”的革命性积极面，而大多数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却只看到技术及其所塑造的生产方式巩固资本主义的消极面，本雅明则强调现代机械复制技术在大众文化生产领域革命性积极面。

其二，机械复制技术的革命性，体现为对传统文艺精英作品“光韵”和“膜拜价值”的排除，改变了大众对艺术的关系，颠覆了艺术传统的等级秩序。

在勾勒艺术“复制史”的基础上，本雅明指出：“最富有启发意义的是它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对艺术品的复制和电影艺术——都反过来对传统艺术形式产生了影响”，“原作在碰到通常被视为赝品的手工复制品时，就获得了它全部的权威性，而碰到技术复制品时就不是这样了”，技术复制对“原作”的冒犯又集中体现在对“光韵”的排除上，“人们可以把在此排除的东西纳入到光韵这个概念中，并指出，在对艺术作品的机械复制时代凋谢的东西就是艺术品的光韵”，比如，由画报和新闻影片展现的复制品，“把一件东西从它的外壳中撬出来，摧毁它的光韵，是这种感知的标志所在。它那‘世间万物皆平等的意识’增强到了这般地步，以致它甚至用复制方法从独一无二的物体中去提取这种感觉。”^①

机械复制技术的冒犯，还表现为对艺术及其生产者“膜拜价值”的抑制和对“展示价值”的解放：“对艺术作品的接受有着不同方面的侧重，在这些不同侧重中有两种尤为明显：一种侧重于艺术品的膜拜价值，另一种侧重于艺术品的展示价值。艺术创造发端于为膜拜服务的创造物”，而“随着单个艺术活动从礼仪这个母腹中的解放，其产品便增加了展示的机会”，“由于对艺术品进行复制方法的多样，便如此大规模地增加了艺术品的可展示性”，比如“在照相摄影中，展示价值开始整个地抑制了膜拜价值”。^②在传统艺术观念中，不仅“创造物（艺术作品）”受到膜拜，而且“工艺生产主体（艺术家）”也受到膜拜，比如传统的舞台演员容易产生膜拜价值，而“电影演员的成就受制于一系列视觉检测机械”，并且观众也采取了摄影机的态度，“他对演员进行着检测。这就不是—种能产生膜拜价值的态度”。当代资本依然开发着艺术及其专职从业者的膜拜价值，但已无法遏止—场艺术价值观念革命：“由电影资本支撑的明星崇拜保存了那种‘名流的魅力’，而这种魅力向来只在于其商品特质的骗人玩意儿中。只要电影资本规定了电影的基调，那么，当代电影—般来说就具有了—种革命贡献，即对传统的艺术观念进行革命的批判。”^③最终，“艺术作品的机械复制性改变了大众对艺术的关系”，如“在中世纪的教堂和寺院以及直至18世纪末的宫廷中所存在的对绘画的群体接受，并不是共时的，而是分成次第，由等级秩序所传递的”，^④机械复制技术所冒犯的就是精英艺术（具有光韵和膜拜价值的创造物）和艺术精英（工艺生产主体），而对大众来说恰意味着颠覆不平等的艺术“等级秩序”的—种解放。

其三，接着本雅明所谓的“机械复制”说，可以把由当今AI所引发的大众文化生产工艺革命定位为“机械原创”革命，智能化机器正在成为文艺新的“工艺生产主体”，这无疑是对文艺精英垄断地位的—步冒犯；而借助AI及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等技术，大众也正在由机械复制时代文艺的“观念生产主体”向“工艺生产主体”转变，对艺术等级秩序的颠覆由“接受（消费）”—步推进到“生产”——这体现的正是AI对文艺的划时代影响。

机械复制技术对大众的解放还主要发生在艺术品的“接受方式”或“观念消费”中，—步的解放还需推进到“工艺生产”领域。当今具有“机械原创”功能的AI就正在发挥着这种推进作用。当AI这种冷冰冰的机器也成为艺术的“工艺生产主体”而能生产出“艺术作品”之时，无论如何这种艺术创造物更难有“光韵”而让大众膜拜。但从事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的精英们可能忽视了：这可能—点儿也不影响大众欣赏或消费这种机器文艺产品的乐趣。AI开始生产艺术作品，对普罗大众来说或许并不是一种冒犯——这还是从大众作为艺术的“消费主体”来说的，若从大众作为艺术的“生产主体”来说，AI

①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第84-87、91页。

②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第94-96页。

③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第102-103、108页。

④ [德]瓦尔特·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第114、116页。

技术比如移动智能手机技术等也正在助推大众成为艺术的“工艺生产主体”。已有西方大众文化研究成果都注意到了现代技术对“大众对艺术的关系”的重塑，并认为大众也是当代艺术活动的“生产主体”。但是，如果更细致推究的话，就会发现，在机械复制时代的电影、电视活动中，大众作为“生产主体”所生产的主要是艺术文本的“观念”部分从而只是一种“观念(意义)生产主体”(费斯克强调了这一点)，而文本的“物质”部分则是由文化厂商及其主导的专职从业者生产，在互联网 Web1.0 阶段这种状况依然没有改变。而以社交平台技术为代表的 Web2.0 的革命性则表现为：大众也已成为文化产品“物质”部分的生产者，其后的移动智能手机则使这种革命性得到进一步加强，比如在当今中国特别火爆并且据说已走向世界的“抖音”，已成为普罗大众“发布”“传播”自己视频产品的平台，而智能手机则成为大众视频产品的“生产工具”，普罗大众已实实在在地生产视频产品“物质”部分而成为“工艺(物质)生产主体”。尽管基于精英立场，有人会指出这种视频产品不够“专业”，而且受到大资本操控，只有“展示价值”而且影响力有限，但是无论怎么说，借助 AI 和互联网社交平台等技术，大众正在由机械复制或消费时代的“观念生产主体”转变为智能移动手机(终端)时代的“工艺生产主体”，昭示着对文化等级秩序的进一步颠覆。

从字面看，把西语 Reproduction 翻译为“复制”还是颇能达意的，用“原创”与“复制”对应，也是考虑到汉语的表达习惯，但这个“原创”只是相对于 Reproduction(再生产)的 Production(生产或初始生产)。本雅明把“作家”称作“生产者”已意味着对传统艺术“膜拜价值”的贬低，用“原创者(生产者)”来描述智能机器，与本雅明所说的传统意义上的“原作”没有直接关系，也不意指传统精英所推崇的那种具有膜拜价值的“原创性”或“独创性”——尽管两者并非毫无关联。从人一机互动角度看，“大众”与“机器”这两种“工艺生产主体”的联姻，或者说，大众进一步充分利用 AI 这种文艺生产工具，对传统精英在文艺生产中的垄断地位和等级秩序将形成更大冲击。

三、“鲁德谬误”及其超越：劳动的解放与文艺生产雇佣形式的扬弃

文艺生产的全面解放，既需要颠覆其“等级秩序”，也需要扬弃其“雇佣形式”。以上在“精英—大众”关系框架中，揭示了 AI 等当代技术有望把大众从艺术等级秩序中解放出来——这对精英似乎是一种冒犯和威胁，而究竟威胁了精英的哪些方面则需细加辨析。研究 AI 社会影响的蔡斯区分了两个关键词：“做工(work)是通过消耗能量达到某个目标”，而“工作(jobs)是指获得报酬的劳动”。蔡斯认为 AI 所能取代的其实只是人的 jobs(中译为“职业”似更能达意)，由此来看，成为文艺“工艺生产主体”的 AI 所威胁的其实只是精英能获得报酬的“职业”，“现在人们就算知道人工智能在诸多方面都胜过他们，也会很高兴地参加体育运动、写作、演讲、设计大厦”。^①AI 在“写作”能力上胜过人，也不影响人从事写作的乐趣，精英们即使失去获得报酬的 job，也并不直接影响其在 work 中继续发挥艺术创造力而获得乐趣。在当今新技术条件下，“精英—大众”其实已非主要社会对立面，用麦克卢汉的话来说，当大众把自己对艺术品的“消费器官”租借给私营大公司时，作为专职从业者的艺术精英其实也把自己的“生产器官”租借给私营大公司了，其艺术生产也受到资本的操控而成为“雇佣劳动”。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AI 等新技术对精英的冒犯将转化为解放，即将其文艺生产从“雇佣形式”中解放出来。但在现有私有制条件下，智能机器成为文艺“工艺生产主体”，难免对艺术精英的“职业”形成威胁。

一切技术和生产工具皆可谓人的延伸物，但只有自动化运转的生产工具(机器)才可能产生“取代”人的威胁：动能自动化可以取代人的“体力”及其活动，这对主要发挥体力的蓝领工人的职业形成威胁，“鲁德运动”体现的就是对这种威胁的本能反应和抵触，而把威胁的根源归咎于“机器本身”而非其“社会使用形式”即“资本主义应用”方式，就形成了所谓“鲁德谬误”；作为智能化机器，当今 AI 可以取代人的“智力”及其活动，这将对主要发挥智力的包括文艺专职从业者在内的白领工人(知识劳工)

^① [英]卡鲁姆·蔡斯：《经济奇点：人工智能时代，我们将如何谋生？》，任小红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134、177页。

的职业形成威胁，于是就形成一种更加精致的当代“鲁德谬误”——超越这种“鲁德谬误”，扬弃私有制而变革其资本主义应用方式，AI对人的职业的威胁乃至取代将转化为对人的劳动的解放，劳动与游戏（艺术）、工作与休闲之间的对立将被消除，文艺生产将从雇佣形式和等级秩序中解放出来，成为人人全面发展自身智力和体力而实现自身生命价值的自由创造活动。

其一，如果说麦克卢汉等技术乐观主义者只看到机器自动化技术对人的社会关系结构的重塑作用而忽视社会关系结构的反作用的话，那么，“鲁德谬误”则把机器自动化技术对人的反作用尤其是对人的职业的威胁乃至取代，归咎于“机器本身”而非其社会使用形式。这首先出现在现代机器第一次动能自动化革命中，在当今AI引发的第二次智能化革命中依然存在。

马克思分析了第一次机器动能自动化革命中所出现的“鲁德谬误”：“十九世纪最初十五年，英国工场手工业区发生的对机器的大规模破坏（特别是由于蒸汽织机的应用），即所谓鲁德运动，为西德默思、卡斯尔里等反雅各宾派政府采取最反动的暴力行动提供了借口。工人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不可分离的矛盾和对抗是不存在的，因为这些矛盾和对抗不是从机器本身产生的，而是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产生的。”^①“鲁德（Ludd）运动”体现了劳动者对技术自动化威胁自身职业的本能反应和抵触，在马克思看来，对劳动者造成威胁的根源在机器的“社会使用形式”即“资本主义应用”，而将其归咎于“机器本身”，就形成后来西方学者所谓的“鲁德谬误”——这在当今第二次机器智能化中依然存在，西方就出现了反对AI自动化发展的“新鲁德主义”。^②

准确理解AI对人的取代，还需要了解AI的基本分类：“弱人工智能（Artificial Narrow Intelligence，简称ANI）”“强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简称AGI）”“超人工智能（Artificial Superintelligence，简称ASI）”，但相关认知对此往往不加区分。比尔·盖茨、霍金、马斯克等“一致认为人们在较长时期都对机器智能化和不断提升的能力抱有持续的紧张情绪，而且创造这些机器的人也担心它们有一天会替代自己”，^③这讲的是AGI甚或ASI；而蔡斯指出，“事实上，机器不需要变成强人工智能就能夺走我们大多数人的工作”，^④也就是说ANI已足以夺走包括文艺职业在内的人的智能工作。从现状看，影响人的文艺活动的主要是ANI，比如微软小冰主要是通过对人所输入的人的诗歌作品的学习、总结、概括等大数据处理技术进行自动化创作的。计算机也开始有听觉、视觉乃至触觉等感觉识别能力，如果能够像人那样在外界事物触动感觉下开始文艺创作，那么，文艺领域的AGI甚或ASI就可能出现，但这有待克服的技术瓶颈还太多太多。蔡斯在分析AI影响时提到了“勒德（Ludd）谬误”：“反对机器将造成广泛的结构性的失业这一说法的主要理由是：过去不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换句话说，这一看法是勒德谬误”，而“前几轮工业革命中自动化并没有造成长期失业”，^⑤资本主义走出停滞而走向新一轮繁盛时，工人的失业率又会下降——这是当今许多技术乐观主义者批驳“鲁德谬误”的重要理由之一，他们声称：AI确实正在“消灭”一些工作，但也将不断会“创造”出新型工作。但是，蔡斯强调“这次有所不同”，如果说动能自动化只是对人形成部分威胁而产生周期性、暂时性失业的话，那么，当今AI革命所产生的则是结构性、普遍性乃至永久性的失业，对人形成全面威胁：“机器不但能从事体力劳动，而且逐渐开始具有认知能力，它们会把目前只有人类才能胜任的工作偷走吗？”大规模技术性失业“尚未发生（就算有也不多），但接下来几十年将会发生”，“我们获得薪酬的技能在未来20年到40年内就会被机器掌握”，“机器不一定要让每个人都失业才能达到经济奇点。如果大多数人——永远失去工作，我们将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9、483页。

②详见陈红兵：《新卢德主义评析》，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③[美]史蒂文·希尔：《经济奇点：共享经济、创造性破坏与未来社会》，苏京春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266页。

④[英]卡鲁姆·蔡斯：《经济奇点：人工智能时代，我们将如何谋生？》，第228-229页。

⑤[英]卡鲁姆·蔡斯：《经济奇点：人工智能时代，我们将如何谋生？》，第156、134页。

要建立不同类型的经济体制”。^① 这大致也可用来分析 AI 对文艺职业的影响，蔡斯已经意识到“建立不同类型的经济体制”的迫切性。

其二，机器动能、智能自动化革命既有取代人的职业的消极面，但也有改变“工作”性质的积极面，为劳动与游戏（艺术等）、工作与闲暇之间割裂、对立的消除进而个人全面发展等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而将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前提条件是私有财产的扬弃。

麦克卢汉注意到了自动化技术有望消除工作与闲暇之间割裂、对立的一面：“自动化是信息。它不仅结束了劳动中的职业分工，而且结束了学习中的专业分化……电力技术结束了陈旧的二分观念，即文化与技术、艺术与商务、工作与闲暇的二分观念。在肢解分割的机械时代，闲暇是不干工作、无所事事，电力时代的情况与此相反。因为在信息时代里我们要同时使用一切官能。所以我们发现：非常强烈地调动官能的时候，正是感到最悠闲的时候，我们的感觉酷似过去一切时代的艺术家的感觉。”^② 而马克思则强调：“私有制使我们变得如此愚蠢而片面”，“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③ 对造成人的割裂的主要根源认知的不同，决定着所开出的解决方案的不同。麦克卢汉认为：“由于自动化这一媒介的诞生，人的组合的新型模式往往要淘汰一些就业机会，这是事实，是其消极后果。从其积极因素来说，自动化为人们创造了新的角色；换言之，它使人深深卷入自己的工作和人际组合之中……人的工作的结构改革，是由切割肢解的技术塑造的，这种技术正是机械技术的实质。自动化技术的实质则与之截然相反。正如机器在塑造人际关系中的作用是分割肢解的、集中制的、肤浅的一样，自动化的实质是整体化的、非集中制的、有深度的。”^④ 马克思在讨论第一次机器革命时早有相近分析：“我们已经看到，大工业从技术上消灭了那种使整个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操作的工场手工业分工”，机器自动化“破坏着工人生活的一切安宁、稳定和保障，使工人面临这样的威胁：在劳动资料被夺走的同时，生活资料也不断被夺走，在他的局部职能变成过剩的同时，他本身也变成过剩的东西……这是消极的方面”，而积极的方面是：“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⑤ “全面发展的个人”不正是麦克卢汉所谓“自动化为人们创造的新角色”吗？但是，在马克思看来，机器自动化生产只是为“全面发展的个人”的生成提供了潜在的可能性，将其转化为现实的前提条件是私有财产的扬弃。

其三，机器动能、智能自动化对劳动与游戏（艺术等）、工作与闲暇之间对立的消除，最终意味着劳动的解放。如果说动能自动化可以解放人的体力的话，那么，当今智能自动化解的就是人的智力，而前提条件是要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

麦克卢汉说：“‘工作’这一概念在无文字的世界中是不存在的。原始的猎手和渔夫无所谓‘工作’，这一点与今日的诗人、画家和思想家并无不同。只要全身心地介入从事的活动，都无所谓工作不工作。‘工作’的出现始于劳动分工和职能的专门化，发端于不再游徙的农业社区的任务之中。在电脑时代，‘工作（job of work）’让位于献身和承诺，部落时代也是如此。”^⑥ 而希尔在讨论应对 AI 挑战时指出：“卡尔·马克思曾经想象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一个专属的活动领域’，这让‘我可以今天做一件事，早晨打猎，下午捕鱼，傍晚喂牛，晚饭后批判，当然这只是我的一个想法，所以我没有成为猎人、渔夫、牧人或评论家’。显而易见，暴怒的共享经济倡导者采取了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信条，但这是颠倒了了的马克思主义。在巨大的不平等和所有权被驯服后，马克思设想了他的新社会。”^⑦ 在马克思所构想的共产

① [英] 卡鲁姆·蔡斯：《经济奇点：人工智能时代，我们将如何谋生？》，第 25、4、157 页。

②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42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24 页。

④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33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30-531、535 页。

⑥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179 页。

⑦ [美] 史蒂文·希尔：《经济奇点：共享经济、创造性破坏与未来社会》，第 367-368 页。

主义社会，劳动与游戏（艺术等）、工作与休闲等之间的割裂将被消除，而其前提条件是希尔所说的“巨大的不平等和所有权被驯服”。马克思指出，机器自动化生产会缩短人的劳动时间、减少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支出：“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通过这个过程，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实现最大限度的剩余劳动。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① 麦克卢汉指出：“伺服机械的电力时代，把人从刚过去的机械时代中那种机械的、专干一门的奴性中解放出来。机器和汽车解放了马，把它弹射到娱乐业的高度，自动化对人的解放，亦是如此。”^② 其实，汽车解放的可以说首先是人的腿脚，但是，汽车“取代”人的腿脚并且早就跑得比人快了，丝毫不影响人跑步竞赛的乐趣——这讲的是动能自动化机器，对于智能自动化机器来说同样如此。AI 比你更聪明，也不影响你用智力进行游戏的乐趣：阿尔法狗打败了人类围棋高手，绝不会使围棋这种游戏从人类生活中绝迹，丝毫不影响我们棋艺不高的普通人下棋的乐趣；AI 小冰写出或许比我们普通人还高明的诗歌，丝毫不影响我们普通人创作或许并不太高明的诗歌比如情诗的乐趣。

但是，面对当今极速发展的 AI 技术，人们感受到的为什么不是“解放”而是“威胁”？里夫金分析指出：“我们的工作性质正在发生跨时代的变化”，“智能技术对有偿人力劳动和有偿专业工作的大量取代开始打破资本主义制度的运作模式……对此，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将生产力从雇佣劳动力中释放出来”。^③ AI 技术所要剥夺的其实只是包括艺术家在内的白领工人依靠支出自身智力而赚钱的“职业”，但却可能使艺术生产力“从雇佣劳动力中释放出来”，或者说使文艺生产从“雇佣形式”中解放出来。“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共产主义的“生产劳动给每一个人提供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的机会，这样，生产劳动就不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成了解放人的手段，因此，生产劳动就从一种负担变成一种快乐”，^④ 劳动与游戏、工作与休闲之间的对立也就趋于消除。精英维持自身艺术“工艺生产主体”垄断地位和等级秩序，既无助于大众的解放，也无助于自身的解放。“劳动”与“游戏”的相通处在于：都是人发挥自身体力和智力的活动；不同处在于：“游戏”以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发挥本身为“目的”，而“劳动”则以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发挥为“手段”。在为自身“全面发展和表现自己全部的即体力的和脑力的能力”而创造物质条件的过程中，劳动者不得不以自身体力和智力的发挥为“手段”，而作为人的延伸物的机器及其产生的利润等反而成为“目的”——对于作为雇佣劳动者的精英艺术家来说也是如此。

总之，超越“鲁德谬误”，扬弃私有制而变革其资本主义应用方式，AI 对人的职业的取代，将转化为对人的劳动的解放，劳动与游戏（艺术）、工作与休闲之间的对立将被消除，文艺生产将从雇佣形式和等级秩序中解放出来，成为人人全面发展而实现自身生命价值的自由创造活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第 214 页。

②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 438 页。

③ [美] 杰里米·里夫金：《零边际成本社会：一个物联网、合作共赢的新经济时代》，赛迪研究院专家组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4 年，第 133-13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年，第 318 页。

萧子良西邸“文学”集团的形成

——从政治与职官制度的视角出发*

李 猛

[摘要]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因次孙年长而得萧道成重用，短时间内从低阶府佐成为方面之任。萧贇即位后更委以重任，先后出督南徐、南兖。永明二年、四年，先后以护军、车骑将军兼司徒，以司徒府为依托盛选僚佐。五年正位司徒前，西邸核心成员多已入司徒府，各类文学活动也已颇具规模。而开西邸只是将活动中心转移至西邸，规模和声势持续扩大。此后天下文士汇集西邸，一个以府主萧子良为主导，以其僚佐为核心的文学集团逐渐成形。究其形成之因，实与萧子良建元、永明时期政治地位逐渐提高有直接关系。以此政治与职官制度的视角重新审视南朝其他文学集团，对南朝乃至中古时期的文学集团会有新的认识。

[关键词]萧子良 兼司徒 盛选僚佐 开西邸 西邸文士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56-08

在南朝文学史上，南齐永明（483—493）文学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其中以竟陵王萧子良为核心的西邸“文学”集团，又是学界关注的重点。先行研究的焦点多在西邸文士尤其是“竟陵八友”上，较少关注萧子良的个人成长及其对文学的影响。实际上，萧子良早年的成长，尤其是齐武帝萧贇即位后，政治地位的逐步确立，直接关乎西邸以及西邸文学集团的形成。本文即从宋顺帝升明三年（479）至永明十一年（493）的政治局势以及萧子良的职守出发，试图厘清萧子良开军府、开西邸的背景、条件与意义，在此基础上讨论西邸文学集团产生的原因。

元徽五年（477）七月，萧道成立宋顺帝刘准，改元升明，进镇西将军、郢州刺史晋熙王燮为抚军将军、扬州刺史，并征其镇西长史、江夏内史、行郢州事萧贇为左卫将军，^①辅燮下建康。刘燮年幼，萧贇以上佐行郢州事。^②十二月丁巳，荆州刺史沈攸之举兵反，萧贇一行至江州湓城，贇“以中流可以待敌，即据盆口城为战守之备”，并“遣偏军援郢”，后受命奉晋熙王燮镇寻阳之盆城，加冠军将军、持节，郢、江等前线诸州悉受其节度。^③江州刺史邵陵王刘友年更幼，萧贇乘机控制两州军政，

* 本文系第63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南朝佛教、政治与文学”（2018M630241）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李猛，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后、讲师（北京，100872）。

① 《宋书》卷10《顺帝纪》、卷72《刘燮传》载刘燮扬州刺史之前的军号为“安西将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94、1870页）。按“安西”实为“镇西”之误。据同书卷9《后废帝纪》与卷72《刘燮传》，刘燮元徽元年为郢州刺史、征虏将军；二年进号安西，四年进号镇西。顺帝即位进抚军将军、扬州刺史。《南齐书》卷3《武帝纪》亦为镇西（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44页）。

② 关于南朝的“行事”，可参鲁力：《南朝“行事”考》，《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8年第6期，收入氏著：《魏晋南北朝王制度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③ 《南齐书》卷3《武帝纪》载“平西将军黄回等皆受上节度”，第48页；而《宋书》卷83《黄回传》载黄回为“使

大力培植势力。萧长懋、萧子良兄弟随父在军中，萧长懋除秘书郎不拜，后授辅国将军，迁晋熙王主簿。萧子良则被萧贇板为宁朔将军、军主、邵陵王左军行参军。^①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从皇子府中几乎最低阶的行参军，迅速升至最高阶的上佐长史（左军板法曹行参军→左军主簿→左军记室→邵陵王友→安南长史），升明三年四月萧道成受禅之前，已至使持节都督会稽等五郡、辅国将军、会稽太守。升迁速度之快，当然跟萧道成在禅代之际刻意安排子孙控制重要州郡有关。^②对于萧子良而言，经过一年多尤其是与战时领兵的历练，能力和资历得到不断提升，也让他对皇弟皇子府的结构、流程有清楚的体认。

一、历试州府：萧子良出镇时期的府与佐

自东晋以来，会稽等浙东五郡就是朝廷重要的税赋、粮食等供应地，正所谓“国之关辅，百度所资”。刘宋孝建元年（454），置东扬州，后虽屡有拆合，在军事上均另设一都督区，持节都督会稽等浙东五郡。^③萧子良所任（使持节、都督会稽东阳临海永嘉新安五郡、辅国将军、会稽太守）亦有军府和郡府两套系统。范云为主簿，^④此后二十多年基本随府迁转，是跟随子良最久的僚佐。^⑤周顒于建元初任山阴令，任内曾上疏子良。^⑥萧道成受禅后，封子良为闻喜县公，进号冠军将军。建元二年（480），母太子妃裴氏薨，子良去官回京赴丧，后改授征虏将军、丹阳尹。这时期的僚佐可考者，有徐孝嗣和范云，徐为宁朔将军、闻喜公子良征虏长史，范云则以征北南郡王长懋刑狱参军领丹阳尹主簿。^⑦

建元四年萧贇即位不久，就着手对垣崇祖、荀伯玉等人采取措施，安排亲信出任要职。^⑧子良也是重要一环，五月出为镇北将军、南徐州刺史，六月进封竟陵王。南徐州是拱卫建康的重镇，萧贇精心为之安排了得力僚佐。虞棕、江谧、^⑨陆澄先后为镇北长史，周山图为镇北司马、南平昌太守，蔡约为竟陵王镇北咨议、领记室，萧坦之与范云为镇北参军，王志为镇北功曹史。其中，范云为旧僚，王志乃左仆射王僧虔之子，蔡约为宋开府仪同三司蔡兴宗之子，而四位上佐则为武帝甚至高帝旧人，阵容可谓豪华。在南徐州任上不足一年，萧贇即于永明元年正月徙子良为征北将军、南兖州刺史。僚佐阵容进一步升级，蔡约、萧坦之、范云随府迁转，褚炫、刘俊先后任征北长史，谢超宗与张融先后任征北咨议参军领记室，王思远为征北记室，江祐为征北参军。同年，子良上表求“置友、学官”，^⑩萧贇同意，为诸王“高选友、学”，并命王延之领竟陵王师，谢顒、何昌胤分别为竟陵王友和竟陵王文学。^⑪短短一年中，子良府中的记室参军竟然先后出现了四任，值得注意。记室参军掌府中文笔，一般由善属文的文士充任，尤其是谢超宗、张融在当时已名扬海内，他们兼领子良征北记室，为子良增色不少。

从升明三年至永明元年这短短五年间，萧子良历掌会稽郡、丹阳郡、南徐州、南兖州等四个畿辅州郡的军政，为他积累了足够的资历与能力。依托这些军府和州/郡府，他还可以公开征辟府佐、招贤纳士。

持节、督郢州司州之义阳诸军事、平西将军、郢州刺史，给鼓吹一部，率众出新亭为前锋”，第2123页。

①关于萧子良的职衔，《萧子良行状》所载与本传不同：“镇西府任板宁朔将军、军主，南中郎板补行参军署法曹。”宋顺帝即位后，镇西晋熙王燮进号抚军，南中郎将邵陵王友进号左将军，《行状》有误。

②萧子良虽为萧道成次孙，却与萧道成第四子萧晃同龄，萧道成第五子萧晔尚小子良七岁，其他诸子年更幼，难堪大任。参林晓光：《王融与永明时代：南朝贵族及贵族文学的个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56-158页。

③严耕望：《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1、57-58、76-77页。

④《梁书》卷13《范云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30页。

⑤任昉《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范云自谓“策名委质，忽焉二纪”（《新校订六家注文选》卷38，俞绍初等点校，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531页），表以范云的口吻撰写。

⑥杜晓勤：《周顒行年考略》，《中国典籍与文化》2013年第2期。

⑦《南齐书》卷44《徐孝嗣传》，第858页；《梁书》卷13《范云传》，第230页。

⑧关于萧贇即位后的人员调整及其原因与影响，可参李猛：《“代嫡之势”已成——豫章王嶷与南齐建元政局考论》，《学术月刊》2016年第8期。

⑨《南齐书》卷31《江谧传》未载此镇北长史的府主为萧子良（第633页），从江谧此任的时间（建元四年七八月间）以及所带之南东海太守来看，府主为萧子良无疑。

⑩《南齐书》卷43《何昌胤传》，第848页。

⑪《南齐书》卷32《王延之传》，第648页；卷43《谢顒、何昌胤传》，第849、848页。

南朝时期，出镇宗王具有庞大的府、州、王、国僚佐系统，府主有征辟府佐之权，而府中僚佐尤其是参军可达五十余，再加上观念上的君臣关系，很容易形成独立的势力，而僚佐则是藩王赖以争取权力的重要政治资源。另一方面，诸王名义下的各种府僚，尤其是各曹参军也逐渐为清官，甚至为士族子弟垄断。^①自从出守会稽以来，萧子良以皇子府为依托遴选僚佐，在他身边已然凝聚了一批僚佐，谢超宗、张融等著名文士入府，为他积聚了足够的声望。

萧贇即位后，萧子良以次子封王，被委以重任。身份地位的提高，不仅体现在他本人职位、爵位和将军号上，更体现在府佐上。府佐的前后变化，也不止体现在规模扩大上，更体现在“分量”，即僚佐的身份、地位上。据笔者统计，子良辅国将军、会稽太守期间的僚佐有范云、周顛两人，丹阳尹期间的府佐有徐孝嗣、范云两人，镇北将军、南徐州刺史期间的府佐有虞棕、陆澄、周山图、蔡约、萧坦之、王志、范云等七人，南兖州刺史期间的府佐有褚炫、刘俊、蔡约、谢超宗、张融、萧坦之、王思远、范云、江祐、谢颢、何昌寓、任昉^②等十三人。其中有不少是随府迁转，而这些见诸史册的子良府佐，只是其诸府僚佐中很小的一部分，大部分中下级府佐很难见诸史册。这个统计虽非子良全部僚佐，但僚佐入史传这一标准，也能较准确地反映前后变化。永明二年萧子良以护军将军开司徒府，这种变化更明显。

二、西邸渐开：萧子良兼司徒的意义

永明二年正月子良被征为护军将军兼司徒，“领兵置佐，镇西州”。^③此次任命对他的影响很大，结束外镇生涯，正式走向政治中心，不少僚佐随之进京。子良兼司徒也是南朝文学史上的大事件，《资治通鉴》就将子良开西邸、“竟陵八友”云集系于永明二年。^④学界也多将兼司徒与正位司徒混淆，进而对开西邸之年多有争议，对萧子良兼司徒的意义也没有清楚的认识，^⑤对《南齐书》《通鉴》关于开西邸的不同记载存在一些误解。要想解开谜团，还须将子良一连串的职衔（护军将军兼司徒，领兵置佐，镇西州）及其意义理清楚。

护军将军，乃建康城中警卫武官高级统领，“掌外军”，仍领营兵，与领军将军分掌宫城外内诸禁卫军。^⑥另据《南齐书·百官志》：“诸为将军官，皆敬领、护。诸王为将军，道相逢，则领、护让道。置长史、司马、五官、功曹、主簿。”^⑦护军将军虽位重，但毕竟僚佐有限，“受命出征，则置参军”，^⑧平常则只置长史、司马、五官、功曹、主簿，不置参军就不能安置子良旧僚。更何况护军府乃禁卫军府，不能安置子良府中文士。且护军府在西篱门外路北，悬于城外，^⑨子良又须“镇西州”，其地既偏离政治、文化中心，又不为文士所喜。而子良兼司徒就可以解决这些难题。首先，司徒虽与太尉、司空同为三公，却与二者有很大不同，即便司徒缺，司徒府仍置，只是员额有缺：“司徒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虽无，常置左右长史、左西掾属、主簿、祭酒、令史以下。”^⑩司徒有公，其府佐则大大增加，据《南齐书·百官志》，公督府置佐如下：“长史、司马各一人，咨议参军二人。诸曹有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

① 赵立新：《南朝宗室政治与仕宦结构——以皇弟皇子府参军为中心》，“国立”台湾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第151-159页。

② 《梁书》卷14《任昉传》：“宋丹阳尹刘秉辟为主簿，……拜太常博士，迁征北行参军。永明初，卫将军王俭领丹阳尹，复引为主簿。”第251-252页。建元末、永明初曾任征北将军者，只有文惠太子长懋与子良，任昉后并未任职东官而任职司徒府，故为子良征北府佐可能性较大。

③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52页；卷40《萧子良传》，第772页。

④ 《资治通鉴》卷136《齐纪二》，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258页。

⑤ 林晓光已指出萧子良永明二年兼司徒，已经领兵置佐，不需要等到五年才能开府，惜未深入阐发。林晓光：《王融与永明时代：南朝贵族及贵族文学的个案研究》，第98页。

⑥ 《宋书》卷40《百官志下》，第1247页。

⑦ 《南齐书》卷16《百官志》，第361页。

⑧ 《宋书》卷40《百官志下》，第1247页。

⑨ 《太平御览》卷197《居处部二五·藩篱》引《南朝宫苑记》，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950页下。参魏斌：《南朝建康的东郊》，《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⑩ 《南齐书》卷16《百官志》，第348-349页。

曹，中、直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集曹，右户，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参军，法曹以下署行参军，各一人。其行参军无署者，为长兼员。其府佐史则从事中郎二人，仓曹掾、户曹属、东西阁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属二人。”^①子良兼司徒后，司徒府有公，除常置之左右长史、左西掾属、主簿、祭酒、舍人、令史等官外，还可再置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以及列曹正、行乃至长兼等参军。司徒府僚佐（之规模）远超子良征北府，不仅能解决僚佐迁转的难题，还可以之为依托盛选僚佐，将天下士子招至麾下。毕竟永明二年子良年仅二十五，在萧曠诸弟之中，也只有豫章王嶷因开国有功才有三公（太尉）之授，而年长于子良的临川王映和同岁的长沙王晃连开府仪同三司都未授。也正是这个原因，萧曠永明五年命子良正位司徒，还要进太尉豫章王嶷为大司马，加临川王映、王俭、王敬则开府仪同三司，在抬高子良地位的同时，还要对豫章、临川二长王，王俭、王敬则两位开国元勋加授开府仪同三司。^②这也意味着萧子良的政治地位已超过临川王映、王俭、王敬则、长沙王晃，仅次于太子和豫章王嶷。

事实上，萧子良并没有以护军将军府为依托遴选僚佐，而是直接以司徒府名义盛选僚佐。永明初见诸史籍的护军长史仅一人，还不确定府主是否为子良。^③即便其府主是子良也属正常，护军将军乃子良本职，他又有镇西州之职守，护军府仍须开。永明四年正月，子良进号车骑将军，仍兼司徒。与护军将军肩负禁卫重任不同，车骑将军标识身份的性质更明显。司徒府取代护军府、车骑府，这在子良旧僚的迁转上也可以印证，据《南齐书·王思远传》，萧子良的征北府于永明二年直接迁为司徒府而非护军府，王思远作为子良征北府旧僚随迁入司徒府：“建元初，为长沙王后军主簿，尚书殿中郎，出补竟陵王征北记室参军，府迁司徒，仍为录事参军。”^④“府迁司徒”，即征北府迁司徒府，王思远由征北府记室参军，随迁司徒府录事参军，而录事曹在记室曹之前，则王思远的职位、官阶都有迁升。与王思远一同转入司徒府的征北府旧僚还有张融、范云等人：“（张融）又为长沙王镇军、竟陵王征北咨议，并领记室，司徒从事中郎。永明二年，总明观讲，敕朝臣集听。”“子良为南徐州、南兖州，（范）云并随府迁，每陈朝政得失于子良。寻除尚书殿中郎。……子良为司徒，又补记室。”^⑤张融由征北咨议领记室迁司徒从事中郎在永明二年，应是随府迁转。范云自子良任会稽太守以来，一直随府迁转，子良兼司徒，范云迁司徒记室。子良其他府旧僚也有入职司徒府者，如蔡约在镇北、征北咨议领记室迁中书郎，后又以旧僚迁为司徒右长史，从其永明中前期的仕履来看，他任此职在子良正位司徒之前。^⑥此外，萧曠为提高子良的位望，还特意征高逸之士为其僚佐：“永明三年，征骠骑参军顾惠胤为司徒主簿。惠胤，宋镇军将军觊之弟子也。闲居养志，不应征辟。”^⑦萧子良本人也主动征辟当时名儒、名士入司徒府，他曾多次请荆州隐士刘虬出山，先是亲自修书一封并请镇西长史刘寅奉送；遭婉拒后，再请刘寅代为敦请，又未果；最后命刘虬昔日旧友庾杲之致书延请。前后三次，分别动用了官方意志、地方压力、友情攻略，费尽心思。^⑧他还延请儒学冠冕当时的刘瓛，其实早在永明元年，子良就曾请刘瓛任征北记室参军，还特意命司徒府佐张融、王思远延请刘瓛任司徒记室，刘瓛致书委婉拒绝。^⑨刘瓛虽“固辞荣级”，但对子

① 《南齐书》卷16《百官志》，第349页。

②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57页。南朝三公虽非宰相，但位望仍然很高，皇帝为抬高皇族地位，多授之以皇族，庶姓授三公很难，故三公在政治上仍有很大意义。参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74-178页。

③ 《南齐书》卷27《刘怀珍传附子灵哲传》：“灵哲永明初历护军长史，东中郎咨议”，第562页。按：此护军也有可能为长沙王晃。

④ 《南齐书》卷43《王思远传》，第851页。

⑤ 《南齐书》卷41《张融传》，第810页；《南史》卷57《范云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16页。

⑥ 《南齐书》卷46《蔡约传》，第890页。

⑦ 《南齐书》卷54《高逸·顾惠胤传》，第1032页。

⑧ 李猛：《论萧子良永明中后期的奉法与弘法——以萧子良与诸人来往书信为中心》，《文史》2015年第3辑。

⑨ 《南齐书》卷39《刘瓛传》，第754-755页。

良盛选僚佐却有清楚认识，这应是当时士人的共识。在永明五年前进入子良司徒府者，可以确知的还有不少，如到搆、王晏、江敷、^①王广之。^②萧衍永明二年已任司徒西阁祭酒，并在任上参议南郊之事；《梁书》虽未载萧衍任职萧子良的司徒府，萧绎《金楼子》则确载萧衍曾“历司徒法曹、祭酒、掾”，^③则萧衍任司徒西阁祭酒之前，还曾任司徒法曹参军。如前所述司徒有公，司徒府才会设诸曹参军，这也可以作为子良以护军将军开司徒府之佐证。

此外，萧颖胄、王融、任昉等人也这期间进入司徒府。《南北朝文学编年史》认为，永明二年至四年迁转入司徒的僚佐，还有范岫、贾渊、孔稚珪（二年），谢朓、陆慧晓（三年），沈约（四年）等人，^④似无确据，而谢朓、陆慧晓则在永明八年以后。^⑤子良兼司徒后，即以司徒府名义盛选僚佐，这些僚佐中，有些是子良镇北、征北府旧僚，如张融、王思远、范云等人；有些是齐武帝旧人，如王晏、王广之等；有些是文惠太子东宫僚佐，如沈约；有些则是豫章王嶷的僚佐，如江敷；有些是其他王府、公府僚佐，如任昉为王俭卫军府僚佐；有些则是高逸之士。

在子良正位司徒之前，范云、王融、任昉、王思远、萧衍、张融、沈约等人都已为子良僚佐，而谢朓、刘祥、宗夬、刘绘等人也开始随子良游。围绕着萧子良展开的文人雅集、诗文酬唱等活动，也已然开始，谢朓于永明二年或三年秋奉萧子良之命作《七夕赋》，即是其证。可以说在子良开西邸之前，西邸文士中的核心成员，或已是子良司徒府僚佐，或已从子良游。以司徒府为依托，在子良周围已然聚集起了一大批才学之士，以他为中心的文学活动，也已经颇具规模。而永明五年子良在鸡笼山开西邸，也只是在原来的基础之上，转移至西邸并继续扩大规模和声势而已。因此，西邸文士和西邸文学并非突然涌现，在子良兼司徒这一时期就已经初步形成，这才是萧子良兼司徒在文学史上的意义。我们在关注繁盛的西邸文学之时，也有必要关注西邸之前的这股欲喷薄而出的潜流。

需要说明的是，在永明二年至四年间，虽然萧子良先后以护军将军、车骑将军兼司徒，但毕竟不是正公，故身边文士仍以本职军号（护军或车骑）称之。谢朓作《七夕赋》，即自注“奉护军王命作”。^⑥虽然子良正位司徒后才开西邸，但选择在鸡笼山筹划、开建府邸，应在兼司徒时期。永明五年正位司徒，子良正式移居西邸，西邸逐渐成为子良及其僚佐文学雅集、讲经法会的固定场所，甚至还成了永明文学的符号以至代名词。

三、“居不疑之地”：萧子良开西邸的政治因素

萧子良正位司徒后，在朝中的政治地位进一步提高，加之永明七年至十一年间，萧齐诸长王、宰相乃至太子、皇帝相继去世，而每一位柱石人物去世，萧子良的职与位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七年，临川王映与尚书令、领国子祭酒王俭相继去世，子良有领国子祭酒之议，后改授张绪；九年，尚书令柳世隆去世，子良于次年正月领尚书令，成为名副其实的相王；同年四月豫章王嶷病亡，次月子良即领扬州刺

^①《南齐书》卷37《到搆传》：“永明三年，复为司徒左长史，转左卫将军。”第720页。《南齐书》卷42《王晏传》：“永明元年，……遭母丧，起为辅国将军、司徒左长史。……起冠军将军、司徒左长史，……四年，转太子詹事。”第826页。《南齐书》卷43《江敷传》：“永明初，……迁南郡王友，竟陵王司徒司马。……司徒左长史、中正如故。五年，迁五兵尚书。”第844页。

^②据《南齐书》卷29《王广之传》，王广之永明初任司徒司马，数次迁转后任徐州刺史，第608页。而据《南齐书》卷3《武帝纪》，徐州之任在永明四年九月，第57页。

^③许逸民：《金楼子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07页。萧衍曾任子良司徒法曹行参军、司徒东/西阁祭酒和司徒掾，参拙文《萧衍的早年行止（建元至隆昌）：兼谈萧衍对其早年形象的塑造》，待刊。

^④曹道衡、刘跃进：《南北朝文学编年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254-266页。

^⑤《南齐书》卷46《陆慧晓传》载：“迁始兴王前将军、安西咨议，领冠军录事参军，转司徒从事中郎，迁右长史，时陈郡谢朓为左长史。”第892页。据卷35《萧鉴传》，始兴王鉴永明二年出任前将军、益州刺史，八年进号安西将军（第699页），则陆任司徒从事中郎、迁右长史，当在八年以后。

^⑥曹融南：《谢宣城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页。学界多将谢朓此赋系于永明二年至五年，范围稍宽，子良任护军将军在二年正月至四年正月。

史。^①以侍中、司徒先后领尚书令和扬州刺史，萧子良的政治地位已超建元时期几乎两次夺嫡的豫章王嶷。文惠太子去世后不久，武帝不豫，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药，几夺太孙萧昭业之位。^②

随着政治地位的持续上升，司徒府自然水涨船高，加上萧子良本人又“礼才好士”“倾意宾客”，同时还“招文学”“招士”，西邸一时间成为文士向往之地，在永明时期几乎积聚了当时最优秀的文士。以至于刘祥有“司徒殿下文德英明，四海倾属”^③之语，而从北魏逃归的刘孝标，也通过人求为子良国官：“时竟陵王子良博招学士，峻因人求为子良国职，吏部尚书徐孝嗣抑而不许，用为南海王侍郎，不就。”^④“子良国职”，即子良封国的国官，其位望低于司徒府同级别僚佐。齐梁时期，王国侍郎为中下等士族的起家官，^⑤刘孝标所求子良国官当为竟陵国侍郎，他之所以求国职，与其门第与北来身份有关。而求为子良国职，当然希望以此为跳板，进入司徒府，^⑥挤进子良及其僚佐圈子。吏部尚书徐孝嗣仍抑而不许，说明对于刘孝标而言，子良国职的门槛太高。子良国职尚且如此，司徒府门槛只会更高。吏部授刘孝标的南海王侍郎，为萧贲十一子南海王子罕的国职，虽然品阶与子良竟陵国侍郎相同，但府主南海王子罕毕竟年幼，其清望与政治地位都不能与子良相提并论，故刘孝标不就。

从兼司徒到正位司徒，再到领尚书令与扬州刺史，这一系列重要的人事安排，都是齐武帝意志的体现。许多司徒府僚佐尤其是上佐的遴选，都是武帝直接挑选并任命，前期尤为明显。子良司徒府中的昔日旧僚，也只有张融、范云、蔡约、王思远、虞棕等数人，左右长史则皆是一时之选：最初的王晏、到撝都是武帝旧人；后谢朓、陆慧晓分任左、右长史，子良十分得意，谓王融曰：“我府二上佐，求之前世，谁可为比？”王融亦希旨称赞，谓“两贤同时，便是未有前例”。^⑦司马主将，萧贲对子良司徒府司马的遴选也颇用心，先后选用王广之、王玄邈、虞棕、江敦等人，广之、玄邈是当时名将，而虞、江则是武帝旧人。萧贲甚至还以亲信吕文显、茹法亮任子良司徒中兵参军，其实他们长期担任中书（通事）舍人，子良司徒府职只是他们的贴官。^⑧如此安排其实是藉以抬高子良在朝中的政治地位与声望。

萧子良作为齐武帝次子，虽然在萧齐建国之初，也跟随武帝建立了些许军功，但这些远不能与豫章王嶷、临川王映相提并论。如果说命子良守会稽郡、丹阳郡，出（刺）南徐、南兖，是必要的历练，那么兼司徒、正位司徒并开司徒府以盛选僚佐，则主要意在提高子良的地位与声望。萧子良的成长，其政治地位一步步上升，背后有萧贲在引导。萧贲即位之初，豫章王嶷威望与势力尚在，萧长懋居东宫，其他诸子年幼，能委以重任的只有子良。早在萧道成禅代之前，子良就因年龄、资望等原因已被委以方面之任；建元三年，子良在丹阳尹任内上表修治塘遏，得到萧道成认可，竟命东宫官僚以下官悉敬子良。^⑨而萧贲着力培养子良，既有合理的理由，又有政治上的需求：政治上成熟的子良既可以为自已分忧，还可以制衡文惠太子、豫章王嶷等诸长王与宰臣。这才是萧子显所谓子良“居不疑之地”的真正意涵。

萧子良对其僚佐的迁转和前途也颇为关心，齐武帝诏举士，子良所荐之王思远、顾勗之与殷叡三人都是其旧僚。早在永明初，子良就曾为旧僚范云亲自向武帝求禄（出为郡县），武帝因看到范云百余纸疏

① 拙文《南齐萧长懋的“诗”与“谶”》（《文学遗产》2017年第5期）对永明七至十一年诸长王、宰相渐次去世，有简要的论述。

② 参林晓光：《王融与永明时代：南朝贵族及贵族文学的个案研究》，第218-227页。

③ 《南齐书》卷36《刘祥传》，第715页。

④ 《梁书》卷50《刘峻传》，第701-702页。

⑤ 《隋书》卷26《百官志上》，第741页。关于南朝的起家官，可参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研究：科举前史》，韩昇、刘建英译，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1-204页。

⑥ 南朝皇子皇弟府的府佐与州佐、国官因属同一府主而多互相迁转，参赵立新：《南朝宗室政治与仕宦结构——以皇弟皇子府参军为中心》，第1191-124页。

⑦ 《南齐书》卷46《陆慧晓传》，第892页。

⑧ 参柴芑：《十八班的实质与意义》，《文史》2018年第3期。

⑨ 《南齐书》卷40《萧子良传》，第772页。《南史》卷4《齐本纪上》载：“（建元三年）夏四月辛亥，始制东宫臣僚用下官礼敬闻喜公子良等。”第112页。

书而将其留在子良身边。范云在子良身边长达二十四年，甚受子良信重，以至于江祐求云女婚姻。^①永明十一年北方异动，子良奉诏于东府募兵，范云即帐内军主之一。明此，范云与王融永明初的诗歌酬答，在文本解读之外，^②也需考虑二人与子良的关系亲疏有别：范云跟随子良已十余年，实为其心腹文士，王融则初入司徒府、后来逐渐崭露头角。王融年少即以才（才学）地（门第）入司徒府，无论是在迁升途径与速度，还是将来的发展空间，都优于范云。^③范云对此也有清楚认识，故也乐于让贤，这次由范云主动发起的诗歌酬答，一定程度上预示着子良心腹文士的新老交替。事实上，永明中后期王融确实代替了范云，成为子良最信重的文士，为子良代笔即是表现之一。^④到永明末，王融甚至成为萧子良最重要的代言人，“兼藉子良之势，倾意宾客，劳问周款，文武翕习辐凑之”。^⑤

也就是说，“永明相王”萧子良不仅“爱文”，而且“倾意宾客”，既有征辟僚佐之权，又有提携僚佐之能力与意愿，得到他的赏识，就意味着出仕乃至迈进“清”途，恐怕这才是“天下才学皆游集焉”的重要原因。需要指出的是，萧子良永明中前期在西邸的活动，不管是“招文学”“招士”，还是“招宾客”“延英俊”，一时间才子士人，甚至贵胄子弟悉凑西邸。但子良所热衷的，毕竟多是文事和佛事，学界对此已有过深入的讨论。要说明一点，永明四年至十年间，萧子良虽政治地位甚高，亦有“四海倾属”之声望，其实并无太多实权。前文已述司徒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掌民事，郊祀掌省牲视濯，大丧安梓宫”。^⑥而子良虽长期任之侍中，“掌奏事，直侍左右，应对献替”，^⑦对萧贇的决策有一定影响，但他所上密启多数未被采纳，何况侍中四人轮值。因此，他才会有大量时间去组织文士诗文唱和、雅集、组织人抄撰上千卷的《四部要略》。他还耗费了大量精力去延请高僧斋会法集、编撰佛教经典、抄撰经疏、编定内律，致力于弘法事业，十六帙一百一十六卷的《齐太宰竟陵文宣王法集》就是其证。^⑧这一时期，他虽也参与主持修《永明乐》与《永明律》，但在政治上并无建树，就连盛弘佛法也深受齐武帝之影响。^⑨李延寿就曾批评开西邸只是“游戏而已”，^⑩虽然过于极端，却也点出了一些问题。

永明十年，子良以侍中、司徒先后领尚书令和扬州刺史，位高权不重的情况大大改观，毕竟未曾任职尚书省，不久即解尚书令。永明十一年正月，文惠太子病亡，加之北魏异动，子良受命在东府募兵，板王融为宁朔将军、军主，又以王思远、范云、顾暕之、刘绘、萧衍、萧懿等人为帐内军主。政治空气骤然紧张，盛极一时的文学和佛事等活动，则趋于停滞。王融谋立子良失败被杀，子良郁郁而终，西邸文士作鸟兽散。他们之中，大部分是子良诸府僚佐，少部分是以他官游西邸，有些甚至是太学生、国子生，如虞羲、丘国宾、萧文琰、丘令楷、江洪、刘孝孙等人为太学生，^⑪江革为国学生。^⑫也有个别白衣，如孔休源。^⑬他们与子良的关系亲疏有别，在子良败后各自的境遇也有不同。即便是同为各府僚佐，入府时间之长短、任职之清浊高下、起家与迁转、在任与曾任等等，府主与僚佐之间的恩义也会有深浅之别。以“竟陵八友”为例，王融、范云、任昉、沈约、萧衍、陆倕、萧琛等人曾是司徒府僚佐，惟谢

① 《南史》卷 57《范云传》，第 1417-1418 页。

② 林晓光：《王融与永明时代：南朝贵族及贵族文学的个案研究》，第 173-182 页。

③ 永明三年，王融年仅 19 岁，而范云已 35 岁。

④ 如萧子良《与荆州隐士刘虬书》，即是王融之词；又王融为子良《净住子》三十一门写颂。

⑤ 《南齐书》卷 47《王融传》，第 911 页。

⑥ 《宋书》卷 39《百官志上》，第 1219 页。

⑦ 《宋书》卷 39《百官志上》，第 1219 页。

⑧ 《出三藏记集》卷 12，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498 页。另参李猛：《〈齐太宰竟陵文宣王法集录〉考论》，《国学研究》第 41 卷，2018 年。

⑨ 参拙文《论萧子良永明中后期的奉法与弘法——以萧子良与诸人来往书信为中心》，《文史》2015 年第 3 辑；《论南齐武帝萧贇永明中后期对佛教的整顿》，《佛教史研究》第 1 卷，2017 年。

⑩ 《南史》卷 57《范云传》，第 1417 页。

⑪ 《南史》卷 59《王僧儒传》，第 1460 页。

⑫ 《梁书》卷 36《江革传》，第 523 页。

⑬ 《梁书》卷 36《孔休源传》，第 519 页。

眺不是，与前者相比，谢眺在西邸实际上处于较为疏远和边缘的位置。建武中，上表为子良立碑者乃是追随他长达二十四年的故吏范云，而为范云代笔的任昉，亦是子良故吏。也是这个原因，在郁林王乃至萧鸾在位时期，谢眺并没有受到冲击，反而成为萧鸾拉拢的对象。西邸核心成员之中，王融被杀，范云、王思远、沈约、任昉等人，或授闲职、或外贬。西邸文士再度聚合，要到萧衍受禅代齐前后，这也是昔日西邸情谊的再续，只是各自身份地位有所变化。

四、余论

从史家与文学理论家的“后见之明”来看，萧子良开司徒府、开西邸所招之人，几乎囊括了当时最优秀的文士和学士。这些文士之中，^① 大部分都曾担任子良司徒府或其他军府僚佐，尤其是那些核心成员。这样，以府主竟陵王萧子良为主导，以其诸府僚佐为核心成员的文士集团已经初步形成。萧子良在西邸组织雅集，组织西邸文士诗文唱和，他们同题赋诗、探讨新声，互相切磋诗歌技巧，后逐渐形成“永明体”新风貌。此外，他还组织西邸学士抄五经百家，并依《皇览》之例抄撰《四部要略》千卷。然而，西邸汇集的并不止才学之士，萧子良着力组织的活动也不止有诗文唱和、图书抄撰等文事活动。他还以西邸中的几个重要的寺院如法云、普弘、邸山等寺为依托，邀请当时全国范围的高僧大德与道士，或充寺任，或长期驻锡于此，或讲法、义集、参加或主持法会等等。永明中后期，萧子良致力于弘护佛法，西邸及其周围的寺院，成为他举办大型法会、斋讲、义集等法事活动的神圣空间。这样一来，以萧子良为核心的西邸文士集团，就显然不是我们现在意义上的文学集团，在文学之外，还有更多其他属性。各类人才齐聚西邸，西邸事实上就成了他们论义（内容上，既有儒释道之间的论义，又有内部论义；形式上，既有官方主持的论义，也有私下或书面论义）、交游、诗文唱和和展示才华的重要平台。很多人在这里人相识、相知，即便子良故去、西邸湮灭，多少年以后，昔日在西邸建立起来的友谊，仍是重要的精神纽带。西邸、西邸文学乃至齐梁文学的兴盛，都与萧子良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这就足以奠定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当我们运用政治与职官制度的视角，重新审视萧子良开府与开西邸这一重要问题，进而追问萧子良何以能开府与开西邸以及西邸文士身份构成，我们会对萧子良兼司徒、开司徒府与开西邸这样的重要政治事件，在文学史上的意义有更为清晰的认识。如前所述，萧子良之所以能组织西邸文学集团，与其永明时期的政治地位、声望的逐渐提高，有非常直接的关系。当然，萧子良并非个案，而西邸“文学”集团也只是中古“文学”集团的一环，南朝时期就有不少，如刘宋时期临川王刘义庆“文学”集团，萧齐时期的豫章王萧嶷“文学”集团、萧长懋“文学”集团、王俭“文学”集团、随王萧子隆“文学”集团，萧梁时期的萧统“文学”集团、萧纲“文学”集团、萧绎“文学”集团等等。这些“文学”集团绝大多数都是以南朝皇室成员为主导，他们可以开公督府并以此为依托高选僚佐，将才学之士纳入府中，这就为“文学”集团的形成提供了可能与条件。事实上，上述“文学”集团中的大多数成员，确实曾经甚至长期担任集团组织者的公督府僚佐；即便离任，仍与其故主保持紧密联系。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些“文学”集团在南朝尤其是齐梁时期集中涌现绝非偶然，与南朝宗王政治有直接关系。而组织者与成员之间的“府主与僚佐”这层关系，必然会影响到这些“文学”集团的生成、定性乃至各类文学活动的内容等等。如果从这些“文学”集团组织者的政治地位、组织者与集团成员的关系等角度重新加以考虑，相信对南朝乃至中古的文学集团会有较新的认识。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张蓓蓓考出西邸成员 52 人，张蓓蓓：《齐竟陵王萧子良“西邸”文士集团考略》，《中古学术略考》，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 年，第 235-376 页。

知足有乐俭助廉

——宋人廉俭知足的生活美学及其与文学的关系*

沈金浩

[摘要]中国古代文人的生活美学富有民族特色，宋代文人的生活美学又富有时代特色，他们中相当一部分有代表性的文人，有尚清廉、重节俭、以知足求常乐的生活美学。他们推崇马少游，对男儿的理解，也从唐人的追求功名富贵，转为“富贵不淫贫贱乐”。形成这种生活美学的原因，一是理学亦即第二期儒学中阴染了佛道思想，儒佛道三者共同影响了宋代文人，二是皇帝的提倡与朝廷的鼓励，三是前人的影响力在宋代的发酵。宋代文人的生活美学与文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它们常常左右、影响作家的人生选择，进而影响其文学观念、文学题材、创作风格、文学审美标准；同时，文学也常常是这种生活美学的艺术表达。

[关键词]清廉 节俭 知足 生活美学 文学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64-08

北宋前中期周敦颐的《爱莲说》曰：“水陆草木之花，可爱者甚蕃。晋陶渊明独爱菊。自李唐来，世人甚爱牡丹。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予谓菊，花之隐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贵者也；莲，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爱，陶后鲜有闻。莲之爱，同予者何人？牡丹之爱，宜乎众矣！”^①早在战国时代，莲花就被屈原作为高洁佩饰，收在他的“群芳谱”中。然而此后的汉魏六朝唐，却未对莲花表现出特别的兴趣，至少这一阶段未见关于莲花的比兴寄托名作。赋莲花以“花之君子”品格特征的，是北宋理学开山鼻祖周敦颐这篇短文，所提炼归纳的特征是“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今天我们回顾中国思想文化的变迁史，不难看到，从陶渊明之爱菊，到唐以后众人之爱牡丹，到北宋周敦颐之“独爱莲”及周本人之被推尊，这一被爱对象的变化，似乎正反映了一个时代的到来：这是一个文人追求君子人格的时代，一个追求个人洁身自好的时代，一个追求清高不辱庄严气象的时代。而廉洁节俭知足的生活美学，恰与这种人格追求互相支撑，也是这种人格在生活实践中的表现。

一、宋人的廉俭知足生活美学

读宋代文献，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有关廉洁、节俭、知足的记述和表白。

(一) 廉洁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宋代文人生活美学与文学关系研究”(GD18XZW11)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沈金浩，深圳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深圳，518060）。

① 周敦颐：《周敦颐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3页。

宋代的文人士大夫，虽然也有不少贪渎骄奢者，但总体上来说，穷奢极欲者比较少见，这一时代的士大夫群体有某种程度的清廉爱民的风气，史书中这方面的记载比较多。如北宋名臣范仲淹，就是一位自奉薄而待人厚的人，《宋史·范仲淹传》说，范年轻时读书，“食不给，至以糜粥继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①能承受艰苦的生活。又说：“仲淹内刚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时方贫，其后虽贵，非宾客不重肉，妻子衣食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义庄里中以赡族人，泛爱乐善。”^②他初入仕途时，在广德任司理参军，离任时没有行资，只能卖坐骑以自给。知越州时，在会稽府署附近的一个凉堂西边草木丛中得一废井，清理之后，发现井水“清而白色，味之甚甘”，于是在旁边建了清白堂、清白亭，说“井德之地，盖言所守不迁矣；井以辨义，盖言所施不私矣”，“予爱其清白而有德义，为官师之规，因署其堂曰‘清白堂’，又构亭于其侧曰‘清白亭’，庶几居斯堂登斯亭而无忝其名哉”。^③他因井水清白而将堂命名为“清白”，又以清白作为官员的规箴。通过这篇《清白堂记》，表达了他的为官的价值观以及对官府同仁们的期待。范仲淹不仅自己廉洁，也树立了很好的家风，宋太宗七世孙赵善璪的《自警编》记载：“范忠宣公（纯仁，仲淹次子）亲族间有子弟请教于公，公曰：‘惟俭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其人书于坐隅，终身佩服。公平生自奉养无重肉，不择滋味粗粝。每退自公，易衣短褐，率以为常，自少至老，自小官至达官，始终如一。”^④

到了南宋，虽然有“宋时士大夫风俗淳厚，惟汴都为极盛。南渡而还，门户立而党局生，议论繁而实意减”^⑤的情况，但以廉洁为尚的文人士大夫仍不乏其人。南宋罗大经的《鹤林玉露》记述说：“杨伯子尝为予言：士大夫清廉便是七分人了。盖公忠仁明皆自此生。伯子，诚斋冢嗣，号东山先生，清节高文，趾美克肖，其帅番禺，将受代，有俸钱七千缗，尽以代下户输租。有诗云：两年枉了鬓霜华，照管南人没一些。七百万钱都不要，脂膏留放小民家。”^⑥杨伯子的这种清廉爱民，在他家还不是孤立现象，他的父母就有这样的德行。《鹤林玉露》丙编卷四记述，其父杨万里也极清廉，“将漕江东，有俸给仅（近）万缗留库中，弃之而归”，把自己的工资都留给地方财政库存。伯子之轻财爱民，确可谓“趾美克肖”。“其家采椽（不刮皮的栝柞做椽子）土阶，如田舍翁，三世无增饰。”^⑦杨长孺生病将死时，连寿衣都没有，幸好“广西帅赵季仁馈缣绢数端”，才解决问题。更有甚者，杨万里的夫人、杨长孺的母亲也是个轻钱爱民、心地极好的人，《鹤林玉露》丙编卷四说：“杨诚斋夫人罗氏，年七十余，每寒月，黎明即起，诣厨躬作粥一釜，遍享奴婢，然后使之服役。其子东山先生启曰：‘天寒何自苦如此？’夫人曰：‘奴婢亦人子也，清晨寒冷，须使其腹中略有火气，乃堪服役耳。’东山曰：‘夫人老，且贱事，何倒行而逆施乎？’夫人怒曰：‘我自乐此，不知寒也，汝为此言，必不能如吾矣。’东山守吴，夫人尝于郡圃种苧，躬纺织以为衣，时年盖八十余矣。东山月俸分以奉母，夫人忽小疾，既愈，出所积券曰：‘此长物也，自吾积此，意不乐，果致疾，今宜悉以谢医，则吾无事矣。’平居首饰止于银，衣止于绢绢，生四子三女悉自乳，曰：‘饥人之子，以哺吾子，是诚何心哉？’”^⑧这段记述中包含了六件事，一是杨万里的夫人也即杨伯子的母亲非常关心贫苦的奴婢，冬天黎明即起，亲自为奴婢煮粥，令吃下暖身后再干活。其“奴婢亦人子也”一语，即孟子“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意，境界可比亚圣；二是孝母的杨伯子觉得老太太年纪大了，倒过来做这种粗活不妥，而夫人则训斥杨伯子你做不到像我这样爱护奴婢；三是老夫人八十多岁还自己纺织做衣；四是老夫人不喜欢藏钱，藏着钱反而让自己生病；五是衣着打扮很朴素；六是生了七个孩子都

① 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267页。

② 脱脱等：《宋史》，第10276页。

③ 范仲淹：《清白堂记》，《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93页。

④ 赵善璪：《自警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1页。

⑤ 《自警编提要》，《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61页下。

⑥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88页。

⑦ 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四，第188页。

⑧ 罗大经：《鹤林玉露》丙编卷四，第188页。

自己哺乳，原因是不忍心剥夺人家孩子的乳汁。这六件事加在一起，足可看到诚斋夫人是个品德极其高尚的官夫人。这种清廉、爱民的家风，堪称宋代文人士大夫发扬儒家思想过程中凝炼而成的最美的精华。

（二）节俭

就如范纯仁所说的，“惟俭可以助廉”，宋代那些做到廉洁的人，也常常有以俭为美的生活美学。田况《儒林公议》卷一载：“曹彬居第卑陋，未尝修广盖深，惧侈满，安于俭德，临终诫诸子曰：‘慎不得修第。’厥后遵其遗训，无敢踰者。及中宫升俚（孙女为仁宗皇后），门户翕赫，里巷之间，輿马填物，亦止加丹垩而已。”^①曹彬是开国勋臣，在宋初德高望重，竟然自己不扩建第宅，也不许子孙扩建，其所守所为必然对当时与后世有广泛影响。王安石有很强的事业心，读书很用功，非常不注重享受，《宋史·王安石传》说：“安石未贵时，名震京师，性不好华腴，自奉至俭，或衣垢不澣，面垢不洗。”^②虽然不注意卫生不是好习惯，但他确实对生活要求非常低。蔡條《铁围山丛谈》卷三记述：王安石第一次辞去宰相时，“既出，挈其家，且登舟，而元泽（安石子）为从者，误破其颡面瓦盆，因复命市之，则亦一瓦盆也。其父子无嗜欲，自奉质素如此”。^③贵为宰相，洗脸盆用陶制的，不小心打碎了，重买的仍是陶制的，让蔡京的儿子蔡條十分感慨。另一位宰相王旦也极节俭，赵善璘《自警编》记曰：“王文正公（王旦）冲淡寡欲，奉身俭约，每见家人服饰似过，即瞑目曰：‘吾门素风，一至如此！’亟令减损。故家人或有一衣稍华，必于车中易之，不敢令公见焉。”^④《宋史》卷二百八十二《王旦传》说，王旦临死时请杨亿写遗表，仍戒子弟，我家盛名清德，当务俭素，保守门风，不得事于泰侈，勿为厚葬，以金宝置柩中。无论对自己对家人，是活着还是死后，他都要求节俭。他的侄子王质继承了他的品德，《宋史·王质传》说：“质家世富贵，兄弟习为骄侈，而质克己好善，自奉简素如寒士，不喜畜财，至不能自给。初，旦为中书舍人，家贫，与昆弟贷人息钱，违期，以所乘马偿之。质阅书得故券，召子弟示之曰：‘此吾家素风，尔曹当毋忘也。’范仲淹贬饶州，治朋党方急，质独载酒往钱。或以诮质，质曰：‘范公贤者，得为之党，幸矣。’”^⑤除节俭外，他在范仲淹被贬时不顾个人安危为范仲淹送行的昂藏之举，则充分显示了他憎爱分明、无欲则刚的操守。司马光的节俭也很出名，他专门写了一篇《训俭示康》教育他儿子，文中说“众人皆以奢靡为荣，吾心独以俭素为美”，又说：“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侈则多欲，君子多欲则贪慕富贵，枉道速祸；小人多欲则多求妄用，败家丧身。是以居官必贿，居乡必盗，故曰侈，恶之大也”。^⑥有一个叫刘蒙的人，来信开口向司马光要50万铜钱，司马光拿不出，告诉他“光家居食不敢常有肉，衣不敢纯衣帛”。^⑦他与一批老朋友轮流做东办“真率会”，约定酒不过五行，食不过五味，唯菜（蔬菜）无限。朱弁《曲洧旧闻》卷三记范仲淹儿子范纯仁一故事说：“范氏自文正公贵，以清苦俭约著于世，子孙皆守其家法。忠宣正拜后，尝留晁美叔（端）同匕箸，美叔退谓人曰：‘丞相变家风矣。’问之，对曰：‘盐豉棋子（一种食品）而上有肉两簇，岂非变家风乎？’人莫不大笑。”^⑧罗大经《鹤林玉露》中记述不少有关节俭的言论或故事，如“俭约”条记述，仇泰然当四明太守，问他平时很喜欢的一个幕僚说你家一天用多少钱，对方回答我家十口人，一天用一千个钱。仇问为何用这么多，答曰早上稍吃一点肉，晚上吃蔬菜羹。仇惊道：“某（我）为太守，居家不敢食肉，只是吃菜；公为小官，乃敢食肉，定非廉士。”^⑨从此就疏远了这个幕僚。

（三）知足

① 田况：《儒林公议》，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页。

② 脱脱等：《宋史》，第10550页。

③ 蔡條：《铁围山丛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④ 赵善璘：《自警编》，第55页。

⑤ 脱脱等：《宋史》，第9245页。

⑥ 司马光：《司马光集》卷六十九，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13-1415页。

⑦ 司马光：《答刘蒙书》，《司马光集》卷五十九，第1248页。

⑧ 朱弁：《曲洧旧闻》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3册，第303页。

⑨ 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五，第128页。

要践行清廉节俭的生活美学，还需要一个配套的观念——知足。人奢侈贪腐，往往缘于欲望炽盛，没有满足感。宋代文人士大夫有知足心理或表达知足观念者较多。《宋史·任布传》载，真宗时曾官至枢密副使的任布“归洛中，作五知堂，谓知恩、知道、知命、知足、知幸也”，^①所以他在任内基本上是个“无欲则刚”的人。他的儿子任达“性亦恬远，尚释氏学”。^②为政为文都很有名的王禹偁请求退休时，其《求致仕第三表》说：“臣闻老氏玄言，诫于知足；箕子洪范，福尚考终。臣虽至愚，窃慕兹义。”^③他给别人写的神道碑中也说：“君子知命，达人息机，先人弊庐，可庇风雨，知止知足，何思何虑。”^④司马光也有类似的表达，其《送蒲中舍霜致政归蜀二首》之一曰：“厌苦折腰久，飘然黄鹄飞。田园未芜没，邻曲有光辉。昔奋儒衣去，今纡朝绂归。人生贵知足，得此已为稀。”^⑤官至枢密使以太子太师致仕的张昇“为人忠谨清直，不可干以私”，^⑥家里建一“足亭”，“苏门六君子”之一李廌为其作诗曰：“人生天地间，海中一浮沤，欲求无厌心，无乃不胜求。知足有真乐，不然多悔尤。浅儒急名誉，夸人矜智谋。语默偕螻蛄，生死等蜉蝣。不如知足者，澹然乐忘忧。”^⑦黄庭坚也是一位经常讲知足的士大夫，其《薄薄酒二章并引》曰：“苏密州为赵明叔作薄薄酒二章，愤世疾邪，其言甚高，以予观赵君之言，近乎知足不辱，有马少游之余风，故代作二章，以终其意。”其一曰：“薄酒可与忘忧，丑妇可与白头。徐行不必驱马，称身不必狐裘。无祸不必受福，甘餐不必食肉。富贵于我如浮云，小者遣河大戮辱。一身畏首复畏尾，门多宾客饱僮仆。美物必甚恶，厚味生五兵。匹夫怀璧死，百鬼瞰高明。丑妇千秋万岁同室，万金良药，不如无疾。薄酒一谈一笑胜茶，万里封侯，不如还家。”^⑧他还为孙昉写了《四休居士诗并序》，其序曰：“太医孙君昉，字景初，为士大夫发药，多不受谢，自号四休居士。山谷问其说，四休笑曰：‘粗茶淡饭饱即休，补破遮寒暖即休，三平二满过即休，不贪不妬老即休。’山谷曰：‘此安乐法也。夫少欲者，不伐之家也；知足者，极乐之国也。’四休家有三亩园，花木郁郁，客来，煮茗传酒，……宾主皆忘，其居与予相望，暇则步草径相寻，故作小诗遗家僮歌之，以侑酒茗。”其诗曰：“富贵何时润髑髅，守钱奴与抱官囚。太医诊得人间病，安乐延年万事休。无求不着看人面，有酒可以留人嬉。欲知四休安乐法，听取山谷老人诗。一病能恼安乐性，四病长作一生愁。借问四休何所好，不令一点上眉头。”^⑨

二、宋人廉俭知足生活美学的成因

中国历史上，廉俭知足的生活美学实际上也不是宋代才有，无论是思想上还是行为上，都可以一直追溯到先秦时代。《国语·晋语八》中，就有叔向向韩宣子贺贫之事。《左传·成公十六年》也记述了鲁国季孙“妾不衣帛，马不食粟”。^⑩晏婴“事齐灵公、庄公、景公，以节俭力行重于齐。既相齐，食不重肉，妾不衣帛”。^⑪可以说，中国古人很早就有这方面的观念和行为，但秦汉到中唐这段时间，中国文化中还是充满着欲望的扩张，所以阿房宫、上林苑都规模宏大，西汉有“汉帝金茎云外直”，东汉有“梁家画阁中天起”。魏晋南北朝时代，贵族们以奢华相尚。盛唐气象，亦离不开“金尊清酒斗十千”“葡萄美酒夜光杯”的支撑。这种现象，到中唐时代开始转变，转变的标志是白居易闲适诗里表达的生活态度以及李翱的尊性黜情理论。而宋代文人士大夫，以苏轼为代表，生活美学方面是较多效法白居易的；以理学家为代表，修身养性理论是续接韩愈、李翱以及他们推出的《孟子》《中庸》的。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

① 脱脱等：《宋史》，第9684页。

② 脱脱等：《宋史》，第9684页。

③ 王禹偁：《求致仕第三表》，《小畜集》卷二十三，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第234页。

④ 王禹偁：《前普州刺史康公预撰神道碑》，《小畜集》卷二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第280页。

⑤ 司马光：《司马光集》卷十，第326页。

⑥ 脱脱等：《宋史》，第10363页。

⑦ 李廌：《济南集》卷二《足亭张康节南亭也台数尺亭在其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5册，第727页。

⑧ 黄庭坚著，任渊等注：《山谷诗集注》外集卷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28-629页。

⑨ 黄庭坚著，任渊等注：《山谷诗集注》卷十九，第462-463页。

⑩ 杨伯峻编注：《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894页。

⑪ 司马迁：《史记·管晏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34页。

宋人廉俭知足生活美学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儒道佛熏染

由中唐到北宋，儒学进入了第二期。这一时期的儒学是受佛道影响后的儒学，故士大夫们常常并受三教影响。

儒家本来就讲清廉节俭，不计较物质生活条件的，孔子虽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但孔子求富贵是有原则的，故又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强调富贵的获得必须符合道义。他对物质生活是相对轻视的，说“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不仁者不可以久处约，不可以长处乐”。把能否克服物质上的困难看作能否成为士、成为仁者的检验标准之一。孔子也讲节俭，子贡说他“温良恭俭让”，在奢与俭的选择中，孔子说“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对统治者也提倡节用：“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孟子说：“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认为只要寡欲，人的善性就会存在，若多欲，即使尚存善性，这样的人也是很少的。道家佛家更是提倡清心寡欲。老子说：“我无欲，而民自朴。”“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使人行妨。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老子的意思，就是不要追求身体基本需求以外的东西，过多的享受，会惑乱人的心性。从中唐到宋，文人又援佛入儒，古文运动先驱梁肃曾问学于佛教天台宗湛然，其《止观统例议》将儒家的明心见性学说与佛教的止观打通论述，提倡去昏而明，去动归静，把静看作复归人的本性的方式。韩愈的道统论就是受佛教法统论的影响而提出的。韩愈之所以推崇《孟子》《大学》，正是这两书宣扬“养心”“寡欲”“正心”，与佛教的“治心”“去欲”思路一致。李翱对梁肃有知己之感，颇受梁肃影响，而它《复性书》中“教人忘嗜欲而归性命之道”^①的尊性黜情理论，直接启引了宋代理学家对欲望的看法。宋代的理学家们正是沿着中唐韩愈、李翱等人的思路来的，虽然他们似乎反佛，但佛道思想却已深刻影响了其思维方式。周敦颐为达到“至诚”，提出“主静”的修养方法。让人们惩忿窒欲，迁善改过，从寡欲达到无欲。无私无欲，便成为至圣。周的《太极图说》说：“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自注：无欲故静），立人极焉。”^②程颢“十五六时，与弟颐闻汝南周敦颐论学，遂厌科举之习，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滥于诸家、出入于老释者几十年”，^③敦颐每令寻孔、颜乐处，所乐何事，二程之学源流乎此矣。故颢之言曰：“自再见周茂叔后，吟风弄月以归，有‘吾与点也’之意。”^④而理学家的这种受佛道影响的思想、生活美学，也影响了许多文苑人物，如黄庭坚对周敦颐就很敬佩，称其“人品甚高，胸怀洒落，如光风霁月。廉于取名而锐于求志，薄于徼福而厚于得民，菲于奉身而燕及菡萏，陋于希世而尚友千古”。^⑤李廌《足亭张康节南亭也台数尺亭在其上》诗说“知足有真乐，不然多悔尤”，宰相张昇建“足亭”以示其知足生活美学，而李廌又就张昇此亭再次发挥了这种生活美学。司马光《华严真师以诗见颢聊成二章纪其趣尚》之一说：“知足随缘处处安，一身温饱不为难。禅房窄小才容榻，此外从他世界宽。”^⑥也明显可见佛教影响的痕迹。此外，道家的齐物观念、器满则倾观念也影响了宋人的生活美学。罗大经《鹤林玉露》乙编卷二“老瓦盆”条说：“杜少陵诗云：‘莫笑田家老瓦盆，自从盛酒长儿孙。倾银注玉惊人眼，共醉终同卧竹根。’盖言以瓦盆盛酒，与倾银壶而注玉杯同一醉也，何尚分别之有？由是推之，蹇驴布鞞与金鞍骏马同一游也，松床莞席与绣帷玉枕同一寝也。知此，则富

① 李翱：《复性书上》，《李文公集》卷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78册，第107页。

② 周敦颐：《周敦颐集》，第6页。

③ 脱脱等：《宋史·列传·道学一·程颢》，第12716页。

④ 脱脱等：《宋史·列传·道学一·周敦颐》，第12712页。

⑤ 脱脱等：《宋史·列传·道学一·周敦颐》，第12711页。

⑥ 司马光：《司马光集》卷十五，第483页。

贵贫贱可以一视也。”^①这便是典型的庄子思想。老子的器满则倾理论，宋人也引以为戒。田况《儒林公议》卷一记述曹彬“居第卑陋，未尝修广盖深，惧侈满，安于俭德”，然后发议论曰：“噫！夫人欲之纵，由外物之侈也。据广侈之居以养气体，则俭菲之奉不能充，理势然矣。矧子孙被华腴之荫，不知艰苦者哉。其致满覆也必矣。如曹王之保家训后，可以为富贵之师乎？”^②《宋史·张知白传》说：“（张）知白在相位，慎名器，无毫发私。常以盛满为戒，虽显贵，其清约如寒士。”^③他们都深深地记着老子器满则倾的理论。

（二）朝廷鼓励

宋代文人士大夫廉俭知足生活美学的形成，与皇帝的榜样与提倡也有一定的关系。《宋史·本纪第三·太祖三》说：“帝（宋太祖）性孝友节俭，质任自然，不事矫饰。”^④《宋史·本纪第五·太宗二》说：“帝以慈俭为宝，服澣濯之衣，毁奇巧之器，却女乐之献，悟畋游之非，绝远物，抑符瑞，闵农事，考治功。”^⑤《宋史·本纪第十二·仁宗四》说：“仁宗恭俭仁恕出于天性……有司请以玉清旧地为御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囿，犹以为广，何以是为？燕私常服澣濯，帷帘衾裯多用绾绳，宫中夜饥，思膳烧羊，戒勿宣索，恐膳夫自此戕贼物命，以备不时之须。’”^⑥皇帝们不仅自己做出一些表率示范，还在官员任用上显示其任用标准。田况《儒林公议》说：“张知白清俭好学，居相位如布素时，其心逸如也。及病，上幸其家，夫人恶衣以见，及临知白寝所，见其敝毡缣被，帷帘质素，嗟美久之。亟命辇帐具卧物以赐，后之称清德者皆以知白为师。丁谓贪权怙宠，敛蓄无厌，南迁日籍没其货，奇赂异玩陈鬻于市，死之日家益困，诸子相继夭逝，朝廷以其第赐太后弟景宗。后之言侈败者皆以谓为戒。议者曰夫约则常足，侈则常不足。常足则乐而得美名，祸咎远矣；常不足则役而得訾恶，福亦远矣。世有舍乐美而专趋役訾者，信可谓惑也已。”^⑦王辟之《澠水燕谈录》记述：“祥符中有刘偁者久困铨调，为陕州司法参军，廉慎至贫，及罢官无以为归计，卖所乘马，办装跨驴以归，魏野以诗赠行云：‘谁似甘棠刘法掾，来时乘马去骑驴。’未几真宗祀汾阴，过陕，诏征野赴行在，野不奉诏，上遣中使就野家索其所著，得赠偁诗，上叹赏久之，语宰臣曰：‘小官中有廉贫如此者！’使召之，偁方为江南幕吏，至以为京官，知青州博兴县，后有差除，上曰：‘得如刘偁者可矣。’”^⑧皇帝对廉俭者的奖励与对敛蓄奢侈者的处罚，无疑对士大夫官员直到一种示范作用。

（三）前人影响

宋人的廉俭知足，也有受前人影响的因素，除前述晏婴等著名人物外，其他如马少游也是宋人常常想起的。《后汉书·马援传》中马援引马少游的话说：“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泽车，御款段马，为郡掾史，守坟墓，乡里称善人，斯可矣。致求盈余，但自苦尔。”^⑨马少游是汉将马援从弟，志向淡泊，知足求安，无意功名，他认为优游乡里即足以了此一生。后世把马少游作为士人不求仕进知足求安的典型。刘禹锡《经伏波神祠》诗云：“一以功名累，翻思马少游。”^⑩不过《全唐诗》里马少游三个字也就出现这么一次，可见人们尚不看重此人。而到宋代就不同了，很多文人有马少游情结，把他作为效法对象。刘敞《自京师泛舟还郡作三首》之二说：“昔在马少游，抗志安故土。其后庞德公，迹不践城府。出乘款段马，身与麋鹿伍。乡里称善人，妻子同陇亩。人生资衣食，既足尚何取？致求多赢余，筋力但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第87页。

② 田况：《儒林公议》，第8页。

③ 脱脱等：《宋史·列传·张知白》，第10188页。

④ 脱脱等：《宋史·本纪·太祖三》，第49页。

⑤ 脱脱等：《宋史·本纪·太宗二》，第101页。

⑥ 脱脱等：《宋史·本纪·仁宗四》，第250页。

⑦ 田况：《儒林公议》，第15页。

⑧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七，第63页。

⑨ 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838页。

⑩ 刘禹锡：《刘禹锡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79页。

自苦。”^①苏轼《山村五绝》之五说：“窃禄忘归我自羞，丰年底事汝忧愁。不须更待飞鸢堕，方念平生马少游。”^②《次韵黄鲁直寄题郭明父府推颍州西斋二首》之二说：“雪堂亦有思归曲，为念平生马少游。”^③王安石《次韵酬朱昌叔五首》之三说：“已知轩冕真吾累，且可追随马少游。”^④黄庭坚《次韵黄斌老晚游池亭二首》其一说：“老夫多病蛮江上，颇忆平生马少游。”^⑤连处于南北宋之交，力主抗战的李纲都有马少游情结，其《次昭武省祖茔焚黄因会宗族二首》之一说：“自嗟慷慨据鞍客，不及当年马少游。”^⑥江湖诗人戴复古说得更清楚，《石屏诗集》卷五《阅世》曰：“积糴多金生怨尤，一温饱外更何求。自甘韬遁陶元亮，不爱赢余马少游。何取累累兼若若，终成莫莫与休休。花前适意三杯酒，万事忘机对白鸥。”^⑦宋人另一个效法对象是白居易。白居易写了大量的闲适诗，诗中充满着知足心理的表达。如其《知足吟》（和崔十八未贫作）说：“不种一陇田，仓中有余粟。不采一株桑，箱中有余服。官闲离忧责，身泰无羁束。中人百户税，宾客一年禄。樽中不乏酒，篱下仍多菊。是物皆有余，非心无所欲。吟君《未贫》作，因歌知足曲。自问此时心，不足何时足？”^⑧《寄张十八》说：“饥止一簞饭，渴止一壶浆。出入止一马，寝兴止一床。此外无长物，于我有若亡。胡然不知足？名利心遑遑。念兹弥懒放，积习遂为常。”^⑨反复说自己该知足了，把自己的生活需求定位于一簞饭、一壶浆、一马、一床，余皆长物。白居易闲适诗中的这种生活态度，到了宋代明显地被发扬光大了。

三、宋人的廉俭知足的生活美学与文学的关系

宋代文人士大夫廉俭知足的生活与文学关系密切，一方面，这种生活美学常常左右、影响作家的人生选择，进而影响其文学观念、文学题材、创作风格、文学审美标准，另一方面，文学常常便是这种生活美学的艺术表达。诗文中所写的常常就是其生活美学本身。除上文所引诗文外，以下一些例子，也可看到这种关系。如王禹偁的《黄冈新建小竹楼记》说：“子城西北隅，雉堞圯毁，蓁莽荒秽，因作小楼二间，与月波楼通。远吞山光，平挹江濑，幽阒辽复，不可具状。夏宜急雨，有瀑布声；冬宜密雪，有碎玉声。宜鼓琴，琴调和畅；宜咏诗，诗韵清绝；宜围棋，子声丁丁然；宜投壶，矢声铮铮然，皆竹楼之所助也。公退之暇，披鹤氅衣，戴华阳巾，手执《周易》一卷，焚香默坐，消遣世虑，江山之外，第见风帆沙鸟、烟云竹树而已。待其酒力醒，茶烟歇，送夕阳，迎素月，亦滴居之胜概也。彼齐云落星，高则高矣，井干丽谯，华则华矣，至于贮妓女、藏歌舞，非骚人之事，吾所不取。”^⑩文中描述了作者如何在竹楼这样简易的建筑中发现美、享受美，而对华丽建筑、贮妓藏舞这种奢侈生活表示了否定。它既是一篇建筑物记序文，也是一次生活美学的表白。欧阳修的《相州昼锦堂记》记述韩琦回家乡相州做官，他鄙视那种富贵回了故乡，“所得快恩仇，爱恶任骄狷”的人，所以建了个“昼锦堂”，以自惕励。他要让这个堂经常提醒自己，“庶一视题榜，则念报主眷。汝报能何为，进道确无倦。忠义耸大节，匪石乌可转。虽前有鼎镬，死耳誓不变”。^⑪作者对韩琦的这种荣辱观予以充分赞美：“公在至和中尝以武康之节来治于相，乃作昼锦之堂于后圃，既又刻诗于石，以遗相人，其言以快恩仇务名为可薄。盖不以昔人所夸者为荣，而以为戒，于此见公之视富贵为如何，而其志岂易量哉？故能出入将相，……可谓社

① 刘敞：《公是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5册，第434页。

② 苏轼：《苏轼诗集》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39页。

③ 苏轼：《苏轼诗集》卷三十一，第1643页。

④ 王安石著，李壁笺注：《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二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41页。

⑤ 黄庭坚著，任渊等注：《山谷诗集注》卷十三，第320页。

⑥ 李纲：《梁溪集》卷二十九，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5册，第765页。

⑦ 戴复古：《石屏诗集》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5册，第641页。

⑧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91页。

⑨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十二，第126页。

⑩ 王禹偁：《小畜集》卷十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6册，第166页。

⑪ 韩琦：《昼锦堂》，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编年笺注》卷二，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74页。

稷之臣矣。”^①其他如王禹偁《野兴亭记》，范仲淹《岳阳楼记》，苏舜钦《沧浪亭记》，苏轼前后《赤壁赋》《超然台记》《思堂记》，欧阳修《醉翁亭记》《丰乐亭记》等等，可以说，宋代的大部分亭台楼阁记都有这样的特点。生活美学指导了作者的建筑行为、写作行为以及作品所显示的审美观念。

在诗歌领域，我们可以看到，宋诗充满对农村生活的描写、赞美甚至向往，也常常表达宦海生活的畏惧感、疲惫感，这与宋代文人大量来自中小地主阶级、乡村读书人通过科举进入仕途有很大的关系，也与第二期儒学阴染佛道有很大的关系。他们熟悉农村生活，由于生活起点低，年少时过着自给自足的乡村生活，生活美学上更容易与“孔颜乐处”有共鸣，所以宋代的乡村生活诗与唐代的山水田园诗有不同的风调，唐代的山水田园诗基本上是诗人看人过、羨人过山水田园生活，宋人则比较自然地融入农村生活之中。杨万里退休时，徐照赠诗说他“清得门如水，贫唯带有金”，^②但杨万里自得其乐，自赞说“江风索我吟，山月唤我饮。醉倒落花前，天地为衾枕”。^③以什么是男儿的生活美为例，在唐代，李颀《缓歌行》说：“男儿立身须自强，十五闭户颖水阳。业就功成见明主，击钟鼎食坐华堂。”^④李白《少年行》说：“男儿百年且荣身，何须徇节甘风尘。”^⑤连体弱多病的李贺都会说“男儿何不带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请君暂上凌烟阁，若个书生万户侯？”^⑥所以唐朝特别是盛唐时期在对外关系上较能使用实力。而宋朝的程颢《秋日偶成》说：“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⑦黄庭坚《答龙门潘秀才见寄》说：“男儿四十未全老，便入林泉真自豪。”^⑧同样是论男儿，标准很不一样，相对而言，唐朝人外向进取，有欲望；宋朝人则更多地追寻安贫乐道的“孔颜乐处”，男子汉应该早入林泉。宋人的生活美学，终于使宋代文人无论是否处于较强盛的时代，都不再有盛唐那样的豪迈气概。他们即使“座中多是豪英”，所干的，也就是在“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⑨这等没要紧事。所以遇到国家有难，关注的就是三更渔唱，想做渔翁出世了。

生活美学也明显影响着文人的文学鉴赏美学，爱某种生活，常常也爱写这种生活的作品，爱其内容，爱其相关的风格。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五有曰：“农圃家风，渔樵乐事，唐人绝句模写精矣。余摘十首题壁间，每菜羹豆饭后，啜苦茗一杯，偃卧松窗竹榻间，令儿童吟诵数过，自谓胜如吹竹弹丝，今记于此。韩偓云：闻说经旬不启关，药窗谁伴醉开颜。夜来雪压前村竹，剩看溪南几尺山。又云：万里清江万里天，一村桑柘一村烟。渔翁醉着无人唤，过午醒来雪满船。长孙佐辅云：独访山家歇还涉，茅屋斜连隔松叶。主人闻语未开门，绕篱野菜飞黄蝶。薛能云：邵平瓜地接吾庐，穀雨干时偶自锄。昨夜春风欺不在，就床吹落读残书。”^⑩罗大经家住深山之中，是个性情淡泊、生活俭朴的人，所以他特别喜爱这样的作品，把它们贴在墙上经常令儿童吟诵，觉得比奏丝竹之乐还好听，足见其生活美学与文学审美观念的一致性。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四十，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586页。

②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四，第39页。

③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四，第40页。

④ 《全唐诗（增订本）》第1册，卷二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321页。

⑤ 瞿蜕园、朱金城校注：《李白集校注》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58页。

⑥ 李贺：《南园十三首》之五，李贺著，吴企明笺注：《李长吉诗歌编年笺注》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512页。

⑦ 程颢、程颐：《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82页。

⑧ 黄庭坚：《山谷集·山谷外集》卷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3册，第524页。

⑨ 陈与义：《临江仙·夜登小阁忆洛中旧游》，《陈与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00页。

⑩ 罗大经：《鹤林玉露》甲编卷二，第17页。

百年公案，从头断认

——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的百年学术史*

付定裕

[摘要]“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是文史考证领域的百年学术公案。关于“董小宛入清宫”，孟森持否定态度，陈垣、邓之诚与陈寅恪实际持肯定态度，高阳和邓小军相继还原了“董小宛入清宫”的曲折经历：董小宛被多尔衮所劫，多尔衮死后董小宛归承泽亲王硕塞，顺治杀硕塞封董小宛为皇贵妃，董小宛于顺治十七年病死。关于“顺治出家”，孟森持否定态度，陈垣认为顺治曾有意出家，只是出家未遂。邓小军认为，顺治十八年，世祖假死并出家山西五台山，康熙二十一年前后，锡止河南睢州白云寺，康熙四十九年，圆寂并安葬于睢州白云寺。此学术公案延续并发展了“诗文证史”的学术传统，陈寅恪“古典字面、今典实指”的诗歌释证方法，高阳“诗史有明暗两面”的论断，邓小军对“微言时事诗创作传统”和“中国诗的写实性基本特征”的揭示，都是对“诗文证史”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关键词]董小宛入清宫 顺治出家 学术史 诗文证史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5-0172-05

“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是20世纪文史考证领域的一桩学术公案，孟森、陈垣、陈寅恪、邓之诚、高阳等学术大家均对这一学术公案做过不同程度的探讨，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一书在以上学术大家的研究基础上有新的推进。以下笔者就“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的百年学术公案作简要梳理，并对这一学术史所涉及的“诗文证史”的文史考证传统作进一步探讨。

一、“董小宛入清宫”的百年学术史

20世纪初，随着清朝的覆灭和清代史料不断解禁面世，“董小宛入清宫”和“顺治出家”成为文史学者关注的学术热点问题。孟森最早著文讨论这一学术公案。1915年，孟森作《董小宛考》刊于《小说月报》，据冒辟疆《影梅庵忆语》《同人集》、张明弼《董小宛传》、余怀《板桥杂记》等史料，证明董小宛之死在顺治八年（1651）正月初二，时年二十八岁。^①孟森否定“董小宛入清宫”的主要理由是年龄问题：如果董小宛顺治八年入宫，“而世宗尚只十四岁耳，小宛则二十八岁，所谓年长以倍者”。^②

陈垣继孟森之后对这一学术公案在新材料、新观点上有重要推进。1936年4月，陈垣在京西某寺庙中获见被雍正禁毁的木陈忞《北游集》，1938年又获读杨丙辰新译德人魏特著《汤若望传》，二书所记清初史实“若合符节”，他据此作《汤若望与木陈忞》一文。此文关于“董妃来历问题”，首次引用《汤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诗歌注释学研究”（18BZW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付定裕，安阳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河南 安阳，455000）。

① 孟森：《心史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07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论著集刊》，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61页。

若望传》：“顺治皇帝对于一位满籍军人之夫人，起了一种火热爱恋，当这军人因此申斥他的夫人时，竟被对于他这申斥有所闻知的天子，亲手打了一个怪异的耳掴，这位军人于是乃因愤致死，或许竟是自杀而死，皇帝遂将这位军人的未亡人收入宫中，封为贵妃。”并据此推测这名“满籍军人”是顺治之弟，名博穆博果尔。^①

陈寅恪深入关注民国学术史上的这一公案，他在《柳如是别传》中表露了对“董小宛入清宫”的看法：据《影梅庵忆语》可知“辟疆亦暗示小宛非真死，实被劫去也。观牧斋‘吴殿金钗葬几回’之语，其意亦谓冒氏所记述顺治八年正月初二小宛之死，乃其假死。清廷所发布顺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董鄂妃之死，即小宛之死。故云‘葬几回’，否则钱诗辞旨不可通矣。”^②

邓之诚自20世纪30年代始即留意搜集顺治、康熙朝的集部文献，至50年代已有七百余种，他以此为基础作《清诗纪事初编》一书于1965年出版。此书关于“董小宛入清宫”事，提供了几条有价值的线索。其一，他指出李天馥有《古宫词百首》，盖为董鄂妃作。自序“昭阳殿里，八百无双。长信宫中，三千第一。愁地茫茫，情天漠漠。泪珠事业，梦蝶生涯。在昔同伤，于今共悼。”语意甚显。其二，他推断董鄂妃先入庄邸，即否定陈垣“满籍军人”为博穆博果尔的推测。其依据是被删除的毛奇龄《长生殿序》所述《长生殿》是“应庄亲王世子之请而作”，他指出李天馥词中“日高睡足犹慵起，薄命曾嫌富贵家”，明言董鄂先入庄邸。^③其三，他推测《长生殿》之作为董鄂妃事。“《长生殿》盖谱顺治中董鄂妃，所谓温成皇后，而成狱则为党争。”^④其四，他在丘石常条中摘录其诗《有感》：“银河只隔水盈盈，诏下文姬不许行。才貌如卿值一死，风流无主乃多情。嫌笼娇鸟开何日，抱柱迂生哭有声。闻到南宫皆刺配，梦中呓语望成名。”^⑤认为“其诗有事可指”，但未作解释。

高阳受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关于“董鄂妃”的相关论述和陈寅恪《柳如是别传》关于“吴殿金钗葬几回”的论述的启发，于1983年前后发表了《董小宛入清宫始末考证》一文，首次勾勒还原董小宛入清宫始末。此文的主要观点在于：其一，高阳自述此文最大的贡献在于提出“董小宛曾入多尔袞府，及曾为慈宁宫宫女这两点”，因为“陈垣、陈寅恪对董小宛自被劫而入宫的过程，则皆莫能言其究竟”，“由这两点发现，才能贯串首尾，成为完整的一重公案”。^⑥高阳提出董小宛被劫系多尔袞部下所为，其根据是陈维崧《水绘园杂诗（其一）》：“客从远方来，长城罢征战。君子有还期，贱妾无娇面。”其所涉史实是：“顺治六年秋，以姜瓖叛于大同，多尔袞帅师亲征，十月罢兵班师，十二月王妃薨；七年正月纳肃亲王豪格福晋为王妃，复遣官征美女于朝鲜。即可征女于异邦，何不可选美于江南？”其二，此文根据邓之诚摘录过的丘石常《有感》诗“银河只隔水盈盈，诏下文姬不许行。才貌如卿值一死，风流无主乃多情。嫌笼娇鸟开何日，抱柱迂生哭有声。闻到南宫皆刺配，梦中呓语望成名”，还原了冒辟疆北上寻访董小宛踪迹的历史情境，并且推测冒辟疆是通过方孝标的关系请求孝庄太后遣还董小宛的细节。其三，高阳采纳陈垣“满籍军人”为博穆博果尔之说，推测董小宛在宫中照料博穆博果尔，博穆博果尔畸恋小宛，顺治封小宛为贤妃，博穆博果尔怨愤自杀的情节。但高阳没有采纳邓之诚“董鄂先入庄邸”之说。高阳后将《董小宛入清宫始末考证》的基本观点敷衍成《清朝的皇帝》世祖章的主要内容。

邓小军对“董小宛入清宫”这一百年公案“从头断认”，形成一个证据链条，还原了董小宛自被劫到去世的复杂人生经历。高阳曾“馨香祷祝”以求李天馥《古宫词》，认为是“细查董小宛入清宫案最珍贵的材料”，但他生前未得寓目。邓小军于2001年在中国科学院图书情报中心获见曾由邓之诚珍藏、

① 陈垣：《陈垣史学论著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40页。

② 陈寅恪：《柳如是别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793页。

③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55页。又据《邓之诚文史札记》可知，邓之诚此说形成于1952年8月18日。

④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第808页。

⑤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第686页。

⑥ 高阳：《高阳说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4页。

康熙四年刊刻的海内孤本李天馥《古宫词》，经十余年的考索之功，于2016年写成《古宫词一百二十首集唐笺证》一书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此书据李天馥《古宫词一百二十首》《行路难》《月》，陈维崧《杂诗寓水绘庵作》《白秋海棠赋》《同人集》诗文，朝鲜陈奏正使麟坪大君李渲《燕途纪行》《茆溪语录》茆溪森为董皇后丧仪说偈等诗文、史料，提出：顺治七年（1650）三月，董小宛被劫，归皇父摄政王多尔袞；冒辟疆进京索董小宛未果；十二月九日，多尔袞死，董小宛归承泽和硕亲王硕塞。顺治十一年（1654），董小宛入侍孝庄太后，为顺治所爱，顺治杀硕塞。顺治十三年（1656），八月二十五日，董小宛被立为顺治贤妃，十二月六日，册为皇贵妃。这些考证成果厘清了董小宛自“被劫”到“入清宫”的关键环节，证实了邓之诚最早提出的“董鄂妃先入庄邸”的推测，纠正了高阳“襄亲王的封号，后来改为庄亲王”的论断，第一次补足了董小宛在多尔袞去世后归承泽和硕亲王硕塞，董小宛为顺治所爱，顺治杀硕塞的曲折经历。这些考证成果形成一个证据链条，成为“董小宛入清宫”的突破性证据。与此同时，邓小军在《中国文化》2015年秋季号上发表七万字的长文《董小宛入清宫考》，正面系统论述了十余年研究“董小宛入清宫”的考证成果。《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中的上部即是在七万字长文的基础上增订为十三万字的结果，增加了《爱新觉罗宗谱》《御制端敬皇后行状》、龚鼎孳《贺新郎》词等新史料与新诠释。

从以上的学术史梳理可见，对于“董小宛入清宫”这一学术公案，20世纪优秀的文史学者通过新材料的发现与诠释，不断推进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并非如言者所谓的早有定论。

二、“顺治出家”的百年学术史

1934年，孟森《世祖出家考实》一文刊出，据《玉林国师年谱》、王熙《自撰年谱》《东华录》、张宸《杂记》等史料，证明“世祖崩于大内，无行遁之说”。至于“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之说的依据吴伟业《清凉山赞佛诗》，孟森则主要采纳程穆衡诗笺之说：“为董贵妃建道场于五台山，未言世祖行遁此山。”

1938年，陈垣发表的《汤若望与木陈忞》一文，据《续指月录·玉林琇传》《玉林年谱》与汤若望回忆录指出“茆溪森曾为顺治净发”则为事实，“顺治出家之说”，“不尽无稽，不过出家未遂而已”。但陈垣仍相信顺治“以痘崩”。《汤若望与木陈忞》发表后，陈垣又得到稀见康熙本《茆溪语录》、嘉兴藏康熙刻本《憨璞语录》、湖州本《玉林语录》等，这些刊本保存了雍正禁毁前的清初史料，他据此作《语录与顺治宫廷》一文发表于1939年6月《辅仁学报》，此文首次引用茆溪森为董妃丧仪所做小参等，就“顺治出家”问题，再次申明“谓顺治果已出家者固非，然谓绝无其事者亦未为的论”。他注意到康熙本《茆溪语录》茆溪临终偈“人人道你大清国里度天子，金銮殿上说禅道”，删改本“度天子”作“见天子”，“金銮殿上”作“万善殿中”，陈垣指出“度字真可谓一字千金矣”。1940年11月27日，陈垣在辅仁大学作《顺治皇帝出家》的讲演，介绍了以上二文的主要观点，文末得出三点教训：一，凡事之传说，不论真伪，必各有原因；二，凡研究讨论一事，如证据未充分时，决不可妄下断语。如董妃之本夫，究竟是否襄王尚待证实；三，读书时遇到细微异同之处，虽一字之差，亦不可忽略，如“度”天子与“见”天子，“梓宫”与“宝宫”，非细心不能辨别。^①以此可见前辈学人实事求是的学术品格。

自孟森于1935年提出“世祖崩于大内，无行遁之说”，陈垣于1940年提出“顺治曾有意出家，只是出家未遂耳”。邓之诚、高阳对此若无疑辞，迄今学界主流，以此作为定论。

邓小军通过实地考察和对各种历史文献的追踪搜集，提出十七宗证据证明：顺治十八年（1661）世祖假死并出家山西五台山，康熙二十一年（1682）前后，顺治锡止河南睢州白云寺，康熙四十九年（1710）顺治圆寂并安葬于睢州白云寺。^②这十七宗证据包括九种相关原始石刻文献、弘旺《松月堂目下旧见》、王熙自撰年谱、《茆溪森语录》、查慎行《佛定语录序》、王熙《世祖皇帝哀诗》、吴梅村《清凉山赞佛

^① 陈垣：《陈垣史学论著选》，第482页。

^②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60-373页。

诗》、顾炎武《五台山》诗、康熙《菩萨顶诗》《五台有怀》、洪昇《长生殿》及李天馥、查慎行、赵执信、李孚青赠洪昇诗等。这些文献材料多为邓小军首次披露，或首次采用、或首次提出解释，形成一条证据链共同指向“顺治出家”这一历史事实。邓小军提出的在十七宗证据中，最核心的证据是：其一，王熙自撰《年谱》与《世祖皇帝哀诗》。王熙是顺治“驾崩”真相之少数知情人之一，邓小军根据王熙自撰《年谱》：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一到初三，王熙连续三天奉召入养心殿，初三日反复讨论顺治“关系重大”之决定。初六三鼓（23时至1时）奉召入养心殿起草遗诏，“凡三次进览，三蒙钦定”，君臣之间相距甚近，直到初七日入（17至19时）完工，连续工作十八个小时。可见顺治身体健康，精力饱满，绝无“患痘”初起时高烧、寒颤、疼痛、呕吐，精神衰竭，明显中毒状况，第二到四天，头面身体遍布脓疱，面目脓疱密集，并侵犯到口、鼻、眼粘膜，病人狂叫喘呼，不省人事之症状。以此断定顺治“患痘”是谎言，“顺治患痘而崩”，亦是谎言。^①又根据王熙《世祖皇帝哀诗》“帝乡何处白云翔”“崆峒鹤驾苦难攀”“梵宫春掩草霏霏”等证明“世祖出家五台山佛寺”。其二，康熙御制《菩萨顶》诗。邓小军考察了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御制《菩萨顶》诗在康熙《御制诗》《御制文集》中被删除，却被雍正《山西通志》、乾隆《直隶代州志》保存的事实，进而解释“四十余年礼世伽，本来面目是天家”的诗意是“康熙明言父皇顺治出家五台山已四十余年”，^②是顺治出家五台山的直接证据。其三，“白云寺康熙四十九年御匾集群”。“白云寺康熙四十九年御匾集群”的说法由邓小军教授首次提出，河南民权当地文史学者对白云寺御匾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当堂常赏”石匾之一面铭文，邓小军教授首次注意并公布“当堂常赏”石匾另一面“先王室”的铭文并做了合理解释，而且对石匾群的另外四匾之六面首次作出发布与解释，从而提出“白云寺康熙四十九年御匾集群”之说。其中“先王室”，表示先帝神主、章皇帝神主之意，^③尤为顺治出家为僧以及圆寂并安葬于河南睢州白云寺之确证。

三、“诗文证史”学术传统的延续与发展

在学术方法上，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的百年学术史，延续并发展了“诗文证史”的文史考证学术传统。

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之说，在清朝虽然或有坊间流传、或有文人笔记只言片语的记录，但却是绝对禁止公开讨论的历史公案，尤其是经过清朝文字狱的严酷禁锢，原始文献大量禁毁。所以，清朝覆亡后，清朝疑案成为可以公开讨论的学术命题，大量禁毁后秘密流传的历史文献面世，正是有新问题与新材料的发现，清史成为民国学术的新潮流。正如孟森所言：“有清易代之后，史无成书，谈故事者乐数清代事实。又以清世禁网太密，乾隆间更假四库馆为名术，取威胁禁毁改竄甚于焚书坑儒之祸，弛禁以后，其反动之力遂成无数不经污蔑之谈。”^④孟森虽然对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持反对的观点，但他是最早“预此学术潮流”的学者，他1915年作《董小宛考》，所用材料有《影梅庵忆语》《同人集》、龚鼎孳《定山堂集》等诗文献，开启了此学术公案中“以诗文证史”的学术方法。

陈垣对此学术公案的讨论是以广义的“文”来证史的，在方法上更具有现代学术精神。他虽然未用诗的材料，但其突破性观点完全建立在新材料的发现上，包括被雍正禁毁的木陈忞《北游集》、未经删改的罕见康熙本《苕溪语录》、嘉兴藏康熙刻本《憨璞语录》、湖州本《玉林语录》，以及域外文献《汤若望传》。这些文献虽然属于传统目录学分类的子部，但可称为广义的“文”。他注意到康熙本《苕溪语录》苕溪临终偈“人人道你大清国里度天子”，删改本“度天子”作“见天子”，由此提出：文本“细微异同之处，虽一字之差，亦不可忽略。”可见，其学术方法不同于孟森而更具有现代考据精神。

邓之诚对此学术公案的卓越见解是“以诗证史”的结晶，尤以征引文献的繁富的著称。他在《清诗

^①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第174页。

^②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第261页。

^③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第317页。

^④ 孟森：《心史丛刊序》，《心史丛刊》，第1页。

纪事初编序》中提出：“诗有异于史，或为史所无者，斯足以证史，最为可贵。”他“搜求顺康人集部，先后所得逾七百种”，然后采摭成书。他的《清诗纪事初编》是20世纪“以诗证史”的经典之作。不过，在著述体例上，他采纳传统的“诗歌纪事”体，而且自称“但以证史，不敢论诗”。^①所以，他的见解如碎金屑玉般散于书中而缺少系统性。

陈寅恪“古典字面、今典实指”的诗歌释证方法是20世纪“诗史互证”理论的重要发展，其《柳如是别传》是“诗史互证”的典范之作。《柳如是别传》对董小宛事偶一涉笔，但却成为“董小宛入清宫”的重要证据。陈寅恪指出钱谦益“吴殿金钗葬几回”诗句的“今典实指”是：“冒氏所记述顺治八年正月初二小宛之死，乃其假死。清廷所发布顺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董鄂妃之死，即小宛之死。故云‘葬几回’。”此可谓“董小宛入清宫”确定不移的证据。

高阳对此学术公案的探讨受邓之诚与陈寅恪“以诗证史”的双重影响，在诗文证史理论上，他提出“诗史”有明暗两面。他指出：“中国传统的诗，可通过运用典故的手法，来隐藏历史的真相或者个人的感情和秘密。它扩展了中国传统的诗的内涵与功能。”“写史本有直笔、曲笔、隐笔之分，杜甫的诗史，类多直笔，间有曲笔，但另有一种用隐笔来写的诗史，古人以吴梅村为巨擘，近人则陈寅恪独步。由此可知，所谓诗史有明的和暗的两面。”^②高阳对“诗史”中“直笔”“曲笔”和“隐笔”的区分是对“以诗证史”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邓小军对此学术公案的讨论，无论在观点和文献考察上，还是在学术方法上都是对陈垣、邓之诚、陈寅恪、高阳等学术前辈所开创的文史考证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尤其与《柳如是别传》在学术精神与学术方法上高度契合。他在“诗文证史”理论上有两大发明：一是揭示了中国文学史上“微言时事诗”的创作传统。他指出，中国文学史上，自曹植、阮籍、陶渊明、庾信、李白、杜甫、辛弃疾，到钱谦益、吴梅村、顾炎武、傅山、阎尔梅、《同人集》，存在一个“微言时事诗”（或言微言政治抒情诗、或言微言诗史）的创作传统，这类诗“通常是诗人在恐怖统治下，为了避祸而运用微言艺术所作之诗，用以揭露被政治谎言所掩盖之现实真相”。^③“经典微言诗史所反映的重大事实真相，是被政治谎言和政治高压所掩盖，诗人往往身在其中，是亲身参与者，或者是现实关怀者。而且诗人自己往往是含冤负屈者，或亲见同时人含冤负屈者。因为不能明言，遂将满腔冤屈和不平，化为微言诗史，往往成为经典微言诗史。”^④“微言时事诗”往往是中国文学史上头等重要的文学作品，用“诗史互证”的方法揭示此类作品中的“微言”是中国诗歌解释史上具有重大价值的学术工作，所以，“诗史互证”是中国诗学的宝贵传统。二是揭示了中国诗的“写实性”基本特征。邓小军指出：“中国诗具有写实性的基本特征。以虚构为基本特征的文学理论，并不适应中国诗。”“中国诗的写实性，意味着诗可能包含历史内容，日常的和重大的，显性的和隐藏的历史内容。具有写实性的中国诗，其历史内容更不容忽视。”^⑤正是基于中国诗的写实性基本特征，“诗文证史”的学术方法才是合理而且宝贵的。他指出：“在写实性的诗文、集部作品是历史人物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反映和记录，甚至是历史人物社会生活、政治生活本身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尤其是在狭义的史料有所不足的情况下，以诗文证史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必须的、宝贵的。”^⑥由此可见，邓小军“微言时事诗”和“中国诗的写实性基本特征”两个命题的提出，是对“诗文证史”理论的丰富与发展。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第1-2页。

② 高阳：《“诗史”的明暗两面》，《高阳说诗》，第221-222页。

③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第9页。

④ 邓小军：《中国诗歌解释史上的学术革命典范》，《中国诗学研究》2017年第1期。

⑤ 邓小军：《中国诗的基本特征：写实还是虚构》，《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43辑。

⑥ 邓小军：《董小宛入清宫与顺治出家考》，第12页。

Main Abstracts

On Marx's Concept of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Wu Yulin and Lü Peijie 30

Happiness is the eternal pursuit of mankind, and different times have different concepts of happiness. Marx abandoned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happiness in the West, criticized the image of the alienation of capitalism, and realized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life is practical in practice" and "self-consciousness" from religious theology "the other side of the world" and idealism. Transformation of the historical domain of "historical world" and "real people" into the domain of happiness, and constructing a people-based view of happiness based on practice. Marx's view of the people's happiness believes that the people are the main body of happiness, and labor practice is the fundamental way for 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The social relations and social systems of socialism and communism are the fundamental provision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We will start a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stablish a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people-centered", and emphasiz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eople's good life expectation through deepening reform and strengthening people's livelihood, which is the "competi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or the people". The beginning of the present in the heart is also a new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Marx's people's happiness in the new era.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Poor Households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aking Some Typical Poor Villages in Guangdong and Hainan as Examples

Jiang Lihua Wang Yufan 43

Based on the micro perspective of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of poor households, this paper cuts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depicts and analyzes the local governments representing the administrative forces and the leading enterprises that represent the market forces. The conflicts and integrations caused by different action logics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study selected some poverty industries and poor households in poverty villages in Guangdong and Hainan provinc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and divided the poor households involved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to two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two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 potenti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 Four types: development type, survival type, negative type, and blind type. Under the different action logics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leading enterprises, different types of poor households show four modes of participation: excessive "embedded", passive "marginalization", low "suspension" and ineffective "fluctuation". The study further explored how to classify and help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ypes of poor households, transforming the tens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into synergy,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oor households themselves.

The Divergence and Integration of Contemporary Macroeconomics

Zhou Ye-An and Wu Ke 71

The new classicism of macroeconomics has led to its dilemma. The macroeconomics model represented by DSGE model has defects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theoretical hypothesis, model construction and parameter estim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lack of effective explanatory power and predictive power, and serious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recent years, some macroeconomists have already made very severe criticisms. In contrast, other economists are committed to subverting the neoclassical paradigm, and by introducing the limited rationality and the sociality of human beings, a new macroeconomic theory is gradually formed, called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At present, the DSGE model is accepting the reengineering of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and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itself is reshaping the new micro foundation of macroeconomics. It can be predicted that with the increasing intercros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a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 that faces the macroeconomic reality will surely emerge.

Realistic Constraint, Path and Generation Logic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From the Case Study of Jiangxi Lvneng Company

Luo Mingzhong, Qiu Hailan and Chen Jianghua 79

Taking Jiangxi Lvneng compan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th selection and generation logic of the organic link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s segmentation-deepening division of labor-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Lvneng company constructs a "three-in-one"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system of managerial, productive and market service 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which involves small farmers in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division of labor and breaks the predicament of “small production and large market”. As a managerial service 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the new professional farmer can effectively overcome the constraint of small farmers’ weak management decision-making ability and reduce operational decision-making errors; as a productive service 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professional service cooperative aim to break down the constraint of small farmers on labor shortage, backward production technology and rising production costs; as a market service 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the processing and sales department enhances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mall farmers by extending the industrial chain, standardizing production standards, and establishing brands.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system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need of farmers, Crack the constraints of developing modern agriculture, establish specialized service transaction configuration,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 carriers.

The Trade Conflicts And The Industrial Struggles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Increase of Chinese Silk Tariffs in Modern Japan

Yang Qiao and Wang Xiang 105

In the modern history, Japan has repeatedly suppressed the Chinese silk industry, which has a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with its domestic industry, through the use of tariffs, which has triggered serious Sino-Japanese trade conflicts. The Chinese silk industry, which has Japan and North Korea as its main export markets, bears the brunt and suffers serious damage. In order to protest agains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superimposed heavy taxes, the Chinese silk industry has made petitions through various loc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carried out group protests in various legal forms, and exerted pressure o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The continuation of this united resistance has ignited the nationalist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has become a strong pressure to promote the diplomatic represent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ncident provides a typical case to explore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friction in export trade in modern China. Through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is Sino-Japanese trade conflict, an organized political reaction in an industry that has been deprived of high-tariff policies by foreign governments can be observed.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ry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ao Yanqiu 140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 literary theory, which is produced in China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literary thought and absorbs all the essence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and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and conforms to the realit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hinese spiritual core and aesthetic habits. It mainly includes two parts: Chinese Marxist literary thought, Chinese native literary theory. There are two key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ies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ne is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Marxist literary thought and the realit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he other is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Chinese marxist literary thought and Chinese native literary theory. Historical experience has proved that when the two combinations are successfully realized, the theories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ll develop smoothly. When the two combinations are not realized or one of them is devi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ies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ill have setbacks and twists. Summarizing thes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istic theories of literature.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iterature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ims to provide experience and material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The ultimate pursuit is to construct the ideology and discourse system of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Beyond *Luddite Fallacy*: A Critique of Production Technology of the Influe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Literature and Art

Liu Fangxi 147

The automation of machines as the extension of human physical organs affects the material production directly, while today’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n extension of human intelligence organs begins to affect the spiritual production directly, to trigger the thir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in mass culture production after the revolution in modern printing and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to promote the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era” to “mechanical production era”, and to make mass transform from the “productive subject in idea” to “productive subject in technology” with the help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obile internet social platforms etc in art. In the “Luddite Fallacy” as an instinctive reaction and resistance to automation, the machine’s threatening and even replacing the human jobs is blamed with the machine itself rather than its social use form. Beyond this “Luddite Fallacy” and abandoning private ownership and changing the capitalist use for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replacement of human job will be transformed into the liberation of labor, the opposition between labor and games (art), job and leisure will be eliminated, and art production will be liberated from the form of employment and hierarchical order, and become a free creation activity that realizes the value of everyone’s life in all aspects.